

唐清涼國師 疏

二〇一五年重新校勘版

圭峯大師 鈔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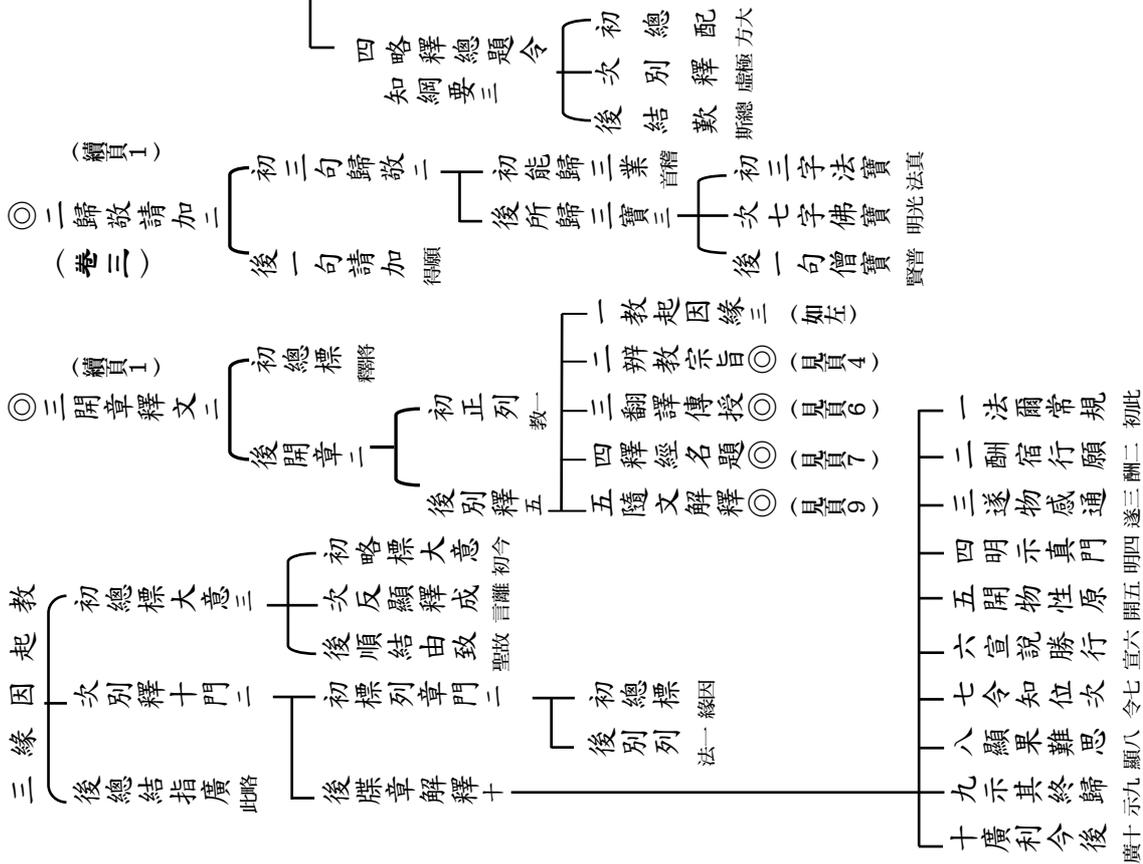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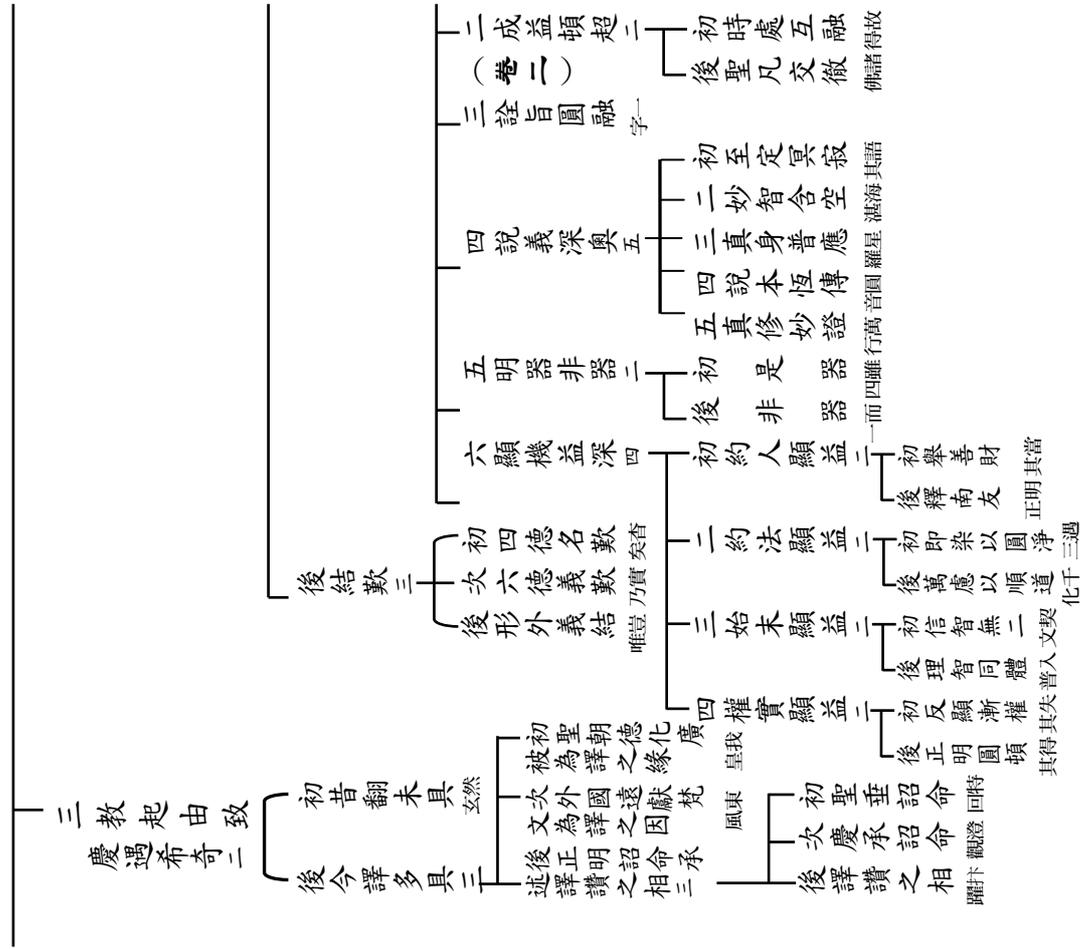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重新校勘版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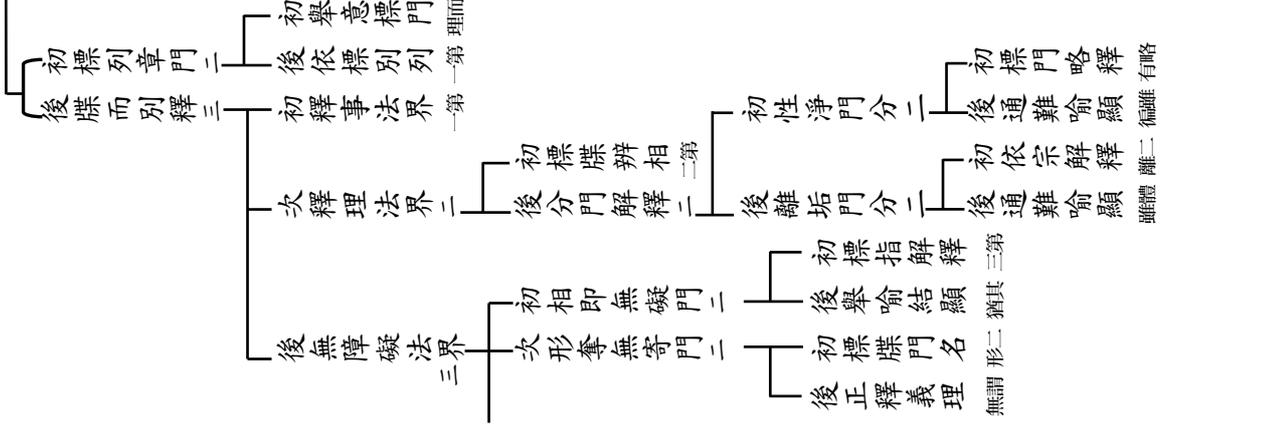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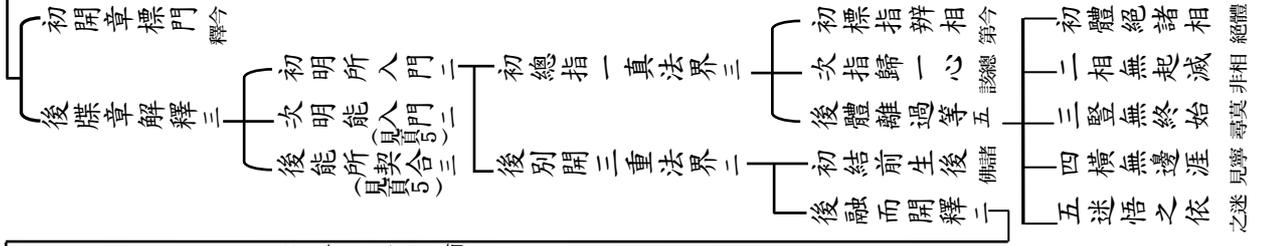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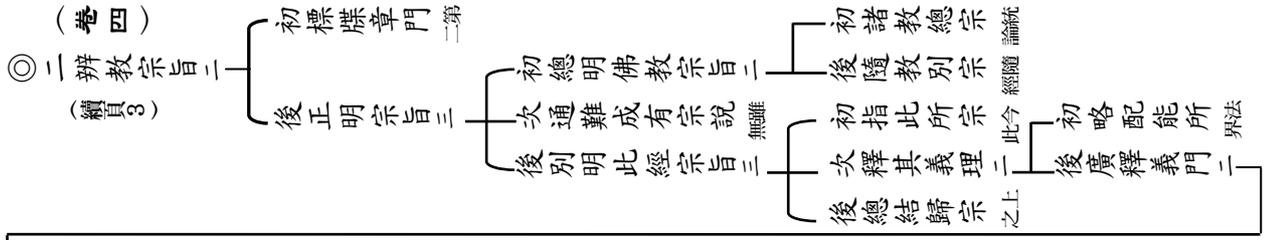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書文字，乃依據本會出版之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》二〇〇六年標校版(歐陽鍾裕教授主編)，又對照「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」CBETA 相關經論文字，參互校勘，補正脫誤，重新編排而成此版，故重新命名《二〇一五年重新校勘版》，以示區別。
- 二、本書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，分別將「經」、「疏」、「鈔」全文加以標點；並依科判文意，將「經」、「疏」及「鈔」細分段落，以利閱讀。
- 三、文中科判皆用△開始，並加上天干、地支與部份千字文，以明顯其前後上下順序；所用文字順序如下：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、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、天、地、玄、黃、宇、宙、洪、荒、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
- 四、「鈔」中所引其他經書之文句，原則上，如悉依原典文句，則使用冒號(：)加引號(「」)；如所引文僅為原文大意，則使用冒號不加引號，以示區別。
- 五、標校難臻完美，未妥善處，敬請十方大德不吝指教。又，本書承蒙中研院周雲雄教授協助查詢 CBETA，併參與文書處理，始克問世，特此致謝。

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

目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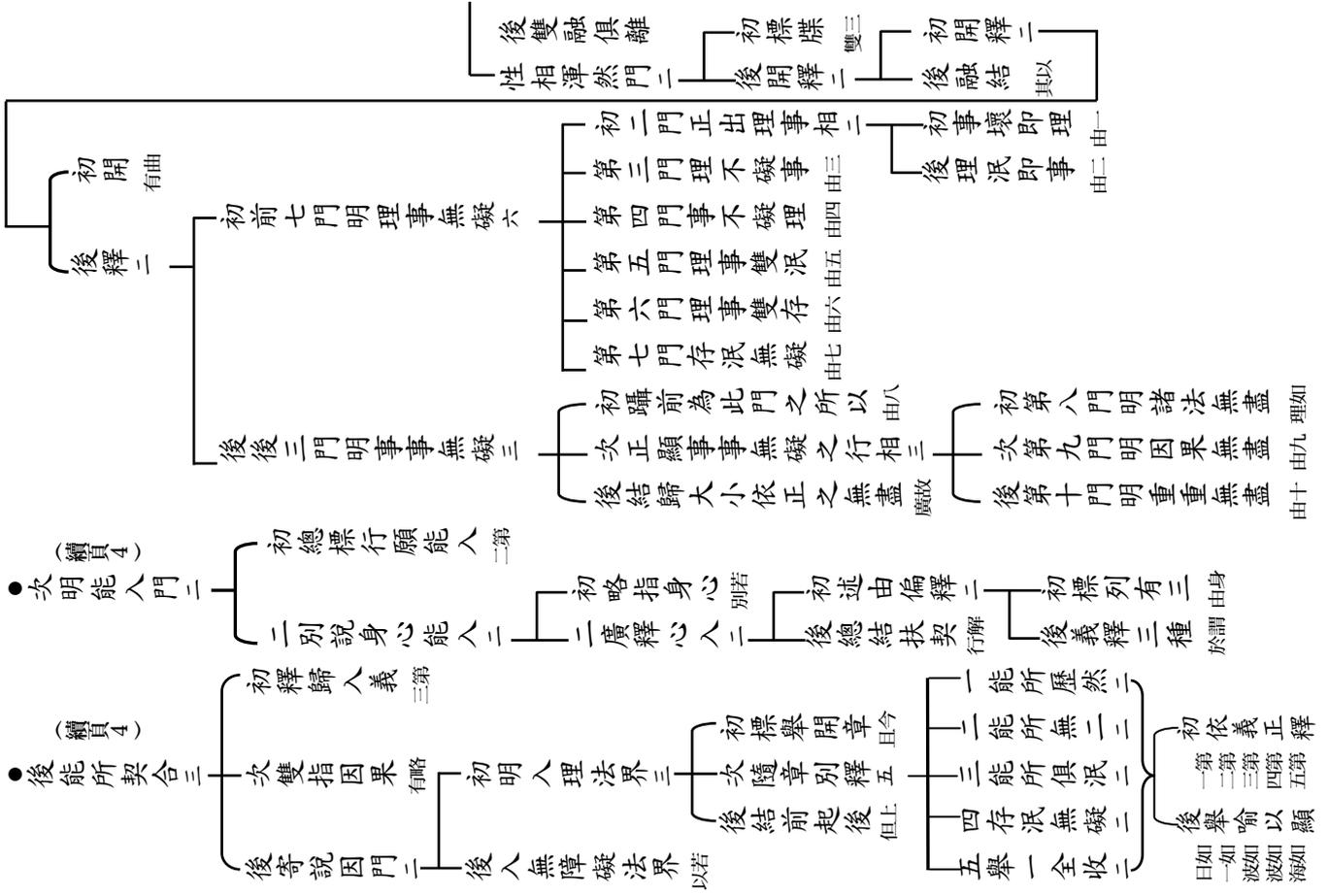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科文.....	6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序.....	3 4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.....	3 7
卷第一.....	3 7
卷第二.....	6 9
卷第三.....	1 0 1
卷第四.....	1 4 0
卷第五.....	1 8 1
卷第六.....	2 3 4
卷第七.....	2 7 0
卷第八.....	2 9 8
卷第九.....	3 2 5
卷第十.....	3 4 7
卷第十一.....	3 7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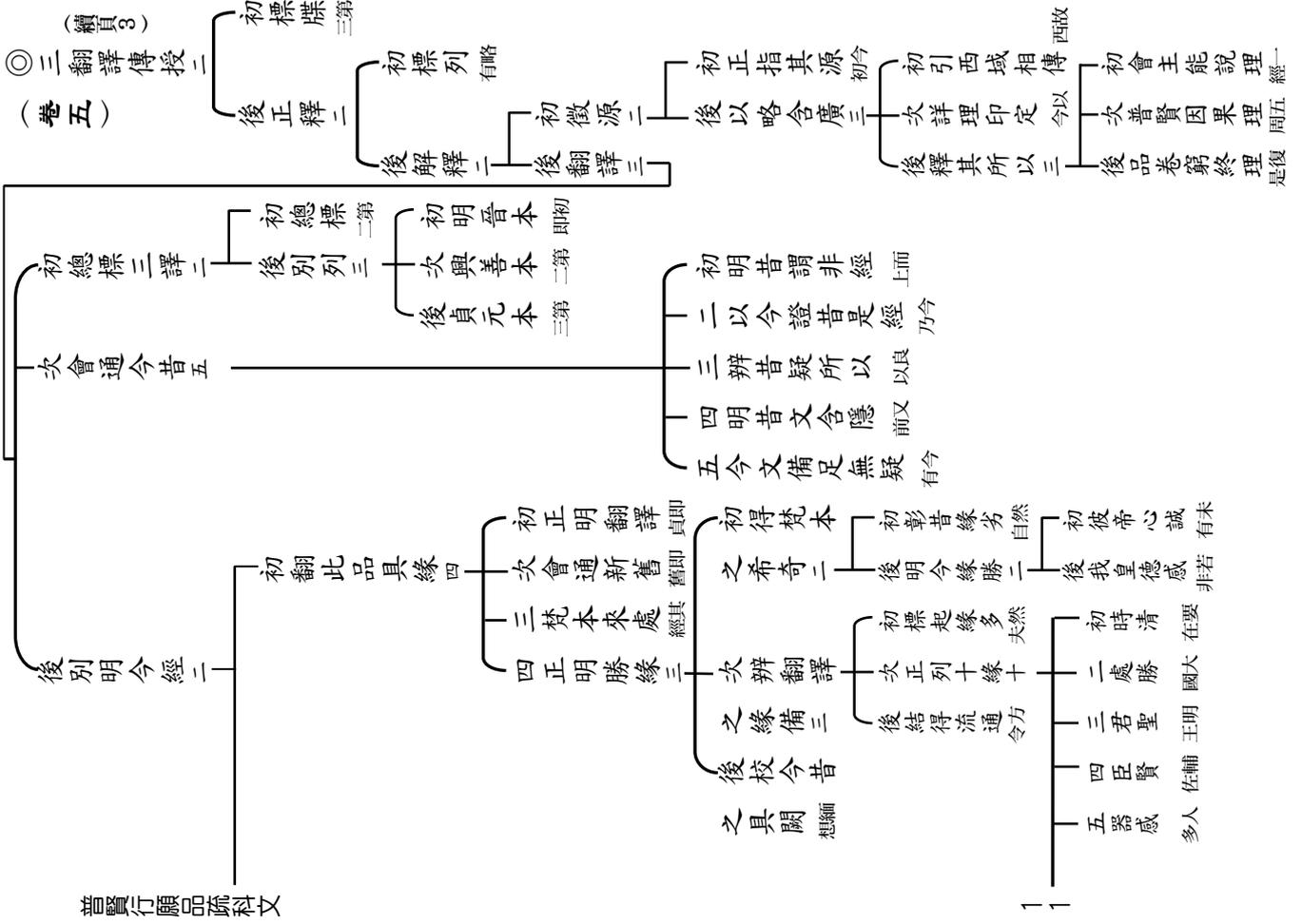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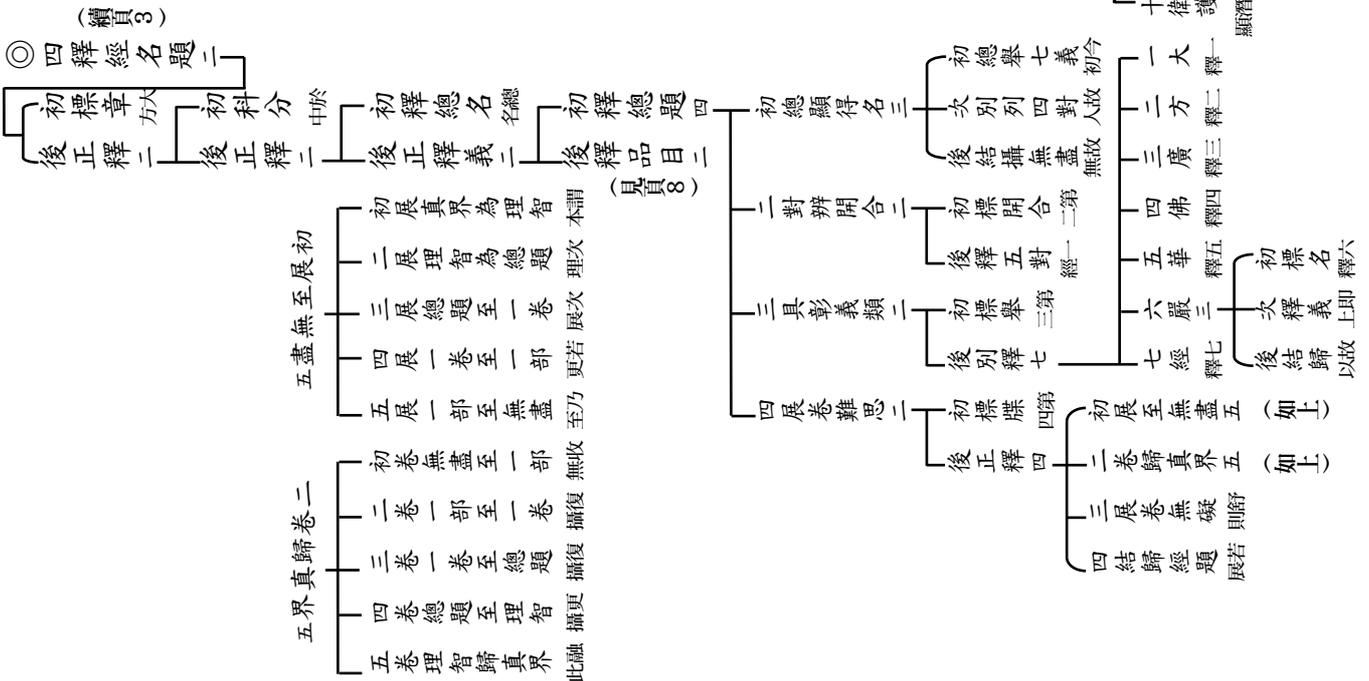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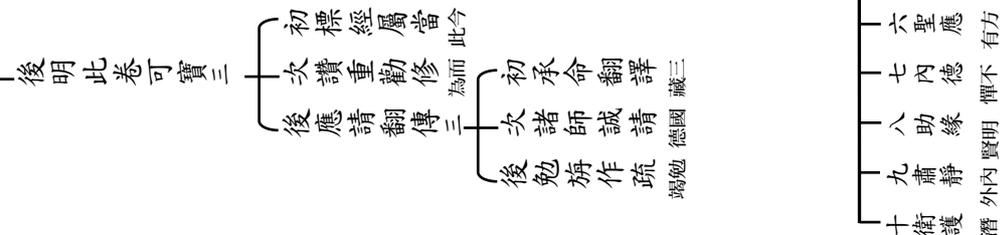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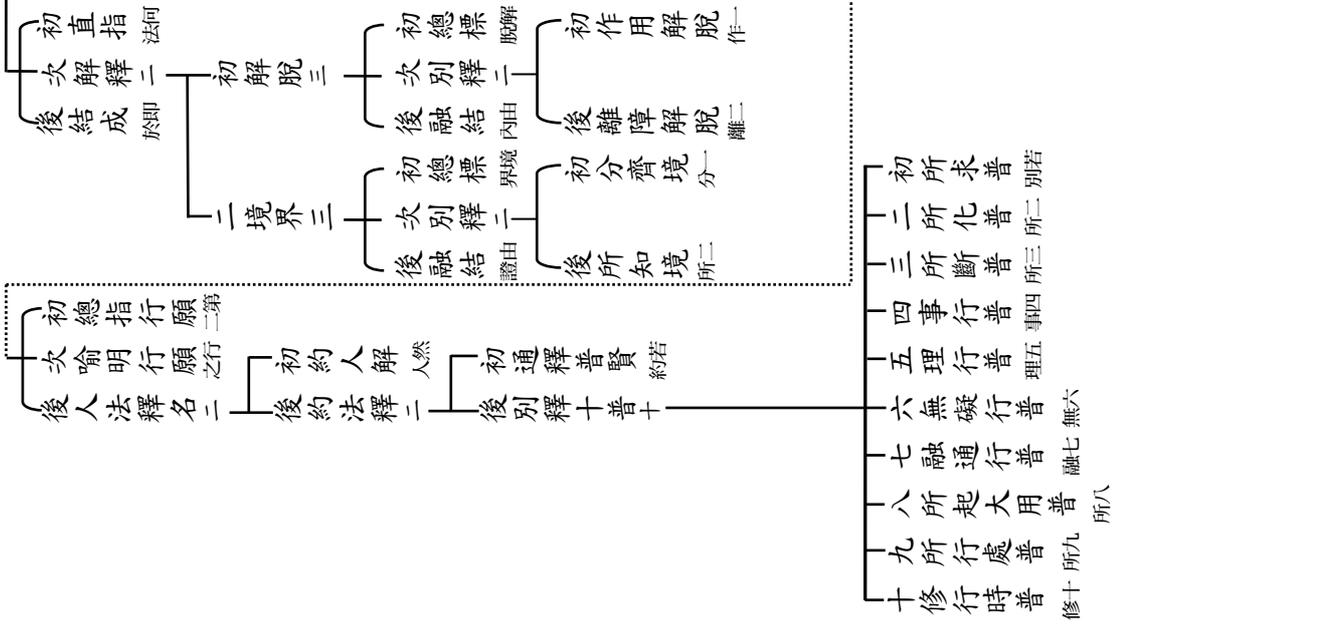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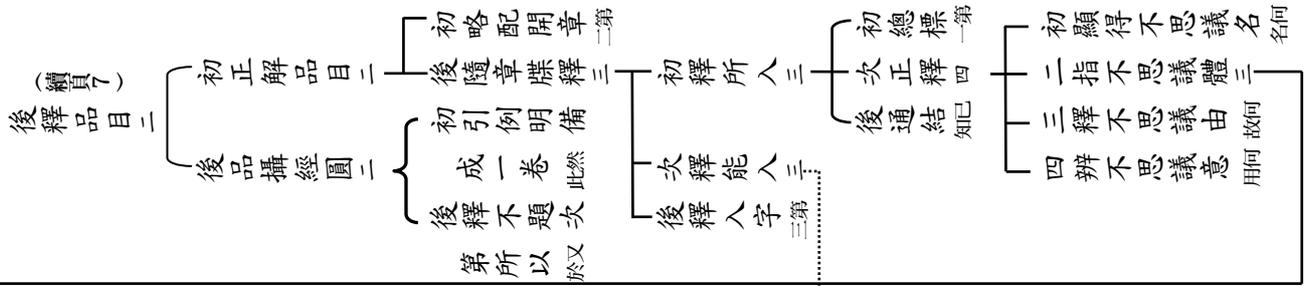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

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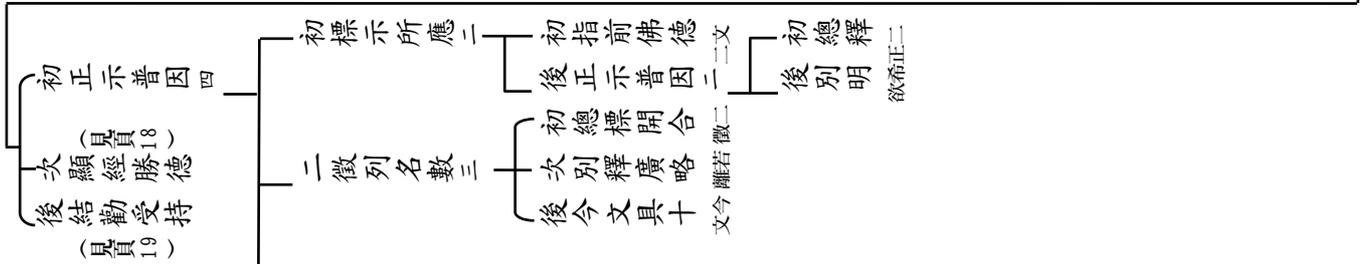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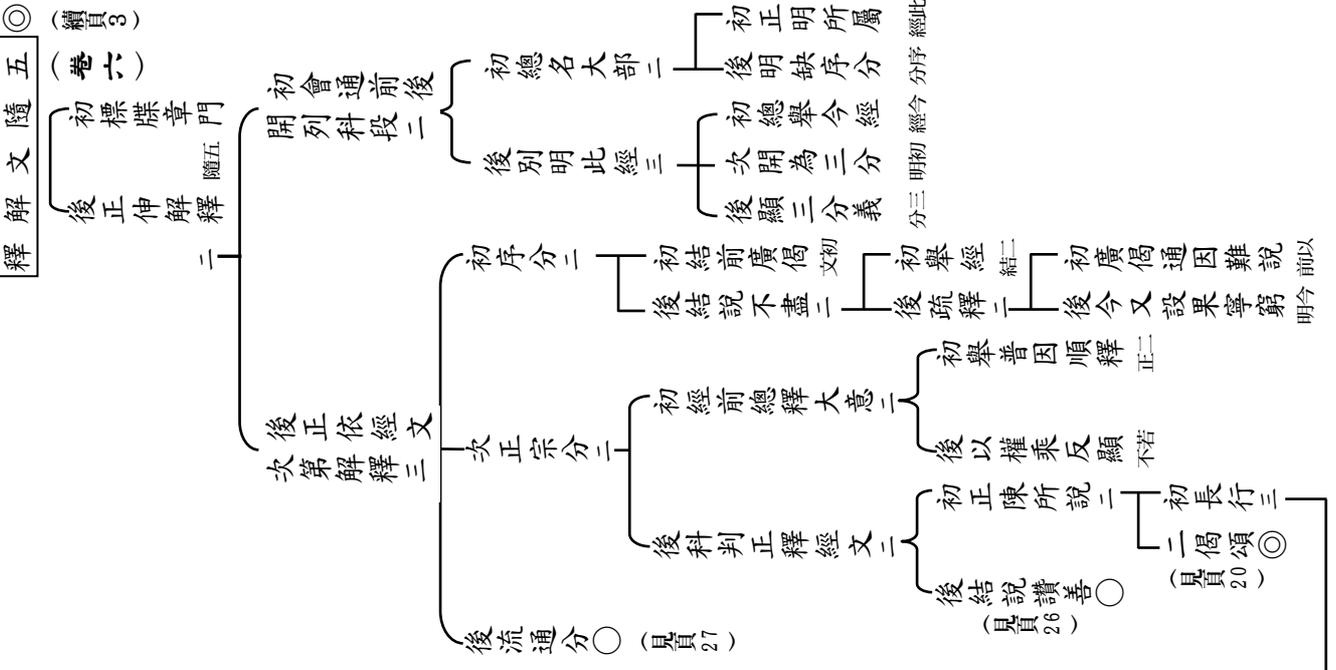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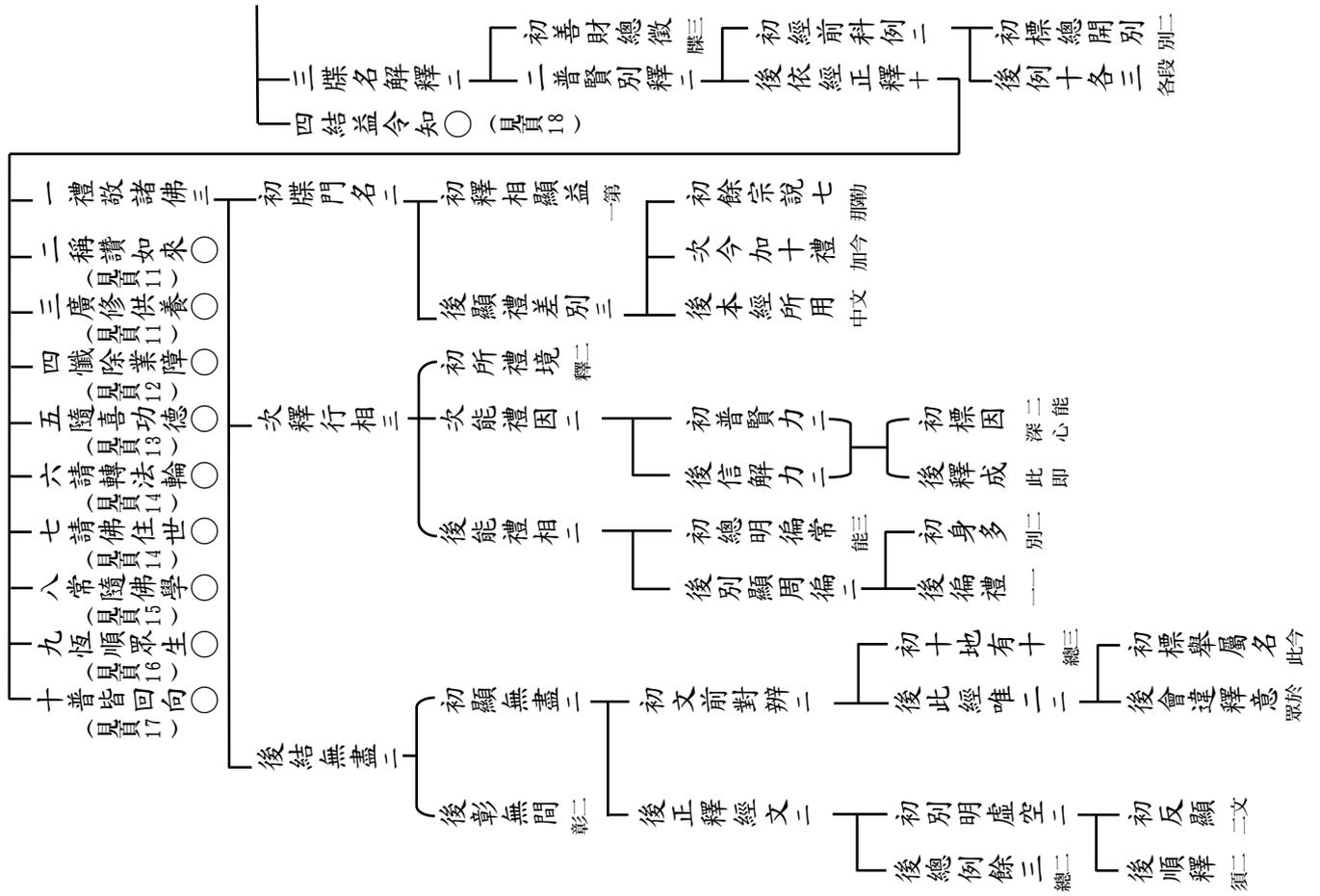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1 3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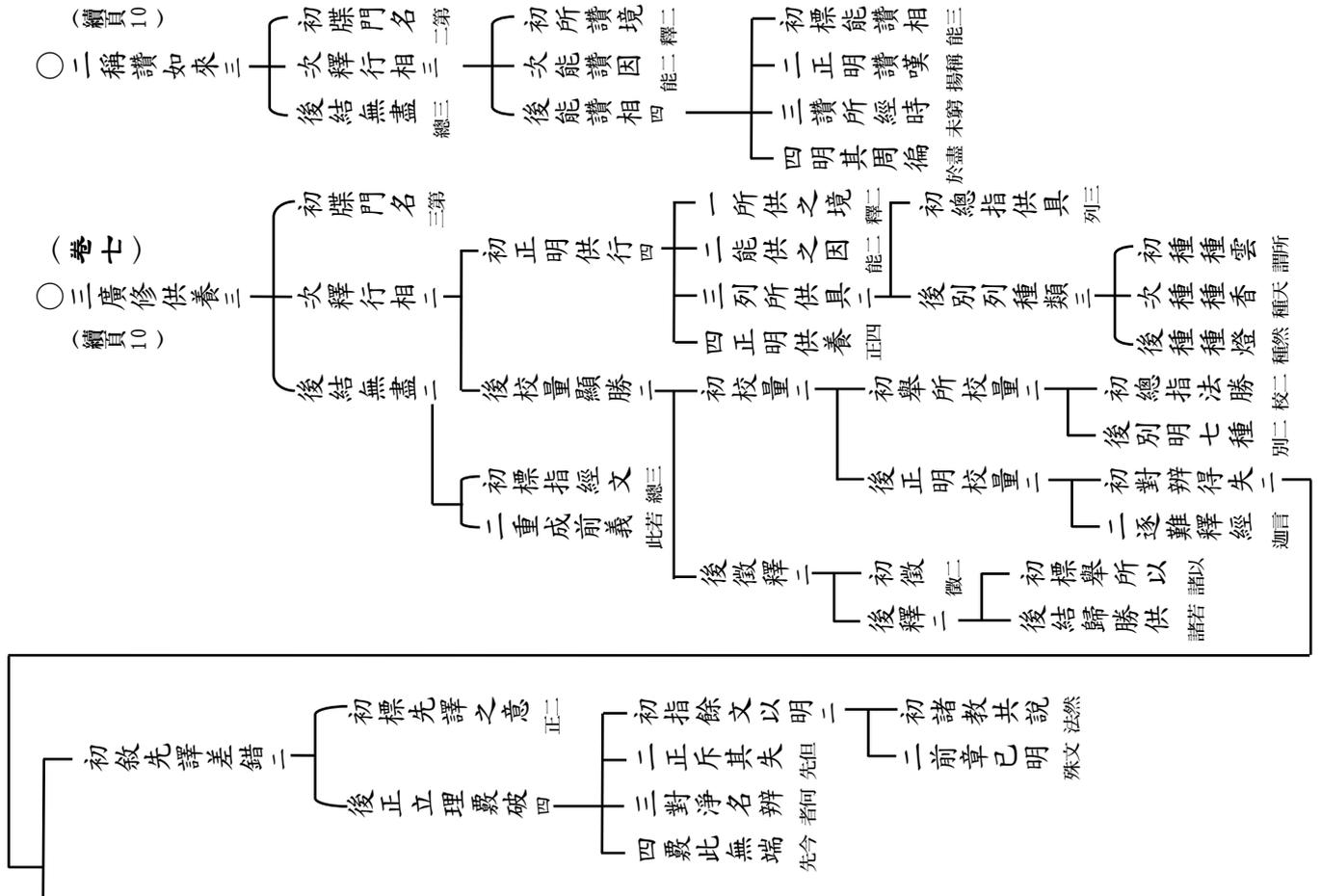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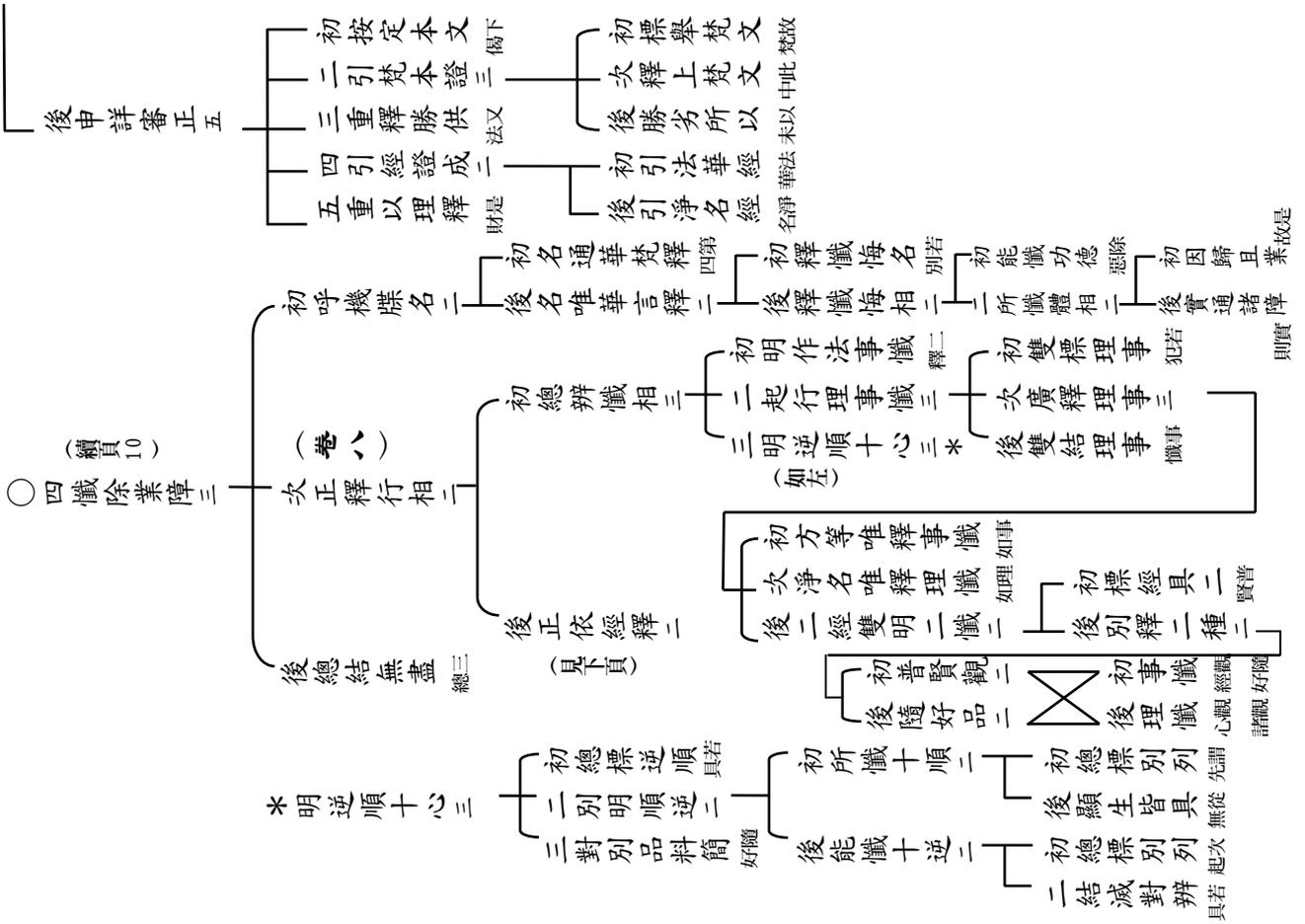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1 5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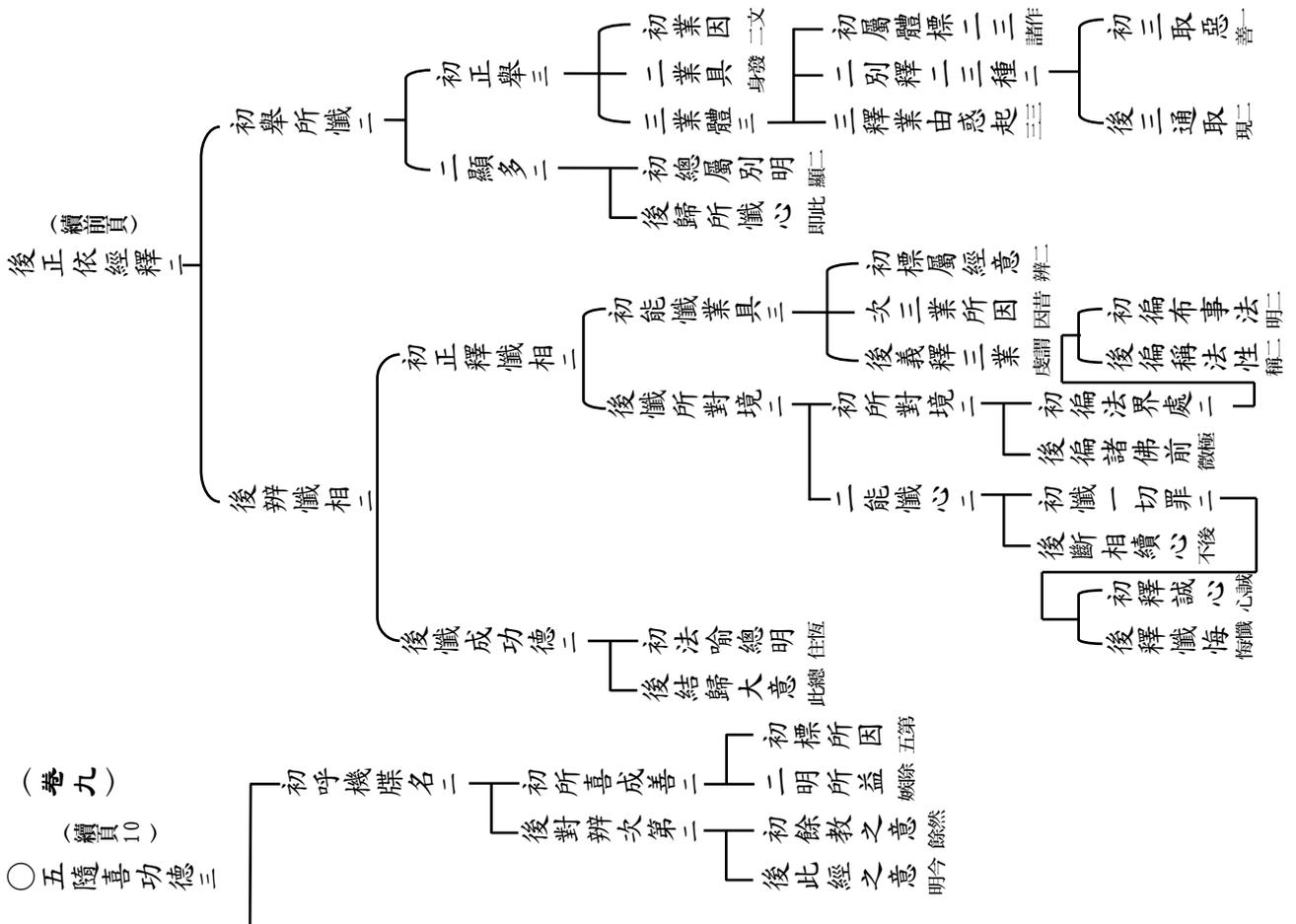

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17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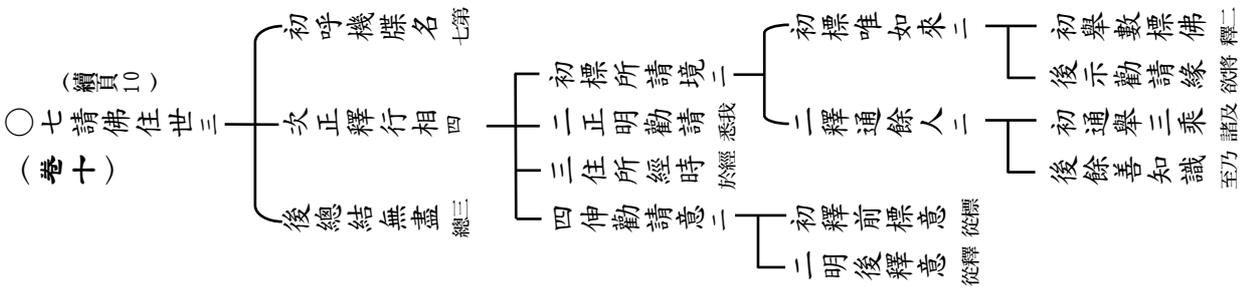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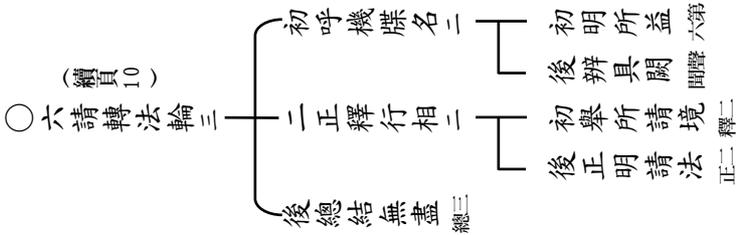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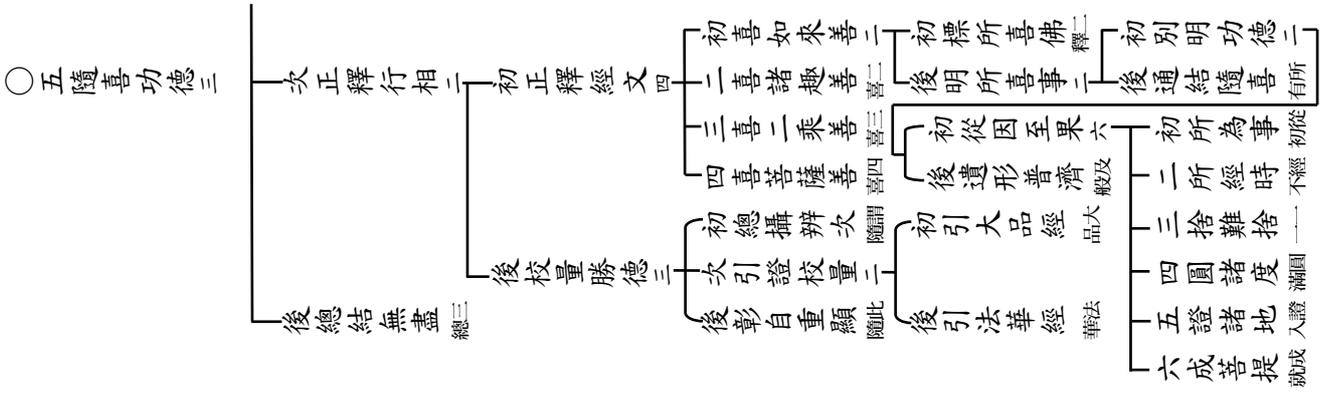
18



(卷九)

(續頁10)

○五隨喜功德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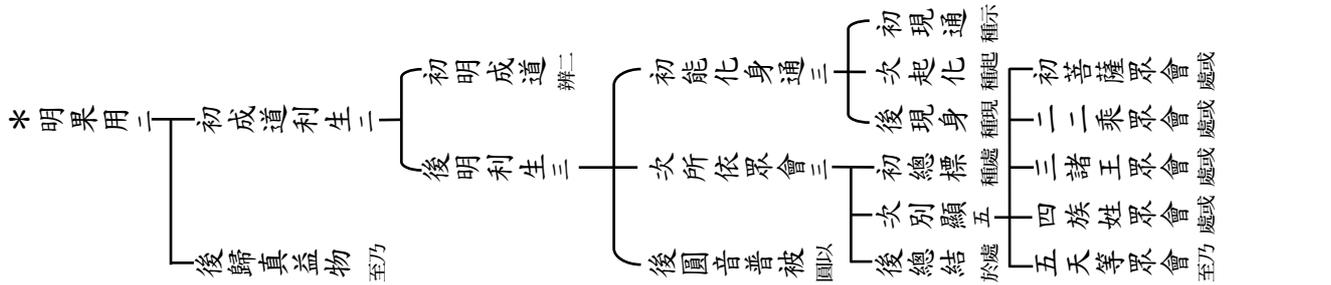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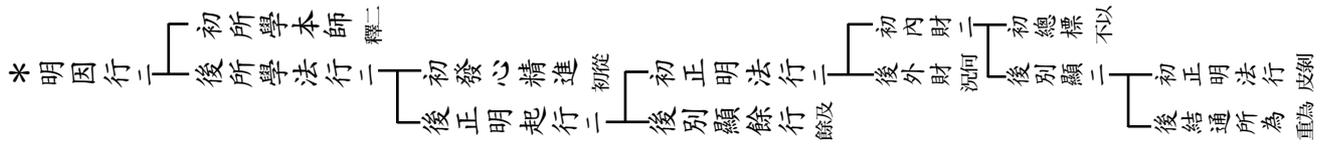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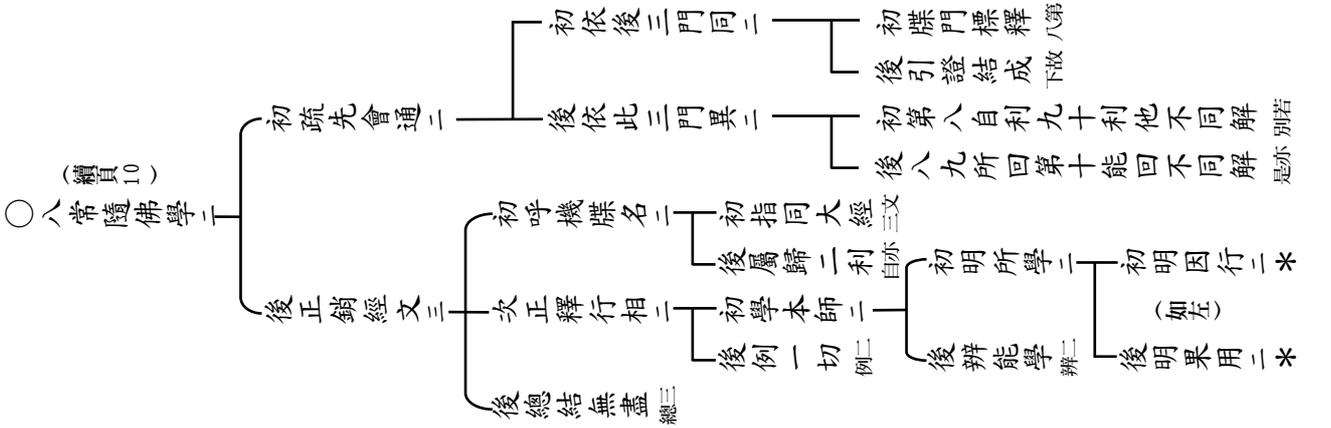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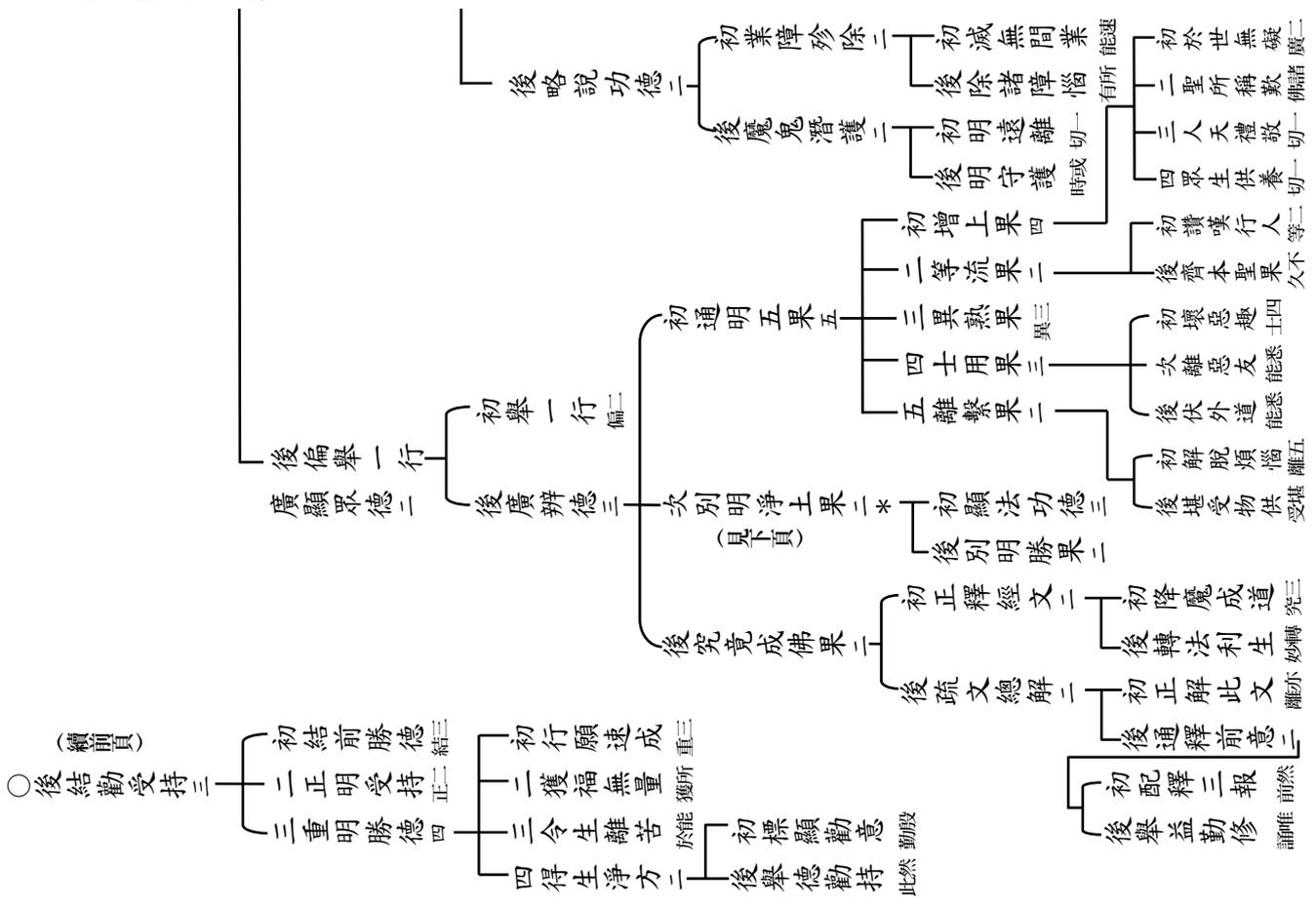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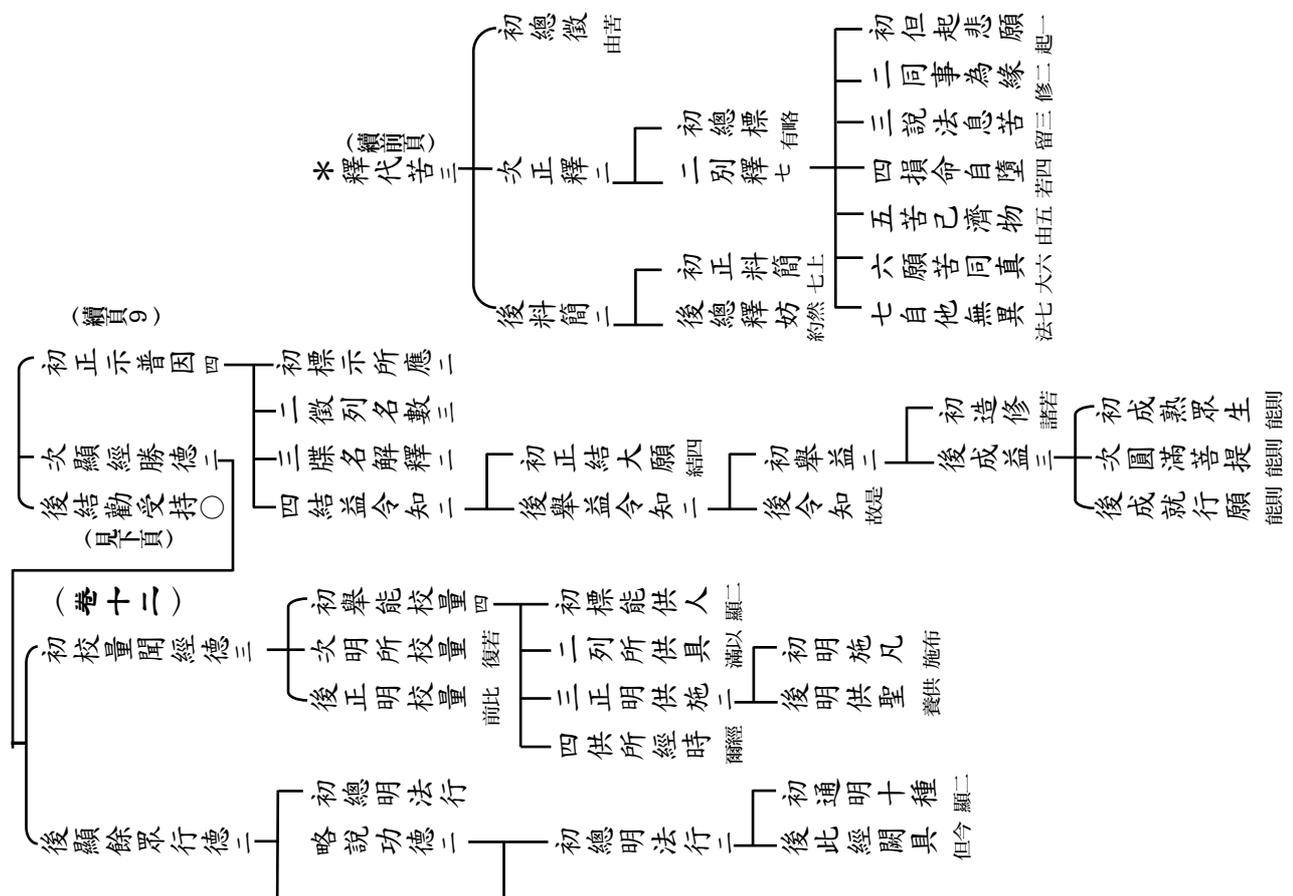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19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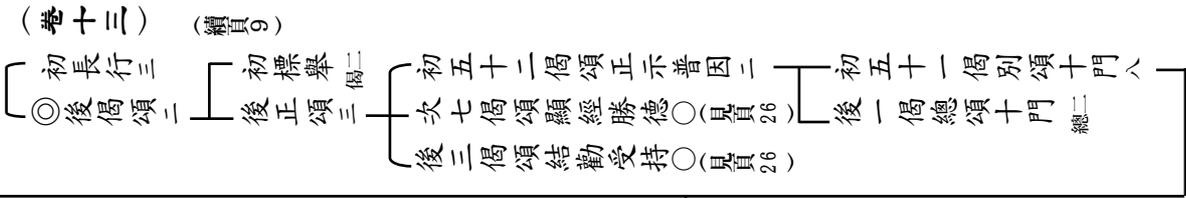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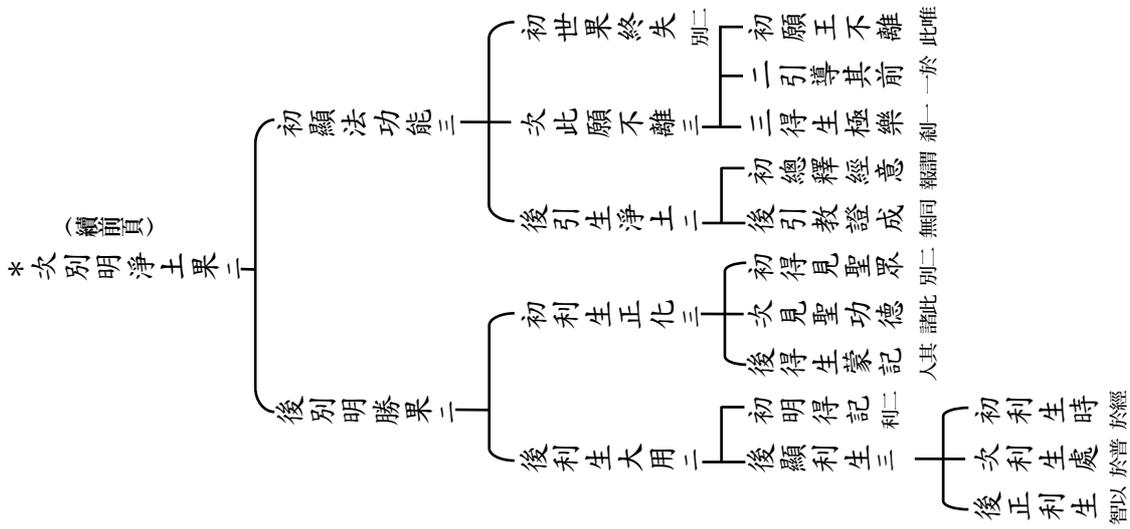
20





初標顯勸意 勤殷

後舉益勤修 誦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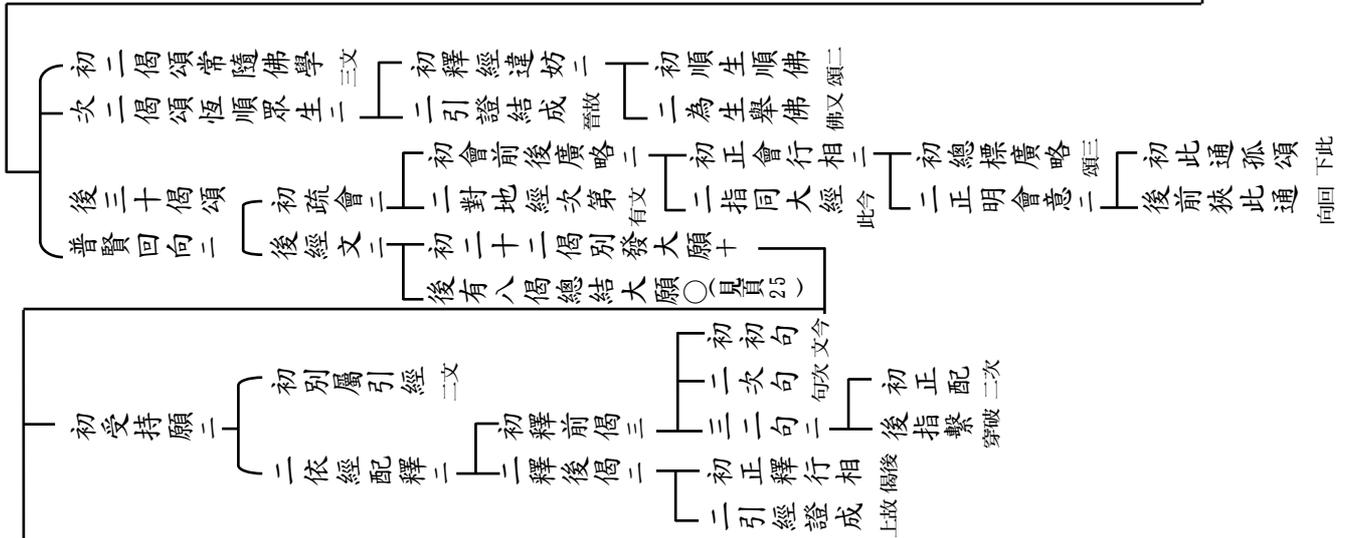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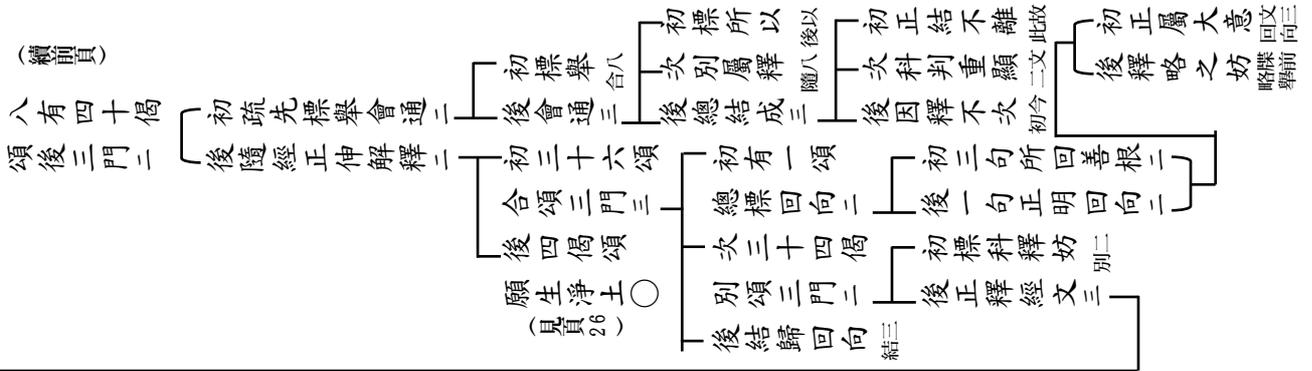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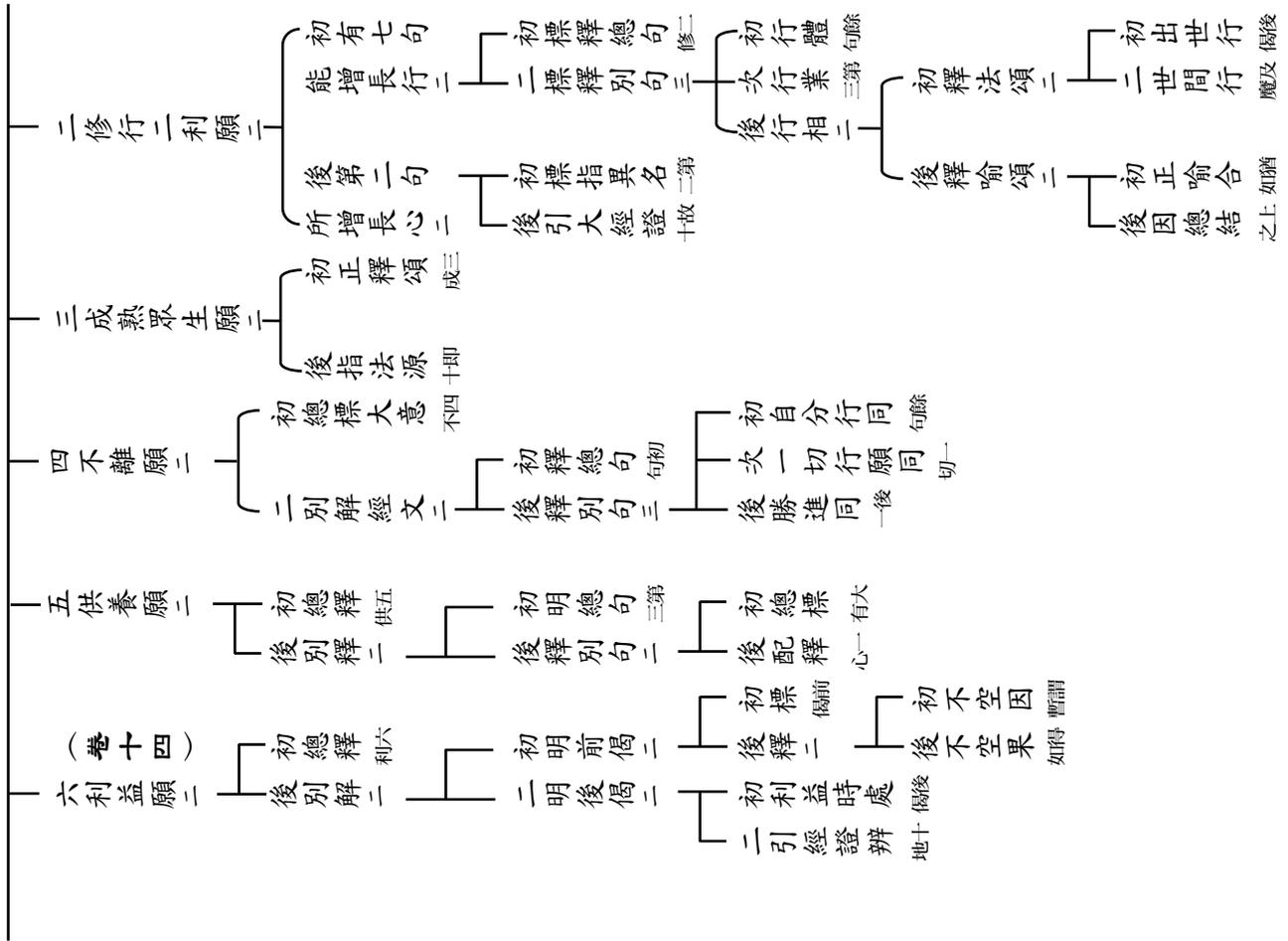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25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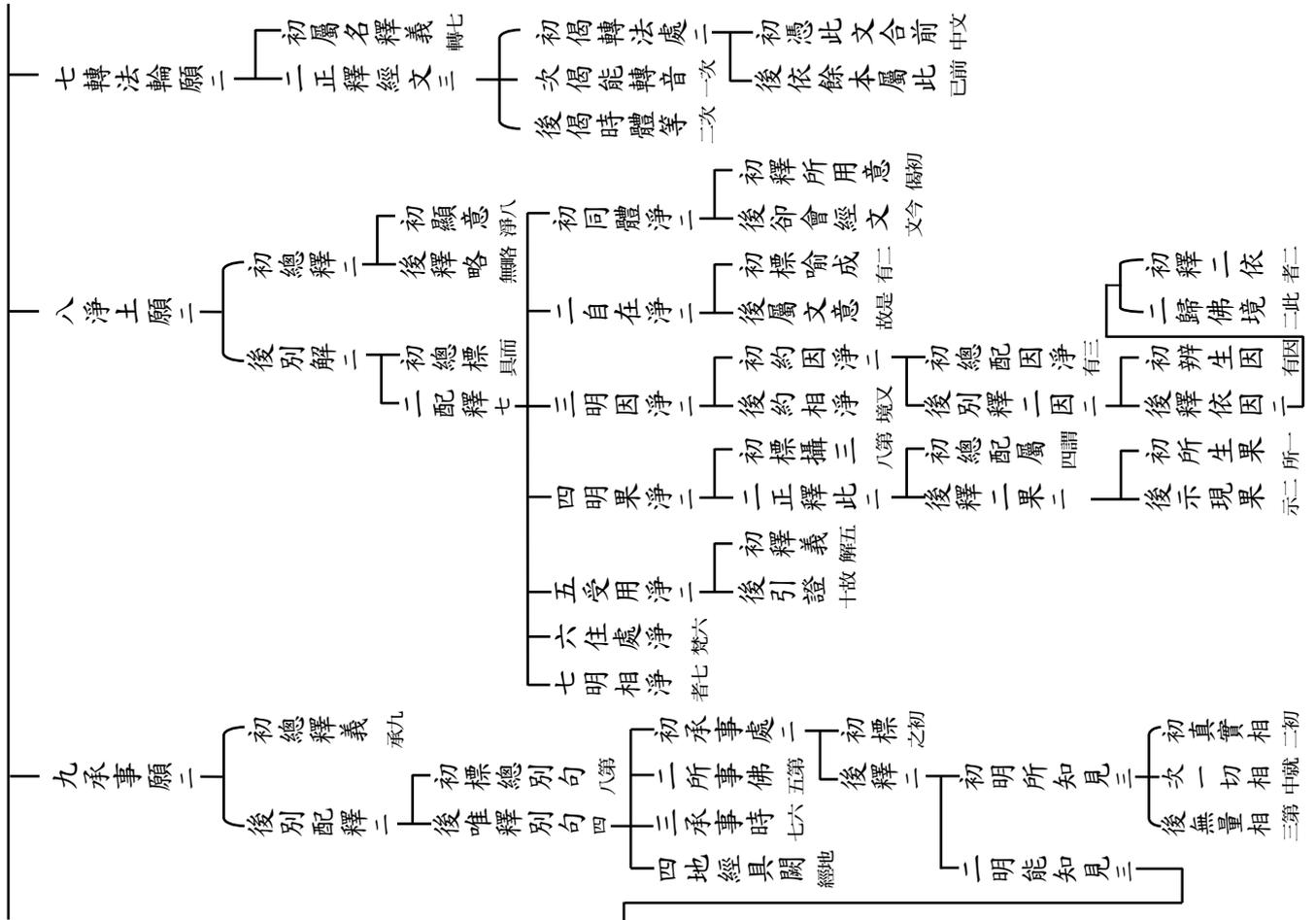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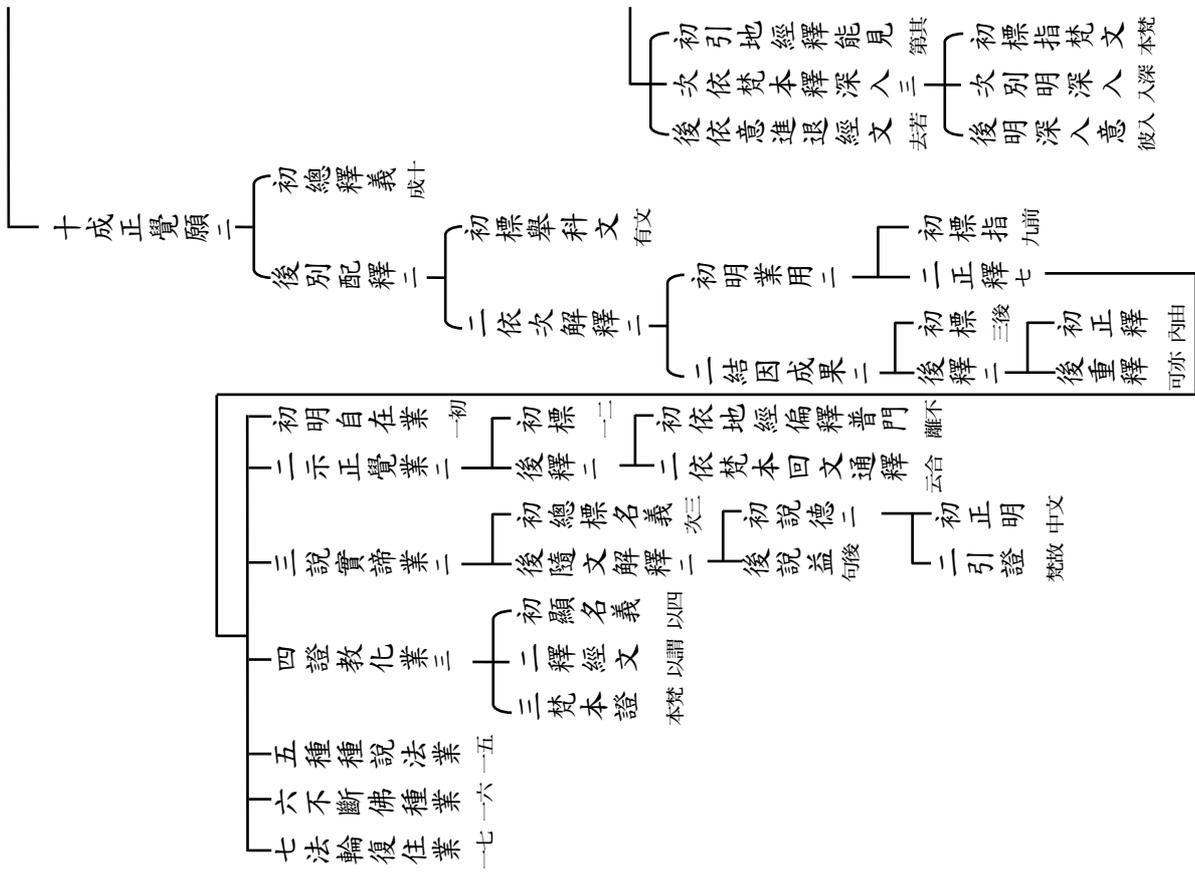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27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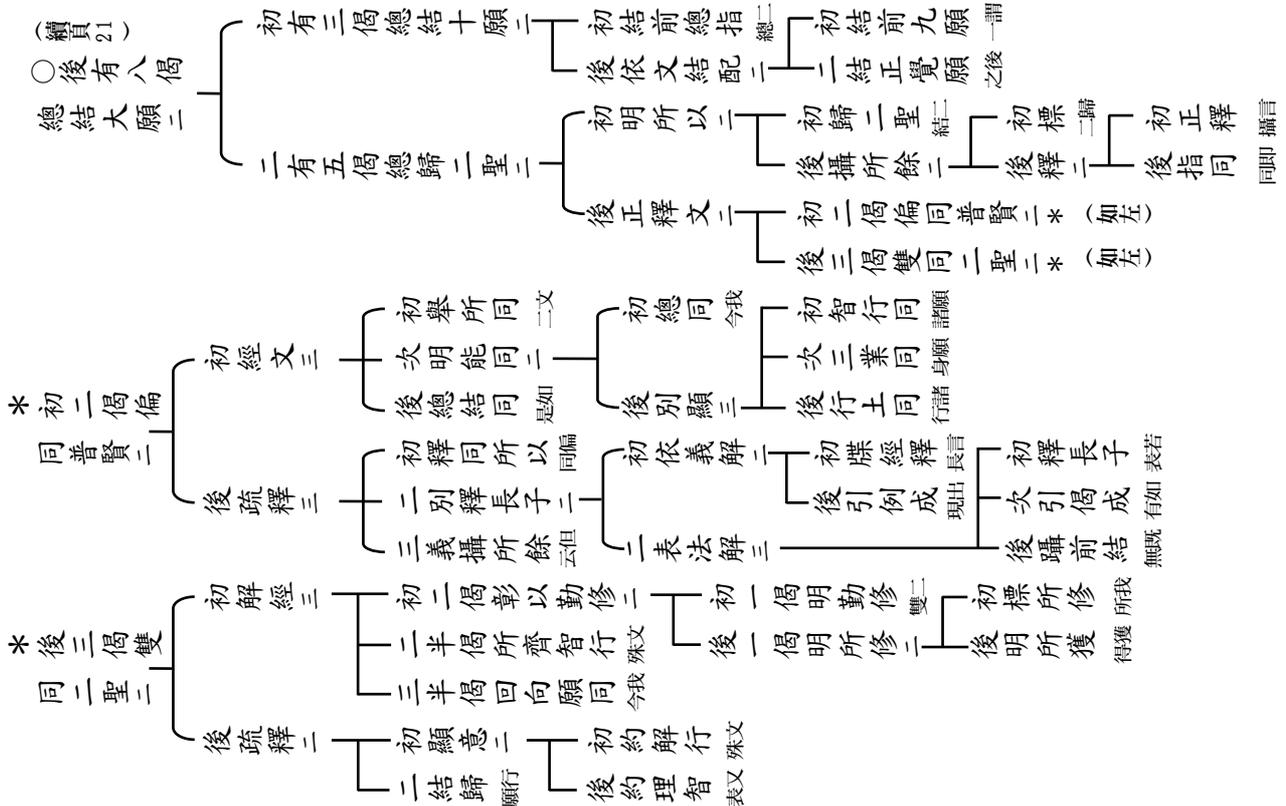

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29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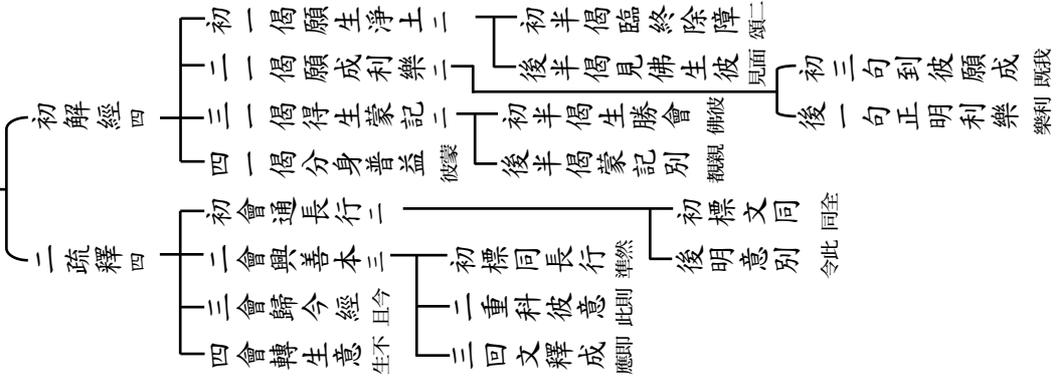
30



(卷十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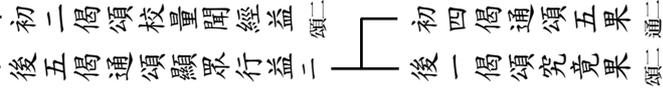
(續頁 21)

○ 後有四偈頌願生淨土二



(續頁 20)

○ 次七偈頌顯經勝德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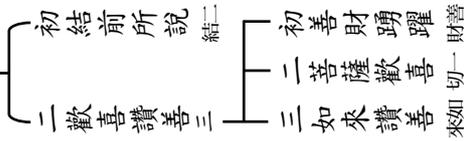
(續頁 20)

○ 後三偈頌結勸受持三



(續頁 9)

○ 後結說讚善二



普賢行願品疏科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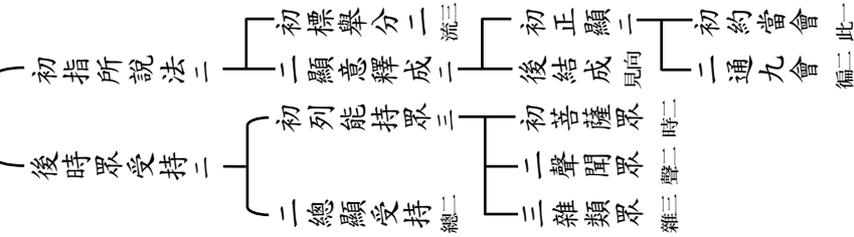
3 1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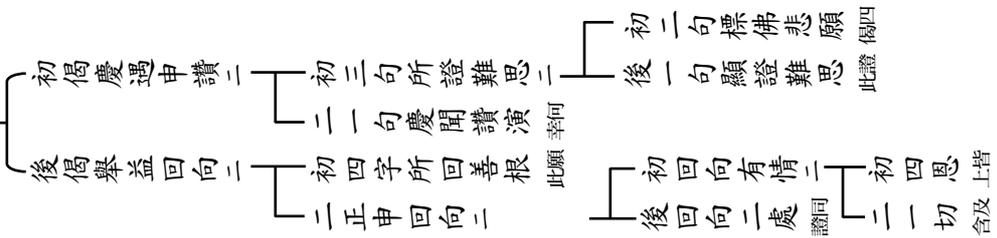
(續頁 9)

○ 後流通分二



(續頁 1)

◎ 四慶讚回向二



附註：「科文」者，指註釋經論時，對全經文句所作的段落分判，為我國古代註經者常用的詮釋方式。也稱分科、科段、科節、科判，略稱為「科」。原「普賢行願品疏科文」為木刻版之巢狀編排，其表現方式，現代學者恐較不易明白；為方便學習故，本會將之改為樹狀式科判圖表，以利對照查閱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序

大哉真界，萬法資始。包空有而絕相，入言象而無迹；妙有得之而不有，真空得之而不空；生滅得之而真常，緣起得之而交映。我佛得之，妙踐真覺，廓淨塵習；寂寥於萬化之域，動用於一虛之中；融身剎以相含，流聲光以遐燭。我皇得之，靈鑿虛極，保合太和；聖文掩於百王，清風吹於萬國；敷玄化以覺夢，垂天真以性情。是知：不有太虛，曷展無涯之照；不有真界，豈淨等空之心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者，即窮斯旨趣，盡其源流，故恢廓宏遠，包納沖邃，不可得而思議矣！指其源也，情塵有經，智海無外，妄惑非取，重玄不空；四句之火莫焚，萬化之門皆入；冥二際而不一，動千變而非多；事理交徹而雙亡，以性融相而無盡；若秦鏡之互照，猶帝珠之相含；重重交光，歷歷齊現；故得圓至功於頃刻，見佛境於塵毛。諸佛心內眾生，新新作佛；眾生心中諸佛，念念證真。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；一毫之善，空界盡而無窮。語其定也，冥一如於無心，即萬動而恆寂；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；星羅法身，影落心水；圓音非扣而長演，

果海離念而心傳；萬行七照而齊修，漸頓無礙而雙入。雖四心被廣，八難頓超，而一極唱高，二乘絕聽。當其器也，百城詢友，一道棲神，明正為南，方盡南矣！益我為友，人皆友焉！遇三毒而三德圓，入一塵而一心淨；千化不變其慮，萬境順通於道。契文殊之妙智，宛是初心；入普賢之玄門，曾無別體。失其旨也，徒修因於曠劫；得其門也，等諸佛於一朝。杳矣！妙矣！廣矣！大矣！實乃罄諸佛之靈府，拔玄根之幽致；昇慧日以廓妄，扇慈風以長春；包性相之洪流，掩群經之光彩；豈唯明逾朝徹，靜越坐亡而已矣！

然玄籍百千，幽關半掩；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，光宅萬方，重譯來貢。東風入律，西天輸越海之誠；南印御書，北闕獻朝宗之敬。特回明詔，再譯真經，光闡大猷，增輝新理。澄觀，顧多天幸，欽屬盛明，奉詔譯場，承旨幽讚。拚躍兢惕，三復竭愚；露滴天池，喜合百川之味；塵培華嶽，無增萬仞之高。

「大方廣」，所證法也；「佛華嚴」，能證人也。極虛空之可度，體無邊涯，「大」也；竭滄溟之可飲，法門無盡，「方」也；碎塵刹而可數，用無能測，「廣」也；離覺所覺，朗萬法之幽邃，「佛」也；芬敷萬行，榮耀眾德，「華」也；圓

普賢行願品疏序

3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6

茲行德，飾彼十身，「嚴」也；貫攝玄妙，以成真光之彩，「經」也；總斯七字，為一部之宏綱，則無盡法門，思過半矣！

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一 並序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甲初標舉題目二。乙初所述疏目二。丙初所釋經題二。丁初釋總題。

疏 大方廣佛華嚴經

鈔 將釋疏文，大分為二：第一解疏題目，第二正解疏文。初中分二：初明所述疏目，後辨能述人名。初中有二：先明所釋經題，後明能釋疏目。初中分二：初釋總題，即大部之通名；後明品目，即品章之別目。今日初文。

問：總名七字，為是唐言？為是梵語？答：於中「佛」之一字，即是梵語，餘之六字，總是唐言。

問：若總就梵文呼之，如何？答：若舊梵云「摩訶毗佛略勃陀健拏驪呵欲底修多羅」，此為略也；若就正者，應云「摩訶尾沒馳（里也反）沒駄嚩拏犍（名唐反）賀素怛嚩（二合）」。「摩訶」云大；「尾沒馳」云方廣；「沒駄」云覺者；「嚩拏」云雜華；「犍賀」云嚴飾；「素怛嚩」云契經。若總就唐言，應云「大方廣覺者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3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8

雜華嚴飾契經」，共十一字。今以順古，又生善故，乃去「覺者」二字，存「佛」之一字，又去「雜飾契」三字，存「華嚴經」三字；即於十一字中，略卻四字，存其七字。以總名七字也。於中，上六字，所證之義，下一字，能證之教；就所證中，「大方廣」即所證法，即清淨法界，具體相用三，「佛華嚴」即能證人；於中「嚴」為總相，餘分因果；「經」之一字，即能證教，如下疏文。

△丁二明品目。

疏 普賢行願品

鈔 第二明品目者，即普賢行願品。梵云「阿進底也（二合）咄馳（一）。尾目乞叉（二合）（二）。尾灑也（三）。三滿多跋捺囉（二合）（四）。左哩（五）。鉢囉（二合）拈駄曩（六）。鉢囉（二合）吠捨（七）。跋哩嚩（無鉢反）多（八）。」言「阿進底也咄馳」，此云不思議；「尾目乞叉」，此云解脫；「尾灑也」，此云境界；「三滿多跋捺囉」，此云普賢；「左哩」，此云行；「鉢囉拈駄曩」，此云願；「鉢囉吠捨」，此云入；「跋哩嚩多」，此云品；即「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入品」。今順此方，故「入」字居初，疏中文略，具足應云「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」。

「不思議」等即是所入，「普賢行願」為能入，入通能所。

問：疏主何以不具標耶？答：良以入經解文，乃具標也，故疏題遂略，但標能入，故但云「普賢行願品」也，下文廣辨。

△丙二能釋疏目。

疏 疏一卷並序

鈔 自下，明能釋疏目者，即「疏一卷並序」五字是也。言「疏」（去聲）者，疏（平聲）決也，即是疏決開通之義。良以經中義理幽深，若不疏決開通，無由啟悟故；又，《說文》云「書義為疏」，今即纂集經論深義，書寫一處，用解經文，故名為疏也。言「一」者，數也，「卷」即卷舒；唯此獨行，故云「一卷」。「并序」者，并謂兼并，序者，庠序。《爾雅》云：入門見屏謂之序，即東西牆。見牆所以別宅舍之淺深；觀序所以知作者之意旨。又序者，敘也，即敘述也；謂敘述經之大意，纂於文前，令習學者頓觀其大旨，故云序也。

△乙二能述人名二。丁初總指述處。

疏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3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0

鈔 自下，明能述人名者，即「敕太原府」等。言「太原府」者，即總指其處，即三京之北京也；地列河東，衛之分野，即古之并州。「大崇福寺」者，曲指別處，簡非開元龍興石室等也。梵云「毗呵囉」，正云「尾賀囉」，此云「行處」，出家道人所行止處，故以為名。此名為寺者，起自摩騰，初來漢國，同諸賓客，權止鴻臚，後建伽藍，標名「白馬」，得寺名也。

△丁二正舉述人。

疏 沙門澄觀述

鈔 言「沙門」等者，正舉能述人。沙門，梵語具云「室囉末拏」，上單下複，此云「勤息」，故經云：「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」然有勝義、世俗、示道、污道之異，如《十輪經》。次之三字，即疏主名也；歷九宗聖世，為七帝門師，賜號「清涼」，如碑廣述。

言「述」者，疏主自謙，不言作也，意云：但是傳於舊章，而不新製。述者，傳於舊文；製者，製禮作樂；故《論語》云：「子曰：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夫子云，我但傳述舊章而不新製；所以然者，製禮作樂，必使天

下人行之，有德無位，故述而不作也。云「竊比於我老彭」者，竊者，私竊；老彭者，彭祖也，以其壽八百歲，故曰老彭。又，王弼云：「老是老聃，彭即彭祖。」老彭好述古事，夫子云，我私竊聞比於老彭，亦是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；今疏主意亦同此，故但云「述」也。言「敕」者，臣下曰「令」，君令為「敕」，即疏主當時奉詔譯經製疏，流行於世，故云「敕太原」等也。

△甲二正釋疏文四。乙初總標大部名意四。丙初通敘法界為佛法大宗。

鈔 自下第二釋疏文，大分四段：第一總標大部名意；第二歸敬請加；第三開章釋文；第四慶讚回向。初中又四：第一通敘法界為佛法大宗；第二「大方廣佛華嚴經者」下，別歎此經，以申旨趣；第三「然玄籍百千」下，教起由致，慶遇希奇；第四「大方廣」者下，略釋總題，令知綱要。今初。應假問云：諸家造疏，多先敘佛為物不生，無像現像，隨宜說法，先小後大等；今何最初便敘法界？應答云：以是此經之所宗故，又是諸經之通體故，又是諸法之通依故，一切眾生迷悟本故，一切諸佛所證窮故，諸菩薩行自此生故；故初頓說，不同諸家有漸次也，謂權實不同，隨宗異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4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2

△文中有三。丁初約法以明二。戊初總標體性。

疏 大哉真界；

鈔 文中有三：一約法以明；二「我佛」下，約人以顯；三「是知」下，法喻結歎。初中又二：初一句，總標體性；二別明體相。今初。「大哉真界」者，兼下句，借《周易·乾卦》文勢用之。彼《彖辭》云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」謂乾卦有四德，即元、亨、利、貞，以乾是卦名，元是卦德，以是其首德，故連乾稱之云。「大哉乾元」者，陽氣昊大，乾體廣遠；又以元大始生萬物，故云「大哉」「萬物資始」。乾元稱廣大之義者，以萬象之物，皆資乾元而得生始，所以得稱廣大。「乃統天」者，以其至健而為物始，以此能統領於天也。天是有形之物，以其至健，能總統有形，是乾元之德也。今此則借初二句文勢，而所宗不同；彼指乾元，此明真界；彼指萬物，不過天地之內；此言萬法，總該世出世間；故不同也。言「大哉」者，是發語之端，仰歎之詞也；「真界」者，即真如法界。法界類雖多種，統而示之，但唯一真法界，即諸佛眾生本源清淨心也。故下立宗云：「統唯一真法界，即是一心。」又《起信》云：「所言法者，

謂眾生心；是心即攝一切世、出世間法。」又《詳玄錄》云：「此經諸會，所證不同，開則萬差，合則一性；舒則彌綸法界，卷則攝在一心。今則不離一心，全明法界緣起。言一心者，即是眾生本心，與萬法為根本。」乃至云：「而此法界體是一心，應知自心則成佛本」等；準上諸語文，斯義明矣。明知權教以八識為心，一向有為生滅，不得為體。今明一法界心，準《起信論》，於此一心方開真如、生滅二門。此明心即一真法界，故此總標為體性也。兩宗心義，下當廣明，此總標體性竟。

△戊二別明體相三。己初為諸法本。

疏 萬法資始。

鈔疏「萬法資始」下，二別明體相也。於中三：一明為諸法本，二明包徧離情，三明妙用自在。今初。「資」者，假藉之義。無有一法不是本心所現；無有一法不是真界緣起；無有一法先於法界；由是萬法資假真界而得初始生起也。然一法界心成諸法者，總有二門：一性起門，二緣起門；《關鍵》中，約親疏也。

性起者：性即上句真界，起即下句萬法；謂法界性全體起為一切諸法也。法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4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4

相宗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，故無性起義。此宗所說真性，湛然靈明，全體即用，故法爾常為萬法，法爾常自寂然。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，故不同虛空斷空頑凝而已；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，故不同徧計倒見定相之物，擁隔質礙。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，則性外更無別法；所以諸佛與眾生交徹，淨土與穢土融通；法法皆彼此互收，塵塵悉包含世界；相即相入，無礙鎔融，具十玄門，重重無盡，良由全是性起也。故《還源觀·五止門》中，第三「性起繁興法爾止」文云：「依體起用，名為性起；起應萬差，故曰繁興；今古常然，名為法爾。」既云今古常然，即知不待別遇外緣牽之，本來法爾常起也。縱諸緣互相資發，就此門中，緣起亦成性起。約此義故，諸佛常普徧一一塵中說華嚴法界，永無休息；故晉經有〈性起品〉也。

二緣起門有二：一染緣起，二淨緣起。

染者，謂諸眾生，雖中全有如上真性，及性所起過塵沙之善法，良由迷之，不自證得，便顛倒徧計別執過塵沙之惡法，故云染緣也。釋此便為二門：一無始根本，二展轉枝末。

根本者，謂獨頭無明也。言獨頭者，迷本無因，橫從空起，不同餘法展轉相因；此復有二：一迷真，二執妄。迷真者，不識自體法身真智。故《十地品》云：「於第一義諦不了，故曰無明。」執妄者，即不識本自身心即法爾自然，別執妄心及一切質礙諸法也；故《圓覺經》云：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」，故名無明也。

二展轉枝末者，有三種：一由前獨頭無明故，起種種煩惱；二由煩惱故，造種種業；三由業成故，受六道種種生死諸苦果。故《佛名經》云：「獨頭無明為煩惱種」。又云：此三障者，「更相由藉，因煩惱故，以起惡業，惡業因緣故，得苦果。」一從無明起煩惱者，唯說煩惱羸相，即貪嗔癡。謂既妄認四大五蘊為自身心，即自然貪一切榮樂之事，欲以潤之；嗔一切違情之境，恐損害之；愚癡之情，種種計校：如上煩惱，皆由執妄而起也。二從煩惱造業者，既貪嗔猛盛，即造十惡等業，或貪來生富樂之報，造諸善業；或厭下苦羸障，欣上淨妙離，修四禪八定不動業；由迷第一義故，善、惡、不動俱是有漏染業也。三從業受報者，然聲響形影之報，纖毫不差。由前惡業成，則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種種苦報；由

前善業成，則有四洲及六欲天等種種樂報；由前不動業成，則有色界四禪、無色四空等種種差別之報。所受苦樂之身，是別業正報；所居勝劣器界，是共業依報；既未返本還源，並非究竟。由是三界五道、妙高鐵圍、四海七金、日月水陸、山河大地、萬象森羅，丘陵坑坎雜穢充滿，十方各各差別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，如是無量無邊品類。有情即生老病死，器界即成住壞空，劫劫生生，遷流不絕，皆是染緣起也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又《不增不減經》云：「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」《勝鬘經》云：「不染而染。」《起信論》云：無明熏真如，成諸染法等。

二淨緣起者亦有二義：一分淨，二圓淨。分淨有三：一聲聞，二緣覺，三權教六度菩薩。

且聲聞者，謂有眾生聞小乘教，知前三界不安，皆如火宅，厭患心生，欲求出離。修五停心觀、七方便等，斷四諦下分別煩惱，得初果進修，漸漸俱生煩惱，乃至證阿羅漢果，即四果、四向是也。緣覺者，亦由知前三界過患，根性猛利，遇緣見性，成辟支佛。於中，有麟角、部行之異。然上二乘，唯除我執，未除法

執；唯斷煩惱障，未斷所知障；唯證生空，未證法空；故云分淨。權教菩薩等者，聞定五種性，定三乘教，信唯識理，不執我法；發三心四願，修六度萬行；斷二障，證二空，即三賢、十聖，若身若智及諸功德並所居國土也。

言分淨者，以未聞圓頓實教，但守所習權宗，權宗畢竟無有實果；故《出現品》云：「假使有諸菩薩，於百千億那由他劫，具修六波羅蜜及三十七菩提分法；若未聞此不思議大威德法門，或時聞已，不信不順不悟不入，不得名為真實菩薩。」即知若守權宗，定無稱性究竟之果也。良由：但云聖淨，凡不淨；斷障後方淨，未斷時不淨；穢土不淨，別有淨土等；故云分淨。權、實兩宗不同，如《大疏》、《玄談》中廣辨也。

二圓淨者，亦有二門：一頓悟，二漸修。

頓悟者，翻前根本無明也。謂有圓機，聞此圓教，知一切眾生皆如來藏，無別人識生滅之種；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，一切國土染相本空，無非淨土；初發心時，便成阿耨菩提，見一切眾生皆亦如是。故《出現品》云：「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，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。」準此義故，即頓悟時徹於

法界，若自若他，唯見清淨，不見更有染法也。既不迷真執妄，故云翻前無明。

漸修者，謂雖圓頓悟解，而多劫已成顛倒妄執，習已性成，難為頓盡，故須背習修行，契合本性。此復有二：一離過，二成德。離過者，翻前展轉枝末三障也。既自識真淨法身，靈鑒真心，即不妄認四大緣慮之軀。本因煩惱而為此身，既不認此身，即貪嗔自息；貪嗔既息，即不造業；既無有業，即無三界六道苦樂之報；故云離過也。言成德者，既無障惱，則一向稱性修行，顯發性上塵沙功德妙用。然非謂先離過盡，然後成德；即心境離過之時，即稱性念念圓修萬行，念念圓成萬德；故雖初發心，便同正覺而不礙行布，行位歷然。然且行行交參，位位融攝，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；斷障，即與一切眾生同體普斷；成佛，即與一切眾生同體普成。故《出現品》云：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普見一切眾生般涅槃。」即此圓教中四十二位，若賢若聖，若心若境，若依若正，若人若法，並是圓淨緣起之法也。

言緣起者，由本因中，聞圓教，信圓法，發圓解，起圓行，圓除諸障，圓證法界，既藉此諸緣修證，故言緣起；證時即見凡聖皆然，故言圓淨。故《大經》

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佛種從緣起。」《起信論》云：真如熏無明，成諸淨法。統而言之，則淨緣起門，翻前染緣起門，以合前性起門也。然此華嚴圓宗，具別教一乘、同教二乘二義。上性起門，即別教義，迥異諸教故；上緣起門，即同教義，普攝諸教故。《大疏》、《玄談》全揀全收；全揀諸宗，即別教性起義；全收諸宗，即同教緣起義。然約機約法，故開二門，既入法融通，二亦交徹，二門不二，統為華嚴圓宗所顯真界生起萬法之義門也。

△己二包徧離情二。庚初能包空有。

疏 包空有而絕相；

鈔 二明包徧離情者。疏「包空有而絕相，入言象而無迹」，上句包含所詮法，下句徧能詮教。又含者亦含能詮；徧者亦徧所詮，文影略也。言「包空有」者有二意：一包虛空及萬法有。謂性雖包空而性非空，空融同性是絕空相；性雖包有而性非有，有融同性是絕有相。性若是空是有，則不能包空包有；良由性非空有，故能包空有也。非有包有，如《老子》云：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。」故知：

有若實有，即礙於空；空若斷空，則礙於有。良由真界包之，有成幻有，必不礙空；空即真空，必不礙有。既空有存泯無礙，故真界雙包而絕相也。二即一體而說空有。謂：性無一物，即名包空；而靈心不昧，即絕空相。性具萬德，即名包有；德皆是性，即絕有相。如瑩淨明鏡，空無一物，是名含空；而明鑒朗徹，故絕空相。明鏡本具能現眾象之德，是名包有；能現即是明鏡，故絕有相；以喻對法，義自分明。

問：文云「絕相」者，為絕空有之相？為絕真界之相？答：相之極也，極於空有，但於真界而絕空有之相，即真界當體便是絕相也。

△庚二妙入言象。

疏 入言象而無迹。

鈔 言「入言象而無迹」者，言象之義，下文廣辨。此明真性不離言教之中，然且絕蹤跡也。如水徧入諸波，無別水相；不同人入屋中，別有人相。故曉公《起信疏》序云：「玄之又玄，豈出萬象之表；寂之又寂，猶在百家之談。」此證入言象也。「非象表也，五目不能觀其容；在言裏也，四辨莫能談其狀。」此證而

無跡也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法性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（徧入也）亦無形相而可得（無跡也）。」

△己三妙用自在。

疏 妙有得之而不有，真空得之而不空；生滅得之而真常，緣起得之而交映。

鈔 三妙用自在者，疏「妙有」至「交映」是。「妙有得之而不有，真空得之而不空」者，不見真界之人，聞說三乘因果，則起心取相而求；聞說諸法皆空，則不喜化生嚴土。若得真界，即知一切皆同真界，不空不有也。於有處見之（之字指真界），有則與之不異，故有即不有；於空處見之，空則與之不異，故空即不空。不空故，自然不失修行；不有故，自然不取於相也。

「生滅得之而真常」者，生滅之法，不出徧計所執，及依他緣起。若得真界，即知徧計如繩上蛇，本無所有，全是麻繩；既無法可生可滅，但是圓成真常也。依他無性，攬緣而起，故即生無生，即滅無滅，如繩無自性，全是於麻；故依他即圓成真常也。況三性皆無性，但是法界真常，居然可見。然此宗云依他，不唯

依眾緣之他，全依真界而起，為依他也。設假因緣，因緣亦依真界，故《關鍵》中說，法界起諸法時，有性起門及緣起門。

言「緣起得之而交映」者，先約義，緣起相由。後約法也，塵沙法數，無非法界緣起。故緣起之法，皆含寂照。如覩一塵，既全是法界，即寂照具足。如鏡明而復淨，故能現多鏡入己一中，此一鏡又入多鏡之內，交相映入；一鏡既爾，餘鏡皆然。一塵既同法界，寂而又照，故能含一切法入己一中，此一塵又入一切法中，交相映入；一塵既爾，一切皆然，重重交映而無盡也，皆由真界故爾。

△丁二約人以顯二。戊初約佛以顯三。己初智德。

疏 我佛得之，妙踐真覺；

鈔 第二「我佛得之，妙踐真覺」下，約人以顯。文中二：初約佛顯，後約王顯。初中三：一智德，二斷德，三恩德。今初。「妙踐真覺」者，「踐」謂履踐，「真覺」即清淨本覺；故《妙嚴品》云：「已踐如來普光明地。」彼歎菩薩履踐佛境，今明如來履踐淨覺，深淺不同，但引之以證「踐」字。

依《起信論》覺有三種：一者本覺，二者始覺，三者究竟覺。言本覺者，論

云：「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；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」既是法身之覺，理非新成，故名本覺。二始覺者，依本覺立，以有不覺故，謂此心體，隨無明緣，動作妄念故。論云：「依於本覺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，說有始覺。」由本覺內熏力故，漸有微覺厭求，乃至究竟，還同本覺故。論云：本覺隨染生智淨相，即此始覺也。三究竟覺者，此明始覺心源時，染緣都盡，始本不殊，平等離言，離言絕慮，蕭焉無寄，以始本無二，名究竟覺。是則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；不覺心源非究竟覺，不名真覺；是究竟覺，故名真覺。

見始本異，不名妙踐；達無二故，方名妙踐。眾生不悟真界，履踐六塵五欲；如來契合本源，故踐真覺成聖德也。佛是覺者，即指於人；真覺是所踐之覺，即指於法。若以人契法，能所不忘，雖踐不名為妙；今得真界融之，能所契合，故名妙踐。

△己二斷德。

疏 廓淨塵習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5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4

鈔 二斷德者。疏「廓淨塵習」，即障無不寂也。廓謂空廓，淨謂清淨；塵謂障垢，即煩惱、所知二障也。然二障從麤至細有三：一現行，二種子，三習氣。習氣微細難除，尚皆廓淨，況種現耶？《大疏》云：「蕩無纖塵」，斷障之義，下文有釋。

△己三恩德二。庚初寂用俱常。

疏 寂寥於萬化之域，動用於一虛之中；

鈔 三恩德。疏「寂寥」至「遐燭」。「寂寥於萬化之域，動用於一虛之中」者，上句用而常寂，下句寂而常用。寂者無聲，寥者無色。萬化者，即一切法從緣假有，如幻化也。域者疆域。一虛者，即一真虛寂也。

△庚二依正交徹。

疏 融身刹以相含，流聲光以遐燭。

鈔 「融身刹以相含」者，依正無礙也。然依正交徹，義有六句：

一依內現依：謂塵含世界，〈現相品〉云：「佛刹微塵數，如是諸刹土，能於一念中，一一塵中現」也。

二正內現正：謂毛孔中現佛。經云：「如來於一毛孔中，一切剎塵諸佛坐，菩薩眾會共圍繞，演說普賢之勝行」也。

三正內現依：謂毛孔中現剎，〈僧祇品〉云：「於一微細毛孔中，不可說剎次第入，毛孔能受彼諸剎，諸剎不能徧毛孔。」

四依內現正：謂塵中現佛，下文云：「於一塵中塵數佛，各處菩薩眾會中，無盡法界塵亦然，深信諸佛皆充滿。」

五依內現依正：謂塵中現佛身及剎，經云：「一一塵中無量身，復現種種莊嚴剎。」

六正內現依正：謂毛孔中現全佛身及剎，經云：「一毛孔內難思剎，等微塵數種種主，一一皆有徧照尊，在眾會中而說法。」

五六二句，具彰相即相入，方成融身剎也。言「相含」者，以稱性故，隨舉其一，必全收一切也。

疏「流聲光以遐燭」者，即流布聲教之光也；故《十地論》有教光、智光也。亦可聲是聲教，光是光明，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佛放光明徧世間，照耀十方諸國土，

演不思議廣大法，永破眾生癡惑闇。」遐者，遠也；燭者，照也；十方剎土，機感即聞，不局三千界內，故云遐燭也。

△ 戊二約王以明。

疏 我皇得之，靈鑿虛極，保合太和；聖文掩於百王，風吹於萬國；敷玄化以覺夢，垂天真以性情。

鈔 「我皇得之」至「性情」者，第二約王顯也。當時即德宗皇帝。「靈鑿虛極」者，謂其靈鑿達虛無太極之道也。靈鑿，智也；虛極，理也；知一切法。「保合太和」者，《周易·乾卦象辭》云：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」謂無為而化，上順於天，下合於人；故聖人無心，以百姓心為心。既德合天地，中應人倫，反朴還淳，三才一貫，為太和也。和為大樂，故《禮記》云：「大樂與天地同和，大禮與天地同節」，《論語》云：「用和為貴，以禮節之」；意取禮樂備也。

「聖文掩於百王」者，約時豎論，德超三古也；上古三皇，中古五帝，下古三王。「文」謂經綸天地，故《周易》云：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以化

成天下。」君臣、父子、尊卑、上下，謂之人文；此則德宗聖文明著也。「溥風吹於萬國」者，約處橫說，道貫萬邦也。謂淳朴之風，萬國徧布，如春風一舉，百卉芳菲；故有詩云：「唯有春風無厚薄，貧家桃李也成陰。」

言「敷玄化以覺夢」者，謂敷暢玄妙佛法，風化教令，警覺眾生無明大夢；故《大經》云：「譬如闇中寶，無燈不可見，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」，即令悟真性，永斷無明也。言「垂天真以性情」者，《禮記》云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」欲即情欲，若以情情於性，性則妄動為情；若以性性於情，情則真靜為性。今垂無為之化，令息妄動之欲情，合於天真之靜性也。

△丁三法喻結歎。

疏 是知：不有太虛，曷展無涯之照；不有真界，豈淨等空之心。

鈔 三法喻結歎者，疏「是知不有太虛」至「等空之心」是。喻中，空無日而不顯，（如黑月夜行，不敢動步，及至日出，方知本空。）日無空而不舒；（若遇日有物遮障，日即不舒；要得空無雲翳，日始還照。）故空、日互相假也。理實日照亦有分量，但取人間目覩不及，故曰「無涯」。《大經》云：「譬如孟夏月，空淨無雲翳，赫日揚光輝，十

方靡不照。」法中真界與等空之心亦然，若無真界，何以展心智？若無心智，何以緣真界？《三昧經》云：「等空不動智也。」

△丙二別歎此經，乃正申旨趣三。丁初總歎二。戊初窮盡源流。

疏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者，即窮斯旨趣，盡其源流；

鈔 「大方廣」下，第二別歎此經，以申旨趣。文中三：一標歎，二釋歎，三結歎。今初。「斯」者，指如上融攝旨趣也。

△戊二廣深難測。

疏 故恢廓宏遠，包納沖邃，不可得而思議矣！

鈔 良由窮此融攝旨趣，故得「恢廓宏遠」等。恢謂曠蕩；廓，空也；宏，大也。今云「宏遠」，則周徧義；「包納」，則含容義；即當《法界觀》中第三「周徧含容觀」也。沖謂沖深，邃謂幽邃，即徧、容二門，皆稱理深邃難見也。「不可得而思議」者，謂理深事廣，俱不思議，況一、多、即、入，故宜詞喪慮絕；故龍樹菩薩判《維摩經》為小不思議經，（芥納須彌，毛吞巨海。）指《華嚴經》為大不思議經，（塵含法界，念攝僧祇。）此有四義，下解品題中當廣明之。

△丁二別歎六。戊初本源深妙三。己初標指其源。

疏 指其源也。

鈔 「指其源也」下，第二釋歎。文中有六：一本源深妙，二成益頓超，三證旨圓融，四說儀深奧，五約器明，非器不測；六指例顯當機益深。初中有三：一標指其源，二正明深妙，三喻結難思。今初。謂欲明功用，故先標源也。

△己二正明深妙六。庚初情智同源。

疏 情塵有經，智海無外；

鈔 二正明深妙。文中有六：一融情智，二融真妄，三顯四句百非，四泯真俗一多，五融拂事理，六融攝事相。今初。「情塵有經，智海無外」。經有二義：一約喻，二約法。喻即塵含大千經卷，如情念含圓明大智，文在〈出現品〉，如下具引。《還源觀》中釋云：塵即眾生妄念，經即大智圓明，智體既其無邊，故曰量同千界。二、約法者，即經是常義，故《孝經》云：「天地之經，而民是則之。」御注云：「經者，常也。」今意云：明情塵生滅之念，智推體即真常，故次句云「智海無外」。若情塵非常者，即智海有外也，以外有情塵故；既外無情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5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60

塵，故知情即常也。然迷悟更依，真妄相待，若求真去妄，如棄影勞形；若體妄即真，似處陰而影滅也。

△庚二真妄合體。

疏 妄惑非取，重玄不空；

鈔 一融真妄。疏「妄惑非取，重玄不空」。然惑與取，蓋一義耳，《肇論》云：「惑取之知。」夫妄惑者，合是取執之義，今以稱性融通，惑乃非取，故科云融真妄也。重玄不空者，文勢用《老經》，經云「玄之又玄」，故云「重玄」。彼意以虛無自然為玄妙，恐滯情於此，遂拂跡云「又玄」。若佛法中意，以空空為重玄，即空病亦空也。今意云：即於空空便具恆沙德用，故云「不空」。《大疏》云：「萬德有非有，一源空不空，如海對虛明，天地同一色」，此則空有交映也。

△庚三絕相普收。

疏 四句之火莫焚，萬法之門皆入；

鈔 三顯四句百非。疏「四句之火莫焚，萬法之門皆入」。四句者，謂有、

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諸語宗，墮此便成四謗；故《大般若》云：「般若波羅蜜，猶如火聚，四面不可取」，取即被燒，墮即成謗，故須離之。法中離四句，今明圓教所宗諸法，本來離過，觸向成德，四皆法門，故云「四句之火莫焚」也。然成謗成門，四句不別，如何異耶？謂於四句中，執一斥餘，則句句皆病；（如四人各執一句，或一人先後歷四句義是也。）若四句存泯無礙，則句句皆門。（二人一時而見四句也。）

問：依於何法而說四句？答：然所依法，謂真俗相對成四，即法法皆具四也。依真俗二諦明四句者：一真隨緣故有；二緣無性故無；三上二句俱存，故亦有亦無；四互奪俱泯，故非有非無。又，不是有無，是真性故。又約教者，謂詮生死則俗有真無，涅槃則俗無真有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空者，所謂生死；不空者，謂大涅槃。」此上猶約諸法以說，若剋就真性，亦有四句：一性是有，知覺不昧故；二性は無，無相無名故，三際（去來今也。）三處（內外中間。）求不得故；三性亦有亦無，上二句同時故；四性非有非無，此有二意：一即由上二同時互相奪故，一時俱泯；二直指真性不是有、無，但是真性也。

言「萬法之門皆入」者，顯萬法也。萬者指於總數，其實該於一切。然一切

法不出四句，諸宗以四句為謗，故一切皆非；所以每論妙理，皆云「離四句，絕百非」，離於謗也。今既四句成德，故萬法悉是妙門，曉公云：「失意則所說皆非，得意則所說皆是。」如見一塵，稱理推之，即悟性空，全體便見法界；故此一塵，即是入法界之門，一切皆爾也。

△庚四寂用無方。

疏 冥二際而不一，動千變而非多；

鈔 四泯真俗一多。疏「冥二際而不一，動千變而非多」。言二際者，謂真俗二諦，及生死涅槃，乃至諸佛眾生相待之法，皆是二際也。今且約二諦明之，真隨緣即俗，俗無性即真，故云冥也。二既冥合，即應是一，以互奪故，離名數故，故亦非一。《大經》云：「無中無有二，無二亦復無，三世一切空，是則諸佛法。」《仁王經》云：「於解常自一，（是遣二也。）於諦常自二（是遣一也。）」又二諦並非雙，恆乖未曾各。一雙孤雁博地高飛；兩隻鴛鴦池邊獨立。「動千變而非多」者，泯一、多也。謂變動差別之法全同真性，性無分限，故不是多，然亦非一，已在上句；故但舉非多，而實一、多皆泯也。又可兩句共成真、俗、一、

多，謂「冥二際」是真，「不一」是泯真也；「動千變」是俗，「非多」是泯俗也。又「冥二際」是一，言「不一」即泯一也；「動千變」是多，言「非多」即泯多也。據此，後義以真為一，以俗為多，不同《十玄門》中，一、多俱取事法故。

△庚五融拂事理。

疏 事理交徹而雙亡；

鈔 五融拂事理。疏「事理交徹而兩亡」者。「交徹」即融，「兩亡」即拂。此經所詮之事，必全理之事；所詮之理，必全事之理；故言交徹。然由交徹同時，故互相奪，二俱亡也。理即事故，理已泯也；事即理故，事復亡也。

△庚六性德重重。

疏 以性融相而無盡。

鈔 六融攝事相。疏「以性融相而無盡」者。謂一「事相皆攝理性，由性融之，故能包一切，能徧一切，重重無盡也。以性融相者，明重重之所以也，此則《十玄門》德用所因中，第四「法性融通門」意也。謂若唯約理，則但一味，無別相

入；若唯約事，則互相礙，不能相入。今約事理融通，故得有斯無礙也。謂不異理之一事，全攝理性時，令彼不異理之多事，隨所依理，皆於一中現也。若一事攝理不盡，則理有分限失；若一事攝理盡，而多事不隨理現，則事在理外失。今既一事全攝理性，多事豈不於一中現；故經云：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，（見四法界。）寶光現佛如雲集，此是如來剎自在。」

言「無盡」者，正辨事事無礙，重重無盡，通《十玄門》；故此一句中，四字明所以，三字正辨重重也。《大疏》序云：「理隨事變，則一多緣起之無邊；事得理融，則千差涉入而無礙。」兩對皆上句明所以，下句正明事事無盡。此上，但以非一非異解之，義即窮矣。又「周徧含融觀」中四句：一、一中一；二、一中一切；三、一切中一；四、一切中一切。

△己三喻結難思。

疏 若秦鏡之互照，猶帝珠之相含，重重交光，歷歷齊現。

鈔 三喻結難思。疏「若秦鏡」至「齊現」者。鏡喻則兼前諸門交徹之意，以兩鏡相對，如事理二門；若取相入，展轉成多，則亦喻事事無礙也；珠喻則唯

喻融攝無盡。言「秦鏡」者，秦朝有鏡，能照人心；故朱鋌詩云：「西國有秦鏡，其光世所希，照人見肝膽，鑒物窮幽微。」今意取文涉稽古，又取至極之明，故云秦鏡。謂兩鏡互照，中置一燈，互相影入，交參無礙也。「帝珠」者，帝釋殿網之珠明淨，一入多中，多人一中，重重無盡也。

△戊二成益頓超二。己初時處互融。

疏 故得圓至功於頃刻，見佛境於塵毛。

鈔 「故得」下，第二成益頓超，於中二：初時處超，後因果超。今初。言「故得」至「塵毛」者，上句時，下句處。時中言「故得圓至功於頃刻」者，由如上境界融攝微妙，故得信解悟入，有斯頓證。〈梵行品〉云：「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，於諸法中不生二解，一切佛法疾得現前，初發心時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不由他悟。」言「頃刻」者，對諸教時劫反顯可知。「見佛境於塵毛」者，處超也。準時中例，亦可云：「若與如是觀行相應」，不待上尋彌勒，西訪彌陀，即一塵二毛便見佛境。如斯文句，偏大部中；若要見者，即前融身剎六句中所引文是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

6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66

△己二聖凡交徹。

疏 諸佛心內眾生，新新作佛；眾生心中諸佛，念念證真。

鈔 一因果超者。疏「諸佛心內」至「證真」者。然因果交徹，義有四句：

一眾生全在佛心中故，即果門攝法無遺；故〈出現品〉云：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乃至普見一切眾生般涅槃。」又《佛性論·第三如來藏品》云：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」也。故云「諸佛心內眾生作佛也」。

二佛全在眾生心中故，即因門攝法無遺；故〈出現品〉云：「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，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如來成等正覺」也。

三由前生、佛互相在時，各實非虛，則因果交徹，隨一成佛，全在一心。

四由生全在佛，則同佛非生；佛全在生，則同生非佛。兩相形奪，二位齊融，則無成佛及不成佛。故〈出現品〉云：「譬如虛空，一切世界若成若壞，常無增減，何以故？以虛空無生滅故。諸佛、菩薩亦復如是，若成正覺、不成正覺，亦

無增減。何以故？菩提無相無非相故。佛子！假使有人能化作恆河沙等心，一一心復化作恆河沙等佛，皆無形無相，如是盡恆河沙等劫，無有休息。佛子！於汝意云何？彼人化心，化作如來，凡有幾何？如來性起妙德菩薩言：如我解於仁所說義，化與不化等無有異，云何問言凡有幾何？普賢菩薩言：善哉！善哉！佛子！如汝所說，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，與不成正覺，等無有異，何以故？菩提無相故，若無有相，則無增減。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：成等正覺，同於菩提，一相無相。一釋曰：上來但以反覆相對，故有四句，而大旨不過因果交徹，亦可如文而見也；但眾生成佛之義，難以忍可於心，略為問答。

問：此中成佛，為約事成，為約理成？若約事成，云何同性故？若約理成，云何成正覺入涅槃耶？答：此是華嚴大節，若不對諸宗，難以取解，今約五乘及五教而辨淺深。然諸眾生，若於人、天教中觀之，具足人法二我。若於小乘教中觀之，但是五蘊實法，本來無我。若大乘始教法相宗，則說唯識所現；若無相宗，則說幻有即空，人法俱遣。若大乘終教，唯如來藏具恆沙性德，故眾生即在纏法身。法身、眾生，義一名異，猶據理說。若大乘頓教，則相本自盡，性本自現，

不可說言成佛不成佛等。若依此宗華嚴，舊來成正覺，亦涅槃竟，非約同體，此成即是彼成也。

難曰：若爾，何故現有眾生非即佛耶？答：若就眾生位看者，尚不見唯心即空，安見圓教中事？如人迷東為西，正執西故；若諸情頓破，則法界圓現，無不已成，猶彼悟人，西處全東。

又難：若爾，諸佛何以更化？答：眾生不如是知，所以須化。如是化者，為究竟化；如是化者，無不化時。故下結云：大悲相續，救度眾生。五教不同，皆聖言量，不可將教就情識說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二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戊三詮旨圓融。

疏 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，一毫之善，空界盡而無窮。

鈔 三詮旨圓融。疏「一字法門」至「無窮」者，上句詮，下句旨。詮者，即善財所遇第三善友海雲比丘云：「我從彼佛得此普眼法門，受持讀誦，憶念思惟。假使有人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無盡廣大海藏普眼法門，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乃至至少分尚不可得，何況盡能具足書寫。」釋曰：「乃至至少分」者，即「一字」也。以能詮一字，全即所詮法界，故即無盡，不同諸宗能詮定非所詮也。

「一毫之善，空界盡而無窮」者，即十種行願，皆結云，如虛空界無有盡等。如初禮佛行願結云：「以虛空界不可盡故，我此禮敬無有窮盡」，餘九例然也。

△戊四說儀深奧五。己初至定冥寂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6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70

疏 語其定也，冥一如於無心，即萬動而恆寂，

鈔 四說儀深奧者，文中有五：一明至定，二明妙智，三明真身，四明說本，五明修證。今初，疏「語其定也」至「恆寂」。科云「至定」者，即慧之定也。夫定有多種，或邪或正，大乘小乘，有漏無漏，有慧無慧。今且隨要而說，總有二種：一事，一理。如《遺教經》云：「制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」，即事定也；《起信論》云：能觀心性，契理不動，即理定也。故諸經論中，或單說事定，或偏說理定，學者隨執一文，引據互斥；若此宗，必須二俱無礙，又必即定即慧。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；智非禪無以深其照。禪宗七祖云：「即體之用自知，即知之體自寂」，故次明真智。今云「冥一如」者，能冥是慧，無心是定，即契合本源而無能契。於事於理，無分別心，亦非無記；但不計有與不有，空與不空，一切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，此語亦不受，泯絕無寄。於萬種紛動之法，本來自寂，何者？以心生故，一切法生；心若不生，法即本寂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如在夢中，妄見百千萬眾，及乎覺悟，本來空寂，是知：法生滅者，由心生滅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」今意明：心

但不生，體亦非滅，故諸萬動，本來自寂，無生滅也。

△己二妙智含空。

疏 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；

鈔 二明妙智者。疏「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」，即定之智，故云妙也。《大疏》云：「湛智海之澄波，虛含萬像」，與此大同，而有兩異：一則，彼約定門，此約智門；二則，彼含萬像，此含性空。以定是海印三昧，故含萬像，萬像即海中所現之印文，法合可知。智門，無分別智，契合真性，故含性空，性空即所證之理，理即境也，攝境歸智，故云含也。文中兩句皆有法喻：如海，波浪澄淨，湛然不動；空無雲翳，廓爾清虛。大海傍無邊涯，連天一色；空徹海底，海含空天。由海虛明，故含空；由空明朗，故入海。以況真智，識念不生，寂然不動；性無塵境，廓爾空寂。大智橫無邊涯，含性一味；性徹智體，智含空性。由智淨明，故含性；由性空寂，故入智。法喻一一相對，昭然可見。如《肇論》說古師云：「無心於萬物，萬物未嘗無」，此則心淨物存，物不能入心。如天有雲霧，天不能入海，故肇公判云：「失在於物虛。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7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7 2

△己三真身普應。

疏 星羅法身，影落心水；

鈔 三明真身。疏「星羅法身，影落心水」者，由前理智冥合，故得一切諸法無非法身；十方世界眾生有發菩提心，心識淨者，無不應現而為說法。如秋天空朗，羅列星辰，萬盞百川，不分而徧。晴空列宿以喻法身，淨水澄川以喻機感；法喻對合，理亦昭然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菩薩清涼月，遊於畢竟空」，眾生心水淨，菩提影現中。但彼以月喻菩薩，此將星喻法身，餘義同也。

然應感相對亦有四句：一、一星入一器中水，如一佛應一眾生。二、一星入一切器中水，如一佛應一切眾生。三、一切星入一器中水。四、一切星入一切器中水。二三句生佛相對，一多之數可知。下文云，於一佛前見不可說塵數身，一身禮不可說塵數佛，即是此第二第三句。《大疏》云：「皎性空之滿月，頓落百川」，但得一二兩句，闕於三四，以月唯一也；此取星喻，義則備矣。

△己四說本恆傳。

疏 圓音非扣而長演，果海離念而心傳；

鈔 四明說本者。疏「圓音非扣」至「心傳」者，圓音者，一音中具一切音，一切音即一音；或一音應一切音，皆圓音。〈出現品〉有十喻，喻如來圓音。言十喻者：

一 劫盡唱聲喻，喻聲無主。如彼經說：「譬如世界壞時，無主無作，法爾而出四種音聲。」如於欲界出如是聲：「汝等當知初禪安樂，離諸欲惡，超過欲界。眾生聞已，自然而得成就初禪，捨欲界身，生於梵天。」乃至第四，於第三禪出如是聲：「四禪寂靜，超徧淨天。」聞已，自然成就生彼。如是皆從眾生善根所生，佛音亦爾，無主無作，從佛功德出四種聲。謂示眾生苦，令修人、天行，乃至第四，超過二乘，說無上道，然無有主宰；故曰圓音。

二 響聲隨緣喻，喻聲無生。經說：「譬如呼響，因於谷出，及音聲起，無有形狀，不可覩見，但隨緣應；佛音亦爾，但隨眾生欲解緣出，其性究竟無言無示不可宣說。」

三 天鼓開覺喻，喻無主無作無斷，徧入一切。經說：「譬如諸天有大法鼓，名為覺悟，無主無作，無起無滅。若天放逸，空中發聲告言：汝知一切無常虛妄

變壞，勿生戀著，若放逸者，後悔無及。諸天聞已，皆悉憂懼，請法行道，皆得安樂。佛音亦爾，不住方所，無有言說，而能演出無功用聲，徧於法界，警悟群有。」

四 天女妙聲喻，喻隨聲信解。經說：「譬如善口天女，出一妙音，則與百千種樂相應，一一復有百千音聲。佛音亦爾，於一音中出無量聲，隨眾生心欲，各生意解。」

五 梵聲及眾喻，喻化不失時。經說：「譬如大梵，住於梵宮，出梵音聲，梵眾皆聞，而謂一一皆同已語，然不出眾外。佛音亦爾，眾會皆聞，皆謂同其語，而根未熟之所不聞。」

六 眾水一味喻，喻無曲。經說：「譬如眾水，皆同一味；隨器異故，水有差別，水無念慮，亦無分別。佛音亦爾，一解脫味，隨根差別。」

七 降雨滋榮喻，喻稱根。經說：「譬如阿那婆達多龍王，興大密雲，徧闔浮提，普注甘雨，百穀苗稼皆得生長，江河泉池一切盈滿；其水不從龍身心出，而能種種饒益眾生。佛音亦爾，興慈普徧，雨甘露法，令眾歡喜，增長善法，滿足

諸乘，不來不出，饒益一切。」

八漸降成熟喻，喻無遲速。經說：「譬如摩那斯龍王，將欲降雨，未便即降，先起大雲，彌覆虛空，凝停七日，待諸眾生作務究竟，過已漸降，普潤大地。佛音亦爾，先興法雲，成熟眾生，待根熟已，然後普降，令其滿足無上法味。」

九降難思喻，喻雖差別，同一性故。經說：「譬如海中大莊嚴龍王，於大海中降百千種莊嚴雨，而水無差別，龍難思力，令其莊嚴。佛音亦爾，無所分別，或以十音、百音、千音、八萬四千音、無量音等，各別說法，隨眾生根，皆令歡喜。」

十徧降種種喻，喻其普徧。經說：「譬如娑竭羅龍王，欲現自在力，饒益眾生，咸令歡喜，興雲彌覆，色相多般，或白或紅，若干差別；出眾電光，四天下中，雨種種雨，龍心平等，無有彼此，但隨善根異而有差別。佛音亦爾，欲以法化，先布身雲，彌滿法界，隨其樂欲，為現不同，振大法雷，雨眾法雨。」

具斯十義，故曰圓音也。

言「非扣而長演」者，則常說徧說，不待機請也。如下教起十因中，第一法

爾中辨。

言「果海離念而心傳」者，果海離念，則非情識所解，既絕所解，則言之不及，須亡言得意，得意即是心傳；故別行《十地經》云：「我今說二分。」論釋云：「十地有二分：一因分，二果分。」以果分不可說，但寄因分以明，故云一分。今言心傳，即傳說不及者，果分也，亦即《楞伽》宗說二通中，宗通也。二通之義，下立宗中辨。亦即達磨無念為宗，以心傳心，不立文字之義也。故《禪經》序云：禪定之門，此是阿難曲承旨詔。若遇非其人，則幽關莫闢，罕窺其庭；若得意忘言則途中授與等。斯則句句言說而無說，念念智契而無契；無說無契者，常說常契也。

△己五真修妙證。

疏 萬行亡照而齊修，漸頓無礙而雙入。

鈔 五明修證者。疏「萬行亡照」至「雙入」，上句修，下句證。言「亡照」者有二意：一亡則都息萬緣，為定也；照則照真覺妄，為慧也。此同古德說，無作戒定慧，彼云：無妄心是定，知無妄心是慧，妄心不起是戒。亦同蜀中金禪師：

無憶是戒，無念是定，莫妄是慧。今云亡者，即彼無憶無念之戒定也；今云照者，即彼莫妄之慧；然皆是對治方便，未為稱性之修也。二者，照亦都不當情，為亡照也。照尚須亡，況於識念。然其本性靈知不昧，故非斷滅，即荷澤大師說「空寂照為自性戒定慧」之意也。故疏主《答順宗皇帝心要》云：「無心於亡照，則萬慮都捐；任運以寂知，則眾行爰起。放曠任其去住，靜鑒見其源流；語默不失玄微，動靜畢稱法界」，皆「萬行亡照而齊修」之意也。亦同《起信》，「性無慳吝，順本性故，修行檀波羅蜜；乃至性離愚癡，隨順修行般若」等也。

言「漸頓無礙而雙入」者，先通釋漸、頓、偏、圓，後正銷疏意。

初中，法相宗云：從小入大為漸，直從大乘發心為頓。今則不然。即以法相宗行位，地前伏惑，登地斷惑，分證真如，乃至等覺後心金剛喻定，解脫道中，方始妙覺圓明，為漸也。無相宗一向不說地位，如四卷《楞伽》第四卷中文云：「十地則初地，初則為八地，第九則為七，七亦復為八，第二為第三，第四為第五，第三為第六，無所有何次也。」已上並是彼經文如此超間，意顯圓融之行不依行布位次。又禪宗看淨拂塵，及諸家調伏心法，皆為漸也。或說「貪嗔即是道，

舉動無非佛」，無證無修，皆為頓也。然如上等文，各是一門之意，並非稱性圓證圓修也。今既圓宗，直談真界，則非漸非頓；隨緣修證，則具漸具頓；如經云：初發心時，即得阿耨菩提。然始從十住十行，乃至等覺妙覺，不壞行位，故具漸頓也。禪門悟即剎那而登妙覺，一悟之後，念念相應習氣唯微，本智唯瑩，具漸頓也；故荷澤大師開示頓悟漸修為圓妙也。

後銷疏意者，然隨緣說，有凡聖迷悟，故言「漸頓」。緣起無性，舉體但是真源，故云「漸頓無礙」。即由無礙而漸頓，冥契妙極，故云「雙入」。

問：據上所說，即先頓後漸，一念頓悟，而長時漸修，如何得成雙入？答：一念悟時，即離染著，便是修行。一悟永悟，盡未來際，而無間斷；修亦念念相應而無休息；故始終相收，皆名雙入。

又問：此句是證，何故兼修說耶？答：上句是證之修，故云亡照；此句是修之證，故云漸頓。又，無礙無相，修證皆妙，故云雙入也；所以四十二位，位位成佛也。

疏 雖四心被廣，八難頓超。

鈔 第五約器證明非器不測者。疏「雖四心被廣」至「絕聽」者，初二句約器也，上句應，下句感。

言「四心被廣」者，四心即是四無量心，亦名四平等心。謂慈悲喜捨，緣境寬多，名為無量。《俱舍二十九》云：「無量有情為所緣故。」又有二義：一「引無量福故」，二「感無量果故」：名為無量也。依《雜心》中有其二種：一大，二小。大無量者，唯佛所得，體即後得智，是平等智故，一向無漏。二小無量者，慈悲即無嗔，喜即喜受，捨無貪性，與《俱舍》同；故彼頌云：「慈悲無嗔性，喜捨無貪欲。」若依《成實論》，大小皆以智慧為性，故彼論云：以智慧心、利益心、清淨不濁心，名慈悲喜捨。又以四心等行無偏，故名四平等。又此四心皆具三緣：謂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今略明慈心三，餘可準知。此有三義解：第一直就化益解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緣諸眾生，欲與其樂，名眾生緣。緣諸眾生所須之物而施與之，是名法緣。緣如來者，名曰無緣。」第二化益觀入分別解。緣諸眾生，欲與其樂，名眾生緣。緣其一切化眾生法，名為法緣。（此化益。）緣法空

寂，名為無緣。（此二觀入。）第三還就化益觀入分別解。緣生與樂，名眾生緣。（此一化益。）緣眾生無我，但是因緣五陰法數，名曰法緣。觀彼陰空，名曰無緣。（此二觀入。）

又有一解：一生緣：緣於眾生，猶如父母妻子親屬；二法緣：緣於眾生，但是緣生；三無緣：不住法相，及眾生相。四心皆有此三，廣如《涅槃·梵行品》中說也。

言「八難頓超」者，宿聞圓教，成金剛種，今生再聞，不簡凡聖，必亦能入；以對下二乘多劫不聞此法，未發此心，故雖修行證果，亦不能入也。若準諸說，八難障於聖道；今明以圓教力故，障難之凡尚入，況無難之凡耶，況賢聖耶；即以此經功力，超於諸教，昭然可見。言八難者：一地獄，二餓鬼，三畜生，四北洲，五盲聾暗啞，六佛前佛後，此是古說；若唐三藏新譯云「法前法後」，後解勝也，七世智辯聰，八長壽夭。故論云：「三塗北長壽，前後辯聰根。」此八名難者，以不堪受教，難入佛法中，故名之為難。

又教中有摧八難法，令發正願，不墮彼中。說有四輪，能摧八難：第一願生

中國輪，能摧五難，但如法持戒，用心求生中國，若得生已，即便超卻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北洲及無想天也。第二願值善友輪。若得逢善知識，及蒙教導，聽聞正法，即是摧卻法前法後難也。上至諸佛，下及凡夫，解佛法者，於我有益，總名善友也。第三能發正願輪，摧卻世智辯聰難。謂若於三寶中，起深信樂，常發正願，世世相續，即能摧卻世智辯聰難也。第四種諸善根輪，能摧生盲、生聾等諸根不具難。若能依佛正法修行用心，當來感得身相諸根具足，便是摧卻諸根不具難也；所以頌云：「善處摧前五，值願植餘三」，即是四輪能摧八難也。

此八難有情不能入佛法中來，諸經論中無不此說也。若約華嚴圓教之力，亦得入佛法中，進修證果；故〈隨好品〉說，地獄天子得生兜率，頓證十地，即知地獄有情非障。故經云：「佛子！我為菩薩時，於兜率天宮放大光明，名光幢王，照十佛剎微塵數世界。彼世界中，地獄眾生遇斯光者，眾苦皆休息，得十種清淨眼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咸生歡喜，踴躍稱慶。從彼命終，生兜率天，天中有鼓，名甚可愛樂，彼天生已，此鼓發音」而為說法云云。爾時諸天子聞說普賢廣大迴向，即得十地等；由此即知地獄非障也。又〈十地品〉云：「雖住海

水劫火中，堪受此法必得聞。言住海水者，龍等所居，即畜趣非難。言劫火中者，若約通途說，劫火中無其有情；若約佛境界，佛力所持，變化施為，及法威德力所加即得。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。」乃至「常在靈鷲山，及餘諸住處」等。此多是法前法後難，謂劫火中不合有有情逢佛，豈得有聞法？今既得其見聞者，即難中非難也。

今此《華嚴》說，地獄畜趣尚自得聞法，得證聖果，豈況餘類凡聖者也；故云「四心被廣，八難頓超」也。又《大疏》云：「見聞為種，八難超十地之階」；《刊定記》云：「若乃具金剛種，雖八難而聞經」，皆同此也。如〈出現品〉云：「譬如丈夫，食少金剛，終竟不消，要穿其身，出在於外，何以故？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。若於如來所種少善根，亦復如是，要穿一切有為諸行煩惱身過，到於無為究竟智處。何以故？此少善根不與有為諸行煩惱而共住故，此少善根性究竟故。」此說稱性而修少善法也。

△己二非器。

☉ 而一極唱高，二乘絕聽。

鈔疏「而一極唱高，二乘絕聽」者，即非器不測也。「一極」者，即一乘至極之教也，如世歌詞，唱高則和寡。且巴歌一曲，和者百千；陽春白雪，和者一二。

言「二乘絕聽」者，即此品初，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，會中菩薩大眾，皆見逝多林及宮殿、虛空三處，有種種莊嚴佛境界等事，又聞不思議等法，諸大聲聞不見不聞。故經云：「爾時上首諸大聲聞：大智舍利弗、神通目犍連、摩訶迦葉，（具列十大弟子。）在逝多林，皆悉不見如來神力、如來嚴好、如來境界、如來遊戲、如來神變，乃至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境界等事。何以故？善根不同故，彼於過去本不修習見一切佛種種神通妙善根故」，乃至云：「本不曾於生死之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。如是種種，皆是普賢智眼境界，不與一切二乘所共。以是因緣，彼諸上首大德聲聞，不能聞，不能見，不能信，不能知。」又云：「佛子！如恆河岸有百千億無量餓鬼，裸形饑餓渴乏，舉體焦然，烏鷲豺狼，競來搏撮。為渴所逼，欲求水飲，雖住河邊，而不見河；設有見者，見其枯竭，何以故？深厚業障之所覆故。彼大聲聞亦復如是，雖復住在逝多林中，不見如來廣大神力，

捨一切智，無明翳膜覆其眼故，不曾種植薩婆若地諸善根故」：所以疏云「二乘絕聽」也。

又《大疏》云：「若夫高不可仰，則積行菩薩曝鱗於龍門；深不可窺，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。」此則兼權教六度菩薩亦絕聽也。故古讚云：「最初佛入正受，定名師子頻申，大眾渴仰生疑，念諸法王開演。如來示相而答，意顯德用無涯，人法渾而何分，因果齊歸法界。會中聲聞小果，權舉五百比丘，同處逝多園林，不覩如來嘉會。一則法門深遠，二則因非大心，三則自利亡悲，四為失求勝果。今亦巧彰佛德，二乘淺智難知，意表圓教希逢，又顯不共之典。非但小乘不了，守權尚自高推，唯明普眼之境，非他劣見所窺。」

△戊六顯機益深四。己初約人顯益二。庚初舉善財。

疏當其器也，百城詢友，一道棲神。

鈔「當其器也」下，六指例顯當機益深。文中有四：一約人以顯益；二約法以顯益；三始末交徹以顯益；四得失相對以顯益。今初。「當其器」者，即善財童子，指此為例，依教皆然；故彌勒云：「若有敬慕心，亦當如是學。」「百

城詢友」者，但舉圓數，其實一百一十城詢問善友也。故《八十經》初云：「爾時，善財童子依彌勒菩薩摩訶薩教，漸次而行，經遊一百一十城已到普門國，思惟觀察，一心願見文殊師利。」一百一十，表十地及等覺，一一皆具諸地功德故；或不分等覺，即開十信，進退皆表一百一十。此宗，三賢行相，不殊十地，故不別表；所謂初住、初行、初迴向、初地也，二、三，乃至十住、十地，行相皆然，此依《大疏》辨也。

「一道棲神」者，棲託心神也。一道有三義：一唯向南，二唯一因一果，三萬聖千賢皆修，萬行更無異路；三皆一道義也。

△庚二釋南友。

疏 明正為南，方盡南矣！益我為友，人皆友焉！

鈔 「明正為南」者，謂善財始自發心福城東見文殊，便漸次展轉，一向南行，歷諸善友。明者，以南主火，是陽是明；北主水，是陰是闇。正者，不住東西二邊，（東左西右，故是二邊。）當南北中正之道。表求法者背闇向明，離邊當正，故云「明正」。更有三義：一一方已有多友，餘方例然；二南主生長，表求法者生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8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86

長善根故；三西域居人宅多東向，順日月轉，表於善財順人法故。故舊疏云：「善財求友，表隨順以南行。」

「方盡南矣」，方是假法，二無定體，東西南北相待立名，但取明正之義，所向盡名為南，如此始名悟入法界；故善財至寄十地之友，多在菩提道場，又不言卻迴向北，故知若觸向明正，一切皆南也。

「益我為友，人皆友焉」者，有二義：初隨相說，二稱性說。隨相說者，謂見善者生不及之心，見惡者發探湯之智。既三人同行，必有我師，況多者也；但能擇善者從之，不善者改之，則觸向皆師也。又見賢而思齊，即為益也；或見不賢而內自省，亦為益也。又《老子》云：「善人是不善人之師，不善人是善人之資。」皆是益我為友之義，故「人皆友焉」。二稱性說者，夫法界圓宗，觸類成教，但因之生解，即名為師。如推一塵見具無邊之德，塵即是師。所以，善財再遇文殊，智照無二之後，便遇三千世界微塵數善友知識者，意在茲焉！

△己二約法顯益二。庚初即染以圓淨。

疏 遇三毒而三德圓，入一塵而一心淨；

鈔 一約法以顯益。疏「遇三毒而三德圓」至「順通于道」者。三毒成三德有通有別：通者，三毒本空，元是三德，迷情執取，以德為毒。今悟，則貪無貪相，元是戒也；嗔無起滅，本自寂然，元是定也。故《法句經》云：「戒性如虛空」，又云：「嗔心等陽焰」。癡無癡相，是為慧也。又《心王經》說三藏云：「貪相不生，是為戒藏；嗔相不生，是為定藏；癡相不生，是為慧藏。」《諸法無行經》云：「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如是三事中，有無量佛法。」是知：迷為八萬四千塵勞門，悟成八萬四千波羅蜜。塵勞雖眾，根本不過三毒；波羅蜜雖多，根本只是三德也。

別者，即善財所遇善友，其類不同，表一切類中皆有法門，今後學者，於人不觀種性，於法莫存取捨。故婆須蜜女示貪欲之相，所以鄰里生疑，抱持接吻，皆獲功德，其所得法門，名離貪欲際解脫門；無厭足王示其嗔相，傷斃無量眾生，所得法門，名如幻解脫門；勝熱婆羅門，四面火聚，中有刀山，令投身入中，向上兼日，五熱炙身，示現外道癡迷邪見之相，善財見之，所得法門，名般若波羅蜜普莊嚴解脫門。三毒之相，尚有法門，況餘類耶！是知：契合華嚴圓教，婆須

愛水而不溺；無厭恚火而不燒；勝熱邪見而不侵矣！

言「入一塵而一心淨」者，有二義：一以情念為塵，念即無，故淨也；二即微塵，塵體稱性，故淨也。

△庚二萬處以順道。

疏 千化不變其慮，萬境順通于道。

鈔 一塵一念既爾，千心萬境總然。故次云「千化不變其慮，（故心雲云：心心作佛，無一心而非佛心。）萬境順通于道」也。（即處處道成，無一塵而非佛國。）

△己三始末顯益二。庚初信智無二。

疏 契文殊之妙智，宛是初心；

鈔 三始末交徹以顯益，文中二：一始終，二本末。今初。「契文殊之妙智」者，即善財歷諸善友，再遇文殊，當智照無二相，契合本心，絕能所相，故不見身，但遙申右手摩頂得法，義在下五相中解也。「宛是初心」者，最初在福城東得見文殊，表信智，今又見文殊，表證智；意明：信證雖說始終，智體元來不別，所以皆是文殊。如第二十信會在普光明殿說，第七因圓果滿，重會普光，亦表證

極不離初心，正同此也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啟明東廟，智滿不異於初心也。」

△庚二理智同體。

疏 入普賢之玄門，曾無別體。

鈔 二本末。疏「入普賢之玄門，曾無別體」者，善財求友，最後至普賢菩薩處，微細觀察普賢之身。見一一毛孔中，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海（至云），乃至善財所見佛剎微塵數諸善友，往詣親近，積集智慧，比此暫見普賢所得境界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。善財從初發心，乃至普賢，於其中間，所入剎海，相續不斷。今於普賢一毛孔中，一念所入，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；如一毛孔，一切毛孔，一一相好，一一支節，悉亦如是。善財於普賢毛孔剎中，行一步，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，如是盡未來際劫，猶不能知一毛孔中，種種剎海，種種佛海，種種菩薩眾會海；如是等海，皆悉不知究竟邊際，故云「玄門」也。

然不離一心一性一毛一塵，故次云「曾無別體」。又經最後結云：善財則得普賢行願海，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，一身充滿等，正覺現前等，乃至不思議解脫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8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90

自在悉皆同等。既前後橫豎皆等，何有別體？故《大疏》云：「寄位南求，因圓不逾於毛孔也。」

△己四權實顯益二。庚初反顯漸權。

疏 失其旨也，徒修因於曠劫；

△庚二正明圓頓。

疏 得其門也，等諸佛於一朝。

鈔 四得失相對以顯益著。疏「失其旨也」至「於一朝」，有二義：一通相而言，由此經境界，一念一塵，皆全收法界；故一念失則全乖，曠劫修而無益；一念得則全契，剎那證而無遺。

若指經文，則〈出現品〉意簡權教六度菩薩非器；對前二乘絕聽，則積行菩薩曝鱗於龍門之意。經云：「設有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具行六波羅蜜，修習種種菩提分法，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，或時聞已，不信，不解，不順，不入，不得名為真實菩薩，以不能生如來家故。（即前句云徒修因也。）若聞此法，信順悟入，當知此人生如來家，具足一切諸菩薩法，遠離一切諸世間法，深入如

來無量境界（即後句云等諸佛也。）。「故《大疏》云：「良以有作之修，多劫終成敗壞；（即前句也。）無心體極，一念便契佛家（即後句也。）。」故知無念為宗，實為妙也，既得意失意懸殊，誠見此經大益也。

△丁三結歎三。戊初四德名歎。

疏 查矣！妙矣！廣矣！大矣！

鈔 三結歎。文三：初以四德名歎，次以六德義歎，後形外義結。今初。疏「查矣妙矣廣矣大矣」，「查」冥微「妙」，德相意也；「廣」則業用，「大」則體性。

△戊二六德義歎。

疏 實乃罄諸佛之靈府，拔玄根之幽致；昇慧日以廓妄，扇慈風以長春；包性相之洪流，掩群經之光彩。

鈔 次以六德義歎。疏「實乃」等是：

一諸佛靈妙所集之都府，如千珍萬寶所集之庫藏，唯此經罄而竭之，無有遺隱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9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9 2

二名相蔽於玄理，如土埋根，唯此經玄妙之法而令露現，故云「拔」也。

三日出而雲霧散，慧發而妄想除也。

四陽和照物，遠近齊敷，枯木不生，過時則已；佛慈利生，平等普度，闡提不受，窮盡未來。又陽氣所滋者，後終凋落；佛慈所度者，究竟涅槃；有此兩重之意，故云「長春」也。

五涓涓滔滔，無流不納，大海也；若性若相，無義不詮，大經也。《大疏》云：「千門潛注，與眾典為洪源；萬德交歸，攝群經為眷屬。」

六杲日麗天，奪眾景之耀；（眾景，即月與星辰也。）圓宗布世，掩群經之輝。（群經，即權教三乘也。）

△戊三形外義結。

疏 豈唯明逾朝徹，靜越坐亡而已矣。

鈔 後形外義結。疏「豈唯明逾朝徹」等者，《莊子》中事。此有二意，總意云：尚掩諸經，況於外典也。言朝徹者，《莊子·第三》南伯子葵問乎女偶曰：「子之年長矣，而色若孺子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吾聞道矣。」子葵曰：「可得學耶？」

曰：「惡，惡可！子非其人也。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，而無聖人之道；我有聖人之道，而無聖人之才；吾欲以教之，庶幾其果為聖人乎！」（注云：聖人之才，謂真有慧；聖人之道，謂真有真；以真教之，能成彼之道矣。）吾守之三日，而後能外天下；（謂亡天不事也。）已外天下矣，吾又守之七日，而後能外物；（物，謂凡有物象。）已外物矣，吾又守之九日，而後能外生；（不見是身，何生之有。）已外生矣，而後能朝徹；（不有萬物，唯真獨存，如朝日昇明，洞徹無礙，人皆有此，不能自知。）朝徹，而後能見獨；見獨，而後能無古今；無古今，而後能入不生不死」也。

言「坐亡」者，亦《莊子·第五》，顏回以契道之言白夫子曰：「回益矣。」仲尼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回亡仁義矣。」（仁即不周，義則不及。）曰：「可矣，猶未也。」他日復見曰：「回益矣。」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回亡禮樂矣。」（禮過則煩，樂則心動。）曰：「可矣，猶未也。」他日復見曰：「回益矣。」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回坐亡矣。」仲尼蹙然曰：「何謂坐亡？」曰：「回墮支體，黜聰明，離形去知，同於大通，此謂坐亡。」（心靜為坐，物空為亡。）仲尼曰：「回果至賢乎！丘也從而後矣。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9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94

今疏意云：據諸教所詮鑒用之智，寂滅之理，早以逾於朝徹之明，坐亡之靜；若以華嚴圓妙之旨，不唯超彼而已，兼諸權教小乘亦皆超越，故有豈唯而已耶之言也。

△丙三教起由致慶遇希奇二。丁初昔翻未具。

疏 然玄籍百千，幽關半掩。

鈔 「然玄籍百千」下，第三教起由致，慶遇希奇。文中二：一明昔翻未具，二明今譯多具。今初。龍樹菩薩至龍宮，見《華嚴經》有三本：下本有十萬偈，四十八品；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；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上、中二本，閻浮提人力劣，不能住持，龍樹菩薩遂將下本流布天竺也。言「玄籍」者，玄妙典籍也；「百千」者，即下本經十萬偈也。言「幽關半掩」者，謂晉譯三萬六千偈，唐加九千偈，成四萬五千偈；經來未具，故幽微關鍵之教而半掩也。

△丁二今譯多具三。戊初聖朝德化廣被為譯之緣。

疏 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，光宅萬方，重譯來貢。

鈔 二明今譯多具。疏「我皇御宇」下，但展法界品二十一卷成四十卷，亦未全足，故云多具。文中三：一明聖朝德化廣被，為譯之緣；二明外國遠獻梵本，是譯之因；三正明詔命，述譯讚之相。今初。疏「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」者，謂臨御區宇，德合天地，乾天坤地。

「光宅萬方」者，《尚書·堯典篇》曰：「昔在帝堯，聰明文思，光宅天下。」孔安國注云：謂聖德之風遠著。今意云：風光遠及，以天下為宅也。今我德宗皇帝德及外國，故彼以《華嚴》梵本來貢也。「重譯來貢」者，夫外國貢獻，經歷數國，即展轉譯語，從一國至一國，乃至於此，故云「重譯」，如獻白雉，九譯至此也。

△戊二外國遠獻梵本為譯之因。

疏 東風入律，西天輸越海之誠；南印御書，北闕獻朝宗之敬。

鈔 二明外國遠獻梵本，是譯之因者。疏「東風入律」至「朝宗之敬」。言「東風入律」者，漢武帝《十洲記》說：西胡月氏國遣使遠進三種物，謂小師子、續弦膠、反魂香，經半年不問此事。使者因隨帝入苑射，帝弓弦斷，使者曰：何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9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96

不取續弦膠續之，遂取膠糝之，果如其言。帝曰：彼君有此，何以遠貢？使者曰：臣國去此三萬里，國有常占者，見東風入律，十旬不休，青雲干（或作觀）呂，連月不散。占者云：東有好道之君，遂令遠獻也。（彭仇詩云：祥輝上干呂，郁郁復紛紛，遠示無為化，將明至道君。勢凝十里靜，色迴九霄分，已見從龍意，爾知觸石紋。狀煙殊散漫，滄戶更氛氳，因使來覓國，西瞻仰瑞雲。）「西天輸越海之誠」者，既皇帝德風及於西天，故彼輸奉過海之忠誠，遠貢經本，如昔三物也。

「南印」者，都望天竺，即是此國之西，就彼五天，即是南印土也。「御書」者，彼國表云：手自書寫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百千偈中，所說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，《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謹奉進上等。「北闕獻朝宗之敬」者，百川朝宗於海，萬國朝宗我唐，故以獻經而申遠敬。

△戊三正明詔命承述譯讚之相三。己初聖垂詔命。

疏 特回明詔，再譯真經，光闡大猷，增輝新理。

鈔 疏「特回明詔」下，三正明詔命，述譯讚之相。於中三：一聖垂詔命，

二慶承詔命，三譯讚之相。今初。但是展演舊經《入法界》一品，故云「光闡大猷」及「增輝」也；「猷」謂嘉猷，嘉美之德也。

△己二慶承詔命。

疏 澄觀，顧多天幸，欽屬盛明，奉詔譯場，承旨幽贊。

鈔 二慶承詔命。疏「澄觀顧多天幸」至「幽贊」者。反顧我有天然之幸，得遇盛明之時，奉詔譯經製疏也。

△己三譯讚之相。

疏 抃躍兢惕，三復竭愚，露滴天池，喜合百川之味；塵培華嶽，無增萬仞之高。

鈔 三譯讚之相。疏「抃躍」至「之高」者。「抃」，謂手舞；「躍」，謂足蹈；「兢」，謂戰戰兢兢；「惕」，謂悚惕。「三復竭愚」者，謂再三反復，竭盡其心，不敢孟浪也，謙故曰「愚」。然三復之言，即《論語》云：「南容三復白圭」。謂毛詩云：「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，斯言之玷，不可為也。」意謂：圭玷可以磨治，若過言一出，駟馬追之不及。南容讀詩至此章句，再三反復，以將

誠慎其言也，今用此意。

「露滴天池」者，《智度論》中，指海為天池。意云製疏譯經，一言一義，得契佛心，如露滴海也。「塵培」等者，即子貢對魯哀公讚夫子之言。謂哀公問子貢云：「汝師賢乎？」對曰：「賢」。哀公曰：「賢復如何？」答曰：「不知。」又問：「何以不知？」子貢曰：「吾於夫子門下，如人終日戴天，不知天之高；終日履地，不知地之厚。飲海知飽，安知其深？」哀公曰：「覺師太過歟？」子貢曰：「捧土培山，甯有益仞」（七尺曰仞）。上皆謙辭。

△丙四略釋總題令知綱要三。丁初總配。

疏 大方廣，所證法也；佛華嚴，能證人也。

鈔 「大方廣」者下，第四略釋總題，令知綱要。於中三：一標名，二釋名，三結歎。今初可知。

△丁二別釋。

疏 極虛空之可度，體無邊涯，大也；竭滄溟之可飲，法門無盡，方也；碎塵刹而可數，用無能測，廣也；離覺所覺，朗萬法之幽邃，佛也；芬敷萬

行，榮耀眾德，華也；圓茲行德，飾彼十身，嚴也；貫攝玄妙，以成真光之彩，經也。

鈔 一釋名者，疏「極虛空」至「經也」。「極虛空」等三句，即普賢偈讚佛德結歸無盡之文云：「剎塵心念可數知，大海中水可飲盡，虛空可量風可繫，無能盡說佛功德。」今取虛空釋體大，海水釋相大，塵剎釋用大，唯不取心念及風也。「碎塵剎」者，碎塵數之剎並為微塵也。「離覺」等者，能覺即菩提，所覺即涅槃；故《楞伽》云：「一切無涅槃，無有涅槃佛，亦無佛涅槃，遠離覺所覺。」既理智俱泯，能所兩亡，始本不二，是究竟覺；故雖俱離，而朗照萬法之無遺，非一向同《楞伽》也。「芬敷萬行」者，草木感果之華也。「榮耀眾德」者，草木兼通金玉莊嚴之事也。「圓茲行德，飾彼十身」者，雙以二華二德嚴飾佛身也。「貫攝」等者，貫穿攝持玄妙之義門，門門煥爛，無量無邊；門門尋之，一一皆徹佛智，如尋影以至於本；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如因日光照，還見於日輪。」然以智慧光，通達於佛智，佛智體如日輪，演無量義如日光。

△丁三結歎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二

9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00

疏 總斯七字，為一部之宏綱，則無盡法門，思過半矣！

鈔 三結歎者，疏「總斯七字」等。《尚書》云：「若網在綱，有條而不紊。」紊者，亂也，孔氏序云：「舉其宏綱，撮其機要。」「思過半矣」者，《周易·繫辭》文勢，孔子云：「學者觀其彖辭，是以盡過半之思。今意云：若解七字之義，即一部之功已過半矣！」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三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鈔 上來第二正釋疏文，四分中：一總敘文意，二歸敬請加，三開章釋文，四慶讚回向。初總敘文意已竟，自下第二廣釋歸敬請加。

△乙二歸敬請加二。丙初三句歸敬二。丁初四字能歸三業。

疏 稽首歸依

鈔 第二歸敬請加，於中分二：初三句是歸敬，後一句請加。初中又二：初有四字，是能歸三業，「稽首歸依」；後有一十七字，即所歸三寶，「真法界」下。今初。疏「稽首歸依」者，「稽」者，屈也，至也；「首」者，頭也；「歸」者，向順之義；「依」者，憑託之意。疏主欲擬製述，先起三業，虔恭敬仰，屈已頭頂以至於地，心冥佛境，口誦詞句，剖析心誠，乞求加護也。

問：何故最初歸敬三寶？答：略有七意：一顯示吉祥故；二發生信心故；三令知恩德故；四儀式應然故；五表有承稟故；六為求加護故；七隨順先聖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0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02

且初顯示吉祥者，三寶功德，第一吉祥，故於最初先申歸敬，欲令所製久久流通，二利吉祥，故先歸敬也。《成實論》云：「三寶最吉祥，故我經初說。」

二發生信心故者，欲令後人聞此教典，不起疑惑，生起信心，故於最初先歎三寶，令於三寶生順信已，方於正教不疑謗故。

三令知恩德故者，謂佛有說法恩，法有生解恩，僧有傳教恩。若無佛寶，即無人說法；若無法寶，即無由生解；若無僧寶，即無人傳教。是以，由佛說法，由法生解，由僧傳教，令得聽聞；由此三恩，方成慧悟，令知恩德，故疏先明。

四儀式應然故者，世間臣子，凡有所為，先白君父，方合儀式。三寶恩德，適於君父，大師之心，何啻臣子，將欲發揚正教，先白三尊，儀式應然，故歸敬也。

五表有承稟故者，欲顯所述且非胸臆，皆依聖教，盡有經典，承稟三寶所證所說，製成此疏以誨後人，故於最初先申歸敬。

六為求加護故者，像季傳教，障難恆多，先敬三尊，上求加護。

七隨順先聖故者，西天聖眾，諸菩薩僧，造論釋經，皆先歸敬，順諸先聖，

故敬三尊；敬意極多，不能繁述。

△丁二所歸三寶二。戊初三字法寶。

疏 真法界；

鈔 釋此所歸三寶。分二：先標三寶義，後正銷疏文。今初。三寶之義，佛法大綱，學者要知，不可不說，略以五門分別：一釋名，二出體，三建立，四次第，五問答分別。

今初有二：初總名，後別名。總名者，「三」者數義，「寶」者從喻為名。依《寶性論》有六義：一希有：如世間金玉等，世間難得，三寶亦爾，百千萬劫眾生難遇。二明淨：如世間金玉，體性明淨，三寶亦爾，離染無垢，所以明淨。三勢力：如世金玉，有威德勢力，三寶亦爾，見道力用神通威力。四莊嚴：如世金玉，莊嚴世間，三寶亦爾，定慧莊嚴出世法故。五最上：如世金玉，於世最上，三寶亦爾，修出世道最尊最上。六不變：如世金玉，不可改易，百鍊不輕，久埋不生，三寶亦爾，不為世法之所改易。具此六義，故名為寶，從數及喻以為名也。

次別名者，謂佛、法、僧。梵云「佛陀」，此翻「覺者」。《佛地論》云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0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04

於一切境，能除二障，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，自覺、覺他，覺行圓滿，名之為佛。覺即是佛，當體為名。梵云「達摩」，此云「法」，即教、理、行、果。自性軌持，名之為法，軌持即法，當體為名。梵云「僧伽」，此云「和合眾」。三乘聖人，理事二和，體無違諍，和合是用，眾即是假和合之眾，依主得名。

第二出體者，於中有二：先辯差別，後明體性。初文有三：一住持，二別相，三同體；皆可寶重，生福之田也。

初住持者，佛謂形像，法謂教法，僧謂五眾也。

二別相三寶，（依賢首大師五教以明。）分五：

一小乘教，文三：佛、法、僧。一佛寶，文三：初法身，即五分（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是）。二報身（即丈六身是）。三化身（謂隨類化身是）。二法寶，文四：一教法（謂聲教）。二理法（謂生空理）。三行法（謂三十七品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）。四果法（謂擇滅涅槃）。三僧寶（即四果、四向）。

二大乘始教，亦三：一佛寶，文三：一法身（謂清淨真如）。二報身（謂百

他二種受用)。三化身(大化身千丈，小化身丈六，隨類化身)。二法寶，文四：一教法(謂本質影像)。二理法(謂二空真理)。三行法(謂六度萬行)。四果法(菩提涅槃)。三僧寶(即三賢十聖)。

三大乘終教，亦三：一佛寶，文二：一真身(謂法身，及自受用)。二應身(謂他受用，及化身)。二法寶，文四：一教法(唯心影像)。二理法(謂二空真理)。三行法(謂六度萬行)。四果法(謂始覺合本覺)。三僧寶(謂三賢十聖)。

四大乘頓教，但唯真性，更無別法，縱使強論，亦不出一性；亦三：佛寶(約覺知義)。二法寶(約軌持義)。三僧寶(約不違義)。

五大乘圓教，文三：一佛寶，文二：一融三世間十身(眾生世間、器世間、智正覺世間)。二佛自具十身(菩提、願、化、力、莊嚴、威勢、意生、福、法、智)。二法寶，文四：一教法(謂別教一乘)。二理法(謂法界十玄)。三行法(謂行布圓融)。四果法(謂依正無礙)。三僧寶(謂海會菩薩)。

三同體者，自有三說：一就本性說：性自靈覺，佛也；性本寂滅，法也；性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0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06

上本有恆沙德用，互不相違，亦不乖諍，一味清淨性體，僧也。二就觀行說：觀照，佛也；照故離識，可以軌持，法也；在觀，則萬法已圓，念念自無乖諍，僧也。三就融通說：世、出世間差別之法，盡託圓明大覺假現，一一無有自體，當體便是圓覺；則一切皆佛也。如鏡現像，像皆是鏡，所現之法，一一寂滅，雖寂滅而不壞相，性相不異，故一一相隨性而徧法界，性隨相而千差，盡未來際，性相無礙，究竟皆可軌持，法也。既一一相隨性無礙，則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一包一切，一切包一，交參涉入，和合無違，凡聖一一皆然，僧也。

二明體性者，有三：

一住持三寶：佛寶，不論金玉圖綵塑畫等，並以四塵為體。法寶，若紙素竹帛等，亦以四塵為體。僧寶，若凡夫僧，即以有漏五蘊為體；若圖畫僧，亦以四塵為體。此等住持，皆令真實三寶勢力不斷，名住持也；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紹隆三寶，能使不絕。」

二別相三寶：法身即以無垢真如為體；自受用身以實無漏五蘊為體；他受用身以平等性智所現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。化身有三：若大化身，以成所作智中所

現微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；小化身，以成所作智中所現通麤及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；若隨類化身，以成所作智中所現唯麤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。若法寶有四：一教，謂名、句、文；二理，謂二空真如；三行，謂六度十度萬行；四果，謂菩提涅槃殊勝之果；此之四法，總為法寶體。僧寶，以三乘聖人無漏五蘊為體。

三同體三寶：通以真如為體，如有覺義名佛寶，如有軌持義名法寶，如有理和名僧寶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能觀三寶，常住同真諦」等也。又《淨名經》云：「佛則是法，法即是眾，是三寶皆無為相，與虛空等。」又《寶積經》云：「正見法身，尚不見佛，何況形色；以空遠離，尚不見法，何況言說；以無為法，尚不見僧，何況有和合眾也。」

三建立者，有四：

一翻邪三歸：為彼外宗有三：一邪尊，二邪教，三邪人；翻彼三故，建立三寶。歸依佛已，寧捨身命，終不歸依自在天等；歸依法已，寧捨身命，終不歸依外道典籍；歸依僧已，寧捨身命，終不歸依外道邪眾。為所翻有三，故立三寶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0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08

廣如《優婆塞經》說也。

二對根者：為上根人趣佛菩提，說於佛寶；為中根人求自然智，及因緣法，而能入道，說於法寶；為下根人依師受學，理事不違，方能入道，說於僧寶。

三約喻者：佛如良醫，法如良藥，僧寶如看病人。

四依因者：一依如來為因；二依正法為因；三依止我弟子為因。諸有情類，要由三因，得涅槃樂，如《十輪經》說。

具上四義，不增不減，但說三寶也。

四辨次第者，有三：

一約功用次第：教化眾生，無過於佛，故先明佛寶；由有佛故，說三乘法，故次明法寶；由有佛法，化三乘眾，故後明僧寶。

二約修行次第：一切聖人以法為本，先明法寶；由有法故，方有修行，次明僧寶；由有法僧，當得佛果，後明佛寶。

三約勝劣次第：同體三寶中，法寶為勝，故經云：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」「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」，故法寶勝也。別相三寶中，佛寶為勝，故經偈云：「天

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界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」，故佛寶勝也。住持三寶中，僧寶為勝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，人在即法在，人亡即法亡，故僧寶勝也。

五問答分別者：

問：前云三乘聖人皆是僧寶，聲聞眾多，可名為僧，獨覺獨出，云何成僧？

答：緣覺有二：一獨覺，出無佛世，靜處思惟，即能悟道，此既無眾，闕於事和，但是行法，非僧寶也。二眾出，亦有無量大緣覺眾，具理事二和，所以成僧。今約眾出，故《仁王經》云：時「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，非斷非常，四諦十二因緣皆悉成就也。」

問：出家菩薩具有二和，可名為僧，在家菩薩唯有理和，莫不成僧？答：在家菩薩雖無事和，而有理和，性無乖諍，即得成僧，不同聲聞要具二和也。

問：菩薩僧中有其幾人？答：依《仁王經》、《瓔珞經》說有四十二賢聖，所謂地前三賢，地上十聖，及等覺、妙覺，如彼廣說。所以不取十信者，為是凡位也。於四十二位中，四十一是僧寶，妙覺一位是佛寶所攝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0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10

上來五段不同，略明三寶義竟。

後別銷疏文者。疏「真法界」者，即法寶也。攝法差別，但歸真界也。先標法者，諸佛之師故。

△戊二次七字佛寶。

☉光明徧照諸如來；

鈔疏「光明徧照」等者，佛寶也。梵語「毗盧遮那」，此云「光明徧照」，此就新梵語翻也。若準舊梵語翻，「毗盧遮那」，此云「徧一切處寂」，屬法身；「盧舍那」，此云「光明徧照」，屬在報身。若準梵文，即不如此，二種梵名，但新舊別，非分法、報之異；故舊譯《華嚴》總名盧舍那，唐譯經中皆曰毗盧遮那，即三身十身通名毗盧遮那也。今此中用，即法、報通稱，此最為正。況此宗中法、報無異，同是一源，不同諸教有為、無為別。又據此《大經》及《一字頂輪王經》，釋迦、毗盧及一切義成等，皆是異名；故知三身更無別稱，但是古德義說也，故知此中不錯用也。言「光明徧照」者，謂常寂光徧一切法，如鏡之明，像像皆徧也。「諸如來」者，主伴互收也；舉一為主，一切皆伴，伴者不離主也。

△戊三後一句僧寶。

疏 普賢文殊海會尊；

鈔 「普賢文殊海會尊」者，僧寶也，二聖為海會菩薩之尊也。又望能歸之人，即指海會菩薩是我之尊也。後會通：二聖菩薩數過刹塵，名著在經者亦有數百，偏歸二聖者，良有所以。二聖本尊總為三聖，託以表法，不徒然也。今依《三聖圓融觀》略顯二門：一相對明表，一相融顯圓。

初中，二聖為因，遮那為果。果超言相，且說二因；若悟二因玄微，則見果海深妙也。二聖略為三對：

一能信所信對：言能信所信，表是因中。謂普賢表所信法界，即在纏如來藏；故《理趣般若》云：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徧故。」初會即入藏身三昧者，意在此也。文殊表能信之心，《佛名經》云「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」故；善財始見發大心故；經云：「出生一切菩薩，無休息」故。

二解行對：普賢表所起萬行，上下經文，五周因果，皆普賢行故，文殊即能起之解。慈氏云：「汝得見諸善友，聞菩薩行，入解脫門，皆是文殊威神力」故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1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1 2

又云「常為一切菩薩師」故。

三理智對：普賢表所證法界，即出纏如來藏。善財童子入其身故；一毛廣大，即無邊者，稱法性故；經云「普賢身相如虛空」故。又見普賢即得智波羅蜜者，明依理發智故。文殊表能證大智，本所事佛，名不動智故；常為無量諸佛母故；諸經中說法，多顯般若旨趣故。善財再見文殊後方見普賢者，顯有智方能證理故；是以古德名後文殊為「智照無二相」也；不現身者，心境兩亡故。以文殊權實之智，證普賢體用之理。此之一門，古德親問三藏，三藏言：有經說，未傳此方。又此一門亦表定慧，理本寂故，智即慧故；亦表體用，普賢理寂以為心體，文殊智照為大用故。

二相融顯圓者亦二：先明二聖法門各自圓融，後以二聖法門互相圓融。

初中，謂文殊必因於信，方能成解。有解無信，增邪見故；有信無解，長無明故。信解真正，方了本源，成其極智。反照不異初心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又前方便之智，不離體故，後文殊名「智照無二相」，照信不殊於智故。從無身相，以展右手，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。次普賢三事自相融者，理若無行，理終

不顯，依體起行，行必稱體。由行證理，理無行外之理；由理顯行，行無理外之行故。隨所證理，行無不具足，一證一切證故。見普賢一毛所得法門，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。又是即體之用故，毛孔法門，緣起無盡，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也。

二以二聖法門互相融者，謂要因於信，方知法界信；若不信法界，信則為邪故。能所不二，不信自心有如來藏，非菩薩故。次要籍於解，方能起行，稱解起行，行不異解，則解行不二。次以智是理用，理體成智，還照於理，智與理冥，方曰真智，則理智無二故。經云：「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。」又法界寂然名「止」，寂而常照名「觀」。觀窮數極，妙合乎寂，則定慧不二。又即體之用曰「智」，即用之體曰「理」，即體用無二；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，即普賢三事涉入重重。此二不一不異，方名普賢帝網之行；故《普賢行品》及上下經文，廣顯事理圓融為普賢行，非獨事行名普賢也。亦如《曼殊千鉢經》云：「爾時，眾中菩薩摩訶薩，一切有情，同修行普賢曼殊行願，證入毗盧遮那如來十大慈佛心觀」，亦表二聖不異。

問：既二聖相融，何以不名文殊行耶？答：為攝智屬理，唯一真法界，故舉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1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1 4

一全收也。

二遮那為果者，二聖法門既融，則普賢因圓，離相絕言，沒同果海，是曰「毗盧遮那光明徧照」，唯證相應故。《法界品》末，普賢菩薩後便偈讚佛德者，顯果相也。又品初如來自入三昧，現相無說，表所證絕言，而普賢開發也；放光令悟，表能證絕言，而文殊開顯者，即其意也。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若於心能了，則念念因圓，念念果滿。《出現品》云：「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」故；而即一之異，不得外觀，勿滯言說，若能與此觀行相應，則觸目對境，常見三聖，及十方諸佛菩薩，一即一切故，心境無二故。依此修行，一生不剋，三生必圓也。

△丙二後一句請加。

疏 願得冥資贊玄妙。

鈔 第二請加者。疏「願得冥資贊玄妙」，可知。

△乙三開章釋文二。丙初總標。

疏 將釋此經，五門分別。

△丙二開章二。丁初正列。

疏 一教起因緣，二辨教宗旨，三翻譯傳授，四釋經名題，五隨文解釋。

△丁二別釋五。戊初教起因緣三。己初總標大意三。庚初略標大意。

疏 今初。夫法無言象，非離言象；

鈔 第一教起因緣，文分三段：一總標大意，二別釋十門，三總結指廣。今初也。一略標。言「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」者，世有人言：「大象無形，大音希聲，絕慮亡言，自入真境，何用言教乎？」疏意云：「非言何以知無言，非象何以顯無象。」《大疏》序云：「雖空空絕跡，（是無象也。）義天之星象粲然；（不離象也。）湛湛亡言，（是亡言也。）教海之波瀾浩汗。（不離言也。）」諸經假言象顯無言象之文甚多，不能繁引，講者任其廣略。然「言」謂語言宣說，此即可知。「象」者，何也？「象」者，像也，似也，謂取像似之物為象，令見於真理。《周易》有大象、小象以顯易道，即其事也。六龍象於陽德，變化無方，等佛說圓極之理，言之不及，多以喻況，皆此類也。若更深而論之，但以名言施設所顯之義亦皆是象，不唯譬喻，以理畢竟言不及故。謂聞教生解，義相生時，亦是變影起故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1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1 6

△庚二反顯釋成。

疏 離言象而倒惑，執言象而迷真。

鈔 二反顯。「離言象而倒惑，執言象而迷真」者，出取捨之過也。若眾生不遇善友，不聞聖教，曠劫長守倒見，終無自悟之期；故經云：「譬如闇中寶，無燈不可見；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」

「執言象而迷真」者，謂但守於教，不求指歸，是執言也。縱求義理，但隨文生解便為真實，不能以教為明鏡，照見自心；不能以自心為智燈，照經幽旨，是執象也；故經云：「不能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，彼由顛倒慧，增長一切惡。」如覽鏡時，本圖見面，便執見者為實，豈不轉更成迷；故云「執言象而迷真」。又，疏主述《華嚴剎海變相讚》云：「執象或亡象，取空空外求，斯人鼓識浪，浩劫垂冥搜。即象見無象，萬法歸毛頭，圓機覩一葉，法界知春秋。」此即一向別教圓宗，稍異前教。前則筌蹄定非魚兔，此乃言象即同所詮；故一中見多而無盡也。如聞谷聲無聲，即知常應；見鏡像無像，即知常現也。

△庚三順結由致。

疏 故聖人利見，垂象設教，必有由矣。

鈔 三順結。「故聖人利見」至「必有由矣」者，利見之言，借《周易》語，彼乾卦九五之爻，是仁君登位之象，文言：「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」言飛龍在天者，大人造也。造者，至也；至者，仁君至於位也。大人者，聖人也，聖人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；此為仁也。利見者，仁君至位，敘以聖德，能合異類，濟物理人，利無不普。蓋及異類交感，位極亨通，人臣之機會也。今明我佛聖人功圓德備，體無不周，智無不遍，四心罔替，唯務益生，有感必通，隨機誘化，知根利鈍，各稱所求，與利見而賜妙方，物受教而皆得度，則必無虛設也；故云「聖人利見，垂象設教，必有由矣」。

△己二別釋十門二。庚初標列章門二。辛初總標。

疏 因緣不同，略明十義。

△辛二別列。

疏 一法爾常規，二酬昔行願，三遂通物感，四明示真門，五開物性原，六宣說勝行，七令知位次，八顯果難思，九示其終歸，十廣利今後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1 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1 8

鈔 第二「因緣不同」下，別釋十門。初列後釋。

△庚二牒章解釋十。辛初法爾常規。

疏 此初。法爾常規者：一切諸佛，法爾皆現無盡身雲，說斯圓教故。

鈔 釋中，一「法爾常規」下。夫王道坦坦，千古同規，一乘玄門，諸佛齊證。所證法性，法爾隨緣，緣性融通，法爾無盡。性雖一切齊應，今就說教為門，既舉一全收，即無盡矣；故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，常轉無盡法輪，窮未來際，無有休息。斯則處以毛端，橫該法界；時以剎那，豎窮劫海。處則頓起，時則常起，不待別因。如萬籟之聲，非關撫擊；日月之照，不因川原。但隨見聞，說有初成、九會等別，諸慈悲者，於無盡中，略此留傳，令尋於此，見無邊法，如觀牖隙，見無際空，而此時處即同無盡也。

△辛二酬昔行願。

疏 二酬昔行願者：昔在因中，願周法界，依願起行，但為眾生，故今酬之，徧說徧益。

鈔 二「酬昔行願」至「徧益」者，因既願周乎法界，果必徧說酬之；如源

遠則流長，根深則果茂。然因雖無量無邊，統唯此二，故下疏有車輪鳥翼之況。

「願周徧」者，〈現相品〉云：「毘盧遮那佛，願力周法界，一切國土中，恆轉無上輪。」「行周徧」者，「主山神偈」云：「往修勝行無有邊，今獲神通亦無量，法門廣闊如塵數，悉使眾生深悟喜。」今說普賢行願，正是此因也。

△辛三遂通物感。

疏 三遂通物感者：謂佛證涅槃，寂然不動，機宜叩聖，感而遂通；若無感緣，佛說何益。

鈔 三「遂通物感」至「何益」者，夫風息浪澄，海現萬像，妄盡心寂，佛應群機。然澄海雖常能現，無外器而何現；佛智雖常能談，無感緣而何說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昔因法爾雖能常徧，約可流傳，皆由機感。其猶上有白月，下資澄潭，潭清影現，機感應生」等。其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」兩句，是《周易》之文，疏乃巧隨義勢，揀而用之。然其機感亦有二種：一通，二別。

通謂：凡厥生靈，皆含佛智，無不被矣！

別謂：雖皆普被，機有優劣，故益有淺深；其猶一水，方圓任器，略分五種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1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20

一正為：謂一乘圓機，宿世曾聞，今能悟解，造觀修行，或便證入。二兼為：謂聞雖未悟，而能信向以成堅種，如食金剛終竟不消，地獄天子是此類也。三引為：謂權教六度菩薩，執定行布之位，不信圓融之法，故十地中借其次第行布之名而誘引之，終令入實。如置藥乳中，乳能愈病；以性投相，而相自亡。四權為：謂二乘既守自位，不能聞見，故諸菩薩權現聲聞；或示在座如聾如盲，彰其絕分，警餘忻樂；或示在道開悟，知可回心。五遠為：謂外道闡提，聞雖生謗，墮於地獄，一熏耳識，功不唐捐，罪畢終令獲益，乃至成佛。如狂罵藥，服之病除；如塗毒鼓，聞者皆死。以斯五類，收無不盡，其通別機感，具依此品廣疏也。

△辛四明示真門。

疏 四明示真門者：眾生流轉，總為迷真，故示真門，令其返本。真原之要，即下所宗。

鈔 四「明示真門」至「下所宗」者，諸經就機權引，本意欲令歸真；若無此經稱性極談，究竟無所歸處，為談真實，故說斯經。「眾生流轉」等者，《大經》云：「眾生無始來，生死久流轉，不了真如義，故諸佛興世。」興世本欲示

真門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」等。「即下所宗」者，第二辨宗旨中云「統唯一真法界」，乃至開為理事法界、無障礙法界也。

△辛五開物性原。

疏 五開物性原者：良以眾生，性含智海，識洞真空；但衣蔽明珠，室埋秘藏，要假開示，令其悟入。

鈔 五「開物性原」至「令其悟入」者，前雖明示真門，尚未直指自心；若不就心中識悟，依何起於萬行？故《大疏》此段名「開因性」。如何開耶？〈出現品〉云：「佛子！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，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。（凡夫妄想，權小執著，顛倒通二。）若離妄想，一切智，自然智，無礙智則得現前。」「譬如有大經卷，（喻佛智慧。）量等三千大千世界，（智體無邊，廓周沙界。）書寫三千大千世界中事一切皆盡。（喻體上本有恆沙功德，恆沙妙用。）」「此大經卷雖復量等大千世界，而全住在一微塵中；（喻佛智全在眾生身中，圓滿具足。）如一微塵，（舉一眾生為例。）一切微塵皆亦如是。時有一人智慧明達，（喻佛。）具足成就清淨天眼，見此經卷在微塵內，（天眼隔礙見色，喻佛智隔煩惱見佛智也。）於諸眾生無少利益，（喻迷時都不得其用，與無不別。）即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2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2 2

起方便，破彼微塵，（喻佛說法除障。）出此大經，令諸眾生普得饒益。（後合。）」「佛子！如來智慧，亦復如是無量無邊，普能利益一切眾生，（含書寫三千世界事。）具足在於眾生身中，（含微塵也。）但諸凡愚妄想執著，不知不覺，不得利益。爾時，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，普觀法界一切眾生，而作是言：奇哉！奇哉！此諸眾生，云何具有如來智慧，愚癡迷惑，不知不覺，我當教以聖道，令其永離妄想，於自身中，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」；故此云「性含智海」也。

「識洞真空」者，幻化妄識，本來虛無，故即洞徹真空也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眾生包性德而為體，攬智海以為源；但相變體殊，情生智隔，今欲令知心合體，達本情忘，故談斯經，以為顯示。」釋曰：「此則兼明眾生迷真執妄之由也。如福德智慧相貌具足之人，忽然夢見貧賤醜陋病痛苦惱之身，（即是相變。）不見本身，（即體殊也。）執認云是我身，（即情生也。）不信自身福德端止。（即智隔也，故此有衣蔽明珠室埋秘藏等喻也。）覺者有警之令悟，惡身便是好身，（即合體也。）覺即自然不執惡身，（是亡情也。）」；故此云「要假開示，令其悟入」。《大疏》文備，又是利生之要，故具引釋也。

言「衣蔽明珠」者，《法華第四·五百弟子授記品》中，憍陳如等諸大聲聞同時領解得記所說之喻，經云：「譬如有人，至親友家，醉酒而臥。是時親友官事當行，以無價寶珠，繫其衣裏，與之而去，其人醉臥，都不覺知。起已遊行，至於他國，為求食故，勤力求索，甚大艱難，若少有所得，便以為足。於後，親友會遇見之，而作是言：咄哉丈夫！何為衣食乃至如是？我昔欲令汝得安樂，五欲自恣，於某年、日、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，今故現在，而汝不知，勤苦憂惱，以求自活，甚為癡也。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，常可如意，無所乏短。」

然法合有二意：一約結緣說，則圓解為珠，與說為繫。煩惱昏暗，與醉何殊；微有解生，還同繫了。五道求樂，名曰艱難；證小涅槃，名為得少。說法華會，親友再逢；知見既開，猶如得寶。以因易果，萬德周圓，何異貧人，所求皆遂。二約本性說，謂珠雖本具，繫乃有時；未知令知，乃名為繫。雖聞未悟，猶如醉人；堅種既成，還同已繫。未合本體，如在衣中；欣喜福田，名求衣食。加之調伏，乃是艱難；再遇本緣，如逢親友。既悟知見，猶如得寶；證入法界，德用無邊，即無所乏短，昭然可見矣！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2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2 4

言「室埋秘藏」者，即《如來藏經》有九喻，皆喻佛智蘊在眾生，名如來藏；此當第五喻也。經云：「譬如貧家，有珍寶藏，寶不能言我在於此。既不自知，又無語者，不能開發此珍寶藏，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如來知見力無所畏。大法寶藏在其身內，不聞不知，耽惑五欲，輪轉生死，受苦無量；是故諸佛出興於世，為開身內如來法藏。」九喻中，餘八取意引之：

一蓮華萎變，內有化佛，結跏趺坐。法合云：我觀眾生諸煩惱中有如來智，雖在煩惱，常無染汙也。

二蜜在巖樹，群蜂圍繞，智者方便，除蜂得蜜；蜜喻智慧，蜂喻煩惱。

三粳米未離皮糲，愚者輕棄，智者精之，當為御食。

四真金墮不淨處，經歷多載，真金不壞。

五貧人宅中有珍寶藏，即上所引。

六如菴蘿果，內實不壞，種之於地，成大樹王；合云：如來智慧在無明殼內，如果在核內。

七有人持金像往於他國，途遇險難，懼被劫奪，弊物裹之，令人不識。此人

命終，像棄曠野，行人謂為弊惡之物，得天眼者，去弊得金。

八有一女人，貧賤醜陋，眾人所惡，而懷貴子，當為聖王，王四天下。女人不知，自為下劣之想。

九鑄師鑄真金像，成已置地。外雖焦黑，內象不變，開模見耀。

九喻一一法台也。下總校量功德云：供養過去恆河沙佛，乃至造恆河沙七寶臺，高十由旬，日日如是，乃至五十恆河沙七寶臺，供養恆沙如來；不如有人樂喜菩提受持此經，乃至一喻，所得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。

△辛六宣說勝行。

疏 六宣說勝行者：欲契真性，非行不階，故說普賢無方勝行。

鈔 六「宣說勝行」等者，既頓悟本心圓明，反傷多劫流浪，故須修習勝行，令契本源。《還源觀》云：「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久被塵空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唯念寶性，不以種種磨治，終不能發光現物。真性亦爾，久被煩惱垢染，若人唯念真如，不以持戒定慧種種熏修，終無淨用。」；故經云：「不如說行，於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2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26

佛菩提則為永離。」又《法句經》言：「雖誦千言，不行何益，不如一聞，勤修得益。」為明勝行，故說此經。

然有二種：一徧成諸行，二頓成諸行。且初者，謂次第淺深各各差別；於中又二：一行本，一行相。

言行本者，謂菩提心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悉為魔業」；故二千行法冠於最初，善財見諸善友，皆先陳已發，表是修行器故。然菩提心略有三種：一者心體，二者心相，三者心德。

言心體者，廣有無量，海雲比丘說有十心，要略唯三：一者直心，一向正念真如法故，即是大智，無所執著。二者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，謂發大願，即四弘誓願等。三者大悲心，救護一切苦眾生故。則前二所作，亦為眾生，故《慈氏章》云：「菩提心為燈，大悲心為油，大願為炷，光照法界。」光即大智，上解心體竟。

言心相者，謂要無齊限。若約悲願，則盡度眾生，盡修諸行，經云「虛空界盡」等也。若約正念真如，則下無眾生可度，上無菩提可求，中無萬行可修，亦

無真如可念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當今此諸天子捨捨於分別菩提之見。」「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」等，即斯意也。若融上三心，則度而無度，修而無修；故經云：「若於一切智，發生回向心，見心無所生，當獲大名稱。」

言菩提心德者，依上發心，一念之德，過於虛空，諸佛共讚，多劫不盡；故彌伽反禮於初心，若白月之新吐，海雲擊其能發，美青松之萌芽。不有凌雲之心，豈展昇天之翼；若無等佛之志，豈成妙覺之尊。是故，經云：「一切功德，皆於最初菩提心中住」，雖終始不殊，而先心難矣！〈發菩提心品〉及〈慈氏章〉中廣說。其體、相、德三不相捨離，猶如日輪；體是珠寶，其相圓明，德無不照，成熟苗稼，廓徹虛空，三無離理也。此是行本廣大妙門，將入行海，故先須發菩提心。〈發心品〉云：「欲見十方一切佛，欲施無盡功德藏，欲滅眾生諸苦惱，宜應速發菩提心。」

一明行相，謂十度萬行，廣在經文。上來兩段，總是第一偏成諸行也。

二頓成諸行者，一行即一切行故，此復有二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2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28

一約心觀：謂一念相應，能頓具故。謂此心即是佛智，佛智即是無念。無念心體，內外無著（施也），諸過自止（戒也），忍可諦理（忍也），離身心相（進也），寂然不動（禪也），了見性空（般若也），善達有無（方便也），進詣妙覺（願也），是真修習（力也），決斷分明（智也），十度具矣；餘行例然，故修一行成一切行。

二約性融：以修一行故稱法性，性融攝故，令此一行如性普收，無行不具；即〈十玄門〉中「諸行純雜具德」也。（應云：不異理之一行，全攝性時至云。）然前偏成行布之行，與此頓成圓融之行，二無障礙。以行布是教相施設，圓融是理性德用。相是性之相，故行布不礙圓融；性是相之性，故圓融不礙行布。圓融不礙行布，故一為無量；行布不礙圓融，故無量為一。無量為一，故融通隱隱；一為無量，故涉入重重；故世親以六相圓融上下之文非一也。

△辛七令知位次。

疏 七令知位次者：行則頓修，位分因果，因有階降，果無差別，因果圓融，是此行位。

鈔 七「令知位次」等者，發意修習，念念在圓，（行則頓修。）有成未成，言因

言果。(位分因果。)未成之中，復以塵習厚薄，業障淺深，根有利鈍，修有進怠，致令位次階降不同。若不知之，或叨濫上流，或得少為足。(因階降也，學射之喻，於此證之。言位分不同者：第二會說十信；三說十住；四說十行；五說十回向；六說十地；七會前一半說等覺也。)若習盡智圓，冥同性海，故得果用無二無差；(果無差者，即第七會次三品說妙覺位也。)然差與無差，二亦無礙。(因果圓融也，此下始明行布因果，與平等因果，二亦無礙。)然對行位亦有二種：一行布位，初淺後深，諸位差別；二圓融位，一攝一切，一切位滿，即說成佛。一位之中，具攝諸位功德，(《妙嚴品》有文。)信該果海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(《緣起品》有文。)此二相攝，例如行說，故第七會說妙覺竟後，有二品明平等因果，融前差別因果，總同無礙也。

△辛八顯果難思。

疏 八顯果難思者：既修勝行，必有所趣，頓證法界，成大菩提，得涅槃故。

鈔 八「顯果難思」下，言「難思」者，華嚴所證佛果，真應相即，分圓全收，凡聖渾融，因果該徹。十身一一無礙，十時念念徧周，十蓮華藏相圓明，十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2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30

出現門法奇勝。諸教逐機，且說三身四智；此經稱性，備談十身威雄。若不讀《華嚴經》，不知佛富貴，為欲顯斯果德，故說華嚴大經。十種因緣皆應一一隨其本因，如此假為問答之勢。然德雖無窮，統唯二種：一依報果：謂華藏世界海，以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，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為華藏世界海也。二正報果：謂如來十身，融三世間為十身也。此二無礙，以為佛德。然依正渾融有六句，序中已明。

「既修」已下者，若非稱性圓因，不成融通滿果；若不頓證法界，非真菩提涅槃；故云爾也。

△辛九示其終歸。

疏 九示其終歸者：終歸法界，若因若果，若境若心，一以貫之，法界究竟。

鈔 九「示其終歸」至「究竟」者，經云：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」，但以相待義門，強名因果心境；今既證窮念絕，何果何因，因果心境一體無異；故經云：「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應知佛與心，是三無差別。」如金作器，

巧拙懸殊，一以貫之，唯金究竟。法界義，如下宗中說。

從四至九，次第與《大疏》一向倒者；彼釋大部之意，順於根本頓宗，欲明從本起末，故法界居初，標云「教本」。此釋《入不思議境界》一品之意，順於修證次第，欲明趣入本源，故「法界」最後，標云「終歸」。今日略明此中次第生起之意，不能和會大部之疏，故云「略明」也。

第一直明經宗法爾常說偏說。二云：何以法爾常偏說耶？酬彼往昔周普之行願故。三云：說雖常偏，若就益物，須感應道交，故機投即說，如潭清即影現。（鍼鐸芥子，可於此說。）此上通論教因，未據修入之次，故彼此疏同也。四躡三云：感應化物，已有諸經，何須說此？未示真法，不能究竟解脫故。五云：雖聞真法，如何令其悟入？為開物性源，令知自心本有斯法故。六心開即行起。七行有漸頓，須知次位故。八位滿成佛故。九證極契本，還歸法界故。法界即第四真法也，故知發心、畢竟二不別，普光重會，再見文殊，有餘力則更於此說。下第十門，亦是通相結益，故此彼同，最後明者，流通相也。

△辛十廣利今後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3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32

疏 十廣利今後者：聖人設教，祇在益生，現益當機，流芳萬古矣！

鈔 十「廣利」至「萬古矣」者，夫成佛說教，起即有始，用乃無終。雨滴滄溟，與海俱竭；一言稱性，與性齊終。法界無終，斯教何盡？況大慈願力，護令法眼常存，盡眾生界皆蒙勝益；故《賢首品》云：「彼諸大士威神力，法眼常全無缺減。」又《發心品》云：「我等諸佛，護持此法，令未來世一切菩薩及諸眾生，未曾聞者，皆悉得聞。」然益有二：一令見聞成堅種，故《出現品》云：「如人食少金剛，終竟不銷」等。二令起行成證入，故《出現》又云：設有菩薩，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（序中文備。）乃至若聞此法，信解隨順悟入，當知此人生如來家，乃至深入如來無量境界。必須聞此，始得生佛家，入佛境，故須說之令起行也。

△己三總結指廣。

疏 略此十義，故斯教興，廣說因緣，備於大疏。

鈔 「略此十義」下，第三總結指廣也。標中應假為問云：何因緣故，說《大華嚴》？列十因畢，答云：略此十義，故斯教興也。是故總結言「廣說因緣」者，

有二意：一於上十因中，文句繁廣，一一備陳，故言廣也；二於上十義外，依《大疏》更有十緣，故言廣也。十緣者：一依時，二依處，三依主，四依三昧，五依現相，六依說者，七依聽者，八依德本，九依請人，十依加者。

且初依時者。問：此經第幾時教？何時說耶？答：若以通說，謂念劫圓融，豎無終始；若別說者，以無時之時，略有十重：

初唯一念：謂一剎那中，徧無盡處，說無邊法。

二盡七日：謂佛初成道，第二七日，普徧時處，說此經法。

三徧三際：謂前後際各無邊劫，說無休息。

四攝同類劫：謂無邊劫中，一一各攝無量同類劫，恆說此經。

五收異類劫：謂一一劫各攝無邊異類劫海，如長劫攝短劫等，常說此法。

六以念攝劫：謂於一念中，即攝如上無量前後同異劫海，如是念念盡前後際各攝諸劫，常演此經。

七劫念重收：此諸念所攝劫內，亦有諸念復攝諸劫；是則念念既其不盡，劫劫亦復無窮，因陀羅網，重重無盡，於如是時，常說此經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 3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3 4

八異類界時：如樹形等無邊異類世界，時劫不同，分齊各別，盡彼時分，常說此經。

九此彼相入：即彼異界所有時劫，各別相收，或互相攝；若念若劫，一一無盡，常說斯經。

十以本收末：如華藏界中，以非劫為劫，劫即非劫，念等亦爾，以時長短離分限故。

又時無別體，依法上立，法既融通，時亦隨爾，於此時劫常說不息。依上十時恆演此經。

二依處者。問：於何處說耶？答：總即塵塵徧滿，橫該十方；若別，從狹至寬，略顯十處：

初此閻浮七處九會說此經法。

二周百億同類界等：謂盡此娑婆百億閻浮須彌山世界道樹王等，同時俱說。

三徧異類：樹形等剎異類世界，有不可說佛剎微塵等一流類皆徧十方，與前須彌山等互不相礙，各於其中轉茲法輪。

四徧刹種：謂以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，如是刹種，有不可說數，常於中說。

五徧華藏：謂諸染界各皆相盡，唯是華藏數過微塵，塵塵皆徧法界，不相障礙，悉於其中演說斯經。

六徧刹海：謂於華藏一一塵中，皆攝無邊諸佛刹海，悉於其中說此經法。

七徧前六類刹塵，皆有同異刹於中常說。

八盡虛空界容一一毛端之處，各有無邊刹海於其中說。

九猶帝網：謂彼一一微塵既各攝此無盡刹海，即此刹海等復有微塵，彼諸塵內復有刹海；是則塵塵既其不盡，刹刹亦復無窮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不可說分量也。

十餘佛同然：如此一佛說華嚴處，如是不同，足顯十方一切餘佛皆各同然。經云：「三世諸佛已說、當說、今說。」又云：「不見有諸佛世界彼諸如來不說此經，當知餘佛無不同說也。」此上十類，一一各徧法界，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3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36

三依主者。問：說此經佛，為真？為應？為一？為多？答：通則圓融十身，不分而徧；若別，則二種十身，十重無礙。

言二種十身者，一唯約佛身自有十身：一菩提身，二願身，三化身，四力持身，五莊嚴身，六威勢身，七意生身，八福德身，九法身，十智身。二融三世間總有十身：一眾生身，二國土身，三業報身，四聲聞身，五緣覺身，六菩薩身，七如來身，八法身，九智身，十虛空身：是為二種十身。

言十無礙者：一用周無礙，二相徧無礙，三寂用無礙，四依起無礙，五真應無礙，六分圓無礙，七因果無礙，八依正無礙，九潛入無礙，十圓通無礙。即三身、十身同一無礙法界身雲，以此身雲徧前時處常說《華嚴》。

四依三昧。問：佛欲說經，皆入三昧，今說此經，依何三昧？答：海印三昧，頓現萬機，何者？夫動靜唯物，聖豈然乎？不軌後徒，明將有說，必須靜鑒前理，承諸佛加。從定起而發言，言必真當，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！故於諸會多明入定為說經緣，其所入定皆盡法源，業用難思。

五依現相。問：凡欲說法，皆現瑞相，如說《法華》，光照東方等。今依何

相？答：謂身剎容持，光雲炳曜，何者？謂法性寂寥，雖無諸相，無相之相，不礙繁興。起教多端，相非一準，或放光動剎，或華雨香雲，皆為發起；故諸會之內，將欲說法，皆多先放光，通表智光，以被物故。

六依說者。問：如《智度論》，說法總有五人，未審此經是誰人說耶？答：該於萬類，觸物皆有表彰，所以然者，法無興廢，弘之由人，故經云：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」今此能說，通三世間，略唯有五：謂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眾生及器，廣則無量，〈法界品〉中類非一故；如〈僧祇〉、〈隨好〉即是佛說，餘會多是菩薩說。〈法界品〉初有聲聞說，諸善友等多是菩薩說，亦名眾生說，菩提樹等即器界說。其能說人用法不同，或用音聲，或用妙色等，皆能說人。

七依聽者。問：如諸會說法，聽眾頗多，今此會中，其類如何？答：正在當機，傍兼影響，何者？如子期云喪，伯牙輟弦，若無聽者，終無有說。即下諸眾，總有十類，除當機眾，餘皆是緣。

八依德本。川有珠而不枯，山有玉而增潤；內無德本，外豈能談？然其德本略有二種：一者，慧最為上首；二者，勝行願力。若感者善根，若化主行願，皆

屬說因。

九依請人。問：諸會說經，皆因人請，世尊無問應機而自說；今說此經，因誰人請？答：以慈以悲，該於言念；若慈悲深厚，亦有無問自談；若敬法重人，要須誠請後說。初心識昧，未解諮求，上智慈悲，騰疑啟請。然有二類：一者言請，二者念請，此經法會，有無不定。

十依加者。夫聖無常應，應于剋誠；心冥至極，故得佛加；若佛自說，即不俟加，如第九會。因人有說，要假上加。其第八會，依行法修，不異於前。又不入定，故無所加，餘皆具有。所以加者，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，一說即一切說故；亦顯果海無言，因相可說故；然施設不同，不應一準。加有二種：一者顯加，具於三業；二者冥加，但與智令說。唯普光法界無顯有冥，餘皆具二，顯必有冥故。具是因緣，故此教興。

問：標云「教起因緣」，疏何略卻此十？（二者依時，二者依處，三者依主，四依三昧，五依現相，六依說者，七依聽者，八依德本，九依請人，十依加者。）答：因緣之言，有通有別。通言因是因由，緣是緣由，意不異也。如云：因何說此大經？或云：緣何說此大經？二

言總得；雖因親緣疏，語勢同矣，故標云「因緣」，通以十義解釋。別者，緣是資緣事緣，所以《大疏》先明十種由致，故說此大經；後明須假十種事緣資具，方可說經。今雖略此資緣，而前因緣不闕。

言「大疏」者，釋大經疏及新譯四十卷經之疏，皆廣釋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三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三

13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40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四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戊二辨教宗旨二。己初標牒章門。

疏 第二辨教宗旨者。

鈔 第二辨教宗旨者，「宗」者，尊也，即語之所尚，或心之所尚也；「旨」者，旨趣，謂宗之所歸也。

△己二正明宗旨三。庚初總辨諸教宗旨二。辛初諸教總宗。

疏 統論佛教，二諦因緣；

鈔 釋此一段，文分為三：一總辨諸教宗旨，二通難舉益，三別明此經宗旨。今初也。「二諦」者，《中論》云：「諸佛常依二諦而為眾生說法。」

「因緣」者，即簡外道執其自然也。佛法雖有無師智、自然智，約其教門，要假緣顯，則亦因緣；故《法華》云：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《門論》云：因緣有二：一內，二外。外謂穀子為因，水土人工

時節等為緣，而芽得生；泥團為因，輪繩陶師等為緣，而器得成。內謂十二因緣等。然外由內變，本末相收，即總為一大緣起；是故佛教從淺至深，不出因緣二字也。佛說生老病死、無常變易等皆由因緣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我觀諸行生滅無常，云何知耶？以因緣故。」說一切法皆空等義亦由因緣，故即空，不自、不他、不共生等，故無生也，非色滅空，色相自空。說一切法假名假相亦由因緣，故即假，如鏡像水月，體雖全空，因緣會故，不得不現。說一切法皆是中道亦由因緣，故離二邊。若言諸法不從因緣，即是定有，定有故著常，若推求定有之體不得；又不知因緣有，便言定無，定無即著斷。若解因緣，即契中道；故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又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乃至此宗圓融別教之意，事事重重無盡，亦法界中不思議大緣起也。《涅槃經》說十二因緣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上智觀之，如次得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菩提等；故佛一代之教，不出因緣也。

△辛二隨教別宗。

疏 隨經不同，所宗各異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4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42

鈔 後別釋諸經宗旨者。言「隨經不同，所宗各異」者，如《法華經》宗一乘，《涅槃》宗佛性，《淨名》宗不思議等。

△庚二通難成有宗說。

疏 雖無生之理，實無所宗，無宗之宗，則宗說兼暢。

鈔 「雖無生之理」下，第二通難舉益。謂有難曰：《楞伽》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是宗」，無生之理何所宗耶？故今通云：「無宗之宗，宗說兼暢。」意云：上所舉《楞伽》文，蓋遺滯耳。若一向不立宗，何以彼經自立宗通、說通？經云：宗通自修行，說通亦未悟。所以昔人云：「說通宗不通，如日被雲障；宗通說亦通，如日處處空。」既有二通，非無宗矣！今云「兼暢」者，是日處處空也。

△庚三別明此經宗旨三。辛初指其所宗。

疏 今此即以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為宗。

鈔 「今此即以」下，第三別明此經宗旨。於中有三：一指其所宗，二釋其義理，三總結歸宗。今初。如《大疏》中，賢首大師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為宗。若疏主自判大部，即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，即該羅本末究竟之大宗也。

今但取一品之意，一向修證趣入，返本還源，故以「入」字為首。文闕果者，能入所入契合之處，即是果也。

△辛二釋其義理二。壬初略配能所。

疏 法界緣起，即所入也；普賢行願，為能入也；入通能所。

鈔 「法界」下，第二釋其義理。於中二：初略配。

△壬二廣釋義門二。癸初開章標門。

疏 今釋此義，即為三門：一明所入，二辨能入，三能所契合。

鈔 後「今釋」下，廣釋。於中二：初開章。

△癸二牒章解釋三。子初明所入門二。丑初總指一真法界三。寅初標指辨相。

疏 今第一明所入者，統唯一真法界，謂寂寥虛曠，沖深包博。

鈔 後「今第一」下，牒釋。文三：一明所入，二辨能入，三能所契合。初中又二：初總指一真法界，後別開三重法界。今初也。一標指辨相。言「統唯一真法界」者，標指也，「謂寂寥」等，辨其相也。無聲曰「寂」，無色曰「寥」；「虛」謂虛無，「曠」謂寬曠。「沖」即玄奧，「深」即幽微；「包」謂普含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 4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4 4

「博」謂廣徧。

△寅二指歸一心。

疏 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

鈔 二釋一心為體。「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」者，直指真界之體也。然此心非佛非生，非真非妄；雖非一切，而為一切根本，故序云「萬法資始」。既世、出世間之法不出此心，故云「總該萬有」。然體非萬有，故云「一心」，所以次云「體絕有無」等。然諸經論俱說「萬法一心，三界唯識」。後人不知宗旨各別，權實有殊，違於己解，則拒而不受。此是一切經論所宗，若不深淺具彰，甯究一心旨趣。今約五教對顯，令辨此中宗途。

第一愚法聲聞教，假說一心。二乘之人，實有外境，不了唯心。縱聞一心，但謂真諦之一心；縱云外法由心轉變，亦不得言境即是一心；（推之，即一心之義不成，故云僞說。）故《唯識》破云：「復有迷謬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。」釋云：此即有宗，依十二處起執，心境俱有，故言假說一心也。（此不則皆實一心也。）

第二大乘權教，明異熟賴耶名為一心；簡無外境，故說一心。（雖心、心所別，相

異不同，但皆是心，即名二義。如一樹木，雖千枝萬葉，但皆是一木，即言一樹木也。）於中，曲分有三：

一 相見俱存，故說一心。（相見俱存，唯識正義，雖四師各立，今且從多，故明相見二分也。）此通八識，及諸心所，（心及心所皆有相見，當體即見分，次明相分。）並所變相分本影具足。（相有三義：一、識所顯變，即是本質；二、識所緣境，唯變影緣，不得本質。）

二 攝相歸見，故說一心。亦通王、所，（此即安慧所立二分名目證分，謂多立二分，去相取見為目證分也。）但所變相無別種生，能見識生，帶彼影起，故魏譯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。」（亦是世親菩薩造。翳即非虛，如見分也；毛輪二目等，其體全無，如相分也。）

三 攝所歸王說一心。唯通八識，以彼心所依王無體，亦心變故。《大莊嚴論》（無著菩薩造，有十三卷。）云：「能取及所取，此二唯心光，貪光與信光，二光無二法。」長行釋云：「求唯識人，應知能取、所取唯是心光」，釋上半也。「如是貪等煩惱光，及信等善法光，如是二光亦無染淨，是故二光亦無二相」；今解曰：皆云光者，是心之光影也。

第三大乘實教，明如來藏藏識唯是一心；（如來藏藏識，即《楞伽經》之文也。）理無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4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46

二故，故說一心。於中二門：

一 攝前七識歸於藏，故說一心。謂前七轉識，皆是本識差別功能，無有別體；故《楞伽》云：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又云：「譬如巨海浪，無有若干相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」（既云離水無別波浪，明知離本識外別無即七。）然此門及前門亦《唯識論》所破，故論云：「或執諸識，用別體同。」釋云：「即大乘一類菩薩，言八識體唯是一也。」（即此門也，彼意云體是八。）又云：「或執內心，無別心所。」（即前門也，彼意云別有也。）釋云：「即覺天所計，以經言士夫六界，染淨由心，無心所故。」然此二門是無著菩薩建立，並《楞伽經》文，護法雖破，豈遵枝末而背大菩薩耶？故此列於俱存王所之後，用為其次轉深也。

二 總攝染淨歸如來藏，故說一心。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，而其自性本不生滅；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。故《密嚴經》云：「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，惡慧不能知，藏即賴耶識。」又《勝鬘經》云：「自性清淨心，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；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。皆明性淨隨染，舉體成俗，即生滅門；染性常淨，即真如門；如《起信》一心二門也。」

第四大乘頓教，泯絕染淨，故說一心。謂清淨本心本無染淨，對妄想垢假說為淨。妄既本空，淨相亦盡，唯本覺心清淨顯現；為破諸數，假說一心也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」又云：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。」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也。

第五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則唯是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全真心現也。謂未知心絕諸相，令悟相盡唯心，然見觸事皆心，方了究竟心性；故《梵行品》云：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」於中有三：

一融事相入，故說一心。謂一切事法既全是真心而現（揀法相宗唯妄識而變也），故全心之事，隨心徧一切中；全心之一切，隨心入一事中；隨心回轉，相入無礙。

二融事相即，故說一心。謂以一事即真心故。心即一切時，此一事隨心亦即一切；一切即一亦然。

三帝網無盡，故說一心。謂一切全是心，故能含一切；所含一切亦唯心，故復含一切。重重無盡，皆由一一全具真心，隨心無礙，故無盡也。

此上五教，總有十門，後後轉深，門門意別，覽者一一詳審，無令前後不分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4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48

然皆說一心，有斯異者，蓋以經隨機說，論逐經說，人隨論執，致令末代固守淺權。後之三門，即別教一乘之意，正當疏文。然以前望此，則前七不攝後三；以此望前，則十門全統。若直剋論疏意，但是一真心體，未開收攝之門。為恐外求之故，說「總該萬有」，所以指云「即是」，不云攝歸，故此後方云「強分理事」等也。又一切眾生悉具，亦是該有之義。

△寅三體相離過五。卯初體絕諸相。

疏 體絕有無；

鈔 三明體相離過。「體絕」等者，離過非也。「體」者，本覺真知也，故《問明品》有佛境界智，及佛境界知。疏釋云：「智即能證，知即心體，通於能所」，便引七祖云：「知之二字，眾妙之門。」言「絕有」者，離一切相故；言「絕無」者，靈知不昧故。肇公云：「知有有壞，知無無敗，其知之知，有無不計。」又秦主云：「若言第一義諦，「廓爾空寂，無聖人者，知無者誰？」肇公印定云：「實如明詔！實如明詔！」又《起信論》云「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」「真實識知義故」。又《般若論》云：「欲言其有，無狀無名；欲言其無，

聖以之靈。」以離相釋不有，諸家共明；以真知釋不無，諸家少說，故廣引證也。

△卯二相無起滅。

疏 相非生滅；

鈔 言「相非生滅」者，「相」即指前「寂寥虛曠」等相也。相有二種：一狀，二性；二皆名相，今即「性」也，非青黃等。相言「非生滅」者，直指此心不是生滅之相；不同前後以諸法無性釋非生，以無性緣起釋非滅等。

△卯三豎無終始。

疏 莫尋其始；

鈔 言「莫尋其始」者，一顯分限難籌，豎無初際故。

△卯四橫無邊涯。

疏 甯見中邊；

鈔 「甯見中邊」者，橫無縱迹故。然中邊有二意：一不在內外中間之邊；二不屬有無，即離斷常二邊，無對待故，故亦不言中道。

△卯五迷悟之依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4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50

疏 迷之則生死無窮，解之則廓爾大悟。

鈔 五彰迷悟損益。「迷之」等者，正當萬法資始義也。應先問云：既非一切，何有生死之凡、大覺之佛？故云「迷之」等。意云：只由此心不定屬聖，故迷之屬凡；不定屬凡，故悟之成聖。然即凡聖之時，自體亦非凡聖，不變易故。如鏡現雜穢之相，鏡非雜穢；現鮮潔華彩之相，鏡非華彩。故《還源觀》中，顯自性清淨圓明體云：「隨流加染而不垢，返流除染而不淨；在聖體而不增，處凡流而不減；雖有隱顯之殊，而無差別之異；煩惱覆之則隱，智慧了之則顯；非生因之所生，唯了因之所了」等，此亦正是「體絕有無，相非生滅」之義也。

△丑二別開三重法界二。寅初結前生後。

疏 諸佛證此，妙覺圓明，現成菩提，為物開示；不知何以名目，強分理事二門。

鈔 諸佛證此下，別開三重法界。於中二：初結前生後；後融而開釋。今初。先結云「諸佛證此」心體，故得「妙覺圓明」，示現成佛，本意只為欲與眾生開示此心體也；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欲與眾生開示悟

入佛之知見」也。(準天長疏解云：佛之知見，非三非五，故云一；廣博包含，故云大；諸佛儀式，說此化生，故云事；眾生有此機，能感於佛，曰因；佛即應之，曰緣；故者，所以。由此一大事因緣，所以佛出於世。開示悟入者，此之四句，不出於二：初二句能化，後兩句所化。能化有二，謂大開而曲示，此屬於佛；所化有二，謂始悟而終入，此屬眾生。若依《法華論》釋：開者，雙開菩提涅槃二無上果；示者，別示法身顯三乘同體；悟者，不知義，別指報身，二乘不知，說令知故；入者，因義，修因契入。華嚴疏主清涼觀國師解云：開者，開除惑障；示者，示真實理；悟者，悟妄本空，了心體寂，只令悟上真理；入者，冥於心體。又，南岳大師釋云：良以佛之知見纏在眾生，若眾生無佛知見者，何謂開示？)但為眾生未能直入，故方便且說三乘，而其本意唯為如來知見，知見即此一法界心；故此結前心體云「為物開示」。

「不知何以」下，生後也。心體無名可言，約義強分理事，此亦《老子經》云：有物渾成，先天地生，吾不知其名，強名曰道也。

△寅二融而開釋二。卯初標列章門二。辰初舉意標門。

疏 而理事渾融，無有障礙，略為三門。

鈔 「而理事渾融」下，後融而開釋。文二：先開章。

△辰二依標別列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 5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5 2

疏 第一事法界，第二理法界，第三無障礙法界。

鈔 「事法界」者，界即分義；「理法界」者，界即性義；「無障礙法界」者，即分性相即而無礙也。

△卯二牒而別釋三。辰初釋事法界。

疏 第一事法界者，不出色心，萬象森羅，依正境智，相用顯然，皆曰事也。

鈔 後牒釋，中三：初釋事法界，次釋理法界，後釋無障礙法界。今初也。「事法界」者，謂三世差別邊際，意識所知，並名「法界」；故十八界攝百法，法界獨攝八十二也。雖眼等緣境不同，別開五根、五塵，然亦是同時意識所知也。縱八識名「界」，取其因義，亦事法界攝；故知事法界攝差別法無不盡也；故《不思議法品》云：「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盡無有餘」等。(等取現在未來，既云一切，明知約事也。)

言「不出」者，然差別種類事法，若一一列名，千卷不盡，今以色、心等統之無餘，故云不出也。「色心」，即六境之色，六識之心。「萬象森羅」者，亦

即色也，意顯森然羅列可觀之狀，故再舉之。「依」者，凡聖所依之國土，若淨若穢。「正」者，凡聖能依之身，謂人、天、男、女、在家、出家、外道、諸神、菩薩及佛，五十五善友不出此十；於中，有逆有順，有正有邪，善財見聞，皆得證入。正表皆事法界也。「境」者，所知之境，謂權實差別之教，所詮差別之義。「智」者，因智差別不同，果智無量勝解，故釋題云「智分因果」。

問：境、智豈不即色、心耶？答：色通迷悟邪正，境智即一向趣入諸位修行，決斷邪正。

問：豈離邪境而說正耶？答：由心迷悟之異，境亦成差；如蛇是迷心之境，繩是悟智之境也。

「相用顯然」者，總結成事法界也。

△辰二釋理法界二。巳初標指辨相。

疏 第二理法界者，體性空寂，頓絕百非。

鈔 第二「理法界」至「真金」者，次釋理法界也。此當「界」即性義，故云「體性空寂」。一標指辨相中，言「頓絕百非」者，不待修行漸漸絕之，性本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 5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5 4

俱離，故云頓也。「百非」即非色非心，乃至內外大小等。百者，通而言之，非定從一二數滿百也。

△巳二分門解釋二。午初性淨門二。未初標門略釋。

疏 略有二門：一性淨門：在纏不染，性恆清淨；

鈔 「略有二門」者，即性淨及離垢二門也。經云：「真如平等無相身，離垢光明淨法身。（上句前門，下句後門。）」又《寶性論》云：清淨有二種：一自性清淨，謂性淨解脫，無所捨離，以彼自性清淨心體本離一切客塵煩惱故。二離垢清淨，謂障盡得解脫故。又《無上依經》云：淨有二義：一自性清淨，是其通相。（凡聖同淨，故云通相。）二離垢清淨，是其別相。（唯聖有也。）

今初分二。初標門略釋。言「在纏不染」者，《勝鬘經》云：「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。」

△未二通難喻顯。

疏 雖徧一切，不同一切；如濕之性，徧於動靜，凝流不易，清淨恆常。

鈔 後通難釋成。「雖徧一切，不同一切」者，謂外難云：此性淨門，明理

法界即是一切染淨諸法之全體也。既隨諸緣成於染淨，即同一切，云何此云「在纏不染」等耶？疏釋云：「雖徧一切，不同一切」，故經云：「譬如法界徧一切，不可見取為一切。」

次喻顯。「凝流不易」者：凝流者，「凝」即冰凍凝結，「流」即津液流注；「不易」者，達水常濕，寧凝波湛之殊。

△午二離垢門二。未初依宗略釋。

疏 一離垢門：謂由對治，障盡淨顯，隨位淺深，分十真如；

鈔 「離垢門」中云「對治」等者：「對治」者，智也；「障盡」者，十障也；「淨顯」者，十如也；「隨位淺深」者，十地不同也。「分十真如」者，正顯離垢之體也。

且初地斷「異生性障」，證「徧行真如」，住歡喜地。《唯識·第九》云：異生性障，是此所斷，「謂於二障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」異生者，即所招果，以五蘊為性。性者，因義，體義，是彼因故，或是彼體故。名「異生性」，此從果為名，以勝顯劣，異生之性，依主釋也。又異生性即障，持業釋也。本論

名為「凡夫我相障」，此障至於初地見道起時剎那斷盡，由斷此障，證「徧行真如」；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梁《攝論》中名為「徧滿」，徧滿一切有為行故；意明：無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此地最初便證徧滿，由證此聖性故，生如來家，住歡喜地。言歡喜地者，謂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歡喜。

二斷「邪行障」，證「最勝真如」，住離垢地。言「邪行障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此障故，令初地聖者悞犯尸羅，不稱正理，名為邪行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三地時，此障永斷，由斯證得「最勝真如」；謂此真如戒性所顯，極為勝故。由翻前犯戒垢，成無邊德，是已成於戒行，得於最勝無礙菩提之道，證此性故，名住離垢地。《唯識論》云：具淨尸羅，遠離微細犯戒垢故。

三斷「闇鈍障」，證「勝流真如」，住發光地。言「闇鈍障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此障故，令所聞、思、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，及所發生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，此障永斷，由斯證得「勝流真如」；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極為勝故，即第三地具聞思修三慧光明，從此真如之行流出，故名勝流。以證此真

如，名住發光地，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

四斷「微細煩惱現行障」，證「無攝受真如」，住焰慧地。言「微細煩惱現行障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如第六識相應俱生身見等。具三義故，名為微細：一者，唯下品故；此唯是第九品，以相沈隱，唯迷理故，故名微細。二者，遠隨現行故；謂此障品徧於五道，受生死身，與身俱生，與身俱滅，恆常隨逐，依一切身，此能現起，不曾捨離，故名遠隨現行。三者，不作意解而亦起故；以此俱生身見極微細故，起時不覺不知，任運而起故。具此三義，故名微細。至四地時，便能永斷，由斯證得「無攝受真如」。謂此真如若證得已，第六識中俱生身見永伏不行，故此真如名無攝受，非我等見所攝受故。證此真如，名住焰慧地，謂成就三十七品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焰增故也。

五斷「同下乘般涅槃障」，證「類無差別真如」，住極難勝地。言「同下乘般涅槃障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此障品故，令心厭苦而欣涅槃，同下二乘，故名為障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，此障永斷，由斯證得「類無差別真如」。此約生死涅槃本來平等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證此真如，名住難勝地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5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58

謂真俗二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

六斷「麤相現行障」，證「無染淨真如」，住現前地。言「麤相現行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見有染淨，名為麤相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，此障永斷，由斯證得「無染淨真如」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；後成般若行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。證此真如，名住現前地，觀十二因緣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。

七斷「細相現行障」，證「法無差別真如」，住遠行地。言「細相現行障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見有微細生滅現行，彼障七地純無相觀，入七地時，此障永斷，由斯證得「法無差別真如」。謂此真如雖種種名，無別異故；又，能了知種種教法，同真無相故。證此真如，名住遠行地，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

八斷「無相中作加行障」，證「不增減真如」，住不動地。言「無相中作加行」者，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有此障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謂初之五地，觀心猶劣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。第六地中，由觀染淨平等如故，多住無相。第七地

中，斷微細生滅相故，無相恆然，而有加行，彼障八地無功用道，未能現相現土。至八地中，此障永斷，由斯證得「不增減真如」。以往無相，不隨染淨有增減故，即此亦名「相土自在真如」，現相現土皆自在故。證此真如，名住不動地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以任運故，功用不能動；相續故，相不能動也。

九斷「於利他門中不欲行障」，證「智自在所依真如」，住善慧地。言「於利他門中不欲行」者，即第六識內俱生所知障一分，第九品攝貪癡慢三所有種子，能障九地四無礙解，由未得四無礙解故，於利樂他有情事不欲勤行，至九地中悉皆斷盡，由斯證得「智自在所依真如」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，便成善達法器，自在說法。謂由證此故，名住善慧地，具四無礙解，能於十方善說法故。

十斷「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」，證「業自在所依真如」，住法雲地。言「於諸法中不自在」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，彼障十地大法智、雲、業、神通等，至十地中悉皆斷盡，由斯證得「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」。謂由證

得此真如故，於神通、作業、總持、定門皆自在故，便成受職等行，具智波羅蜜，得自在化身三昧等果。此地名為法雲地者，法喻雙舉，《莊嚴論》云：「於第十地中，由三昧門、陀羅尼門，攝一切聞熏習因，徧滿阿梨耶識中。譬如浮雲，徧滿虛空，能以此聞熏習雲，於一一剎那，於一一相，於一一好，一一毛孔，雨無量無邊法雨，充足一切所化眾生。由能如雲，雨法雨故，名法雲地。」

此總言地者，借喻顯法；地有生成依持義故，真智證如，生成果智，及因位勝功德故。若因若果，皆依此地，地能持故，故總名地。通以一切有為無為功德而為其體，剋性唯是如智契合，撮其要解，通於六決定為體，廣如本論等明。上之十障，各障地地初心；謂地地各有入、住、出三心，此前十障，地地入心起時斷也。

問：無間道正斷惑時，為智先起、惑後滅耶？為惑先滅、智後起耶？為同時耶？答：此三惑智各有兩失，不成斷義。謂智先起，有自成無漏過，（不因惑滅故。）不能滅惑過，（智起，惑猶在故。）惑有自滅過，（前念智起，而惑猶在，故後滅時，是自滅也。）不障聖道過（令智先起故。）；智後及同時，皆具此四過，還於智上惑上各說二過。過名

同前，義則順於智後及同時而說，以意可知，相兼總成十二過也。

若爾，云何斷耶？《唯識》云：「二真見道現在前時，彼二障種必不成就。」釋曰：「二真」者，即二空真見道；謂二障種，真見生時，即永斷滅，「猶明與闇，定不俱生，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諸相違法，理必應然，是故二性無俱成失」。此但舉法相一邊，亦不違餘緣集斷義。若望此宗則有所遺，謂秤衡是一，低昂無妨，解惑不爾，豈得俱時。明闇之喻，雖則相傾，到與不到，俱不破闇，同時則相違，異時不相預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燈中自無暗，住處亦無暗，破暗乃名照」，無暗何所照？乃至已生、未生、生等，焰焰不分等。若實教中斷結，要性相無礙；故《十地品》云「非初、非中、後」者，謂顯無性緣成，則說斷結。由能斷無性，方為能斷；所斷本空，方成所斷。若定有者，則墮於常，常不可斷；若定無者，則墮於斷，失聖智故；已上皆約惑智相翻也。

若約相續者，不約惑智相對，但就能斷之智自有三時，即無間道中剎那三時。（然無間道通諸位，今取見道位為最初，至金剛為最後，各有三時。）《地論》云：「此智慧盡漏，為初智斷？為中？為後？」答云：「非初智斷，亦非中、後。」（論釋上所引非初非中後之經

文也。）若爾，云何斷耶？論云：「如燈焰，非唯初、中、後，前、中、後取故。」謂實教斷惑，必性相雙明。經文正顯證智，唯據甚深緣性不可說義；論文兼明斷惑，性相雙辨。非初、中、後，辨因緣無性，是斷之不斷；前、中、後取，即不壞緣相，是不斷之斷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須菩提問佛：「為用初心得菩提？為用後心得菩提？」佛反問云：「如然燈，為用初焰然燋炷？為用後焰然燋炷？須菩提言：非初焰，不離初焰，後焰亦爾。」佛問須菩提：「炷實燋否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燋。」佛合喻云：菩薩不用初心得菩提，亦不離初心，後心亦爾。故龍樹判云：「佛以甚深因緣答。」意云：若初心得菩提，初發心便是佛；若初心不得，二心、三心亦爾，心心不得，畢竟則不成佛，故云爾也。此中燈喻菩薩道，炷喻無明煩惱，焰如初地相應智慧，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。又若斷者，一念便是，何假三心方斷？既假三心，明智無性，無性故非初、中、後，因緣故成初、中、後斷。此上猶通實教，若依圓宗所斷之惑，一迷一切迷，一斷一切斷，無斷無不斷。如夢所見事，一切皆非；剎那覺悟，一切皆是。非待斷卻夢中物，亦非留著夢中物，故云無斷無不斷也。又尚無有斷，豈可更言無斷？

△未二通難喻顯。

疏 體雖湛然，隨緣有異；如陶冶塵滓，鍊磨真金。

鈔 問：夫真如者，是諸法實相，體性空寂，本自湛然，離諸句數，不可分別，云何此說分十真如耶？答：疏云：「體雖湛然，隨緣有異」也，即真如體本無有異，但對障染麤相，即證不同，遂說有異。

問：似於何者？答：疏舉喻云「如陶冶塵滓，鍊磨真金」也。「陶」謂淘汰，「冶」謂鑄冶，陶沙鑄鑲而鍊真金，沙鑲如障，金喻真如；故《十地品》中，地地以金為喻。

△辰三釋無障礙法界三。巳初相即無礙門二。午初標指解釋。

疏 第三無障礙法界，略有三門：一相即無礙門，二形奪無寄門，三雙融俱離，性相渾然門。今初，一心法界，含真如生滅二門，互相交徹，不壞性相。

鈔 「第三無障礙」下，後釋無障礙法界也。文中三：一相即無礙門；二形奪無寄門；三雙融俱離，性相渾然門。今初。言「一心法界，含真如生滅二門」者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6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64

即《起信論》。（馬鳴菩薩，是佛滅度六百年後出世，故《摩訶摩耶經》云：如來滅度六百歲已，諸外道等邪見競興，毀滅佛法，有一比丘，名曰馬鳴，善說法要，降伏一切諸外道輩，即宗百本大乘經乃造《起信論》等也。）

論初立義云：「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；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」後釋云：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，一者心真如門，即約體絕相義也。謂非染非淨，非生非滅，不動不轉，平等一味，性無差別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等。二者心生滅門，即隨緣起滅義也。所以於如來藏心說有生滅者，謂隨熏動轉，成於染淨，染淨雖成，性恆不動，正由不動之性能成染淨之相，故不動性亦在動門。

又云：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諸法，何者？以一心含通別二門。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，通相之外無別染淨；故真如門總攝一切。生滅門者，別顯染淨，染淨之法無所不該，故云總攝一切諸法；以此生滅即是真如隨緣變作諸法，諸法既無異體，還攝真如門。又真如是「泯相顯實」門，不壞相，一切即泯，故得攝於生滅。又生滅是「攬理成事」門，不壞理而成事，故得攝於真如；是故「互相交徹，不壞性相」。何者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如金與莊嚴具，若以金攝具，具無

所遺；以具攝金，則金無不盡。良以二門一揆，全體徧收，故得交徹等也。今此用者，先標交徹及不壞性相之所以也。真如即理，生滅即事，二門若非一心，即不交徹；一心若無二門，即壞性相；故次云「互相」等也。

△午二舉喻結顯。

疏 其猶攝水之波非靜，攝波之水非動故。

鈔 下喻結可知。

△巳二形奪無寄門二。午初標牒門名。

疏 二形奪無寄門者。

△午二正釋義理。

疏 謂無事非理，故事非事也；無理非事，故理非理也。

鈔 二形奪無寄門。疏言「無事非理，故事非事」者，謂事既攬理，遂令事相皆盡，唯一真理平等顯現，以離真理無事可得故；如以水奪波，波無不盡。言「無理非事」等者，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，然此事法既市於理，遂令事顯而理不顯；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6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66

△巳三雙融俱離，性相渾然門二。午初標牒。

疏 三雙融俱離，性相渾然門者。

鈔 三明「雙融俱離，性相渾然門」中，有二：初標牒。

△午二開釋二。未初開釋二。申初開。

疏 曲有十門。

鈔 後開釋。「曲有十門」乃至「不離此門」，於中有二：初開釋，後融結。

初中分二：先開，曲有十門。

△申二釋二。酉初前之七門明事理無礙六。戌初二門出理事相二。亥初事壞即理。

疏 一由離相故，事壞而即理。

鈔 後釋。於十門分之為二。初前之七門明事理無礙，後之三門明事事無礙。今初文也。初二門出理事相。於中，初門事壞即理。疏云「離相故」者，此標所以也。相即是事，此舉緣起如幻之事，非妄計定相之事也。「事壞而即理」者，正顯理相也。

△亥二理泯即事。

疏 一由離性故，理泯而即事。

鈔 一明理泯即事，疏言「由離性故」者，舉其所以，此明無我理，非事外定空之理也。「理泯而即事」者，正顯事相也。

△戌二第三門理不礙事。

疏 三由離相不壞相故，事即理而事存，以非事為事也。

鈔 第三門，舉第一門收第二門，明理時不失事。疏言「由離相」，即第一門「由離相故」；「不壞相故」，即第二門「理泯而即事」，即是反顯不壞相，此舉所以也。言「事即理」等者，正顯理時不失事。言「事即理」者，意顯非取理外定相之事。如摩尼珠空淨所現之丹青，非朱砂藍色之丹青；故於珠全空時不礙色存也。言「非事為事」者，意顯非是妄情所計定相之事，只以真理隨緣所成之事為事，故約理時不失事也。如摩尼珠體空淨能現眾色，摩尼珠體空淨喻理，所現眾色喻事也。

△戌三第四門事不礙理。

疏 四由離性不泯性故，理即事而理存，以非理為理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6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68

鈔 第四以第二門收前第一門，明事時不失理。疏言「由離性不泯性故」者，此標其所以也。「離性」即第二門「離性故」；「不泯性」者即第一門，性即是理。言「以非理為理」者，意取緣起無性之理，非取事外定空之理。如珠幻色無體之空，非太虛之空；故於珠全色之時，不礙空存也。

△戌四第五門理事雙泯。

疏 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，事理雙奪，迴超言念。

鈔 第五收一、二二門同時，故理事俱絕。疏言「離相」即第一門，明離相故；「不異離性」者，即第二門，明「由離性故」。是即舉第一門收第二門同時，是以雙泯。又亦由前三、四二門既不相失，隨一泯時，即一切泯；如前珠色，珠泯即色亦泯也。

△戌五第六門理事雙存。

疏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，有初事理二界俱存，現前爛然可見。

鈔 第六以第三門收第四門，明理事雙存。疏言「不壞」即第三門中「不壞相」；「不異不泯」者，即第四門中明「不泯性」。此是舉所以，既不壞相，不

異不泯性，即隨一存時二皆存也；如珠現色，珠在色亦在也。

△戌六第七門存泯無礙。

疏 七由不壞不泯不異離相離性故，為一事理無礙法界。使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恆通於見聞；絕思議之深義，未曾礙於言念。

鈔 第七舉第六門收第五門，明事理無礙。疏「七由」下，此中有三義句：一標所以，二正明無礙，三舉德顯能。

「不壞」至「離性故」，此標所以也；「不壞不泯」，即第六門明「不壞不泯」；「離相離性」，即第五門明「離相不異離性」。此中亦明存泯無礙：第六明存，第五明泯，此二門既其同時，故無障礙也。亦遠收第三、四及一、二門：疏言「不壞」即第三門，明「不壞相故」；「不泯」即第四門，彼明「不泯性故」；「離相」即第一門；「離性」即第二門故。總之一處，為一事理無礙義也。言「超視聽」及「絕思議」者，即指「離相離性」也。

言「恆通見聞」及「未曾礙於言念」者，即指「不壞不泯」也。邇迤有此三重，事理無礙之義方備，智者一一審之，令見門門之意，不得率爾羸心，失其深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6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70

趣；由上義故，成下三門事事無礙義也。

△酉二後三門明事事無礙三。戌初躡前為此門之所以。

疏 八由以理融事，令無分齊。

鈔 八躡前意明事事無礙之所以，及總相明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能徧能包，各各無盡。言「以理融事」等者，以事無別體，全假理成，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；由無性理，事方成故。事既攪理，即事相全虛；既事理相即，故能一一包徧。

△戌二正顯事事無礙之行相三。亥初第八門明諸法無盡。

疏 如理之徧，一入一切；如理之包，一切入一。故緣起之法，一一各攝法界無盡。

鈔 言「如理之徧」者，謂諸事法與理非異，故事隨理而圓徧。全一塵普徧法界，法界全體徧諸法時，此一微塵，亦如理性，全在一切法中；如一塵，一切皆爾。「如理之包」者，謂諸事法與理非一，故存本一事，而能廣容；如一微塵，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；由剎等諸法，既不離法界故，俱在一塵中現。由上一事含於理故，餘一切事與所合理體不異故，隨所合理皆於此一事中現；如一塵，

一切皆爾也。

△亥二第九門明因果無盡。

疏 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，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，佛毛孔內菩薩重重。

鈔 九又躡前諸法之例，明佛菩薩各相全攝，重重無盡。

△亥三第十門明重重無盡。

疏 十由因果法界差別之法無不恆攝法界無遺，故隨一一門，一一行位，各攝重重。

鈔 十又於前因果中各自有多多差別，若分若全，乃至微細，亦各具攝重重無盡，故云「剎身塵毛」等也。

△戌三結歸大小依正之無盡。

疏 故廣剎大身，輕塵毛孔，皆無有盡。

鈔 「廣剎大身」等者，此明依正無礙。今釋此文，聊作六句：

一以輕塵攝廣剎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佛剎微塵數，如是諸剎土，能於一念中，一一塵中現。」又此經下文云：「一塵中有塵數剎，一一剎有難思佛」等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7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72

二以毛孔攝大身。《現相品》云：「如來於一毛孔中，一切剎塵諸佛坐」等。

三以毛孔攝廣剎。依《阿僧祇品》云：「於一微細毛孔中，不可說剎次第入，毛孔能受彼諸剎，諸剎不能徧毛孔」等。

四以輕塵攝大身。此經下文云：「於一塵中塵數佛，各處菩薩眾會中，無盡法界塵亦然，深信諸佛皆充滿」等。

五以輕塵攝身剎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一塵中無量身，復現種種莊嚴剎」等。

六以毛孔攝身剎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毛孔中難思剎，等微塵數種種主，一一皆有徧照尊，在眾會中而說法」等。此即皆由一一各攝法界無盡故。（此上句中，皆有一多無礙，大小相答。）

△未二融結。

疏 以其後一，總融前九，為第三渾融門也，亦融前二，不離此門。

鈔 又此「亦」者，即是總總融前故，如文可知。

△子二明能門二。丑初總標行願能入。

疏 第二明能入者，總即普賢行願。

鈔 「第三明能入者」下，於中二：一總標行願能入。

△丑二別說身心能入二。寅初略指身心。

疏 若別說者，略有二種：一者身入，二者心入。

鈔 二別說身心能入。文中又二：一略指身心。

△寅二廣釋心入二。卯初述由偏釋二。辰初標列有三。

疏 身由心證，故廣辨心入。心入有三：一者正信，二者正解，三者正行，此三無礙。

鈔 二「身由」下，廣釋「心入」。隨識則身阻礙，依智則身融通。先標列。然從凡至聖，不過信解行證。證是果相，義在契合中收，今明能入之因，故此但明三也。言「此三無礙」者，有信無解，增長無明；有解無信，增長邪見；有解無行，其解必虛；有行無解，其行必孤；若稱法界，三必無礙也。

△辰二義釋三種。

疏 謂於此行門，深忍樂欲，淨信不逾；於斯行門，曉了性相；依之起行，一一真修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 7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7 4

鈔 後解釋。疏謂「於此」至「不逾」者，釋信也；「於斯」至「性相」，釋解也；「依之」至「真修」者，釋行也。

△卯二總結扶契。

疏 解行相扶，自然契合。

鈔 親證唯解行，故但結二。

△子三能所契合三。丑初釋入字。

疏 第三能所契合者，正顯入義。入者，了達證悟之名。

鈔 「第三能所契合」下，文三：初釋入字。

△丑二雙指因果。

疏 略有二門：一者果海，離於說相；二者因門，可寄言說。

鈔 次「略有」下，雙指因果。

△丑三寄說因門二。寅初明入理法界三。卯初標舉開章。

疏 今且略明無分別智，證理法界，以為五門：一能所歷然；二能所無二；三能所俱泯；四存亡無礙；五舉一全收。

鈔 後「今且」下，寄說因門。於中二：初明入理法界；後明入無障礙法界。初中三：初標舉開章；二「第二」下，隨門牒釋；三結前五門，生後文勢。

△卯二隨章牒釋五。辰初能所歷然二。巳初依義正釋。

疏 第一能所歷然者，謂以無分別智，證無差別理。心與境冥，智與神會，成能證智，證所證理。

鈔 二中五，如文。一明能所歷然。第一則法相宗證道，謂大乘始教也。夫法，約內，則分別名「識」，無分別名「智」；約外，則差別名「境」，無差別名「理」，亦名「境」也。「心與境冥」等者，即《唯識》見道偈云：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（與境冥，與神會。）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二取，謂能所，即前加行推一切法名義自性差別空，能緣亦空，然未冥合；故偈云：「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」少物，謂空相也；有所得者，未冥合也。

△巳二舉喻以顯。

疏 如日合空，雖不可分，而日光非空，空非日光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7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76

鈔 「日空」者，喻理智；但晝明便是日光，不必須見日輪之相，及照物之相也。

△辰二能所無二。分二。巳初依義正釋。

疏 第二能所無二者，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以即體之智，還照心體。舉一全收，舉理收智，智非理外；舉智收理，智體即寂。

鈔 二能所無二。第二法性宗證道，謂大乘終教也。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」，是《梵行品》文。言「即體之智」等者，七祖云：「只是無念之心，自知無念。」又云：「即體而用自知，即用而體自寂。」又《回向品》云：「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為智所證。」

△巳二舉喻以顯。

疏 如一明珠，珠自有光，還照珠矣。

△辰三能所俱泯二。巳初依義正釋。

疏 第三能所俱泯者，由智即理，故智非智，以全同理，無自體故；由理即智，故理非理，以全同智，無自立故。

鈔 三能所俱泯。第三即大乘頓教中證道。泯有二意：一互奪故，具如疏文。二本心頓現故俱泯。謂本覺心體自知，不可將知更知心體，以照體獨立故；如眼不自見，刀不自斫等，故七祖云「擬心即差」。正證之時，無別能證，能證既無，即是本心；所證無得，亦唯本心；故能所本絕，《般若心經》云「無智亦無得」。又四祖云：「若以知知寂，非是無緣知，如手執如意，非無如意手。若以自知知，亦非無緣知，如手自作拳，非是不拳手。」「手不執如意，亦不自作拳，本手自然在，非謂於無手也。」若知不知寂，亦不自知知，本心宛然在，非為於無知也。

△巳二舉喻以顯。

疏 如波即水，動相便虛；水即波故，靜相亦隱；動靜兩亡，性相齊離。

鈔 疏文喻中，正喻互奪，亦合後義。水之動靜兩亡，即能所互奪，是前義也；而濕體顯現，不屬動靜，即為泯也；靈知本覺顯現，不屬理智，亦然。

△辰四存泯無礙二。巳初依義正釋。

疏 第四存泯無礙者，以前三門說有前後，體無二故。離相離性，則能所雙泯；不壞性相，則能所歷然；正離性相，即不壞故，存亡無礙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7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78

△巳二舉喻以顯。

疏 如波與水，雖動靜兩亡，不壞波濕。

鈔 第四文相自顯。然必曰能證，方悟心體，本絕能所，故三門無二也。

△辰五舉一全收二。巳初依義正釋。

疏 第五舉一全收者，上列四門，欲彰義異，理既融攝，曾何二源？

△巳二舉喻以顯。

疏 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

鈔 第五總收也。前門但收存泯，此門又收開合；以前三門則存泯開，第四門則存泯合，此門復收開合為一也，故邈迤五門方備也。

△卯三結前生後。

疏 上但約無分別智，證於真理，有此五門。

鈔 「上但約」下，三結前五門，生後文勢。言「但約」者，意表義理未盡，四法界唯一也。就一之中，有此五門法相，又，唯得第一、一門義也；故知：有云《唯識論》一部，一切經論已備者，輕謗佛法之甚也，哀哉！哀哉！

△寅二入無礙境界。

疏 若以無障礙智，證無障礙境，境智圓融，難可言盡，總為能所契合。

鈔 「若以無障礙」下，後明入無礙境界也。「無礙智」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，乃至三智四智皆無障礙，以成重重無盡也。「無礙境」者，正明事事無礙法界，含攝事法界，及理事無礙法界，俱無障礙，亦總成重重無盡也。約能入所入，對前理法界，亦應五門。由非一向明理，故無第三雙泯；既無泯也，即無第四收存泯義。既闕二義，但有三門：一開能所，二合能所，三復收開合，同時無二。

初中，謂智無礙故，一智則一切智；境無礙故，一境即一切境。境智各有一多無礙，相對論之，義有四句：一、一智證一切境。（無法不通，方成一智。）二、一切智證一境。（欲識一塵之義，須圓一切智慧。）三、一智證一境。（此即事法界也，不壞一一事，事法歷然。）四、一切智證一切境。（即重重無盡也。）

二合能所者，謂一切境皆是自心，謂無心外境能與心為緣。何以故？由心不起，外境本空故。〈出現品〉明如來境界云：「如是如是思惟，如是如是顯現。」即心見境界之佛，即境見唯心如來。又心中悟無盡之境，境上了難思之心，心境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

17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80

重重，重重無盡。言「總為能所契合」者，都結也。

三收開合者，亦應云：上列二門，欲彰義異，理既融攝，曾何二源？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

△辛三總結歸宗。

疏 上之三門，以後契合，但合前二；故三門一揆，為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之宗矣！其行願別相，文中具之。

鈔 「上之三門」下，結歸宗。於中二：初結三門無二；後結行願在經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五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戊三翻譯傳授二。己初標牒。

疏 第三翻譯傳授者。

鈔 第三翻譯傳授者，文分為二：先標牒。

△己二正釋二。庚初標列。

疏 略有二門：第一徵源，第二翻譯。

鈔 後正釋。釋中又二：先標列。

△庚二解釋二。辛初徵源二。壬初正指其源。

疏 今初。此經即貞元新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第四十卷別流行也。

鈔 後解釋。釋中又二：先徵源，後翻譯。前中二：初正指其源。

△壬二以略含廣三。癸初引西域相傳。

疏 故西域相傳云：〈普賢行願讚〉為略《華嚴經》，《大方廣佛華嚴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8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82

經》為廣〈普賢行願讚〉。

鈔 後「故西域」下，以略含廣。文中三：初引西域相傳。是經之偈讚，故云「行願讚」，非謂讚頌。前譯不知是經，故謂之讚文也。

△癸二詳理印定。

疏 以今觀之，理實然矣！

鈔 次「以今」下，詳理印定。

△癸三釋其所以三。子初會主能說理。

疏 一經之主，即是普賢，初會即是普賢所說，窮終亦是普賢所說。

鈔 後「一經」下，釋其所以。言「一經之主，即是普賢」者，普賢是法界體，（義在歸敬中說。）經唯詮法界故。「初會」等者，初會即菩提道場，總有三名：約處，名「菩提場會」；約人，名「普賢菩薩會」；約法，名「所信因果會」。普賢為主者，以此會舉毗盧遮那曠劫修因，嚴淨剎海，令物信受。知皆有分，修必契故；表佛所說，如所證故。成菩提處，即說此經，唯普賢行方能證入，是故此會普賢為主。疏言「窮終亦是」等者，善財求友，徧歷諸位，至於最後因圓門

中，亦是普賢所說也。

△子二普賢因果理。

疏 五周之因，皆普賢行；五周之果，即普賢行之所成；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爾。

鈔 疏「五周」等者，即顯大經一部通有五周因果：

初會有六品十一卷經，名「所信因果」，謂：〈世界成就品〉及〈華藏世界品〉，明其果德，〈毗盧遮那品〉明往因行，是所信故。

第二從第二會至七會〈隨好光明功德品〉，總有二十九品二十七卷，名「差別因果」。二十六品辨因，〈佛不思議法品〉下三品明果。因歷六會，果不該因，故名差別因果。

第三〈普賢行品〉下二品四卷，名「平等因果」。〈普賢行品〉為因，〈出現品〉為果。因是得果不捨之因，果是大用性起之果。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故云平等。

第四以第八會一品七卷經文，名「成行因果」。具五位行，總名為因；現八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 8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8 4

相用，名之為果。沒彼位名，頓彰行法，故懸河二百問，瓶寫三千酬，皆明圓融普賢行故，故名成行。

第五以第九會有一品二十一卷經，即今四十卷，總名「證入因果」。初明佛果大用，是證入果；後明菩薩獲益，是證入因；若漸若頓，若因若果，皆證入故。

今言「因皆普賢行」，「果皆普賢行所成」者，明因果相攝，即位前及當位也。疏言「得果不捨」等者，明即果之因，即位後普賢也。

△子三品卷窮終理。

疏 復是四十卷之窮終，徧收玄妙。

鈔 言「復是四十」等者，謂前明五周，總指大部，此後唯指當品故。

△辛二翻譯三。壬初總標三譯二。癸初總標。

疏 第二翻譯者，自古及今，總有三譯。

鈔 「第二」下，翻譯。文三：初總標三譯，二會通今昔，三別明今經。初中文二：先總標。

△癸二別列三。子初明晉本。

疏 初即晉朝三藏佛度跋陀羅，唐言覺賢，譯出一卷，五字成偈。

鈔 後別列。列中云「初晉朝」等者，即東晉朝時也。「佛度跋陀羅」者，此曰「覺賢」，古云「佛賢」。此三藏是北天竺人，五歲而孤，十七出家，一日誦習，可敵一月。及受具戒，修業精勤，博學群經，多所通達。儀範率素，不同華俗，而至韻清遠，雅有淵致。每與羅什法師共論法理，振發玄緒，多有妙旨。後為郢郡內史孟顓，右衛將軍褚叔度，與沙門慧嚴慧義等，百有餘人，請譯支法領所持來、于闐所得《大華嚴》等二十二經中譯此經，五言成偈，故云「晉朝」等也。

△子二興善本。

疏 第二大唐代宗之朝，大辯正三藏，翻譯一本，七字成偈。

鈔 「第二大唐代宗」等者，代宗，即唐第八帝。言「大辯正」等者，此三藏號「阿目伽」，此云「不空」，即玄宗、肅宗、代宗三帝灌頂師也。本名智藏，是北天竺婆羅門族，先門早逝，育于舅氏，遂隨母姓康。至年十歲，隨舅氏至武威太原；至十三，事大弘教國師；十五落髮；二十進具。善一切有部，洞曉聲明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8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86

後往五天竺徧學顯密。天寶五載，還歸上京，大弘顯密，三帝歸誠，親受灌頂。至代宗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，制授大師，特進試「鴻臚卿」，號「大廣智三藏」。三朝恩澤，倍異常倫，灌頂度人，數盈億萬。至大曆九年六月十一日，有詔就加「開府儀同三司」，封肅國公，食邑三千戶。弟子因賀，大師不悅，而告之曰：「聖眾儼然，垂手相慰，白月圓滿，吾之去時，奈何臨終，更竊名位？」附表令懇讓不從，遂更進表辭聖，因茲示疾，壘足而終，年有七十，僧臘五十一矣！後至七月十六日，就塔所具荼毗之禮，隨喜者億十萬人。是日有詔令高品、劉仙鶴就塔所置祭，兼贈司空，謚「大辯正廣智三藏」。經歷三朝，所譯教法一百二十餘卷，更有「諸佛示權，摧魔護國，非臣所堪聞者，緘在於天宮」，其餘可聞者，頒宣於天下。於中譯此後偈，經文亦是七言，故云「第二代宗」等也。此則唯譯後偈經文也，以前長行文祇此一譯故爾。

△子三貞元本。

疏 第三即今貞元所譯，亦是七言。

△壬二會通今昔五。癸初明昔謂非經。

疏 而上二本並云是賢吉祥菩薩所造，而非佛經。

鈔 「而上二本」下，二會通今昔。文中有五：一明昔謂非經。二「今乃」下，以今證昔是經。三「良以」下，辨昔疑所以。四「又前」下，明昔文含隱。五「今有」下，明今文顯備，結定無疑。

△癸二以今證昔是經。

疏 今乃是經，普賢菩薩所說。

鈔 明初二竟。

問：上二皆同是菩薩說，何得普賢即同佛說，得名為經；賢吉祥即名為造，不得名經？答：賢吉祥雖是菩薩，行位權實不見有說處，例同馬鳴龍樹等，但得名造，故但名讚，不得言經也。此且據大分說，若據十身中，亦有菩薩身。又五人說法中，亦有菩薩說，名經亦無妨；然且依勝說。

△癸三辨昔疑所以。

疏 良以普賢與賢首名義相濫，又多別行，故昔三藏謂非佛經。

鈔 三辨昔疑所以中，言「名義相濫」者，以梵云「跋捺囉」，此名為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8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88

「賢」，若言「三曼多跋捺囉」，此云「普賢」，「跋捺囉（三曼多呼）室哩（三曼多呼）」，此云「賢首」，皆有賢字，故相濫也。

問：前言賢吉祥，此云賢首，何故不同？答：以梵云「室哩」，此有三名：一名「德」，二名「首」，三名「吉祥」。如曼殊室利，此云妙德，或云妙首，或云妙吉祥；此中亦爾，故亦無妨。又以西天頻遭毀滅，致令大部或斷或連；今梵本昭然，文勢連續，故無疑也。余意亦謂實是賢首菩薩於經中錄出行願之意，述成讚文，即前二譯文意可爾，然未敢指南。

△癸四明昔文含隱。

疏 又前二本並無長行，故十行相不得顯著。

鈔 第四可知也。

△癸五今文顯備無疑。

疏 今有長行，條流各別，潺然不差，佛經無惑。

鈔 第五「今有長行」等者，則條然流貫，皆是顯現分別條貫之義也。

△壬三別明今經二。癸初明翻此品具緣四。子初正明翻譯。

疏 即貞元十二年，歲次丙子，詔闍寶三藏沙門般若，於京師大崇福寺，譯成四十卷。

鈔 後別明今經，中二：初明翻譯一品具諸勝緣；後明別行一卷，樞要可寶。今初有四：一正明翻譯。疏「即貞元十二年」六月五日起首，翻譯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上，故云「貞元」等也。言「詔」者，天子宣令曰詔，即宣詔也。言「闍寶」者，即北天竺界羯濕彌羅國之別名。「三藏般若」金剛者，具云般若智，般若云慧，即三藏名金剛智慧也。「於京師」者，即西京也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京者，大也；師者，眾也。」謂天子所居，必以眾大之辭言之，故曰京師。言「大崇福寺」，古名西太原寺，為唐家起自太原，以報地恩，造五所寺，總名太原寺。後因天后重修，改名崇福，此即翻譯之處。此三藏自代宗朝來至此國，梵夾既至，遂詔令翻譯四十卷成部。與義學大德，利言、超悟、良秀、良愿、圓照兼疏主等八人同譯，諫議大夫李益等潤色，餘即可知。

△子二會通新舊。

疏 即舊經〈入法界〉一品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8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90

鈔 二會通新舊。「舊經」等者，即古譯兩本皆名〈入法界品〉也。晉本十七卷，唐本二十一卷，今展此文為四十卷也。

△子三梵本來處。

疏 其經梵本，即南天竺烏荼國王吉祥自在之所進也。

鈔 三明得梵本之來處者，疏「其經梵本」下是。言「烏荼」等者，即彼表云：「南天竺烏荼國。深信最勝善逝法者。行修最勝大乘行者。吉祥自在。作清淨師子王，上獻摩訶支那大唐國。大吉祥天子。大自在師子王中大王。手自書寫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百千偈中所說，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極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善知識，《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謹奉進上。伏願大國聖王：福聚高大，超須彌山；智慧深廣，過四大海；十方國土，通為一家。及書此經功德，願集彼無量福聚，等虛空界，一切世界海無盡眾生界，一切皆如善財童子。得佛正見，具足智慧，見不思議真善知識，咸生歡喜；得佛廣大普光明照，離諸貪著，成就無垢普賢菩薩最勝行願。伏願書此大乘經典進奉功德，慈氏如來成佛之時，龍華會中，早得奉覲大聖大王，獲宿命智，瞻見便識，同受佛記，盡

虛空徧法界，廣度未來一切眾生，速得成佛。」

△子四正明勝緣三。丑初明得梵本之希奇二。寅初彰昔緣劣。

疏 然自古譯經，或三藏持來，或遣使迎請。

鈔 四正明勝緣，疏「然自古譯經」下是。文中分三：初明得梵本之希奇；次辨翻譯之緣備；後校量今昔之具闕。初中分二：初彰昔劣，疏「自古」至「迎請」者。言「或三藏持來」者，即騰蘭世高等也。「遣使迎請」者，如羅什和尚等。

△寅二明今緣勝二。卯初彼帝心誠。

疏 未有如今彼國帝王，親貢梵文，越十萬之煙波，踰千日之險阻，紆彼御札，獻我聖君。

鈔 後明今勝。有二：初明彼帝心誠，疏「未有如今」下是。言「越十萬之煙波」者，謂經南海也。言「紆」者，迴也，曲也，屈也，亦縈紆也。

△卯二我皇德感。

疏 若非德合乾坤，道光三古，威臨八極，化洽萬方，孰能有此光大休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9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92

烈，難思圓極，再闡神州。

鈔 後明我皇德感，疏「若非德合」下是。言「乾」者，天也；「坤」者，地也；謂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也。「道光三古」者，上古謂三皇，（一伏羲，二神農，三黃帝。）中古謂五帝，（一少昊，二顓頊，三高辛，四唐虞，五虞舜。）下古謂三王，（一夏商，二殷湯，三周姬。）即帝道光絕前代也。言「八極」者，亦曰八宏，或云八荒，即總指方隅也。言「化洽」者，愜洽也，謂皇帝聖化，愜洽萬邦也。言「孰」者，誰也。「休烈」者，休者，王也，喜慶之事；「烈」即是位。又王即是盛也，即廣大盛事也。「神州」者，即唐國也，「神」者，靈也，總指唐國以為神州也。

△丑二辨翻譯之緣備三。寅初標起緣多。

疏 然夫教流非一緣矣！

鈔 二辨翻譯之緣備。有三：初標也。

△寅二正列十緣十。卯初時清。

疏 要在：時清道泰，正化可行；

鈔 二列有十緣也。一時清。

△卯二處勝。

疏 大國中華，皇城鳳闕；

鈔 二處勝，疏「大國中華，皇城鳳闕」。言「中華」者，草盛曰華，謂此中國觸事榮盛，故曰中華。

△卯三君聖。

疏 明王聖帝，崇重法門；

鈔 三君聖。

△卯四臣賢。

疏 輔佐賢良，翊贊玄化；

鈔 四臣賢。

△卯五器感。

疏 人多聰敏，道器可持；

鈔 五器感。疏「人多聰敏，道器可持」者，即譯揚諸德，及通此方傳持之人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 9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 9 4

△卯六聖應。

疏 方有聖靈，潛運冥衛；

鈔 六聖應。若無聖力，譯必不成。

△卯七內德。

疏 不憚勞苦，傳譯中華，音善兩方，義兼權實；

鈔 七內護。即譯主三藏

△卯八助緣。

疏 明賢高識，啟發讚揚；

鈔 八外護。即寶幢二中尉。

△卯九肅靜。

疏 內外悉心；

鈔 九結內外。

△卯十衛護。

疏 潛顯兼衛。

鈔 十結隱顯也。配文可知。

△寅三結得流通。

疏 方令圓教，流通未聞。

鈔 三結也。

△丑三校量今昔之具闕。

疏 緬想昔傳，事多闕略；具斯勝事，莫盛當朝。

鈔 三校量今昔之具闕，疏「緬想昔傳」等。「緬」者，遠也，即遠想也。

△癸二明此卷可實三。子初標經屬當。

疏 今此一經，即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。

鈔 後明別行一卷，樞要可寶。分三：一標經屬當。

△子二讚重勸修。

疏 而為華嚴關鍵，修行樞機；文約義豐，功高益廣；能簡能易，唯遠唯深；可讚可傳，可行可寶。

鈔 一讚重勸修，疏「而為華嚴」至「可行可寶」。言「關鍵」者，即門之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9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96

橫關豎鍵。「樞」即門樞，「機」即弩機；故知言語是君子之樞機，樞機一發，榮辱之主。又，有千鈞之弩，不為鼯鼠發機；君子之談，明人間津要之際也，此一卷經於大部亦然。「約」者，少也；「豐」者，多也。「功高益廣」者，如下「顯經勝德」分中經文廣明，可取彼文；而於此說「能簡」等者，以簡略易入之門，令到至遠至深之境，豈不妙哉！諸教或有文繁義隱，趣入之門即難，及乎窮極宗源，法乃未圓妙。其猶棘鍼頭上，雕刻胡孫，三年方成；雖為難事，成乃無用，則何益矣，故疏云「可讚可傳」等也。

△子三應請翻傳三。丑初承命翻譯。

疏 三藏持命；

鈔 三應請別行。疏「三藏」者，即譯主也。

△丑二諸師誠請。

疏 國德專精；

鈔 「國德」者，譯場諸德也。

△丑三勉旃作疏。

疏 勉竭愚誠，以副詔旨；略其廣疏，為此別行。

鈔 「勉竭愚誠」等，疏主謙也。

△戊四釋經名題二。己初標章。

疏 第四釋經名題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別行一卷》。

鈔 第四釋經名題者。

△己二正釋二。庚初科分。

疏 於中二：先解總題，後明品目。總題，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；品目，即所宗之玄妙。以總該別，故存總名。

鈔 疏「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」者。問：此經龍樹菩薩（此菩薩是如來在楞伽會中已曾懸記，佛滅後七百年方出世，造《智度論》、《中觀論》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吾滅後七百年時，有大名稱沙門，厥號龍樹子，廣破有無宗，往生安樂國。」）至於龍宮，見上本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。一四天下微塵數品，此亦是有盡之名，何故此中言「無盡」耶？答：準《大經疏》中，自狹至寬，總有十類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9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198

一 略本經：即今大部八十卷等。

二 下本經：有十萬偈，四十八品。

三 中本經：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。

四 上本經：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

五 普眼經：即海雲所持，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普眼法門。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一句中不得少分，何況能盡？但是深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。

六 同說經：謂一類須彌山形世界，徧於虛空容毛端處，以言聲說，無有窮盡。如《不思議法品》云：「如一佛身，以神通力，轉如是等差別法輪」，一切世界法無能喻。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，乃至一一化身，皆如是說。音聲、文字、句義，一一充滿法界等。

七 異說經：謂樹形等世界，世界既異，其中眾生根類亦別。如來於彼現身立教，施設不同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，言與非言等，則部類難量。

八 主伴經：謂遮那所說，雖徧法界，然與諸佛互為主伴。

九眷屬經：為餘根器各各不同，不能聞此通方之語，隨其說教，令入此門，皆為此經勝方便故，名眷屬經。

十圓滿經：謂此上諸本，總融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，隨一會、一品、一句、一文皆攝一切，無有分限也。

然此十類，皆是《華嚴》，望前四類，即有盡限，望普眼等，即是無盡，故云「無盡」等總名也。

言「修多羅」者，梵語或云「修妬路」，或云「素怛嚩」或云「素怛囉」，古譯翻為「契經」。契謂契理契機，經謂貫穿攝化，即契機契理之經。若契理不契機，非經也；或即說雖善巧，動發人心，不契真理，亦不名經；必須契合真理，合於人心，方名說經。正翻名「線」，線能貫華，經能持緯，此方不貴線稱，故存於經。印土呼「線」，及「席經」、「井索」、「聖教」，皆曰修多羅。即經自屬於席經，敵對應云聖教，故梁《攝論》譯為聖教。故彼論云：「有阿毗達磨，非是聖教」，為成聖教，與修多羅名。又古德見此方儒墨皆稱為經，遂借彼經名以目聖教。則雙含二義，俱順兩方，借義助名，更加「契」字，簡異「席經」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19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00

甚為允當。雖即一名，通呼四物，疏主亦將《雜心》五義，和會四名：湧泉出生，義同「井索」，有汲引義故。顯示一義，正屬「聖教」，顯事理故。繩墨刊定正邪，亦是繩之為經，能持於緯，義同「席經」。結鬘同「線」，線能貫華，以成鬘故。若準梵意，但顯線經，以貫攝為業，剋體名線，就用翻經，離線無別貫攝，能貫即線，貫穿持緯名經，能所合目，故云經也。

「品目即所宗」等者，此品是修證返源之意，故「入不思議解脫」等是所宗也。「以總該別」等者，七字既該廣略，略中亦具七字之義，故存之也。

△庚二正釋二。辛初釋總名。

疏 總名七字，略為四門：第一總顯得名；第二對辨開合；第三具彰義類；第四展卷難思。

△辛二正釋義二。壬初釋總題四。癸初總顯得名三。子初總舉七義。

疏 今初。經題七字，即為七義：「大」，體也；「方」，相也；「廣」，用也；「佛」，果也；「華」，因也；「嚴」，總相也；「經」，能詮也。

鈔 「今初經題七字」至「不離此攝」者，總顯得名也。梵云「摩訶毗佛略

勃陀（或云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若言菩提，即云覺。）健拏驪訶欲底修多羅」，此云「大方廣覺者雜華嚴飾契經」，即十一字。今略卻「雜飾契」三字，又去「覺者」兩字，存「佛」之一字，即成七字。疏中但顯得名，今即具彰名義。（皆有二義。）「大」以當體得名，常偏為義；（常即豎無初際，偏則橫該無外；不同法相，簡小為義。）「方」以就法得名，（疏云相者，配三天也。由體大絕一切，用大但明應起，相大正當法之總相，故偏受方名也。）軌持為義；（雙持性相，永無損減漏失；軌生物解，照立則智圓也。）「廣」以從用得名，包博為義；（包則廣容，博則廣偏。）「佛」以就果得名，覺照為義；（覺則悟大夜之重昏，照即朗覺法之幽邃也。）「華」以從喻得名，感果嚴身為義；（感果，則萬行圓成；嚴身，則眾德備體。）「嚴」以功用受名，（疏云總相者，以能嚴所嚴皆云嚴也。）資莊為義；（資廣大之體用，莊真應之佛身。）「經」以能詮得名，攝持為義。（持性相之義，攝眾生歸源，如別釋中。）

△子二別列四對。

疏 故人法雙題，法喻齊舉，體用無礙，因果周圓。

鈔 「故人法」至「齊舉」等者，明七字得名圓備也。如諸經得名，有其多種；或以人為目，或以法為名。人有請、說等殊，（一從請人得名，如《毘婆沙天所問經》等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0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02

一就說人得名，如《無盡意菩薩經》、《維摩經》等。二就所為人得名，如《須達拏經》、《優田王經》等。四依所說人得名，如《金色童子經》等。）法有法，喻等別，（喻即《天雲》、《寶積經》等，法有種種，亦不明之。）或體，（《般若經》等。）或用，（《神足》等是。）或果，（《涅槃經》等。）或因，（因行，則《正恭敬經》等；因位，則《十住經》等。）乍複，乍單，其類繁廣。單即可知，複有四雙：一法喻，如《法華》、《金剛經》等。二人法，如《勝天王般若經》等。三體用，如《十住斷結經》等。四因果，如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等也。設有名非全關者，亦不過一雙，今經悉具如上等，故為周備也。

言「人法雙題」者，「大方廣」，法也；「佛華嚴」，人也。「法喻齊舉」者，「華」即是喻，餘皆法也。「體用無礙」者，「大」，體也；「方廣」，用也。「因果周圓」者，「佛」，果也；「華」，因也。

△子三結攝無盡。

疏 故無盡法門，不離此攝。

鈔 故結云：「無盡法門，不離此攝」也。

△癸二對辨開合二。子初標開合。

疏 第二對辨開合者，總為十事五對。

△子二釋五對。

疏 一「經」為能詮，上六所詮，即教義一對。二「嚴」為總相，上五別相，即總別一對。三「華」為能嚴，上四所嚴，即能所一對。四「佛」為能證之人，「大方廣」所證之法，即人法一對。五「方廣」者用也，「大方」體也，即體用一對，方字兩用。

△癸三具彰義類二。子初標舉。

疏 第三具彰義類者，七字各有十義。

鈔 第三具彰義類者，「七字各有十義」者，謂「大」有十義，「方」有十義等。又七字中一一各有七字義，謂「大」即七字皆大，「方」即七字皆方等，七字即為七節解釋。

△子二別釋七。丑初大十義。

疏 一釋大字十義者：一體大：若性若相，皆同真性，而常徧故。二相大：恆沙性德，徧於體故。三用大：業用周普，如體徧徧故。四果大：智斷依正，周法界故。五因大：稱性德修，無不行故。六智大：謂大智為主，運

於萬行，嚴法身故。七教大：一文一句，結通十方，稱法性故。上七如次是上七字。八義大：無法不詮，窮法源故，總上七字。九境大：無盡眾生為所緣故。十業大：窮三際時，常將此法，利含識故。故上七字皆名為「大」。

鈔 一「大」十義。

一中，即經題「大」字也。「一體大：若相若性，皆同真性而常徧」者：上句「性」字，是諸法無性之性；下句「性」字，是本覺真性之性。上句性相相對，但明真俗二諦；下句真性即第一義諦，故攝性相全同真性而常徧也。如鏡攝影及空，全同明也。以常徧釋「大」，「常」者，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」此明法界體不變易；如人最長，故名為大。無有一法先之，唯此先於諸法；故釋名義中云「常則豎無初際」。「徧」者，《涅槃》又云：「其性廣博，猶如虛空。」此明體徧，故名為大；釋名義中云「徧即橫該無外也」。

二中，即「方」字。云「恆沙性德徧於體」者，前則於德之相不言存壞，但混合不分，全同於體而常而徧；此則不壞無邊之相，徧佈於體，故異於前也。故七祖云：體上本具恆沙功德，猶如真金本具千種之器。如摩尼珠本具千般萬般非

色之色，若不本具，作亦不成，對亦不同，以成時無一塵之法從外入故。

三中，即「廣」字。言「周普包徧」者，即前無邊之相以徧於體，一一如體，故成大用。一一能包能徧，一入一切為徧，一切入一為包；交參涉入，互相無礙，重重無盡也。周即周徧，普即普包。

四中，即「佛」字。由證於三大，故名佛也。煩惱本空，智慧本顯，自他皆爾，方周法界，故成正覺，見他皆成；如偈云：「菩提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，說智及智處，二俱名般若」，亦同此意。然由未兼自他依正者，如前序中身剎無礙六句所明也。

五中，即「華」字。以稱性故，一行即一切行也。如前教起因緣，第六宣說勝行中明之。

六中，即「嚴」字。若無大智，縱修萬行，則行行住於自相，無由融合，嚴於法身，故須智也。「嚴法身」者，喻如描畫，彩色喻萬行，畫師喻大智也。〈問明品〉云：「於佛法中，智為上首。」則智為正道，萬行為助道，故此云「為主」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0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06

七中，即「經」字。諸宗能詮非所詮，故又有分限；此宗「教」即義故，故同法界一一無邊。故每說一會，或一位義終，皆結通云「十方亦如是說」；由是有「海墨書一句不盡」之說。（上如亦是經題七字也。）

八中，云「無法不詮」者，重重無盡，固不在言，隨相門中，亦委細備說深淺之法。一地中廣明十惡十善，即該人天乘也。〈四諦品〉及五地十重四諦，即該聲聞乘也。六地十重十二因緣，即該緣覺乘也。八部般若，不出三天偈文。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、《出現品》中，一兩門說盡，如斯事類，不可具陳。

九中義，如「教起因緣」，「遂通物感」中，廣明所被機也。八即經之貫穿義，九即經之攝持義。

十中義，亦如十因：一法爾，二酬因……。十利益中廣明也。

△丑二方字十義。

疏 一釋方字十義者：方者，法也，即上十大當體軌持即十法故。

鈔 第二釋方字十義。方者，法也；如言藥方，即是藥法。應云「體法、相法、用法、果法，乃至業法」。言「當體軌持」者，謂十皆具此二故。

△丑三廣字十義。

疏 三釋廣字十義者：一廣絕義：非是心識思量所能知故。二廣超義：無有諸法能比類故。三廣攝義：通攝無邊異類法故。四廣知義：具足種智，破邪見故。五廣破義：破一切障，無有餘故。六廣治義：具攝無邊對治法故。七廣生義：能生無量廣大果故。八廣德義：具足二嚴諸功德故。九廣依義：言教繁廣，為生依故。十廣說義：宣說廣大甚深法故。則七字皆廣也。

鈔 三釋廣字十義。總相而言，廣者，多也。用多繁興，包無不盡，故即前十皆多。一徧一切為大，一攝一切為廣。

一中，即「大」字。若但絕妄想分別，及下地智，此未為廣；直至等覺照寂，微細之智亦不當情，故云「廣絕」。以本性照體獨立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識識故，擬心即差故。

二中，即「方」字。然性德無邊之相，雖不離世間法，要且世法無一能比。言「廣超」者有二意：一德相，於世間法，法法超過，為廣。二德相之法，法法皆超世間，為廣。上云法法，是所超之世法；下云法法，是能超之德相。如摩尼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0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08

珠，所現之物，無一外物可能比之；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。」此指色相，即世無等，亦分同此意。

三中，即正當「廣」字。如諸宗佛境界中便無眾生，乃至因不攝果等，皆未為廣；今舉一必攝一切，同類異類全收，故廣也。

四中，即「佛」字。以智收之，一切皆智；故〈出現品〉明佛智徧於一切眾生身中。又，成佛時見眾生亦成，如此方名具足。智外更不見邪，名破邪見。此即以全法之智，而知全智之法，故云「廣知」也。

五、六、七三義皆「華」字，以三皆因故。五中，然此宗之法，必該橫豎。豎者：覺無始煩惱本是菩提，破過去障也；此菩提從今日盡未來際畢竟不生煩惱，破現未障也。橫者：十方、六道、四生本來清淨也。

六中，《無量義經》說喻云：如有一人，詣良醫所，學醫多年，藝成欲去。師云：且與吾覓非藥之草，得，乃任汝去。此人經年天下徧求所見之草皆堪為藥，即求不遂，卻來白師。師云：汝醫術成矣，故相試也。若實解醫，無草非藥；故知若實解對治斷障，無一心而非智，故云「具攝無邊」。

七中，可知。八即「嚴」字。九、十皆「經」字，義亦皆易。

然上十中，二、五、九、十，即《雜集論》中四義，餘六即《入大乘論》中六義。彼論皆釋十二分中方廣部，故有此文也。

△丑四佛字十義。

疏 四釋佛字十義者，即是十佛：一法界佛，二本性佛，三涅槃佛，四隨樂佛，五成正覺佛，六願佛，七三昧佛，八業報佛，九住持佛，十心佛。則七字皆佛。

鈔 四釋佛字十義。今便配七字，並配佛身上自有十身，簡非融三世間十身，參而釋之，即佛身十德：

一體性真常，名法界佛。即若心若境，法法皆佛，即是法身，當「大」字也。

二本性佛，即智慧身，玄鑿深遠故，即眾生本覺智慧心性之佛，即當「方」字。

三涅槃佛，即是化身，化用自在故，化畢歸寂，名涅槃佛，謂應化涅槃也。四隨樂佛，即意生身，感而遂通故。上二皆「廣」字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0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10

五成正覺佛，即是菩提身，覺樹道成故，即當「佛」字。

六願佛，即是願身，願周法界故。七三昧佛，即是福德身，福即是定，由依大定，積福圓滿故。此二皆「華」字。

八業報佛，即莊嚴身，報德相好，微妙難思，用嚴法身，皆因善業故，即當「嚴」字。

九住持佛，即力持身，流益無窮故，即當「經」字。

十心佛，即威勢身，萬法由心回轉，威勢威容曠奪故。此總標七字，十佛齊融，為斯教主，示物等有，證必玄同。

△丑五華字十義。

疏 五釋華字十義者：一者含實義：表於法界，含性德故。二光淨義：本智明顯，無不照故。三微妙義：一一諸行，同法界故。四適悅義：順物機宜，令歡喜故。五引果義：行為生因，起正覺故。六端正義：行與願俱，無所缺故。七無染義：一行門，三昧俱故。八巧成義：所修德業，善巧成故。九芬馥義：眾德住持，流馨彌遠故。十開敷義：眾行敷榮，令心開故。此之

十華，如次對前，為十佛因故，亦不離題中七字。

鈔 五釋華字十義者。華有二種：一草木華，喻萬行感果；或與果俱，即喻圓融，如蓮華等；或與果不俱，即喻行布，如桃李華等。一金玉華，喻萬德嚴身，一向與果俱。十義如次，一一對前十佛，以配七字釋之。

一「含實」等者，即體含真實，名「含實義」，即當「大」字，對「法界佛」。

二「光淨」等者，即智光明淨，名「光淨義」，即當「方」字，對前「本性佛」。

三「微妙」等者，即微妙曠奪，名「微妙義」，即對前「涅槃佛」。四「適悅」等者，即適悅物心，名「適悅義」，對上「隨樂佛」；此二即當「廣」字。

五「引果」等者，即引果酬因，名「引果義」，即當「佛」字，對上「成正覺佛」。

六「端正」等者，即端嚴可觀，名「端正義」，對上「願佛」。七「無染」等者，即塵水不染，名「無染義」，對前「三昧佛」；此二即當「華」字。

八「巧成」等者，即願巧成就，名「巧成義」，即當「嚴」字，對上「業報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 1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 1 2

佛」。

九「芬馥」等者，即芬馥流馨，名「芬馥義」，即當「經」字，對上「住持佛」。

十「開敷」等者，即開敷函苞，名「開敷義」，對上「心佛」，即總上七字。

於十華中，一、五、九、十局於草木，餘通二華也。

△丑六嚴字十義三。寅初標名。

疏 六釋嚴字十義者。

鈔 六釋嚴字十義，分三：先標，次釋，後結。

△寅二釋義。

疏 即上十華，同嚴一佛，為嚴不同即是十義。

鈔 釋中有兩解：初解十華嚴一佛；後解十華嚴十佛。初中，疏云「即上十華同嚴」等者，謂前十華亦即十度：一含實，當般若。二光淨，即智度。三微妙，即方便度。四適悅，即戒度。五引果，即當忍度。六端正，即願度。七無染，即禪度。八巧成，即檀度。九芬馥，即力度。十開敷，即精進度。以上十度，同嚴

一佛，餘九皆然。又因既圓修，果亦圓證，云何圓修？以定慧雙流，靜無遺照，動不離寂，一念相應，十度便滿。故《十地經》云：「發心回向是布施，滅惑為戒不害忍，求善無厭斯進策，於道不動即修禪，忍受無生名般若，回向方便希求願，無能摧力善了智，如是一切皆成滿。」故一念皆悉頓嚴諸德，故至果位，無德不圓備也。

疏 又此十華，如次嚴前十佛，即是十義。

鈔 次「十華如次嚴十佛」者，如上十華以配十度：謂財法無畏，悅物令喜，成莊嚴身，即「業報佛」。二戒淨普周，隨心離過，成意生身，即「隨樂佛」。三忍可諦理，成菩提身，即「成正覺佛」。四進策萬行，成威勢身，即前「心佛」。五定引功德，成福德身，即「三昧佛」。六慧鑒心體，彰於法身，即「法界佛」。七方便巧應，成化身，即「涅槃佛」。八願巧成就，成願身，即是「願佛」。九力不可動，成力持身，即「住持佛」。十智鑒於理，成於智身，即「本性佛」。十華如次嚴前十身，而總別無礙。

更有十義：一以因嚴果以成人，是華嚴果，由因得故。二以果嚴因以顯勝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1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14

成果之後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，即「佛華嚴」三字也。三以人嚴法以顯用，謂佛曠劫修因，方顯法之體用。四以法嚴人以顯圓，若不得法之體用，因果不能圓妙故，總上六字。五以體嚴用令周徧，謂用不得體，不周徧故。六以用嚴體而知本，若無大用，不顯體本之廣故，即「大方廣」三字。七以體嚴相而知妙，謂相若有體，便即入重重故。八以相嚴體以明玄，無相，不顯體深玄故，即「大方」二字也。九以義嚴教超言念，由所詮難思，能詮言離故。十諸因互嚴以融攝，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，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。此互嚴中，皆有相資相即四句，恐繁不敘。

如上疏中，但有三句，謂十華嚴一佛；十華次第嚴十佛；十華更互嚴十佛。在初句中，亦可一華嚴十佛，以足四句，以成無盡也。

△寅三結歸。

疏 故以華為能嚴，嚴前法界，成於十佛，故嚴為總相。

鈔 「故以華為」等者，結也。言「嚴前法界」者，謂法界本含佛智，但假於行德嚴之，即顯著有佛之用也。

△丑七經字十義。

疏 七釋經字十義者：一曰湧泉，二曰出生，三曰顯示，四曰繩墨，五曰貫穿，六曰攝持，七曰常也，八曰法也，九曰典也，十曰徑也。

鈔 七釋經字十義中，分二：先標，後釋。釋十義者：一湧泉：則注而無竭。二出生：則展轉資多。三顯示：則顯示事理。四繩墨：則楷定正邪，木隨繩而正直，心隨教而離邪。五貫穿：則貫穿所說性相之義。六攝持：則攝持所化眾生歸於本源，不令攀緣六塵，輪回五道。此二即《佛地論》中解經字義，故彼論第一云：「能貫能攝，故名為經。以佛聖教貫穿攝持，所應說義、所化生故。」或可貫穿攝持俱通所說所化；貫穿法相，攝持所化，即此中義；或貫穿所化，攝持所說，即貫彼心華，攝茲義味也。七常也者：則萬古常規。八法也者：則千葉真軌。此二是梁昭明太子所出，感法師以此法、常二義解繩墨湧泉；故彼云：「法則舉直以措枉，繩墨以譬之；常則汲引而無竭，湧泉以況之。」此亦別是一意。九典者：則正理無邪。十徑者：則出死之徑路。

上十中，前四即《雜心》五義中四，餘結鬘同貫攝；五六即明貫攝，依《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 1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 1 6

地論》；後四即依此方訓釋以圓十義也。

△癸四展卷難思二。子初標牒。

疏 第四展卷難思者。

鈔 第四展卷難思。先標牒。

△子二正釋四。丑初展至無盡五。寅初展真界為理智。

疏 謂本於清淨法界，初開理智二門；

鈔 後正釋。分四：一展，一卷，二展卷無礙，四結歸經題。初中五：一展真界至理智。

△寅二展理智為總題。

疏 次理開體用為「大方廣」，智分因果為「佛華嚴」，「經」詮上六，即題中七字。

鈔 二「次理開」下，展理智至總題。

△寅三展總題至一卷。

疏 次展此七字為此一經，所證法界即「大方廣」，能證普賢行願即「佛

華嚴」。

鈔 三「次展此」下，展總題至此卷。

△寅四展一卷至一部。

疏 若更展此以為一部，則五周因果皆「佛華嚴」因果，所證皆「大方廣」。

鈔 四「若更」下，展此卷至一部。

△寅五展一部至無盡。

疏 乃至無盡，皆自此生。

鈔 五「乃至」下，展一部至無盡也。

△丑二卷歸真界五。寅初卷無盡至一部。

疏 收無盡法界以為九會；

鈔 「收無盡」下，第二卷也。文五：一卷無盡至一部。疏云「收無盡法」者，即總指大經。「以為九會」者，謂此一經約七處說，三會普光，故有九也。第一菩提場會，第二普光明殿會，第三切利天宮會，第四夜摩天宮會，第五兜率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1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18

天宮會，第六他化天宮會，第七重會普光明殿會，第八三會普光明殿會，第九逝多園林會；是為九會。

△寅二卷一部至一卷。

疏 復攝九會為此一經；

鈔 二「復攝」下，卷一部至此一卷。

△寅三卷一卷至總題。

疏 復攝此經以為總題；

鈔 三「復攝此」下，卷此一卷至總題。

△寅四卷總題至理智。

疏 更攝總題以為理智；

鈔 四「更攝」下，卷總題至理智。

△寅五卷理智歸真界也。

疏 融此理智為真法界，能所兩亡，事理雙寂故。

鈔 五「融此」下，卷理智歸真界也。

△丑三展卷無礙。

疏 舒則彌綸法界，卷則足迹難尋；即舒恆卷，即卷恆舒，即展卷無礙。

鈔 「舒則」下，第三展卷無礙。言「即舒恆卷」者，經云：「無量無邊法門海，一言演說盡無餘。」「即卷恆舒」者，經云：「如來所說一語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」

△丑四結歸經題。

疏 若展若卷，若廣若略，皆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矣！

鈔 「若展若卷」下，四結歸經題也。文並可知。

△壬二釋品目二。癸初正解品目二。子初略配開章。

疏 第二釋品名者，略為三節：一「不思議解脫境界」，即所入也；二「普賢行願」，為能入也；三「入」之一字，通能所也。

鈔 第二釋品目，中二：初正解品目；後品攝經圓。今初也。然通釋得名者，心智契合為入，心言不及為不思議，作用離障為解脫，智造分域為境界，德用善順為普賢，造修悌求為行願，是此一類之義為品，品中略出弘宣為別行，不接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1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20

次，故但為一卷。文中二：初分品開章。

△子二隨章牒釋三。丑初釋所入三。寅初總標。

疏 第一釋所入者。

鈔 後「第一」下，隨章牒釋。文三：初釋所入，次釋能入，後釋入字。

△寅二正釋四。卯初顯得不思議名。

疏 何名不思議？心言罔及故。

鈔 初中四翻徵釋：一顯得不思議名；二指不思議體；三釋不思議之由；四辨不思議之意。今初也。「心言罔及」，「罔」，猶無也，不也。法無名，故言不及；法無相，故思不及；於所緣境界非定名相，故於心口不可思不可議也；故云：口欲談而詞喪，心將緣而慮息也。復有三義故不思議：一於人，謂超世間，越權小也；二於心，謂非聞思修，及報生識智之境；三顯法自體，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薩。所謂非智不能思，蓋是法體本來不可思；非辯不可議，蓋是法體本來不可議；故肇公云：「非謂無辯，辯所不能言也。」

△卯二指不思議體三。辰初直指。

疏 何法不思議？謂即解脫境界。

鈔 「何法」下，二指不思議體。文中三；初直指，次解釋，後結成。

△辰二解釋二。巳初釋解脫三。午初總標。

疏 解脫有二。

△午二別釋二。未初作用解脫。

疏 一作用解脫：作用自在，脫拘礙故。

鈔 二中二：初釋解脫，後釋境界。今初也。「作用」等者，即如《淨名》所得也；故彼經云：「有解脫名不可思議，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以須彌之高廣，內芥子中」等。

△未二離障解脫。

疏 二離障解脫：具足二智，脫二障故。

鈔 「離障」中云「二智」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也。「二障」者，即理障、事障也。

△午三融結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2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22

疏 由內離障，外用無羈，二義相成，總名解脫。

鈔 言「由內」等者，然一切諸法，本自融通無礙，但由內心情執，累劫纏綿，故感辦外境，妄相阻礙；如平坦長川，露地而睡，而夢見四邊擁塞，或險山深水，無由過得；若夢心覺寤，即觸向解脫也。即知迷情若悟，障盡智開，即萬境之中，作用自在，故云「外用無羈」也。愚者欲求神通，不解於心除妄，如何得也；《淨名》云：「諸佛解脫」，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」也。

△巳二釋境界三。午初總標。

疏 境界有二。

鈔 「境界」下，後釋境界也。

△午二別釋二。未初分齊境。

疏 一分齊境：如國疆域，各有分齊，佛及普賢德用分齊無能及故；

鈔 言「分齊境」，橫論，從狹至寬等。

△未二所知境。

疏 二所知境：事理無邊，唯佛普賢方究盡故。

鈔 「所知境」，豎論，從劣至勝等。

△午三融結。

疏 由證所知無邊之境，故成德用無有邊涯，二亦相成，總為境界。

△辰三結成。

疏 即於二境得二解脫，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議。

鈔 言「由證所知」等者，先以智緣無邊境，境無邊故，智亦稱境無邊，故德用同佛及普賢之分齊也。「即於二境」下，後結成也。

△卯三釋不思議由。

疏 何故不思議？略有四義：一事無邊故，二理深遠故，三此二無礙故，四以性融相，重重無盡故。

鈔 「何故」下，三釋不思議之由。言「略有四義」者：一事多無礙，廣不思議。二理無相狀，深不思議。三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議。謂諸法全空故，不可作事思；性空緣起故，不可作理思。四重重無盡，故難思議也。

△卯四辨不思議意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2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24

疏 何用不思議？顯法超情，令亡言故。

鈔 「何用」下，四辨不思議之意。徵意云：假名引導，尚恐難入，今泯絕蹤跡，於生何益，而說不思議耶？釋意云：法體實離思議之境，若令思議，永不能入。今說離言超情，眾生即亡言絕慮，自然也。故六祖七祖皆云：若欲入者，一切善惡都莫思量等也。

△寅三通結。

疏 已知所入。

△丑三釋能入三。寅初總指行願。

疏 第二釋能入者，總即普賢行願也，略唯此一。

鈔 第二釋能入中，文三：一總指行願。

△寅二喻明行願。

疏 行之與願，如鳥二翼，如車二輪，具足方能翔空致遠。

鈔 二「行之」下，喻明行願之要。

△寅三人法釋名二。卯初總指。

疏 然人與法俱稱普賢。

鈔 三「然人」下，約人法以釋普賢。於中二：一總指，二解釋。今初。「法普賢」有二：一約體，二約用。

初約體者，即本覺心體也，即諸法本源，一真法界也。謂此法界周徧一切，四生六趣，無不有之。在聖在凡，用即有別，體即無異。即諸佛所師，群生自體，萬物資始，眾行所依也。

問：此真法界何名普賢耶？答：以體性周徧曰「普」，隨緣成德曰「賢」。言隨緣成德者，由真理不守自性，妙能隨緣，成諸事法；若隨染緣而居生死，若隨淨緣而至涅槃，雖則隨緣染淨，而真性不變改也。故《如來藏經疏》，悟達國師云：「在一塵而廣大悉備，隨萬有而獨立不改。」此言隨緣者，約能起諸法義邊得名也。

二約用者，謂以體上本有塵沙萬德，德相妙用。謂此妙用一一隨體普周，互相融攝。

問：此何得名普賢耶？答：一即一切曰「普」，一切即一曰「賢」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2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26

二「人普賢」者有三位：

一位前普賢：即以地前資、加二位菩薩是也。以曲濟無遺曰「普」，（事未必爾，喜樂當然。）鄰極亞聖，曰「賢」。（將至竟道。）

二當位普賢：即十地菩薩，及等妙覺位已來總是。如初地菩薩，具證二空真如，徧滿法界，名徧行真如。謂一一行中皆徧法界，了一切法皆二空故。準《攝論》云：菩薩入初地時，證十百明門。一即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。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土。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。四能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。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，令有情見。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。七若為利益，能留身住世百劫。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。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，洞達曉了。十能以一身現百類眷屬。餘地倍倍增勝。

問：何名普賢耶？答：以德周法界曰「普」，至順調善曰「賢」。

三位後普賢：則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是也。謂已成佛竟，行德周備，障累永祛，自利已圓，上無求進也。為不捨悲願，唯務濟生，隱實德而現權形，示居因而號菩薩，即普賢文殊等是也。

問：此何名普賢耶？答：果無不極曰「普」，不捨因門曰「賢」也。

△卯二解釋二。辰初約人解。

疏 若約人者，普賢菩薩之行願故。

鈔 二解釋，於中二：初約人，「若約人」下是也。

△辰二約法釋二。巳初通釋普賢。

疏 若約法者，是普法故賢，謂至順調善故；又賢謂真善，善契理故，法界之善，為普賢法故。

鈔 後約法，於中二：「若約法」下，初通釋普賢也。

△巳二別釋十普十。午初所求普。

疏 若別說者，略有十普：一所求普：謂要求一切諸佛所證故。

鈔 後「若別說」下，別釋十普：一所求普者。即法門無邊誓願學，及無上菩提誓願成。謂修行人力雖未及，須常運此心，念念相續，不得自輕而生退屈，則欲求一切智，應起勝稀望故。

△午二所化普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2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28

疏 一所化普：要化無盡眾生界故。

鈔 二「所化普」等者。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即第九門恆順眾生中，四生九類，盡未來際，恆常救濟也。

△午三所斷普。

疏 三所斷普：無邊煩惱，一斷便能一切斷故。

鈔 三「所斷普」等者。即煩惱無邊誓願斷也。上三門中，第一、第三是智，即自利行；第二是悲，即利他行也。

△午四事行普。

疏 四事行普：八萬度門，無邊行海，無不行故。

鈔 四「事行普」等者。即事門隨相行。「八萬度門」等者，即八萬四千波羅蜜門，亦云八萬四千法門。

依《賢劫經·度無極品》說八萬四千法門者，時有菩薩，名曰喜王，問佛，佛為喜王菩薩說言：吾從成道，終至涅槃，都三百五十度大會說法。度者，徧也。始從第一修習度，第二名光曜度，乃至第三百五十一名分布舍利度。每徧說法，具

足六度。即三百度，每度有六，三六十八，成二千八百；更有五十度，成三百，將此三百，合前二千八百，成二千二百。將此二千二百，對治四種眾生，謂多貪、多嗔、多癡、等分眾生也。多貪者，於境多生染著；多嗔者，於境多生憎恚；多癡者，於境多生愚暗；等分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，一切有情平等有貪嗔癡三法，名等分；二云，貪嗔癡中一一有三類：一多貪，二等分，三薄塵。眾生於三境上作法，何名多貪？眾生於下品劣境上，起上上品貪心，名「多貪」；於中品境上，起中品貪心，名「等分」；若於上上品境上，起下品貪心，名「薄塵」也；嗔癡準此而知。謂此四類有情，各有二千二百，成八千四百。又將此八千四百向四大、六塵上配。四大者：地水火風；六塵者，色聲香味觸法。謂此十法上，各有八千四百，成八萬四千也。此八萬四千法門，據能對治藥說。

若所對治病，亦有八萬四千，名八萬四千塵勞門。於十個根本煩惱上作法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，此十煩惱互相資助。一個為頭，餘九來助，十十相資成百。此通三世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各有一百，成三百。又過去二百，一一為頭，資成一千，未來亦爾。二世共成二千，現在一

百更不相資，計二千二百。便於多貪、多嗔、多癡、等分四種眾生上，各有二千二百，成八千四百。又將此配四大六塵上，即十個八千成八萬，十個四百成四千，即成八萬四千塵勞根病也。

△午五理行普。

疏 五理行普：隨所修行，深入無際，徹理原故。

鈔 五「理行普」等者，即理門離相行也。

△午六無礙行普。

疏 六無礙行普：事理二行相交徹故。

鈔 六「無礙行普」等者，即事理無礙行。

△午七融通行普。

疏 七融通行普：隨二一行，攝一切故。

鈔 七「融通行普」等者。即事事無礙行。以隨修一行，必攝法性，性融攝故，令此一行如性普收，無行不具也。應云：不異理之一行具攝理時，令彼不異理之多行，隨所依理，皆於一行中現；一行既爾，餘行皆然，即一中一切，一切

中一等。

△午八所起大用普。

疏 八所起大用普：無有一用不周徧故。

鈔 八「所起大用普」等者。即起用周徧行。上第四門事法界，五理法界，六事理無礙法界，七事事無礙法界，今此第八門則普該四也。

△午九所行處普。

疏 九所行處普：上之八門，徧帝網刹而修行故。

鈔 九「所行處普」等者。即修行處。如下偈云：「普盡十方諸刹海，一一毛端三世海，佛海及與國土海，我徧修行經劫海。」皆修行處也。言「上之八門，徧帝網刹而修行故」者，謂前八門皆顯所修勝行，今此第九門，並收八門之行，於帝網刹而修行也；即一一刹中，凡修一行，具一切行也。

△午十修行時普。

疏 十修行時普：窮三際時，念念圓融，無竟期故。上之十普，參而不雜，為普賢行，文皆具之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3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32

鈔 十「修行時普」等者。此即圓教所詮稱性之修也。夫心冥至道，渾一古今，法界無生，本亡時分。以無時之時，況盡三際，念劫圓融。一念入劫，劫入一念，一念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各一切劫。一念既爾，念念皆然；故下文云：「我能深入於未來，盡一切劫為一念，三世所有一切劫，為一念際我皆入。」即念念圓融無竟期也。

△丑三釋入字。

疏 第三釋入者，即能所契合，泯絕無寄，方為真入，廣如宗中。

鈔 「第三」下，釋入字。指在前文。

△癸二明品攝經圓二。子初引例明備成一經。

疏 然此一品，即是一經，亦猶《楞伽·佛語心品》。

鈔 「然此」下，後明品攝經圓。文中二：初引例明備成一經；後釋不題次第之所以。今初。《楞伽》四卷，屬大部略出一品，得名為經。此四十卷，屬大部別行一品，全是一經。

△子二釋不題次第所以。

疏 又於一品之內，分之別行，故無次第之異。

鈔 「又於」下，釋不題次第之所以。帙中對上三十九，題云「四十」，成次第；今此別行無對待，但云「一卷」，無次第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五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五

2 3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 3 4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六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戊五隨文解釋二。己初標牒章門。

疏 第五隨文解釋。

鈔 自下第五隨文解釋。文中二：初會通前後，開列科段；後正依經文次第解釋。今初。

△己二正伸解釋二。庚初會通前後開列科段二。辛初總名大部二。壬初正明所屬。

疏 此經既屬大經，望貞元所譯，乃是五相之中第五「顯因廣大相」之中，第五「重示普因」故。則三分之中，但有後二。

鈔 「五相」者，此品初三卷明本會竟，從第四經已後，即文殊大士出善住樓閣，行化南方。文分四：一六千比丘會；二諸龍會；三三乘會；四明漸證所表，即善財歷事善友，徧求法門，名為末會，遇五十五聖者所得法門，攝為五相。

文殊等四十一人，名「寄位修行相」。謂文殊一人寄十信，餘四十人寄三賢

十地也。四十人者，謂德雲比丘、海雲比丘、善住比丘、彌伽大士、解脫長者、海幢比丘、休舍優婆夷、毗目瞿沙仙人、勝熱婆羅門、慈行童女：已上十人寄十住。善見比丘、自在主童子、具足優婆夷、明智長者、法寶髻長者、普眼長者、無厭足王、大光王、不動優婆夷、徧行外道：已上十人寄十行。鬘香長者、船師婆施羅、無上勝長者、師子頻申比丘尼、婆須蜜女、鞞瑟毗羅長者、觀自在菩薩、正趣菩薩、大天神、安住地神：已上十人寄十回向。婆珊那演底主夜神、普德淨光主夜神、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、普救眾生主夜神、寂靜海音主夜神、守護一切眾生主夜神、開敷一切樹華主夜神、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主夜神、妙德圓滿主夜神、釋種女瞿波等：已上十人寄十地。已上共四十一人，兼文殊，名「寄位修行相」也。

第二遇摩耶夫人等二十一人，名「會緣入實相」，謂摩耶夫人、正念光女、徧友童子師、善知眾藝童子、堅固長者、賢勝優婆夷、妙月長者、勝軍長者、最寂靜婆羅門、德生童子、有德童女。遇此十一人名會緣入實相者，謂會前次位差別之緣，同入實相理，寄等覺位，親生妙覺，為佛母故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3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36

第三遇彌勒一人，名「攝德成因相」，謂攝前會差別緣，歸一實之德，明一生補處以為正因。

第四再見文殊一人，名「智照無二相」，謂初遇文殊表信智，再遇文殊表證智。既與本智相應，冥合無二，離能所相，離分別相，照體獨立，故不見文殊身相，但摩頂得法也。

第五遇普賢一人，名「顯因廣大相」，謂由前智極心冥，詞亡慮絕，故觸物皆道，法法全真，依正渾融，重重無盡，故隨舉一法，即是圓因，一切皆爾。由是，善財於普賢一毛孔中所得法門，過前佛剎微塵數倍，一切皆然。《大疏》序云：「寄位南求，因圓不踰於毛孔。」既一切無非圓因，無不包徧，故云顯因廣大相也。

疏「第五顯因廣大相中，第五重示普因」者，謂此第五相中，經有五分：一依教趣求分，二聞觀前相分，三見聞親證分，四聞佛勝德分，五重示普因分；前四分在三十八後一半及第三十九卷中，第五分即此別行一卷是。

△壬二明缺序分。

疏 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。

鈔 「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」者，即初卷經云：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室羅筏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與菩薩摩訶薩五千人俱。普賢菩薩、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，及普賢勝智菩薩、智慧勝智菩薩、無著勝菩薩，如是等上首菩薩摩訶薩，一切皆從普賢行願所生，乃至智慧普徧猶如虛空，以大光網照法界故。復與五百聲聞眾俱，是諸聲聞有大威勢，悉覺真諦，皆成實際，深入法性等。復與無量諸世主俱，已曾供養無量諸佛，常勤利樂一切眾生，為不請友。乃至云，從行願力，生如來家，專求如來一切智智。盡此已來，都有三紙經文，總名「序分」，故云「在四十卷初」也。

△辛二別明此經三。壬初總舉今經。

疏 今經別行，亦為三分。

△壬二開為三分。

疏 初明序分，即結前所說。第二「若欲成就此功德」下，以為正宗。第三「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3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38

時」下，辯其流通。

鈔 「今經別行，亦為三分，初明序分，即結前所說」者，此即發起序，非是證信序。諸經之首，皆有證信序，及發起序。證信序，即「如是我聞」，乃至與大眾若干人俱等。發起序即每經不同，如《法華》毫光遠照，《淨名》寶積獻蓋，各發揚生起說法之由序也。今證信序在品之初，故文中但有發起序也。發起序者，謂指前所歎如來殊勝果德，說無窮盡，生起意勢，云修何因行，證得如斯之果？便說普賢行願，示以普因為正宗也，故以結前已說而為序分。

△壬三顯三分義。

疏 三分之義，不異常談。

鈔 「三分之義，不異常談」者，自彌天（即遵安和尚，時人號寶印手菩薩，辯摧擊齒，智邁呂升，科經遠合於觀光，立殊果同於增一。）高判，經無大小，例開三分。序、正、流通，以聖人說教，必有其漸，將演微言，先彰由致，故云「序分」。由致既彰，當機授法，故曰「正宗」。正宗既陳，務於開濟，近益當時之會，遠益未來之機，使千古洪規，傳芳不絕，故曰「流通」。

△庚二正依經文次第解釋三。辛初序分二。壬初結前廣偈。

疏 初文二：一結前廣偈。
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；

疏 「稱歎如來」下，指前廣偈。

鈔 今此中序分，經云「爾時普賢菩薩」者，標能讚人，「稱歎」等者，舉所作業。言「菩薩」等者，即是通稱，即凡是修行菩提行者總名菩薩，有五：

一 所求所度解：謂常求菩提度有情故，即因談果，得菩提名；以他同己，彰薩埵號。此有財釋。

二 內有悲智解：又「菩」謂菩提，顯有深智，一切皆以智為前導故；「薩」謂薩埵，顯有大悲，所化皆以大悲為首故。

三 勇進上求解：又「菩提」名智，「薩埵」云勇。是人為求菩提智故，發生大勇猛心，即求菩提之薩埵故。依主釋也。

四 愚智對待解：又「薩埵」云有情，總有三種：一愚，二智，三金剛；是智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3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40

非愚，故名菩提薩埵。

五 丈夫十號解。〈離世間品〉中明十種薩埵：一菩提薩埵，智所生故。二摩訶薩埵，安住大乘故。三第一薩埵，證第一法故。四名勝薩埵，覺悟勝法故。五最勝薩埵，智慧最勝故。六上薩埵，起上精進故。七無上薩埵，開示無上法故。八力薩埵，廣知十力故。九無等薩埵，世間無比故。十不思議薩埵，一念成佛故：是為十也。

經言「摩訶薩」者，《大般若》三十六云：菩薩於大有情眾中，定為上首，名摩訶薩。地上菩薩皆得此名，況今普賢竟得果不捨因門菩薩也。上明能讚人竟。

疏「指前廣偈」者，第三十九品半卷經，廣以偈讚佛德，末後結云：「剎塵心念可數知，大海中水可飲盡，虛空可量風可繫，無能盡說佛功德。若有聞斯功德海，能生歡喜信解心，如所稱揚悉當獲，慎勿於此懷疑念。」

△壬二結說不盡二。癸初舉經。

疏 一結說不盡。

告諸菩薩，及善財言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功德，假使十方一切諸佛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，相續演說，不可窮盡。」

鈔言「告諸」等者，告不令知也。言「善財」者，謂此童子初入胎時，於其宅內，自然而出七寶樓閣。其樓閣下，有七伏藏，於其藏上，生七寶芽，所謂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、赤珠、硨磲、瑪瑙。善財童子處胎十月，然後誕生，形體端正，支分具足。其七伏藏，縱廣高下，量各七肘，忽自開現，光明照耀，內外家族，視之無厭。復於宅中，自然而有五百寶器，珍奇雜寶，各各盈滿。所謂金剛器中，盛滿諸香；於香器中，盛種種衣；美玉器中，盛滿飲食；摩尼器中，盛滿雜寶；黃金器中，盛滿銀粟；白銀器中，盛滿金粟；金銀器中，盛滿琉璃；琉璃器中，盛滿金銀及摩尼寶；玻璃器中，盛滿硨磲；硨磲器中，盛滿玻璃；瑪瑙器中，盛滿赤珠；赤珠器中，盛滿瑪瑙；星幢摩尼器中，盛滿水晶摩尼；水晶摩尼器中，盛滿星幢摩尼；如是等五百寶器自然出現。復於宅中，徧雨種種珍寶財物，及諸資具，一切庫藏，悉皆充滿；以此事故，父母親屬，及善相師，共名此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4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42

兒，名曰善財。領五百童子，於福城東，古佛廟前，參禮文殊，最後參見普賢，即菩提場如來會中為說顯因廣大相也。又以大聖知此童子已曾供養過去諸佛，深種善根，信解廣大，常樂親近諸善知識，身語意業皆無過失，勇猛精進淨菩薩道，求一切智成佛法器，其心清淨猶如虛空；以是當機，誠宜授法，故徧告也。

讚所經時中，經言「不可說不可說」者，如大經〈阿僧祇品〉明法數有一百二十四。謂十萬為一「洛叉」，百洛叉為一「俱胝」，俱胝俱胝為一「阿庾多」。此下倍倍數至二百二十，名「不可量轉」，不可量轉不可量轉名「不可說」，不可說不可說名「不可說轉」，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為一「不可說不可說」也。又以此倍倍數名「不可說不可說轉」。今言「不可說不可說」者，即當第一百二十三數。理實但是超過言說之數，名「不可說不可說」也。

所言「劫」者，梵云「劫波」，此云「分別時分」，有其多種。始自年、月、日、時總得名劫。又五年兩閏為一雙數，至無數亦名劫。又一增一減亦名為劫。二十增減亦名為劫。又成住壞空各二十數亦名為劫，此為火災劫。又七火一水亦名為劫。又至七水亦名為劫，謂風災劫。又菩薩修行三大僧祇，亦名為劫。謂拂

石、滴淚、芥城等劫，皆名為劫。今舉大數，但是多時，亦不定其是何等劫，設經大劫，亦不可盡，意取世界無竟期故，可知。

△癸二疏釋二。子初廣偈通因難說。

疏 以前文云「無能盡說佛功德」者，猶謂通於因人難說。

△子二今又設果寧窮。

疏 今明果人勝而且多，歷劫長久，相續無間，說尚不盡，況於凡小而不能說耶，以是究竟無盡法故。

鈔 疏「以前文云無能盡說」至「而能說耶」者，此對前偈讚說無盡有三種過倍之勝：一前因此果；二前一此多；三前時短此時長。謂前因位菩薩位劣，又只是一人，但一時間說之無盡，尚未為奇。今明是果，佛已勝故，數又總包十方一切之多，時又剎塵長久之劫，如是而說亦無窮盡，方為不思議玄妙之極也。

△辛二正宗分二。壬初經前總釋大意二。癸初舉普因順釋。

疏 二正宗分。謂正示普因。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，令人法界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4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44

鈔 「廣說能證普賢行願」等者，賢首大師《華嚴玄義章》十五門，第十明「入道方便門」，有三：一簡心，二簡境，三造修勝行。

一簡心之中，有藥有病。病有麤細，麤謂二種巧偽修行：一內實破戒，外現威儀；二內雖持戒，為他知故，求名利故。細謂二種情計不破：一雖直心，而計我修行；二雖不執我，而計有法。藥中，有別有通。別謂隨前病麤細對治；通謂但觀諸法平等，諸病自盡。

二簡境之中，有倒有真。倒謂情計之境，對前心病，故境顛倒。真謂三乘空有不二境及一乘無盡境，對前藥治，故見真境。

三造修勝行者，於中有始有終。一始中有三種：一捨緣門，有六：一捨作惡業，二捨親屬，三捨名聞利養，四捨身命，五捨心念，六捨能所。二隨緣門有四種：一還於前六事中守心不染；二凡於順情境，下至微細，皆應覺知不受；三於違情境，乃至斷命等怨，皆應守心，歡喜忍受；四凡所有作，遠離巧偽虛詐，乃至一念亦不令有。三成行門：謂得前二門，成萬行也。

二終者亦三種：一捨緣門，即止也。唯觀諸法平等一相，諸緣皆絕。二隨緣

門，即觀也。遷就事中起悲願行。三成行門，即止觀雙運。

此科正標「能證行願」，又是十種之初，故用〈入道義章〉，令知總相行體，審詳文意，勿厭其繁耳。

△癸二以權乘反顯。

疏 若不依此普賢行修，設經多劫，亦不成故。

鈔 「若不依此普賢行修」等者，則橫行菩薩曝腮鱗之意也。文在〈出現品〉，序中已具引。若更要說，即尋彼文。故須離念亡情，而本智自照，則所行之行，一一皆成普賢行也。

△壬二科判正釋經文二。癸初正陳所說二。子初長行三。丑初正示普因四。寅初標示所應二。卯初指前佛德。

疏 文二：一正陳所說二：一長行三：一正示普因四：一標示所應二：一指前佛德。

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4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46

疏 指上佛德。

△卯二正示普因二。辰初總釋。

疏 二正示普因。

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

疏 正示普因也。

△辰二別明。

疏 希欲為願，造修為行，寄圓說十。

鈔 「希欲為願」等者，謂心心希望佛果，不得高推聖境；念念欲樂悲濟，不得退屈自欺。「造修」者，謂造極，調身瑩心，不得懷增上慢；造真，改惡修善，不得說食數寶也。

△寅二徵列名數三。卯初總標開合。

疏 二徵列名數。

何等為十？一者禮敬諸佛，二者稱讚如來，三者廣修供養，四者

懺除業障，五者隨喜功德，六者請轉法輪，七者請佛住世，八者常隨佛學，九者恆順眾生，十者普皆回向。」

疏 然此即是常行禮懺，諸經論中開合不同。

△卯二別釋廣略。

疏 若《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》，總有八種：一供養，二讚佛德，三禮佛，四懺悔，五勸請，六隨喜，七回向，八發願。

鈔 「若離垢慧經」至「八種」者，此經唯一卷，鈔釋八種之益，即非彼經，恐錯指注。其八種之益，若通說，則俱離諸障，俱至菩提；若別說：則供養除慳貪障，得大財富；讚佛除惡口障，得無礙辯；禮佛除我慢障，得尊貴身；懺悔除三障，得依正具足；勸請除慢法障，得多聞智慧；隨喜除嫉妒障，得大眷屬；回向除狹劣障，成廣大善；發願除退屈障，總持諸行，速得妙果。其八種釋名辯相，具在下文。

疏 或但為七，合禮讚故；或但為六，略供養故；或但為五，以發願回向但總別異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4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48

鈔 「發願回向」等者，回向是總，發願是別；以回向則必兼發願，發願則未必回向。謂回向必須先有所修善根，方以願回此善根向於三處，故必兼願。若發願，則未必有善根，亦可自發要期，或但願自利之事，故不必有回向也。總別雖異，大意不殊，故《大疏》釋回向以大願為體，由是合回向願為一也。

疏 如《十住毗婆沙》。「第五回向」亦同有五；或但有四，除禮拜故；或但為三。

鈔 「十住毗婆沙」至「亦同有五」者，此論第三、第四所明也。其文即今〈晨朝懺悔〉等文是，唯除發願。發願是《涅槃經》闍王發願之文，後人安之。以從禮拜，至隨喜已，有四重，次回向當其第五，故云「第五回向」也。

疏 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菩薩晝夜三時，各行三事，謂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行此三事，功德無盡，轉得近佛。」若《善戒經》但有二事，謂懺悔、回向。皆隨時廣略。

鈔 「隨時廣略」者有二意：一佛本對機，隨宜而說；二即今禮懺，看當時之宜也。

△卯三今文具十。

疏 今文具十，以表無盡，六七二事俱是勸請，八九二事回向開出，餘至文顯。

鈔 「六七二事俱是勸請」者，如〈長朝勸請文〉云：「十方諸如來，現身成道者，眾請轉法輪，安樂諸眾生。」即第六也。又云：「十方一切佛，若欲捨壽命，我今頭面禮，勸請令久住。」即第七也。「八九二事回向開出」者，八即回向菩提，九即回向眾生，十正云回向，即總該三處。而十種為行願，故發願一種更不別標，則於前八中，增三減一成圓十也。

△寅三牒名解釋二。卯初善財總徵。

疏 三牒名別釋二：一總徵。

善財白言：「大聖！云何禮敬，乃至回向？」

△卯二普賢別釋二。辰初經前科例二。巳初標總開別。

疏 二別釋。即為十段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4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50

△巳二例十各三。

疏 段各有三：一牒名，一釋相，三總結無盡。

△辰二依經正釋十。巳初禮敬諸佛三。午初牒門名二。未初釋相顯益。

疏 第一禮敬諸佛三：一牒名。

普賢菩薩告善財言：「善男子！言禮敬諸佛者，

疏 由心恭敬，運於身口而徧禮故，除我慢障，起敬信善。

鈔 言「除我慢障」者，謂由有我，故於他起慢，慢因我起，名為「我慢」。

《唯識論》云：「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，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」，名為我慢。我即是慢，名為我慢；我慢即障，名「我慢障」。此禮敬行能對治之，由斯生起敬信善業，故云除我慢等也。

△未二顯禮差別三。申初餘宗說七。

疏 勒那三藏說七種禮。

鈔言「勒那三藏」等者，準《大經疏》中，具云「勒那摩提」。《高僧傳》中，名「勒那漫提」，此翻寶意，本天竺人也。元魏時，來至洛京，住永寧寺，學善五明，兼攻道術，常講《華嚴經》，抑揚眾教，說斯禮敬有其七種；疏主七外更加三種以圓十禮也。其十門禮，今約賢首大師五教料揀：一非儀故非五教，三即通第一、第二教，四亦第二教，五、六第三教，七第四教，八、九、十合為第五教。

△甲二今加十禮。

疏今加為十：謂一我慢禮：如碓上下，無恭敬心。二唱和禮：高聲喧雜，辭句渾亂。此二非儀。

鈔一謂「我慢禮」者，此兼下第二，令知非儀而不用也。「如碓上下」者，志公云「行道猶如推碓，禮拜恰似客舂」，正呵此也。今禪學人不得此意者，每用此語一向毀於禮懺，甚為失也。

疏三恭敬禮：五輪著地，捧足殷重。

鈔三「恭敬禮」等者，此通人、天及二乘，並權教大乘六度菩薩等禮。五

教中，即第一愚法聲聞教，及第二教中分教義也。「五輪」者，兩手兩膝兼頂也。《離垢慧經》一一發願：初總者：「我今五輪於佛作禮，為斷於五道，離於五蓋，令諸眾生常得安住五通，具足五眼。」若別者：「願我右膝著地之時，令諸眾生得正覺道；願我左膝著地之時，令諸眾生於外道法中不起邪見。」「願我右手著地之時，猶如世尊坐金剛座；右手指地之時，震動現瑞，證大菩提。」「願我左手著地之時，令諸外道難調伏者，以四攝法而攝取之，令入正道；願我頭頂著地之時，令諸眾生離憍慢心，悉得成就無見頂相」也。

疏云「捧足」者，謂所禮者之足也。即此段，能所具矣，三業備矣：謂以最尊之頂，鳴捧三寶最卑之足，敬之至也，故云「殷重」，殷重意業也；發願及稱名讚歎即語業也；五輪即身業也；故三業備也。

疏四無相禮：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。

鈔四「無相禮」等者，正當第二始教禮也。謂空是大乘之初門，故《中論》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既順於空，故是始教。

疏五起用禮：雖無能所，普運身心，如影普徧，禮不可禮。

鈔 五「起用禮」等者，第三終教禮也。是從空入假，依體起用之菩薩也。由前空觀，悟法無能無所，故此知法無性，不計定相；故觀能禮所禮皆如影像，一一全是性之緣起，故得普遍也。

疏 六內觀禮：但禮身內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。

鈔 六「內觀禮」等者，第三教中實教禮也。謂顯實宗不計空假，直見本覺真性，故云「法身真佛」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」，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」。言離念相者，離空假之念也。背覺合塵，攀緣外境，為不禮敬；心不攀緣外境，背塵合覺，為歸依禮敬也。亦可：第四空觀禮真諦佛，第五假觀禮俗諦佛，第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也。

疏 七實相禮：若內若外，同一實相。

鈔 七「實相禮」者，第四頓教禮也。前無相禮，但是初教空理，不名為頓；今非空非不空，非禮非不禮，非取內真佛，非棄外假佛，內外無寄，泯絕棲託，但得如此，不住於法，自然常冥法界，常禮諸佛，故云「實相禮」也。故《仁王經》說：佛問波斯匿王言：「汝以何相而觀如來？」波斯匿王言：「觀身實相，

觀佛亦然。無前際，無後際，無中際，不住三際，不離三際，不住五蘊，不離五蘊。」乃至云：「非相非無相，非取非捨，非大非小，非見非聞，非覺非知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同真際，等法性，我以此相而觀如來。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如汝所說，諸佛如來力無畏等恆沙功德諸不共法，悉皆如是。修般若波羅蜜多者應如是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疏言「若內」者，收前第四及第六門也；言「若外」者，收前第三第五門也。又「若內」者，即當一心三觀也；「若外」者，即當一境三諦也。

疏 八大悲禮：隨一一禮，普代眾生。

鈔 八「大悲禮」者，此下三門，總為第五、一乘圓教之禮也。然此第八一門，猶是同教一乘，同於終教。約能禮人，一具一切，故屬圓教。未顯事事無礙、事事融攝，故非圓中之別教。九、十二門，方全是別教一乘也。「大悲禮」者，謂前雖觀智圓明，未顯大悲利物，豈名菩提薩埵之禮乎？謂上之四門，觀智圓明，但有菩提之義，未具薩埵之義；故次第八明大悲禮，普代眾生也；故此明以同體大悲，物我無二。我既禮也，即眾生皆禮；我離慢也，即眾生皆離；故名大悲禮

也。

疏 九總攝禮：攝前六門以為一觀。

鈔 九「總攝禮」者，謂融前六門深淺之禮而為一觀，即事事無礙也。但攝六者，一、二非儀故；謂夫欲禮敬者，先須五輪著地，捧足殷重；（三也。）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；（四也。）普運身心，禮不可禮；（五也。）但禮內佛，不向外求；（六也。）若內若外，同一實相；（七也。）隨一一禮，普代眾生；（八也。）方稱普賢行願禮也；故云「總攝」也。

疏 十無盡禮：入帝網境，若佛若禮，重重無盡。

鈔 十「無盡禮」者，重重無盡之義，如前後所明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毛孔中悉明見，不思議數無量佛，一切毛孔皆如是，普禮一切世間燈。」亦以言詞普稱讚，窮盡未來一切劫，一如來所供養具，其數無量等眾生。」此亦兼證讚歎供養。又《晉經》云：「於一微塵中，見一切諸佛，菩薩眾圍繞，法界塵亦然」，「一如來所，一切剎塵禮。」若依此禮，則一一禮無盡，功德豈可量哉！不入斯觀，徒自疲勞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5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56

△申三本經所用。

疏 文中正辨第五、九、十，實通後八，對文可知。

鈔 「文中正辨第五九十」等者，以第五起用禮雖無能所，而普運身心，如影普徧，禮不可禮，此普賢行願亦須如此，普運身心。第九第十正同此華嚴宗，故云「正辨」也。言「實通後八」者，以前第九中總攝前六，故知此中實通後八也。

△午二釋行相三。未初所禮境。

疏 二釋相三：一所禮境。

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，極微塵數諸佛世尊，

疏 謂橫豎普周，盡帝網境。

鈔 「橫豎普周」者，經中微細周徧，及眾會圍繞，具如第二稱讚、第三供養門中文相備足，請互用之。下諸門中，兼有海會菩薩及聲聞眾等。

△未二能禮因二。申初普賢力二。酉初標因。

疏 二能禮因。

我以普賢行願力故；

疏 略有二因：一以普賢行願力。

△酉二釋成。

疏 此即法力，不依行願，不能徧故。

△申二信解力二。酉初標因。

深心信解，如對目前；

疏 二深信解力。

△酉二釋成。

疏 此即自力，謂印持諸佛，徧於時處，如對目前。

鈔 「以普賢行願」至「如對目前」者，謂以普賢願力，見一切境皆是諸佛，而為所緣，名為「法力」。以深信解之智，決定印可，攝持如上佛境令現在前，名為「自力」。是則於所見境，不取生、滅、一、多等定相之境，則融通佛境。

於能見心，依智不依識，心則見佛之心；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法無生，一切法無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」然心、佛、境、智雖亦融通，為約因緣親，故分法力、自力；法即緣也，自即因也。若以緣奪因，即法力故融通普徧；若以因奪緣，則自力故融通普徧；今以因緣雙明，故齊舉法力、自力也。

△未三能禮相二。申初總明徧常。

疏 三能禮相二：一總明。

悉以清淨身語意業，常修禮敬。

疏 謂三業皆徧，常無間故。

鈔 能禮相中，經言「悉以清淨」等者，「悉」者，皆也，咸也，盡也；「以」者，用也；「清淨三業」者，簡異染業也。謂身無三惡，口離四過，意三業淨，故云「清淨」等也。由染業故，惡道輪回，今成佛因，須憑淨業也。「三業敬」者有所表，大、小乘各別。大乘三業敬者，表佛有三種通故：一為顯大師有天眼通，以身業敬可見故；二為顯大師有天耳通，以語業敬可聞故；三為顯大師有

他心通，以意業敬可知故。二小乘瞿波論師說三業敬：一在明而遠，須身業敬，以可見故；二在暗而近，須語業敬，以可聞故；三在暗復遠，須意業敬，不見不聞故。故三業敬為因，果中感得三輪：身感神通輪，語感教誡輪，意感記心輪。

△申二別顯周徧二。酉初身多。

疏 二別顯。

一一佛所，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，

疏 謂一佛之前，頓現多身。

鈔 「一佛之前頓現多身」等者，謂依前一力，故得於境能見多佛，於自能現多身。乍觀經文，若以一一佛所皆現多身，則似身多佛少；若以一一自身皆禮多佛，則似身少佛多；據其義理，身佛齊等。經文欲明一多無礙，故於身佛互舉一多，若令相對義足，應作四句：一一身禮多佛，即經後句；二多身禮一佛，即經前句；三一身禮一佛，如前十重禮中第三禮；四多身禮多佛，如前第十帝網禮也。第一第三句，諸宗容有，第二第四句，唯此《華嚴》所明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5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60

言身佛數同者，〈出現品〉云：「如來成正覺時，以一相方便入善覺智三昧。（覺不滯寂，故名善。覺彼一相，故用為方便也。）入已，於一成正覺廣大身，現一切眾生數等身，住於身中。（既以一相為方便，則物皆一相故，故二即現多。）」「是故，應知如來所現身無有量；以無量故，說如來身為無量界，等眾生界。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：如來身一毛孔中，有一切眾生數等諸佛身，何以故？如來成正覺身究竟無生滅故。如一毛孔徧法界，一切毛孔悉亦如是。當知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身。」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，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如來成正覺。」

釋曰：引此佛身與眾生數等者，證前能禮之身，所禮之佛，數齊同也。又既佛有等眾生數之身住於生界，眾生心中又念念有佛成正覺，故知：佛前本有多身，身前本有多佛，但以執境迷心，致令都不見耳。佛以善覺三昧而現之，即果門入也；今以普賢觀行而見之，即因門入也。因果之相雖異，所入之境無差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也。

△酉二徧禮。

一 一身，徧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佛。

疏 一身之禮等刹塵數，是周徧相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二。未初顯無盡二。申初文前對辨二。酉初十地有十。

疏 三總結無盡二：一顯無盡，準《十地經》有十無盡界。

△酉二此經唯二二。戌初標舉屬名。

疏 今此有二：謂虛空、眾生。

△戌二會達釋意。

疏 於眾生中開出業、惑，故成其四。眾生無盡，一 一眾生有多業惑，彌顯無盡。

鈔 「準十地經有十無盡界」，至「故成其四」者，即經初地說大願已後結云：「佛子！此十大願，以十盡句而得成就。何等為十？所謂眾生界盡，世界盡，虛空界盡，法界盡，涅槃界盡，佛出現界盡，如來智界盡，心所緣界盡，佛智所入境界盡，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。」《晉經》云：「不可盡法」，下經亦云：不可盡十言。十盡者，窮盡彼無盡之願令無有餘，故云盡也。「若眾生界盡，我願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6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62

乃盡；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，我願乃盡。而眾生界不可盡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，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。」釋云：彼是成就大作用之願，故以無窮化生十盡句而結無盡也。論釋十界云：初一是總，皆為化生故；餘九是別，是別集成度生義故。此經所說二種，是觀能趣入行願，故略餘八，但明眾生及虛空界。又以觀行是對治門故，故眾生開出業及煩惱也。

△申二正釋經文二。酉初別明虛空二。戌初反顯。

文二：一別明虛空二：一反顯。

虛空界盡，我禮乃盡；

△戌二順釋。

一 順釋。

以虛空界不可盡故，我此禮敬無有窮盡。

△酉二總例餘三。

一 總例餘三。

如是乃至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禮乃盡；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，我此禮敬無有窮盡。

△未二彰無間。

一彰無間。

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疲謂疲倦，厭謂厭足；下之九門無盡例此。

鈔 「念念相續」至「例此」者，若不以普賢觀行之力，如何得念念不斷？願智者審思此文，無以生滅之心，取相之禮，而為禮。例下九門，亦無以生滅取相之讚歎供養，乃至回向等，而為普賢行願也。

△已二稱讚如來三。午初牒門名。

疏 第二稱讚如來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稱讚如來者；

鈔 第二稱讚行。先牒名。「稱」謂稱述，「讚」即讚揚，稱述聖德，讚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6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64

其美。又「稱」謂稱揚，「讚」即讚歎。「如來」者，於十號中，即倣同先迹號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」又云：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如過去佛所說不變」，「從六波羅蜜來，至大涅槃，故名如來。」《成實論》云：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」

△午二釋行相三。未初所讚境。

一釋相三：一所讚境。

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，所有極微一一塵中，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；一一佛所，皆有菩薩海會圍繞。

鈔 所讚境中，三重無盡。疏「所讚境」者，觀此，及供養中經文，明多多之佛微細所在，兼及眾會無不皆徧具足，於前禮敬之中，文應影略也。

△未二能讚因。

一能讚因。

我當悉以甚深勝解，現前知見；

鈔 「能讚因」者，乍看經文，似闕法力，既言「悉以」，即亦含在其中也。

△末三辨能讚相四。申初標能讚相。

三能讚相。

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，一一舌根，出無盡音聲海，一一音聲，出一切言辭海；

△申二正辨稱讚。

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；

△申三讚所經時。

窮未來際，相續不斷；

△申四明其周徧。

盡於法界，無不周徧。

鈔 讚相中云「各以出過」等者，辨能讚相。有四義句。初標能讚相，二正辨稱讚，三讚所經時，四明其周徧。初中。「辯才天女」者，如《最勝王經》說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6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66

有大功德，能滿眾願，能施辯才。經云：有受持經者，「我當益其智慧，具足莊嚴言說之辯。若於文字句義有所忘失，皆令憶持，能善開悟，復與陀羅尼總持無礙」。又如下偈讚云：「聰明勇進辯才天，人天供養悉應受，名聞世間徧充滿，能與一切眾生願。」又云：「吉祥成就心安隱，聰明慚愧有名聞，為母能生於世間，勇猛常行大精進。」又云：「大婆羅門四明法，幻化咒等悉皆通，於天仙中得自在，能為種子及大地。諸天女等集會時，如大海潮必來應。於諸龍神藥叉眾，咸為上首能調伏。於諸女中最梵行，發言猶如世間主。」「辯才勝出若高峰，念者皆與為洲渚。」「眾生若有希求事，悉能令彼速得成，亦令聰辯具聞持，於大地中為第一。於此十方世界中，如大燈明常普照，乃至神鬼諸禽獸，咸皆遂彼所求心。」向下因明有求願者，乃至佛辯亦能滿足，即知位次多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。此上經文逐略引來，非其次第，廣如經說。

問：經說天女有求辯者，能施與佛辯。既彼有佛辯，則無更勝者，何言出過耶？答：彼雖至極，更無超越之者，此是普賢方便，令修行者起最勝意樂，作其觀想，生不足之心，故言「出過」，理亦無爽；或彼有佛辯，佛辯即合法界，法

界即是無盡，不可超也。即取〈出現品〉中，有一天女，有妙舌根，念想勝彼，故言出過。彼經云：「譬如自在天王，有天綵女，名曰善口。於其口中出一音聲，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。一一樂中，復有百千差別音聲。」有似辯才，如彼天女所有舌根，出妙音聲，但合眾樂；今以勝解力故，所出音聲，偏合法界，故言出過也。

言「辯才」者，總有四種：一法無礙解：於一切法無不通達故。二義無礙解：於所詮道理無壅塞故。三詞無礙解：以智慧力，普應一切眾生心行差別。四辯說無礙解：此復有七：一應辯：一剎那間，應得一切眾生三乘五乘根性樂廣樂略者，總能應得也。二捷辯：謂言說迅捷而無蹇訥也。三峻辯：如懸河建瓴。四無疏謬辯：謂一一句義稱理合機，無疏謬之失也。五無斷盡辯：說經長時，無間斷故。六豐義味辯：凡所演說，豐足義味，此具五義：一甚深如雷，二清徹遠聞，三諦了易解，四人心敬愛，五聽者無厭。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更無過者。總此七種，得名「辯說無礙解」；或此七辯，亦通前三中開出也。

然諸經論中或說辯才有多種者，皆是隨義展轉開出，根本不過四辯也。此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6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68

辯，第九地菩薩方具得之，已前得者非勝也。若窮理盡相，朗照無遺者，佛及普賢，方稱窮極具足辯也。

經言「微妙舌根」者，如《大經》說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舌，所謂：開示演說無盡眾人行舌，開示演說無盡法門舌，讚歎諸佛無盡功德舌，演暢詞辯無盡舌，開闡大乘助道舌，徧覆十方虛空舌，普照一切佛剎舌，普使眾生悟解舌，悉令諸佛歡喜舌，降伏一切諸魔外道、除滅一切生死煩惱令到涅槃舌；若諸菩薩成就此法，則得如來徧覆一切諸國土舌相也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讚乃盡；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，我此讚歎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疏 文少略前，若具說者，皆如初段。

【鈔】第二總結無盡。疏云「文少略前」者，禮敬總結無盡有二：先顯無盡，後彰無間。就前顯中，先別明虛空，後總例餘三。今稱讚中，但有總舉四法，無先別明虛空之異，故云「略」也。今此文有二義句：初結無盡，後彰無間。前文中有二義句：「如是虛空界」下，反顯無盡；「而虛空」下，順成無盡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六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六

26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70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七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巳三廣修供養三。午初牒門名。

【疏】第三廣修供養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廣修供養者；

△午二釋行相二。未初正明供行四。申初所供之境。

【疏】二釋相二：一正明供行四：一所供境。

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，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；一一佛所，種種菩薩海會圍繞。

△申二能供之因。

【疏】二能供因。

我以普賢行願力故，起深信解，現前知見；

△申三列所供具二。酉初總標供具。

疏 三列所供具。

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。

鈔 第三列所供具。於中有二：先總標，後別顯。今初。一切諸佛皆修供養，如釋迦世尊，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，買華布髮等。又諸菩薩，常以種種塗香燒香、華鬘瓔珞、寶瓶劫樹、飲食燈明、寶山寶類、寶幢幡蓋、鈴珮珠瓔、宮殿寶帳、天男天女、水陸諸華、一切受用，一一皆成廣大雲海，為作事業故，供養諸如來。如是供養，一一皆有廣大果報，謂奉嬉常受悅，獻笑佛憐憫，奏歌得法音，供舞得神通，奉瓶得寶瓶，進寶獲覺分，亦感寶莊嚴。由供莊嚴樹，得莊嚴覺樹；奉幢得雨寶，能徧濟貧乏；供幡超勝幡，獻鈴眾歸敬，奉瓔獲嚴具，進鬘得寶冠，上華得佛容；如是一一皆獲勝報。今此文中略標少分，廣如《大經》、《絹索》、《回向輪》、《大雲輪請雨》等經廣明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7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72

△酉二別列種類三。戌初種種雲。

所謂華雲、鬘雲、天音樂雲、天傘蓋雲、天衣服雲。

鈔 供具皆云「天」者，表法界中，法爾自然有如是不思議德用也。「天」者，自然義。皆言「雲」者，是隨緣義；表由行願力故，法如是故也。大經每欲說天地徵祥，皆標云「法如是故」，「佛神力故」。法如是者，即法爾也，同此云天；佛神力者，即緣起也，同此云雲。行願以義例之，此亦應云，「法如是故」，「行願力故」。為緣起者，謂此供具，色相顯然，智鑿無性，從法性空無生法起。能現所現，（能現即行願，所現即供具。）迴無所依，應用而來，來無所從，用謝而去，去無所至，而能含悲潤，注法雨，益濟萬物，重重無盡，故有雲像焉。

菩薩修行如是供養之時，不礙上供養諸佛，熾然下濟含識。先作是念：無邊有情，漂淪六趣，由自心虛妄，感種種果報，內懷佛性，而不自知，實可愍傷，云何當救？即作是念：由我獻華鬘，得佛殊勝相，願回此功德，成妙覺華台，舒光徧照觸，警覺人天，耽著欲境，報盡壽終，眾苦纏逼，願彼諸天，菩提心敷榮，

獲普賢常樂。供鬘得寶冠，由獻音樂得佛法音，獻蓋得覆陰，供衣得佛衣；願以此等福，令一切安樂，是為菩薩修供養行也。

△戌二種種香。

天種種香：塗香、燒香、末香；如是等雲，一一量如須彌山王。

鈔 次明香供養。義分為三：先總標，次別顯，後分量。初中云「種種香」者，謂沈檀、蒼蔔、龍腦、鬱金，及諸華香，須曼那華香、闍提華香、末利華香，及天上所有波利質多羅樹香、拘鞞陀羅樹香，及人天本體之香、和合變易之香，一一皆成廣大雲海而為供養。次別列中云「塗香」者，謂和合諸香，用塗身手，供養之時，當作是念：我獻塗香，願從此等流，五無漏塗香，磨瑩熱惱者，脫彼諸地獄，一切極炎蒸。獻焚香時，當作是念：由我獻焚香，得佛無礙智，悅懌具端嚴，願回此香雲，氣馥寒冰苦；末香可知。後明分量者，「如須彌山」。須彌山者，取人間目覩，高大無過。又四寶所成，而具十德，表供具一一具德相妙用也；十德在〈須彌品〉疏文，然亦不繁具引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7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74

△戌三種種燈。

然種種燈：酥燈、油燈、諸香油燈；一一燈炷如須彌山，一一燈油如大海水。

鈔 下明燈供，文分為三：總標，別列，分量。一別列者，菩薩修燈供養時，當作是念：由我獻燈明，獲智慧光明，及清淨五眼；願為般若燈，照曜阿修羅，永改矯誑心，悉癡好鬥諍；傍生鞭撻逼，互相害食噉，願得慈慧心，常生人天路；色無色界天，耽著三昧味，願脫此惑纏也。三分量中言「如大海水」者，以表供養稱理故深，稱事故廣，以深廣故喻之如海也。

△申四正明供養。

疏 四正明供養。

以如是等諸供養具，常為供養。

鈔 「以如是」至「供養」者，如何辦得如是等多多供具，如何常供如上多多佛耶？準藏和上述〈緣起章·第三供養門〉中云：菩薩凡所施設，乃至一香、

一華、一衣、一蓋、一供養具，無不稱於真理，等虛空界。即以全法之身遊詣佛刹，稱真之物供養於佛；是故菩薩不虛行於所修，常值諸佛，恆不失時，一切供具，常稱理而成就。何以故？法施於佛，稱真理故。釋曰：準此云「一香一華」等，又云「常稱理而成就」者，即知經中所列，皆以稱理，即一之多等也。修行者，但安心觀行，物物自多，皆徧佛也。故尋常云：願此香華雲，徧滿十方界，供養一切佛。

△未二校量顯勝二。申初校量二。酉初舉所校量二。戌初總指法勝。

疏 二校量顯勝二：一校量二：一舉所校量二：一總指。

善男子！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

鈔 舉所校量。先總，後別明。

△戌二別明七行。

疏 二別明。

所謂如說修行供養，利益眾生供養，攝受眾生供養，代眾生苦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7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76

養，勤修善根供養，不捨菩薩業供養，不離菩提心供養。

疏 別明七行，皆法供養。

鈔 別明所校量中云「如說修行供養」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：能行說為正，不行何所說；若說不修行，不名為智者。故如說行方得佛法，不以口言而可清淨也。又如《大法句經》云：「雖誦千言，不行何益；不如一聞，勤修得益。雖誦千言，句義不正；不如一要，聞可滅意。雖誦千言，不義何益；不如一義，聞行得度。雖誦千言，不敬何益；不如一行，欣樂奉修。雖誦千言，我心不滅；不如一句，捨憍慢逸。雖誦千言，求名愈著；不如一說，棄執離著。雖誦千言，不欲捨罪；不如一聞，去離生死。雖誦千言，色情愈固；不如一解，心境忘懷。雖誦千言，不求出世；不如一悟，絕離三界。雖誦千言，不存悲智；不如一聽，自他兩利。」又，《文殊章》云：如說修行，如行而說；若不能爾，是亦不能利樂眾生，自疾不能救等。又云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從修行中來，若能修行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。」

「利益眾生供養」者，如《十地品》云：「所修善根，皆為救護一切眾生。」又云：「諸佛出世，本為利樂一切眾生故」；所以利益名真供養。

「攝受眾生供養」者，彼名以慈悲心，隨順攝取。又云：「諸佛出世，為以慈悲攝眾生故。」如淨名居士，「以善方便，居毗耶離；資財無量，攝諸貧民；奉戒清淨，攝諸毀禁；以忍調行，攝諸忿怒；以大精進攝懈怠」；以禪定攝亂意；以智慧攝愚癡；乃至「入諸酒肆，能立其志」等。又，一切菩薩，皆以普門示現等，皆為攝取一切眾生安置佛道故。

「代眾生苦供養」者，以代眾生上契佛意故。

「勤修善根供養」者，彼云「不捨勤修一切善法」；若不勤修一切善法，是亦不能利樂一切眾生。

「不捨菩薩業供養」者，彼名「不捨一切菩薩事業」，何以故？若捨菩薩所修事業，是亦不能利樂眾生故。

「不離菩提心供養」者，彼名「常不捨離大菩提心」。〈離世間品〉中，有十種退失善根法，所謂捨菩提心，凡所修善，魔所攝持。前章又云：「若暫捨菩提心者，是亦不能利樂眾生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夫為菩薩，為欲利樂諸眾生故，勤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若無眾生，一切菩薩不成正覺。善男子！汝應如是解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7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78

法供養，則得成就供養如來，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為供養」也。

△酉二正明能校量二。戌初對辨得失二。亥初敘先譯差錯二。天初標先譯之意。

疏 二正明校量。

善男子！如前供養無量功德，比法供養一念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十分不及一，百千俱抵那由他分、迦羅分、算分、數分、喻分、優波尼沙陀分，亦不及一。

疏 準先經文，以前本行校量法供養。

鈔 後「善男子」下，正明能校量。「準先經文」下，於中二：先釋義，後銷經文。初中二：一敘先譯差錯，二申詳審正。初中二：一標先譯之意，二立理覈破。今初也。準先譯意，以本行觀想供養為劣，以校量法供養為勝也。

△天二立理覈破四。地初指餘文以明二。玄初諸教共說。

疏 然法供養勝財供養，諸經論中無不此說；

鈔 「然法供養」下，立理覈破。文中四：一指餘文以明，二正斥其失，三

借淨名對辨，四覈此文無端。今初。「諸經論中無不此說」者，彰其易知也。

△玄二前章已明。

疏 〈文殊章〉中已廣解釋法供養勝。

鈔 「文殊章中」者，即善財再遇文殊，智照無二相之文也。彼經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有十種法，具足圓滿，則得成就修真供養一切如來。何等為十？一者以法供養；二者修行諸行」；乃至「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」；「九者長時偏修，心無疲厭；十者常不捨離大菩提心。」隨要引之，不能繁具。「若諸菩薩具此十法，能成就供養如來；非以財寶、飲食、衣服名真供養。何以故？如來恭敬尊重法故。猶如孝子尊重父母，承順顏色，心無暫捨；若復有人敬其父母，其子倍復尊重是人，諸佛如來亦復如是。若諸眾生供養法者，是真成就供養如來，以諸如來尊重法故。」

釋曰：法供養最，故名為真。若通相說，於佛深經，難見妙理，起十法行，皆名法供養。以財供養資養四大；受持讀誦，解說修行，增於法身，又全其理供養義也。今疏意云：善財再見文殊，已曾廣釋法勝，故知此中更有深旨；不可以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7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80

此觀行之供，還同前財食供也。

△地二正斥其失。

疏 但先文意，將前本行觀想供養為財供養，校量於法，則抑其本行。

鈔 二「但先」下，正斥其失也。校量本為褒揚行願之妙，如何卻抑之耶？

△地三對淨名辨。

疏 何者？如《淨名》等，先明法供養，後以財供養校量顯勝，理則昭然。

鈔 三「何者」下，借《淨名》對辨。言「等」者，等於諸經也。且就《淨名》，即〈善德章〉，（多取意引，不具經文。）佛命長者善德問疾，善德白佛言：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便自說言：我於往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，供養一切沙門、婆羅門、外道、貧窮下賤、孤獨乞人，期滿七日。時維摩詰來入會中，云：夫大施會，不當如汝所設，當為法施之會，何用是財施會？我言：居士！何謂法施之會？法施會者，無前無後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，是名法施之會。謂以菩提起於慈心，以救眾生起大悲心，以持正法起於喜心，以攝智慧行於捨心；以攝慳貪起檀波羅密，

以化犯戒起尸波羅密，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密，以離身心相起毗梨耶波羅密，以菩提相起禪波羅密，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密；乃至下文結云：善男子！是為法施之會。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，為大施主，亦為一切世間福田。（此先明法供養。）我時心得清淨，嘆未曾有，稽首禮維摩詰足，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上之，不肯取。我言：唯願受之，隨意所與。維摩詰即受瓔珞，分作二分，持一分施此會中最下乞人，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。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，又見瓔珞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，四面嚴飾，不相障蔽。時維摩詰現神變已，作是言：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，無所分別，等於大悲，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（此上經文，是校量財供養也。）

釋曰：此中但取維摩詰誠勸之意；即維摩詰為施主，乞人、難勝如來是受施之人，瓔珞為所施物。謂運心寬廣，平等普緣；莫分高下之殊，無執物我之別；智鑒皆同於真際，悲救不礙於隨緣；悲智雙流，即度而無度，施而無施也；若如此者，其功大焉。即淨名教於善德何不如是而作，若能爾者，財施即法施也。所以經云：「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……等於大悲，不求果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8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82

報，是則名為具足法施。」此則淨名先說法供養勝已，後自施瓔珞之財，平等布施，亦成法施，更無異也。疏主意說，淨名起行皆得名法供養，即知普賢深妙觀行固得名為法供養也，豈可唯此七行不兼前耶？

問：未審善德長者有何過失，被淨名呵之耶？答：為有三局：謂自於父舍即處局；施七種人即人局；期滿七日即時局。又財施有限，法施無窮；財施世間果報，法是出世果報；以財不及法，是以呵之也。

△地四敷此無端。

疏 今先明本行，後以法供養抑前供養，本說劣行，為何所益？

鈔 四「今先明」下，敷此文無端也。疏「抑前」等者有言，「抑」者，按也，厭伏之義。今義訓「抑」者，屈也，謂屈於本行也。余亦謂此七種法行，但是所標之心。經言「如說修行」者，即如前所說觀行如是而行，名「如說修行」也。言「利益眾生」等者，即修觀行之時，一一與此利益等心相應，是則名為「真法供養」也。若爾，即不必諍論也，然且依疏。

△亥二申詳審正五。天初按定本文。

疏 下偈之中，更無校量，但舉本行為勝供養，明知校量欲顯本行供養為勝。

鈔 「下偈」下，申詳審正。文中有五：一按定本文。

△天二引梵本證三。地初標舉梵文。

疏 故梵本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彼彼一切最勝供養，及法供養，修行供養，乃至不離菩提心供養，一念中以彼彼供養如來，以得最勝善根，增長積集過去供養善根，百分不及一」等。

鈔 二「故梵本」下，引梵本證成。有三：一標舉梵文。言以「彼彼」至「最勝善根」，皆是所比之勝福，從「增長積集」，即是能比之劣福也。

△地二釋上梵文。

疏 此中意云：上來觀行，名最勝善根，及法供養，此上二類一念善根是所校量，過去供養為能校量；

鈔 二「此中」下，釋上梵文。

△地三彰勝劣所以。

疏 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，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養故。

鈔 三彰勝劣所以，疏「以未修普賢」下是。

△天三重釋勝供。

疏 又法供養通十法行，修行最勝，修行通於萬行，依觀供養，正是修行故。

鈔 三「又法」下，重釋前二勝供。言「十法行」者，謂：一書寫，二供養，乃至九思惟，十修習，如下顯經勝德分中所明。言「依觀供養正是修行」者，以所引〈文殊章〉十法供養中，多明修行為供養故。

△天四引經證成二。地初引法華經。

疏 《法華》中，喜見燒身，名法供養。

鈔 四雙引二經，明法施差別。有二：初引《法華經》。即第六卷中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，說過去日月淨明德佛，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《法華經》。喜見樂修苦行，滿萬二千歲已，得現一切色身三昧，歡喜，即念我得三昧，皆是得聞《法華經》力，即入三昧，從空雨種種華香以供養佛。起定念言：不如以身供養；

即服諸香滿千二百歲，以香油塗身，於佛前，以天寶衣而自纏身，灌諸香油，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，光明徧照八十億恆河沙世界。其中，諸佛同聲讚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是真精進，是真名法供養如來。若以華香瓔珞，乃至國城妻子，亦所不及。善男子！是真第一之施，於諸施中最尊最上，以法供養諸如來故；所以引云「名法供養」也。上但取意引，不具書文也。

△地二引淨名經。

疏 《淨名》教於善德行施，無前無後，一時等施，名法供養。

鈔 二引《淨名經》。疏「淨名教於」下，即前所引法施會者，「無前無後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」之文。羅什法師云：若起慈心，則十方同緣，施中之等莫先於此，故曰無前無後也。僧肇云：「夫以方會人，不可一息期；以財資物，不可一時周。是以會通無隅者，彌綸而不漏；法澤冥被者，不易時而普覆。」

△天五重以理釋。

疏 是財施若能稱法，皆法供養，況於深觀，非法供養？智者應思。

鈔 「是財」下，重釋前意，以理結成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8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86

△戌二逐難釋經。

疏 言「迦羅」者，此云豎折人身一毛以為百分。言「優波尼沙陀」者，此云近少，亦云近對，謂少分相近比對之分。

△申二徵釋二。酉初徵。

疏 二徵釋。

何以故？

疏 徵意云：何以過去財供養，不及今供？

鈔 徵釋所以中，有二義句，謂徵、釋也。

△酉二釋二。戌初標舉所以。

以諸如來尊重法故；以如說行，出生諸佛故。

疏 釋意云：佛尊重法，行法供養，故校量不及，前〈文殊章〉已有此意。

鈔 釋中又二：先標舉所以。

△戌二結歸勝供。

若諸菩薩行法供養，則得成就供養如來，如是修行，是真供養故。

鈔「若諸」下，後結歸勝供也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二。未初標指經文。

疏三總結無盡。

此廣大最勝供養，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供乃盡；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，我此供養亦無有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疏此最勝供養，即前觀行。

鈔後結無盡中，並同稱讚行也。

△未二重成前義。

疏若此最勝不及法者，何以無盡？

鈔疏「若此最勝」至「何以無盡」者，承此文便，重成前義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8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88

△巳四懺除業障三。午初呼機牒名二。未初名通華梵釋。

疏第四懺除業障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懺除業障者，

疏「懺」者，梵音具云「懺摩」，此云悔過。

△未二名唯華言釋二。申初釋懺悔名。

疏若別說者，「懺」名陳露先罪，「悔」名改往修來。

鈔「懺摩此云悔過」者，據此解，則翻「懺」為「悔」也。「若別說者」下，即同《大經疏鈔》中，半梵半唐釋也。謂懺摩是梵語，此翻云「請忍」。「悔」是唐言，體即百法中惡作也。厭先過失，故謂請三寶忍受悔過。然此一向懺罪，定是善法，不同彼是不定所攝。若準《佛名經》，則「懺」是懺謝之名，「悔」以悔責為義。若相部《律疏》解，則興善罰惡為「懺」，追變往愆為「悔」也。

△申二釋懺悔相二。酉初能懺功德。

疏除惡業障，成淨戒善。

鈔 「除惡業障」至「懺業」者，此即懺意，及懺益也。然準小乘宗及大乘中事懺，則所造惡業，是現、生、後三報中，時定，或報不定，遇緣可轉者，爾乃得除。如造重惡，定在生報中受，但報是可轉。今懺悔上善之業，必感善報，亦在生時；但善業強，故奪惡不受。以時定故，同是一時，故得相排；以報不定，一差永差，終即不受。若圓宗懺，必須理事具足，故一時清淨。

△酉二所懺體相二。戌初因歸且業。

疏 是故文中偏名懺業；

鈔 又懺業有三：一伏業懺，伏令不生；二轉業懺，願於今身常不入惡道受；三滅業懺，罪如暗室，懺悔如燈，不以暗多時能拒燈也。於中，一二事也，第三理也。

又懺除罪與智斷惑，對治品類不同。謂懺與罪遞相抑伏，要須敵對相當，方能除遣；若上品惡，下品善心懺，非敵對，強者先牽，故還要上品善方除上惡；中、下相對亦然。若智斷惑即不爾，謂下智斷上惑，上智斷下惑。由麤惑障理淺，還以鑿淺理之智遣之；微惑障理深，非勝智無以排斷。若就防未起之罪，則類斷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8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90

惑，謂下品善心，能防上品重罪；若下品惡微細難防，須要上品善心也。

△戌二實通諸障。

疏 實則三障四障無不皆懺。

鈔 疏「三障」者，《佛名經》云：「然其罪相，雖復無量，大而為語，不出有三：一者煩惱，二者是業，三者果報。此三種障，能障聖道，及以人天勝妙好事；是故經中目為三障，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懺悔。此三滅者，則六根十惡，乃至八萬四千塵勞，皆悉清淨。」又云：「此三障者，更相由藉，因煩惱故，以起惡業，惡業因緣，故得苦果；是故，今日先懺煩惱。然此煩惱，諸佛菩薩，入理聖人，種種呵責，詔此煩惱以為怨家，能斷眾生慧命根故；亦詔此煩惱以為劫賊，能劫眾生諸善法故；亦詔此煩惱以為瀑河，能漂眾生入於生死大苦海故；亦詔此煩惱以為羈鎖，能繫眾生於生死獄，不得出故。所以六道牽連，四生不絕，惡業無窮，苦果不息，當知皆是煩惱過患。」

次懺業障，總云：「所以六道感報不同，當知皆是業力所作」；別者，先懺身三，次懺口四，其餘諸障，次第而懺。言身三者，謂殺、盜、淫；言口四者，

謂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；及意業三，謂貪慾、嗔恚、邪見。此三業十支，能感當報十惡業道，教有明文；若不懺除，輪回難止。如《十地品》云：「十不善業道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。於中，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偷盜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邪淫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妻不貞良，二者不得隨意眷屬。妄語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被誹謗，二者為他所誑。兩舌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眷屬乖離，二者親族弊惡。惡口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聞惡聲，二者言多諍訟。綺語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無人信受，二者語不明了。貪慾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心不知足，二者多欲無厭。嗔恚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，二者恆被他人之所惱害。邪見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生邪見家，二者其

心諂曲。佛子！十不善業道，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；是故菩薩作如是念：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為法園苑，愛樂安住其中，亦勸他人令住其中。」既報應若斯，皆由業感，欲免所感之果，先須斷卻能感之因，是故須懺也。

次懺業報，總云：「業報至時，非空非海中，非入山石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之不受報；唯有懺悔力，乃能得除滅。何以知然？釋提桓因五衰相現，恐懼切心，歸誠三寶，五衰相滅得延天年」；善住亦爾。別者：先懺地獄，次懺餓鬼，後懺畜生。

初辯地獄者，有八熱、八寒、近邊、孤獨等。準《俱舍論》云：等活等上六那洛迦，其次則八熱地獄，與欲界六天，從下向上，歲數壽量亦同。

如人間五十年，是四天王天一日夜。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五百歲，始比等活地獄一日夜。等活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五百歲。言「等活」者，生死等故。彼地獄中，業感兩角獄主，以刀劍割為千段萬段，受苦死已，又撥聚一處，以鐵叉按云：活！活！活！罪人依前還活，又復治罰；如是受苦，定經五百歲。

又人間二百年，是忉利天一日夜。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一千歲，始等眾合地獄一日夜。眾合乘此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二千歲。言「眾合」者，罪人立在中心，四邊有眾山來合，罪人碎為微塵；如是受苦滿一千歲。

又人間二百年，為夜摩天一日夜。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二千歲，始等墨繩地獄一日夜。此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二千歲。言「墨繩」者，如世間木作人，以墨繩端直此罪人身上作幾道，然後鐵葉夾以鋸解之。

又人間四百年，是兜率天一日夜，彼天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四千歲，始比號叫地獄一日夜。彼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四千歲。

又人間八百年，等化樂天一日夜。化樂天還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八千歲，始等大號叫地獄一日夜。彼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八千歲。

又人間一千六百年，等他化自在天一日夜。彼天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9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94

定壽一萬六千歲，始比炎熱地獄一日夜。彼地獄還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定壽一萬六千歲。

又極炎熱地獄，壽命半中劫。從人壽八萬四千歲時，百年減一年，減至十歲時，名半中劫，是極炎熱地獄壽量時也。余意此取地獄長處算半中劫，若取人間半中劫者，則此地獄壽限卻少如前炎熱、大號叫地獄，思之！思之！則兼後一中劫亦爾也。

阿鼻地獄壽命，一增減名一中劫，從十歲，百年增一年，增至八萬四千歲，卻從八萬四千歲，百年減一年，減至十歲，名一中劫，始是阿鼻地獄壽命也。言「阿鼻」者，是梵語，此云「無間」。有五：一作業無間，約治罰有情；二受報無間，約果說；三受苦無間，約楚痛說；四壽命無間，命不中夭；五身量無間，以身徧滿獄。此地獄東西南北上下各二萬由旬，鳥門千仞，黑壁萬尋，上火徹下，下火徹上，造五逆十惡者墮此地獄。若依普賢行願力，志誠懺悔，皆得除滅，所以下文云「往昔由無智慧力，所造極惡五無間，誦此普賢大願王，一念速疾皆消滅。」誦即懺也。

次八寒地獄者，壽量更長，且第一按部陀地獄，壽命不知其數。世尊指喻如摩竭提國一婆訶麻，即二十石筍。油麻滿中，有人百年捻卻一顆，捻盡二十石油麻，即是地獄壽量。餘七地獄倍倍增數。八寒：一疱形，如瘡疱也，二疱裂，（此一約相立名。）三蠹嘶活，四唬唬瓦，五嚇嚇瓦，（此三地獄約受苦疊立名。）六青蓮花，（此約罪人被大寒觸身，變色如青蓮花也。）七紅蓮花，八大紅蓮花（罪人被大寒苦觸身至極，猶如紅赤蓮花色也。）；上小乘解。若準大乘《瑜伽論》說，八寒壽量，校八熱地獄，次第減一半。謂第一寒校第一熱一半，乃至第八寒校第八熱一半，準此八寒卻輕於八熱地獄也。

三近邊地獄者，八熱地獄四門外，各有四個地獄：一者爐煨地獄：灰火齊膝，令罪人履下腳即爛，舉足還生；如是多劫，方出地獄。二屍糞地獄：屍糞為泥，齊膝已來，泥中有蟲，號狼炬吒，長一尺餘，角白頭黑，口齒如錐，堅硬鋒利，罪人下足，總被食盡，舉足還生；如是受苦，罪畢方出。三鋒刃地獄：刀劍等刃以為道路，下足千段萬段，舉足還生，受苦多劫，罪畢方出。四灰河地獄：沸熱灰汁滿河，或煎煮罪人皮肉皆爛；更有鐵床鐵狗鐵蛇等吞啖；如是無量苦報，如餘處說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9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96

四孤獨地獄：處所不定，或山間、樹下、曠野、城隍等處也。準《瑜伽論》說，近邊地獄及孤獨地獄，壽命不定，隨業短長也。

次辯餓鬼者，輕重不同，有其九種：一炬口：謂於口中常出猛炎火炬。二針咽：頭腹如山，其咽如針。三梟口：謂於口中如梟死屍。此三種永不得食，名無財鬼。四大癭鬼：項中有癭，以饑虛苦故，自手決破，取中膿血食啖。五針毛鬼：其毛如針，逆風行時，毛刺其身，出血而食。六梟毛鬼：嫌毛梟故，以手拔毛，出血自食。此三種少得飲食，名少財鬼。七得棄鬼：常得祭祀之食。八得失鬼：常得巷陌所遺之食。九多財鬼，此有三種：一夜叉，二羅剎，三毗舍闍。此等常得飲食，名曰多財鬼；或云雖得飲食，以業力故，化為膿血，常受是苦。此上諸鬼壽命，以人間三十日為彼一日夜，彼以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具足五百歲，即《俱舍論》說也。有處鬼界壽命不定，極長者壽七萬歲。

後辯畜生者，謂飛者、走者、居空、居地、居水，其類繁廣，於中最有福德者，即龍王、金翅鳥等。畜趣壽命不等，有極長者，壽一中劫；如經說，有龍王住世一中劫，能持大地。

如上三惡道報，罪苦無量，既預知者，固合遠避，志求善本，攝心在道。心若不住，緣諸惡法，當自責之。念老、病、死甚為切近，苦海波深，都無際畔。汝無始淪溺，苦惱萬端，今偶獲人身，幸逢佛法，不修白業，更造惡因，再落三塗，復受諸苦。如是悔責，攝心不亂，安住於普賢廣大行願，精勤修習，一切罪報，無不得免，故下經云「悉能破壞一切惡趣」也。

疏「四障」者，如〈隨好品〉所列：業障、煩惱障、報障、見障。業、報二障，約因果分異；煩惱及見，於煩惱中約利鈍分異，故成四也。又所知障亦名見障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七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七

29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298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八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午二正釋行相二。未初總辨懺相三。申初明作法事懺。

疏 一釋相。然懺有二種，若犯遮罪，先當依教作法懺之。

鈔 釋相文中二：一敘義，二釋文。初中三：一明作法事懺，二明起行理事懺，三廣明逆順用心懺。今初。「遮」，即佛之遮制，違制成罪；「性」則法爾犯之有罪。十重是性，餘皆遮也。準小乘宗，四重、八重不通懺悔，如斫頭、破石等，僧殘已下四篇方許，故此但云遮罪也。相部《律疏》云：「大乘滅重者：一理深藥妙；二對治行勝；三果勝。小乘理淺行劣，果非是妙。」非是妙者，但滅輕也。作法者，小乘懺，要請大比丘為證，對大具五：一偏袒右肩；二右膝著地；三合掌殷重；四稱名說罪；五禮足；對小即闕無禮足也。若僧殘罪，須請二十僧，令六夜行摩那埵，供給承事七日滿，僧為羯磨除罪，還令戒淨，如本所受；尼則四十，若輕罪，即一日承事，不必集僧也。若大乘作法，如下所明。

△申二起行事理雙懺三。酉初雙標事理。

疏 若犯性罪，復須起行。起行有二種：一事，二理。

鈔 「若犯性罪」下，二明起行事理雙懺也。於中有三：一雙標事理，二廣釋事理，三雙結事理。

△酉二廣釋事理三。戌初方等唯釋事懺。

疏 事如《方等》、《佛名經》等，通於萬行；

鈔 二中三：一引《佛名》等經釋事懺，二引《淨名經》釋理懺，三引二經雙明理事二懺。今初。《方等經》令先嚴道場，香泥塗地，及室內作圓壇、彩畫，懸五色幡，燒海岸香，然燈，敷高座，請二十四尊像，多亦無妨，設諸餽饌，盡力用心。著新淨衣服鞋履，若無新淨，洗故亦得，出入脫著，令無參雜。七日長齋，每日三時洗浴。初日供養僧，隨意多少；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，為受二十四戒，及陀羅尼。對師說罪，要月八日、十五日，當以七日為期，此不可減，若能更延，隨意任情。十人已還，不得出此。俗人亦得。須辦單縫三幅帔。佛前結界，旋遶一百二十匝，卻坐思惟等，廣如經說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29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00

「佛名經」者，《方等》多明作法，亦兼起行，然唯事也；《佛名》多明起行，少說作法，又兼理也。經云：「夫欲懺悔，必須先敬三寶，所以然者，三寶即是眾生良友福田。若能歸敬者，滅無量罪，長無量福，能令行者離生死苦，得解脫樂。」「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：一者慚愧，二者恐怖，三者厭離，四者發菩提心，五者怨親平等，六者念報佛恩，七者觀罪性空。」「生如是等七種心已，緣想十方諸佛聖賢，擊拳合掌，披陳至禱，慚愧改革。」

△戌二淨名唯釋理懺。

疏 理如《淨名》，觀罪性空，不在內外等。

鈔 疏「理如淨名」至「內外等」者，二引《淨名》釋理懺也。即〈優波離章〉，經云：「佛告優波離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優波離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，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有二比丘，犯律行，以為恥，不敢問佛，來問我言：（云云。）願解疑悔，得免斯咎。我即為其如法解說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唯，優波離！無重增此二比丘罪，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，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如佛所說，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心亦不在內、外、

中間，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，諸法亦然，不出於如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，寧有垢不？我言：不也。維摩詰言：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。唯，優波離！妄想是垢，無妄想是淨；顛倒是垢，無顛倒是淨；取我是垢，不取我是淨。」「諸法皆妄見，如夢如焰，如水中月，如鏡中像，以妄想生。其知此者，是名奉律；其知此者，是名善解。於是二比丘言：上智哉！是優波離所不能及，持律之上而不能說。（五五）」「時二比丘疑悔即除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（五五）」

《關中》釋云：「持律有二：一法身性淨之律；二陰身身口之律。今優波離持身口之律，見罪生滅，壞法身無相之律，故為呵也。」「天臺云：菩薩法三：一戒門，依律法懺是；（如前作法。）二功德門，謂禮佛、誦經、般舟、方等道場是；（如前《方等經》也。）三無生門，令悟罪性空是。（即此段也。）」

問：若見罪無性，即罪滅者，亦可見福無性時，福亦應滅，關鍵見實罪滅中。答云：不也，罪違無性，見無性時罪即滅；福順無性，見無性時福不滅。何者？罪對無性，無性是能治，罪是所治，故見無性時罪即滅；福對無性，無性是能生，福是所生，故見無性時福廣大也。以能生現前故，故《金剛經》云：無住相布施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0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02

福德如虛空等。

△戌三引二經雙明二懺二。亥初標經具二。

疏 《普賢觀經》及〈隨好品〉，具二種懺。

鈔 「普賢觀經」下，三引二經雙明二懺。於中二：一雙標二經具二懺。

△亥二別釋二種二。天初引普賢觀經二。地初事懺。

疏 《觀經》中明晝夜精勤禮十方佛，即是事懺；

鈔 二各別引文證成。文中又二：一引《普賢觀經》，二引〈隨好品〉。今初也。此經令晝夜六時對十方佛普賢菩薩徧懺六根，即事也；

△地二理懺。

疏 觀心無心，從顛倒想起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斯則理懺。

鈔 後令觀心，（如疏。）即理也。今常用者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（理也。）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，（通明二懺之功用也。）是故應至心，勤懺六根罪。（事也。）」即此經後總偈也，皆事理雙明。

△天二引隨好品二。地初事懺。

疏 〈隨好品〉中，等眾生界，善身語意業，悔除諸障，即是事懺；

鈔 「隨好」下，引〈隨好品〉也。此品經文歎隨好功德，明佛為菩薩時，足下有隨好放光照億那由他佛刹微塵數諸世界，阿鼻眾生遇之生兜率天，天鼓發聲令彼懺悔。文有四段：一令發阿耨菩提心，為懺行之本。二令淨三業，為能懺體。三明所滅之罪，即列四障，前已具引。四正明懺相，即今疏引。具足文云：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頭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舌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善身業、善語業、善意業，悔除所有諸障過惡。」既運三業而懺，即當事也；然是全理之事，以皆云「盡法界」等故。

△地二理懺。

疏 觀諸業性，非十方來，止住於心，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等，即是理懺。

鈔 疏「觀諸業性」至「理懺」者，連次經云：「時諸天子生大歡喜而問之言：云何懺除一切過惡？（先已教懺，而復問者，意明理懺為用心也。）天鼓生言：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，不從南方來，不從西方北方四維上下來，而共積集，止住於心；（非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0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04

先有體，從十方來，顯空義也。）但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。（釋空所以。）菩薩如是決定明見，無有疑惑。（上皆別觀業空也，業為報障羈因也。）」後有經文對業觀報云：「諸天子！如有頗梨鏡，名為能照，清淨鑿徹，與十方世界其量正等。諸國土中一切山川，一切眾生，所有影像，皆於中現。彼諸影像，可得說言來入鏡中，從鏡去否？答言：不也。諸天子！一切諸業亦復如是，雖能出生諸業果報，無來無去。」喻雖有而無也，謂：像依鏡現，像非去來，報從業生，何有來去？

△酉三雙結事理。

疏 事懺除末，理懺拔根。

鈔 「事懺除末」等者，三雙結事理也。因迷理而起惑業，故理懺為根源。雙除之妙，固不在言；若難具者，必須先訪善友，令解理懺，何者？根拔枝存，容漸枯朽；若枝盡而根在，千回斫而還生，智者詳焉！

△申三逆順十心三。酉初總標逆順。

疏 若具足懺，應須善達逆順十心。

鈔 「若具足懺」下，三廣明逆順用心懺，即天臺止觀第四所說也。於中三：

一總標，二「謂先」下別釋，三對別品料簡。

△酉二別明順逆二。戌初所懺十順二。亥初總標別列。

疏 謂先懺十種順生死心，以為所治：一妄計人我，起於身見；二內具煩惱，外遇惡緣，我心增盛；三內外既具，滅善心事，不喜他善；四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；五事雖不廣，惡心徧布；六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；七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；八虜虜抵突，不畏惡道；九無慚無愧，不懼凡聖；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

鈔 二中二：一明所治順生死十心，二明能治逆生死十心。今初也。

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者，從無始來，顛倒昏迷，煩惱所醉，妄計人我，故起於身見。既執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即不了是虛幻，常生愛著，欲以潤之，因茲造諸過失也。

二由內具煩惱，外值惡友，扇惑我心，倍加隆盛。

三內外惡緣既具，能內滅善心，外滅善事，故於他善都無隨喜。

四不喜他善，則樂惡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0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06

五如好獵者，於萬般禽獸總帶殺心；慳貪之者，舉世資財無一不要，事未必遂，而心常然也。

六前橫此豎。

七纔修一善，則表白再三，積歲過非，未曾上紙也。

八虜虜：虜者，掠也，羸也；虜者跋扈；皆是不尊敬之貌也。

九無慚無愧者，謂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，目為「無慚」；謂「於自法無所顧」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能障礙慚，生長諸惡，故以為名。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，名為「無愧」；謂「於世間無所顧」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罪，能障礙愧，生長諸惡，故以為名。

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言「一闡提」者，是梵語，具足應云「一顛底迦」，此云斷善根。《莊嚴論》說闡提有二：一時邊，即暫時也。以斷善根故，無暫時入圓寂之法。二畢竟闡提，即畢竟無有人涅槃法，斷善根已，久處惡道；若得人身，值遇善友，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，正是五性宗中無種性有情也。

△亥二顯生皆具。

疏 從無始來，若自及他，無不皆爾。

鈔 二「從無始」下，結顯生皆具。謂諸有情，與此十種順生死流相應，昏倒造惡，如廁蟲樂廁，不覺不知，種集重累，不可稱計。四重五逆，極惡闡提，生死浩然，而無際畔。但是凡流，總皆如是，故疏云「若自及他，無不皆爾」。

△戌二能懺十逆二。亥初總標別列。

疏 次起十種逆生死心，從後翻破：一明信因果，二自愧克責，三怖畏惡道，四不覆瑕玼，五斷相續心，六發菩提心，七修功補過，八守護正法，九念十方佛，十觀罪性空。

鈔 二「次起」下，顯能治逆生死十心。有二：疏「次起」下，初標也。彼云：「今欲懺悔，應當逆此罪流，用十種心翻除惡法。」

次釋：一明信因果者，謂先須分明信有因果，決定孱然，業種雖久，久不敗亡；所以經云：「假使滿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終無自作，他人受果，精識善惡，不生疑惑，是為深信，翻破第十作一闡提心也。

二自愧克責者，若欲放逸，當自責之，鄙惡罪人，無羞無恥，習畜生法，棄

捨白淨。天見我屏處造罪，是故慚天；人見我顯處造罪，是故愧人。以此翻破第九無慚無愧心。

三怖畏惡道者，行者當自思惟：人命無常，過於轉燭；一息不還，千載長往；幽途綿邈，無有資糧；苦海波深，船筏安寄；聖賢呵責，無所恃怙；年事稍去，風力不奢；豈可安然，坐待酸痛。又《佛名經》云：「若不懺悔者，大命將盡，地獄惡相皆現在前。當爾之時，悔懼交至，不預修善，悔何及乎？」「當爾之時，欲求一禮一懺，豈可更得。眾等莫自恃盛年，財寶勢力，放逸自恣，死苦一至，不令人知，盛年壯色，無得免者。怖心起時，如履湯火，六塵五欲，不暇貪染。」

如佛滅度一百年後，波吒梨城有王名「阿輸柯」。（亦名阿育，此云無憂。）此王位當鐵輪，深信佛法，毀諸外道，集佛舍利，徧闍浮提中起八萬四千寶塔。設廣大會，供養阿羅漢三十萬餘，有學聖人數復倍此，精進凡夫無量無數，其諸所作不可稱計。其王有弟名「毗多輸」，（此云陰曇。）深著邪見，見諸外道梵志於山林中，修諸苦行五熱炙身等，便生仰敬。復問梵志：汝起煩惱不？梵志答云：我見諸染境時，內發欲火，燒我身心。王弟聞已，心生疑惑，如此苦行，尚起情欲，佛之

弟子，常修樂行，何能於欲生厭離耶？又言：釋迦弟子誑阿育王，令作功德。

後，王聞已，為愍弟故，遂設方便，語大臣言：我弟於外道生信，當以方便令其得人佛法中。大臣答言：作何方便？王言：我今洗浴，入彼浴室，應脫天冠，及衣服等，汝當以我服飾莊嚴我弟，令登王座。臣依王教，王入浴室已，其大臣等語王弟言：若阿育王無後，汝當作王；今者試戴天冠，被天衣服，及登王座。語已，即便與著，令登王座。大臣令登王座已，密往白王。王出，見弟戴冠登座，王語弟言：我今未滅，汝已作王，即命行殺之人，身著青衣，被髮執鈴至王。王語殺者云：我捨此弟，汝可殺之。是時便有多人，執法器械，而圍繞之。大臣白王言：是王親弟，願王息怒捨過。王言：緣是我弟，於七日中，暫與國事，令其作王，待七日滿，即當殺之。即以種種伎樂，及諸採女，供給侍衛，一切臣民皆往問訊。行殺之人執刀門立，日日白王：今日已過，六日當死；如是乃至六日已過，餘一日在，至第七日竟，大臣諸人將王弟共往阿育王所。王問弟言：汝七日為王，百種伎樂皆恣汝意，無數眾人日日問訊，咒願於汝，汝好見聞否？弟答云：我為畏死，心怖懼故，都不見聞；復以偈答：「我於七日中，不見不聞聲，

不嗅不嘗味，亦不覺諸觸。我身莊嚴具，及諸採女等，思惟懼死故，不知如此事。伎女歌舞聲，宮殿及臥具，大地諸珍寶，初無歡喜心。以見行殺者，執刀在門立，又聞搖鈴聲，令我懷死畏。死鏹釘我心，不知妙五欲，既著畏死病，不得安隱眠，思惟死將至，不覺夜已過。」

是時阿育王語其弟言：汝於七日思畏死苦，雖得上妙五欲而不生愛。出家之人，於十二入，思惟無量生死無常，云何而得起煩惱耶？又復思惟諸地獄苦，及諸畜生，更相殘害，餓鬼饑渴，眾苦所逼；思惟人中四方馳走，初無安樂；思惟天上壞敗之苦；如是五道身心之苦，無有樂處。觀此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不實，譬如空村，無有居民；如是五陰皆空無我，以無常火燒諸世間。佛諸弟子常作此觀，云何而得起煩惱耶？復說偈言：「汝於一日中，思惟生死畏，而無有歡樂，不起貪愛心。佛諸弟子等，日日觀生死，云何生歡樂，而起煩惱心。於飲食衣服，及以臥具等，思惟解脫法，而不起著心。觀身如怨家，三有如火宅，思惟何方便，而得解脫之。深樂解脫法，不貪於五欲，其心如蓮華，處水而不著。」王以如是善巧方便教化其弟，弟因回心，合掌向王，言：我於今者歸敬如來，及

以法、僧，而說偈言：「我今歸依佛，佛面如蓮華，天人所歸依，無漏法及僧。」時王見弟回心歸向三寶，心大歡喜，種種軟語安存其弟。其弟因茲供養三寶，聽聞正法，後得悟已，辭王出家，得羅漢果。

謂此王弟於七日中，雖有五欲，及諸翫好之事，為怖王故，都不味著，唯專憂死；是故行者功德資糧未辦，莫著五欲，怖懼當來惡道，如彼怖王，如是方便調心，進求善本，以此翻破第八不畏惡道也。

四不覆瑕疵者，根露枝枯，源乾流竭。若覆藏罪，是不良人。迦葉頭陀令大眾中發露。《方等》令向一人發露。其餘行法，但以實心向佛像前改革；如隱處有癰，若覆諱不治，則致於死。以此翻破第七覆藏罪心。

五斷相續心者，若懺已更作，如王法初犯得恕，更作則重。初入道場，罪則易滅，更作難除。已能吐了，云何再啖？以此翻破第六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。

六發菩提心者，謂菩提是所求果德，即無上菩提心，是現在能求之心，以發是求菩提之心，故名發菩提心也。或可菩提名覺，即覺察覺悟也；謂了諸煩惱過患，不起放逸，達本心源，慧光閃爍也。以起是心故，名發菩提心。昔由不覺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 1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1 2

惡心徧佈，於一切境，起貪嗔癡；今起覺心照之，則知一切境本空，即不起過失也。又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菩提心者，大悲為體，成佛正因，智慧根本，能破無明業報」等。往昔為無智慧故，徧惱有情；今有慧兼濟，徧虛空界，利益一切，發此心故，翻破前來第五一切處起惡心也。

七修功補過者，昔因三業，造諸過罪，不計畫晝夜；今以善身口意策勵不休，匪移山岳，豈填溝壑？以此翻破第四縱恣三業心也。

八守護正法者，此中分二：先釋所護，後明能護。

言「所護」者，即是正法，正法即教理行果，俱名正法。教謂十二分教；理即二空真如，及三性三無性等；言行者，總指萬行；果即三乘聖果，菩提涅槃。眾生流轉，無有始終，蓋為不護當來果法，況二轉依果理極真常。凡厥修行，心須堅護，將護果法，先須護行，果因行剋，故須護之。將欲護行，必須護其教理；若迷正理，其行必邪。理因教顯，故須護教；若存正理，憑教可尋，教法墮張，都無可託，故須護也。

下明「能護」者，即「守護」二字。守即是護，堅守正法，故名守護。然人

能弘道，法假人傳，人在法存，人亡法滅，故須得人護也。此有其二：一內護，二外護。「內」謂三乘聖賢，出家內眾，皆能弘闡，皆能護持；「外」謂國王大臣等。然內眾但能弘教護行，無力匡持，外有王威，方能護法。如《仁王經》說：「佛告波斯匿王：我以是經不付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所以者何？無王威力，不能建立，是故汝等常當受持。」此令守正法者，為昔自滅善，亦滅他善，不自隨喜，亦不喜他；令人守護諸善，方便增廣，令不斷絕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守護正法，攝受正法，最為第一。」以此翻破第三無隨喜心也。

九念十方佛者，昔因親狎惡友，信受其言；今念十方佛，念無等慈，作不請友；念無等智，信大導師；欲違生死之惡緣，須順菩提之正路，故須念佛。然念佛一門，修行之要津，攝心之關鍵，因此略明念佛之義。言「念」者，明記不忘為義，體即是慧。今名念者，即鄰近彰名也。然念佛不同，總有四種：一稱名念，二觀像念，三觀想念，四實相念。

且稱名念者，如《文殊般若經》云：「復有一行三昧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修是三昧者，速得佛菩提。」欲入三昧，「應處空閒，捨諸亂意，不取相貌，繫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 1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1 4

心一佛，專稱名字，隨佛方所，端坐正向。能於一佛念念相續，即是念中，能見去來現在諸佛。「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，與一切佛功德無二」；「如是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。」阿難總持多聞辯才百千等分不及其一等。

二觀像念，謂觀如來塑畫等像，如《大寶積經》說：佛本因中，為大精進菩薩，因見比丘畫佛形像，發心出家。持畫氈像，入山觀察，觀察此畫像不異如來，成就五通，得普光三昧，見十方佛等。

三觀想念，於中有二：一明一相，於三十二相中，隨觀一相，皆滅重罪。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說：佛為父王說白毫觀，但觀眉間白毫之相，右旋婉轉，猶如秋月，十稜成就，內外透明，如白瑠璃筒，亦如暗夜中明星。觀成不成，皆滅九十億那由他恆河沙微塵數劫生死重罪，常蒙攝受也。二明全身者，如《坐禪三昧經》云：若求佛道入禪，先當繫心念佛生身，莫念地水火風、山樹草木、天地萬類，及諸餘法，但念佛身處在虛空。如大海清時，有金山王，相好圓滿，出無量清淨光明，於此虛空青色之中，常念佛身，便得十方三世諸佛悉在目前；若心餘緣，還攝令住，除無量劫罪。

四實相念，亦名法身，謂觀自身及一切法真實自性。《文殊般若》云：「不生不滅，不來不去，非名非相，是名為佛。如自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」等。又云：「繫緣法界一相，是名一行三昧。」又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不以色身及相好念，以佛身自無所有故，以無憶故，是為念佛。」又《占察經》云：「思惟諸佛平等法身，一切善根中，其業最勝。」又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諸佛身，唯是一法身。」，念一佛時，即一切佛。

此之四等，各隨根器，從淺至深，最後為妙，以是濟要，是故略明。於善友中，最勝無過於佛，由是翻前順生死中第二外遇惡緣也。

十觀罪性空者，如前理懺也。

若不解此十心，全不識是非，云何懺悔？設入道場，徒為勞苦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因緣者，無有是處。」即斯意也。

△亥二結滅對辨。

疏 若具此者，無罪不滅。

△酉三對別品料簡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 1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1 6

疏 〈隨好品〉中具有能治，今文之中，含有不具。

鈔 「隨好」下，三對他品料簡也。言「含有不具」者，缺觀罪性空、發菩提心二也。所以闕此者，以菩提心是十種行願之本，此修行願菩薩，必先已發菩提心故；性空是緣起之體，行願必是無性之緣起故，故此經文不更別標也。餘八有者，如下文配。

△末二正依經釋二。申初舉所懺二。酉初正舉三。戌初業因。

疏 文二：一舉所懺二：一正舉。

菩薩自念：我於過去無始劫中，由貪嗔癡；

疏 是惡業因。

△戌二業具。

發身口意；

疏 是造業具，三業十支皆由三毒。

鈔 「發身口意是造業具」者，《唯識論》云：大乘三業，皆思為體，動身

之思，發語之思，及思當體，皆言業也。故知：身等非即是業，動身等思方名三業；故《梵行品》云：身、身業，語、語業，意、意業，行相各別。身即渾濁、臭惡、死屍、蟲聚等也；身業即行住坐臥、屈伸俯仰等也。語即風息吐納、高低清濁；語業即起居、問訊、讚歎、毀說等。意即覺觀、思惟等；意業即憂喜等。所以身等但是造業之具，如工巧之業，而錐刀等器不是業也。

△戌三業體三。亥初屬體標二三。

作諸惡業；

疏 即是業體，有二三種。

鈔 疏「有二三種」者，有兩般三種也；謂善、惡、不動是一般也，現報、生報、後報是二般也。

△亥二別釋二三種二。天一初三取惡。

疏 一善惡不動，今唯取惡；

鈔 「善惡不動」者，此三即入六地中罪等三行也。彼經先說「凡夫執我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-1-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-1-8

常求有無」；次明三行之過，云「不正思惟，起於妄計」；後辯三行體相，云「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」。彼疏釋云：「謂由迷異熟果愚，違正信解，起感三塗惡業，及人天別報苦業，皆名罪行」；「由迷真實義愚，不知三界皆苦，妄謂為樂，起欲界業，名福行；八禪淨業，名不動行。」故論云：「真樂本有，失而不知」也。彼經罪福之行，即此善惡之業。疏「今唯取惡」者，謂善不動，但以迷心取相求有者故成過患；若離其病，不除其法，故此不懺。若惡業背理，一向須改，故此懺令滅也。所以，超公《關鍵》中，明性起、緣起不同；緣起法界通於善惡染淨，性起唯淨。釋性起文云：「性者真如本性，起者起於諸法。」諸法者，謂善法也，善法順真，所以約性而顯；惡法違理，是故下明也。

問：上言性起一切皆具，如何但約善說？答：以違順不同，親疏不等，故使言教有殊。何者？以善調柔，還同於性，以性有力，令所生之果似因非異。善既親從性生，是故名為性起；惡法麤獷，既無明所熏，以屬疏故，故名緣起。以緣有力，能令果法似緣不別，其猶穀芽假土生已，土肥芽肥，土瘦芽瘦，相狀容儀，隨緣自類，終無改轉。因緣同時，位別親疏，懸隔各殊，是故果屬因緣，故有似

不似也。由此諸義，故此經文但悔惡業，此義亦如前所引六地中明起三行之過經文意也。

△天二後三通取。

疏 二現生後，今通此三。

鈔 疏「二現生後」有者，第二、三種業也。《佛名經》云：六道形類不同，皆是業力所作，凡夫之人，多於此中好起疑惑，何以故？現見世間行善之者，觸向輻軻；行惡之人，是事諧偶，致使愚人謂言善惡無分。我經中說言有三種報：一者現報，二者生報，三者後報。且現報者，現世作善惡，即現身受苦樂報；生報者，今生作善惡，次一生受報；後報者，次二三生，乃至未來多生受報。疏「今通此三」者，三報皆懺也。

△亥三釋業由惑起。

疏 三三合九種，從三煩惱起，即其義也。

鈔 「三三」至「煩惱起」者，「三三」者，身等三，具善等三業、現等三報也。言「合九」者，前後不相捨離也。「從三起」者，本由貪等三毒起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1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20

△酉二顯多二。戌初總屬別明。

疏 二顯多。

無量無邊。若此惡業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

疏 顯其廣多也，以無形故，不見相貌，有則溢空。

鈔 「無形」至「溢空」者，《佛名經》云：獨頭無明為煩惱種；無始受身已來，經無量劫，則劫不可數；一一劫中受種種身，則身不可數；於一一身造種種業，則業不可數。故此云：若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可容受。據理而言，若懺此業清淨者，所獲功德亦盡虛空界不能容受，以敵對相翻，一一即真功德故；故《婆沙論》說懺悔功德云：此一念善，有形色者，大千世界不能容受。彼論但指一化之境，且以大千為量，量雖通局，意不勝此也；故以一念懺悔功德，便與無量劫所造之業分量齊等；如一暗室中，須與燈光之明所偏分量，便與此室千年之暗分量齊等。

△戌二歸所懺心。

疏 此即通說順流十心。

△申二辯懺相二。酉初正釋其相二。戌初能懺業具三。亥初標屬經意。

疏 二辯懺相二：一正釋其相。

我今悉以清淨三業；

疏 明懺業具也；

△亥二三業所因。

疏 昔因三業無惡不為，今以三業一時齊懺；

△亥三義釋三業。

疏 謂虔恭胡跪，口陳辭句。

△戌二懺所對境二。亥初所對境二。天初徧法界處二。地初徧布事法。

疏 二明所對境。

徧於法界；

疏 「徧」者略有二意：一昔所造罪心事徧佈故，今懺悔亦須徧徧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 2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2 2

△地二徧稱法性。

疏 二稱法性故，何罪不除？下正辯所對。

△天二徧諸佛前。

極微塵剎，一切諸佛菩薩眾前；

疏 即念十方佛，翻昔惡友。

鈔 「即念佛」者，指前第九心也。

△亥二能懺心二。天初懺一切罪二。地初釋誠心。

誠心懺悔。

疏 簡不至心，緩縱情慮，罪不滅故。

鈔 「緩縱情慮，罪不滅」者，《佛名經》云：「生如是七種心已，緣想十方諸佛賢聖，擊拳合掌，披陳至禱，慚愧改革，舒瀝心肝，洗蕩腸胃；如此懺者，亦何罪而不滅，亦何障而不除。若復不爾，悠悠緩縱情慮，徒自勞形，事將何益？」

△地二釋懺悔。

疏 懺悔即含自愧尅責，怖畏惡道，不覆瑕玼。

△天二斷相續心。

後不復造；

疏 即斷相續心。

鈔 「即斷」者，指前第五心。

△酉二懺成功德二。戌初法喻總明。

恆住淨戒一切功德。

疏 即修功補過。匪移山岳，豈填溝壑？

鈔 「即修功」者，指前第七心。

△戌二結歸大意。

疏 總此懺者，以明識因果、善惡影響故，亦即守護正法。

鈔 「明識因果」者，指前第一心。疏「亦即守護正法」者，指前第八心。

《智度論》云：言正法滅者，謂修行滅。今意云：若不懺悔，即修行滅，是不護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八

3 2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2 4

正法；今懺悔業清淨，則修行不滅，為守護正法也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懺乃盡；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，我此懺悔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八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九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巳五隨喜功德三。午初呼機牒名二。未初所喜成善二。申初標所因。

疏 第五隨喜功德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隨喜功德者：

疏 由昔不喜他善，故今隨喜，為慶悅彼；

鈔 第五隨喜行者，隨所見善而歡喜也。《十住婆沙》云：「所有布施福，持戒修禪慧，從身口意生，去來今所有，習學三乘人，具足三乘者，無量人天福，皆隨而歡喜。」

△申二明所益。

疏 除嫉妒障，起平等善。

鈔 別果報中，得大眷屬，翻嫉妒障故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2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26

△未二對辨次第二。申初餘教之意。

疏 然餘處隨喜，在勸請後。謂先滌身器，次欣法雨，後攝他同己，回向三處，故為此次。

鈔 「然餘」至「聞法」者，對十住婆沙料簡次第不同也。文中二：初舉彼次之意初兩句標；次謂「先滌」下四句列：一懺悔，二勸請，三隨喜，四回向；「故為此次」者，結成也。

△申二此經之意。

疏 今明隨喜，是懺中別義。事勢相連，故先明之。平等廣大，方堪聞法。

鈔 後「今明」下，明此次之意。言「懺中別義」者，懺除嫉妒故；「廣大」者，自他無二故。

△午二正釋行相二。未初正釋經文四。申初喜如來善二。酉初標所喜佛。

疏 二釋相。文四：一喜如來善。

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極微塵數諸佛如來；

△酉二明所喜事二。戌初別明功德二。亥初從因至果六。天初所為事。

從初發心，為一切智，勤修福聚，不惜身命；

鈔 從因至果。「為一切智」者，為智修福，方是佛因。

△天二所經時。

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；

△天三捨難捨。

一一劫中，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頭目手足。如是一切難行苦行；

鈔 「捨不可」至「手足」者，舉內財之難尚捨，則身外財可知也。如《心地觀經》說，佛於往昔行難行苦行。為凡夫時，作雪山童子，為求半偈，棄捨全身；薩埵王子捨身救虎；為六牙象王自投獵者；作圓滿福智王施眼睛；為金色鹿王捨身求道；作慈力王施五夜叉；作莊嚴王施妻無吝；為最上身菩薩施頭目髓腦。如是一切難行苦行等，廣如《菩薩本行經》等說也。又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觀三千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2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28

大千世界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菩薩捨身命處。」

△天四圓諸度。

圓滿種種波羅密門；

鈔 言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」者，六度十度乃至八萬四千波羅密門也。諸度尚圓，況檀那中豈不兼於內身乎！故知上且偏舉難者也。

△天五證諸地。

證入種種菩薩智地；

鈔 「證入種種菩薩智地」者，即十地也，亦前明福，此明智，二嚴具備也。

△天六成菩提。

成就諸佛無上菩提。

△亥二遺形普濟。

及般涅槃，分布舍利；

鈔 遺形普濟。言「般涅槃」，古譯云「入滅」；總有四種，如下所引。此即

應滅，謂眾生無感，應盡還源，大悲薰修，分布舍利，普使群情，滅罪生福也。

言「分布舍利」者，如《西域記》說：「如來寂滅，人天悲感；盛七寶棺，千氈纏身；設香華，建幡蓋。末羅之眾，奉饗發引，前後導從，北渡連河。盛滿香油，積多香木，縱火以焚，二氈不燒。為諸眾生，分散舍利，唯有髮爪儼然無損。」「八國之王，備四兵至，遣直性婆羅門謂拘尸力士曰：天人導師，此國寂滅，故自遠來，請分舍利。力士曰：如來涅槃，甚為苦事，滅世間明導，喪眾生慈父，如來舍利，自當供養，徒疲道路，終無得獲。時諸大王遜辭以求，既不相允，重謂之曰：禮請不從，兵威非遠。直性婆羅門揚言曰：念哉！大悲世尊，忍修福善，彌歷曠劫，想所具聞，今欲相凌，此非宜也。今舍利在此，當均八分，各得供養，何至興兵？諸力士依其言，即時均量，欲作八分。帝釋謂諸王曰：天當有分，勿得力競。阿那婆答多龍王、文鄰龍王、醫那鉢羅龍王，復作是議言：無遺我曹，若以力者，眾非敵矣。直性婆羅門曰：勿喧諍也，宜共分之，即作三分：一諸天，二龍王，三人間，八國重分，天龍人王莫不悲感。」人間天上，各將歸於本處，建塔供養。後因無憂王位當鐵輪，使諸鬼神分之以為八萬四千寶塔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2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30

大唐國內，除佛牙外，有十九塔。如是分布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。如《無上依經》說：若得如來身分如芥子許，一瞻一禮，千返生於大梵天上，受諸快樂。廣如《闍維經》說，故云「分布」等也。

△戌二通結隨喜。

所有善根，我皆隨喜。

△申二喜諸趣善。

疏 一喜諸趣善。

及彼十方一切世界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，所有功德，乃至一塵，我皆隨喜。

鈔 二明六趣四生善中，言「六趣」者，「趣」謂趣向，求生者所趣向處也；言「六」者，數義：一地獄，二畜生，三餓鬼，四修羅，五人，六天。

言「地獄」者，以多在下故，故聖教名為地獄，梵云「那落迦」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那落云人，迦名為惡；人多造惡，墮落其中，由是之故，名那落迦趣。」

即是增上苦處也。言「畜生」者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傍生，以傍行故，故以為名。」今言「畜」者，自人畜養，攝不盡故。言「餓鬼」者，多希求故，又，性多怯劣，形體瘦悴故。言「阿修羅」者，正云「阿蘇落」，《正理》釋云：「素落名天，是自在義」，無天實德，名阿素落。言「人」者，「心多增上慢，或多思慮，故名為人。」「天」者，「威德尊高，神用自在，名之為天」等也。「四生」者，如下自明。

△申三喜二乘善。

疏 三喜二乘善。

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，有學、無學；所有功德，我皆隨喜。

鈔 三明二乘善中，言「聲聞」者，「聲」謂聲教，因聞聲教，悟四諦理，起七方便；謂：五停心觀、別相念觀、總相念觀、燻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是為七。經說：資、加二位，道火現前，得人見道，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惑盡，得「須陀洹果」。次斷三界九地俱生四惑，謂貪嗔癡慢；上二界除嗔，三界共有十

使，分九地斷，每地九品，共有八十一品，三界共斷。欲界九品，斷至五品，名「二果向」；第六品盡，名「一來果」，謂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，或反於此。斷下二品名「三果向」；斷三品盡名「不還果」，更不來於欲界故。次斷上二界八地七十二品修惑，斷至七十一品名「阿羅漢向」；斷七十二品盡，「阿羅漢果」。此上四果，皆因聞教，故總曰「聲聞」。三果四向皆名「有學」；阿羅漢果名為「無學」。此有三種：一聲聞聲聞，因果俱同故；二緣覺聲聞，因是緣覺，果成聲聞；三菩薩聲聞，因是菩薩，果成聲聞也。

言「及辟支佛」者，此云「獨覺」，獨一覺故，亦名「緣覺」，從緣生覺故。此有二種：一麟喻，二部行。謂觀外物，因生覺解，自得道果，猶如麒麟，獨一角故，故名「麟喻」，出無佛世，以神通化物也。若「部行」者，即因聞解生，悟解無性；或於十二因緣作四諦觀四十四智而得菩提；或因觀老死，推因審因，三世觀之，及一法住，共成七智，約十一支作七十七智觀而得菩提，名為「緣覺」。唯一果向，名為「有學」，辟支佛果名為「無學」。此有三種：一緣覺緣覺，因果俱同故；二聲聞緣覺，因是聲聞，果成緣覺；三菩薩緣覺，因是菩薩，果成緣

覺。

此上二乘，與佛如來同證解脫，有大功德，能與眾生作大福田，故令隨喜也。

△申四喜菩薩善。

疏 四喜菩薩善。

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，廣大功德，我皆隨喜。

△未二校量勝德三。申初總攝辨次。

疏 謂隨喜四類，以攝諸善，佛為最勝，所以先明，餘之三類，從劣向勝。

鈔 後校量勝德。文中三：一會四類次第，勝劣合宜，「佛為」下是。華嚴宗中詮法次第，例多如此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直造最勝，然卻從十住乃至十地等覺，即從劣漸勝也，意顯頓悟漸修之相也。

△申二引證校量二。酉初引大品經。

疏 《大品經》中〈隨喜品〉，明大千海水，一毛破為百分，滌取海水，可知其數，隨喜之福不可知數，故結無盡等虛空界。

鈔 二顯自益深，引他為證。有二：初引《大品經》。《大品》下，經云：「復次，橋尸迦！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海水，取一髮破為百分，以一分髮滴取海水，可知滴數，是隨喜福終不可數知。」「故結無盡」下，指自當經益深也。

△酉二引法華證。

疏 《法華·隨喜》，展轉至於第五十人尚難校量，何況最初。

鈔 二引《法華》證，即第六卷中隨喜功德品第十八也。經云：「爾時彌勒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有聞是《法華》隨喜者，得幾所福？」佛答云：從會中聞隨喜，至於餘處，轉說至第五十人，其第五十人聞已，隨喜功德，今當說之。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充滿其中，有人求福，一一眾生，與閻浮提金銀七寶，乃至象、馬、車乘、奴婢、人民、宮殿、樓閣等，如是布施經八十年，後以佛法而訓導之，總令得四沙門果，是大施主所得功德甯為多不？彌勒云：若是施主，但施眾生一切樂具，功德無量，何況能令得阿羅漢果。佛答云：如上功德，

不如是第五十人聞《法華經》一偈隨喜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，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，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。彼既如此有廣大益，今此隨喜亦復如是。

△申三彰自重顯。

疏 此隨喜如來權實功德，故佛最勝。

鈔 三彰自所喜，重明佛勝。「此隨喜如來」等者，即簡異《小品》、《法華》隨喜法也。

言「權實」者，諸佛功德不出權、實二位攝盡也；且通途論之，佛身及佛所修因行皆有權實。如佛三身中，法報二身是實，變化身是權。又佛所證菩提涅槃亦通權實，法報二身菩提是實，化身菩提是權。又涅槃有三種：性淨、圓淨涅槃是實，方便淨涅槃權假，此唯就佛所證果論。若約佛從凡至聖所起功用，自利利他門中亦有權實。且如凡夫初悟時，始自十信初心，終妙覺位，於其中間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，施為種種難行苦行，自利利他等，則權實俱有。何以？謂六度、十度、有為萬行一一真修故則是其實，若為度眾生隨根誘接亦有權假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3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36

何以？不施方便權巧誘之，彼難回故。若約示生王宮，從初發心踰城學道種種苦行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說法利生等，則是權也；若言分布舍利者，唯是權假也。此意說從因至果，始終相收，該羅本末，都來總指也。故經云「從初發心」等，斯乃佛之功德，若深若淺，若實若權，凡所施為，皆難可測，唯佛與佛，餘無知也。又況《華嚴經》所說真應相即、分圓全收、體用無礙者也，故宜佛為最勝也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此隨喜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△巳六請轉法輪三。午初呼機牒名二。未初明所益。

疏 第六請轉法輪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請轉法輪者。

疏 即是勸請，除謗法障，起慈善根。

鈔 第六法輪行門中分三；先標名中，略明轉法輪義，通途要知。先明所轉法輪，略以八門分別：一釋名義，二辯體性，三種類，四轉相，五分齊，六轉處，七轉時，八轉主。

今初，「釋名義」者，於中有二：一約所轉，二就能轉。且初，言「法」者，軌持義，通教理行果；「輪」者，所成義，大小乘別。且小乘二部通明五義：一速疾義：如輪王輪，有速疾轉義，今聖智起時，一剎那間有速疾之用也。二有取舍義：如輪王輪，捨東洲取南洲等，聖智亦爾，捨苦諦取滅諦等。三降伏義：如輪王輪，若未伏者即能伏之，聖智若生，能斷煩惱等。四鎮已伏羲：如輪王輪，盡皆歸伏，輪亦常行鎮之。今明見道雖斷盡分別煩惱，更作觀智，令障轉遠，如覆障法。五上下轉義：如輪王輪，有上下轉義，今明聖智三界上下斷煩惱也。即苦法智忍、苦法智斷欲界惑；苦類智忍、苦類智斷上界惑，證無為理。具此五義，名為「法輪」。若約大乘，輪有四義：一圓滿義：具轂、輻、輞三故。二摧壞義：蟻拒輻，輪能摧之，聖道現前，能摧煩惱也。三鎮遏義：即相見道，更作觀行，鎮伏煩惱，做法假施設也。四不定義：即從見道人修道，修道入無學，自既證已，

即起慈心，度諸眾生，令同所證也。

二就能轉，即展轉傳授義。謂過去佛傳至現在未來佛等，能所合故，名「轉法輪」也。

二明體性者，大小乘通以八聖道為體，（言八聖道者：一正見，二正思惟，三正語，四正業，五正命，六正精進，七正念，八正定等。）具轂、輻、輞三故，而配法即別。小乘以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三法為轂；（又小乘以戒為先，由持戒故能引生善法。）即以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念、正精進四法為輻；將正定一法為輞。（即定能攝緣諸法故。）大乘即以正見、正思惟二法為轂；（緣大乘以正見為先。）即將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三法為輻；（以有正見，故能持於戒也。）即將正念、正定、正精進三法為輞。（念是定學跡，以有正念故，能引生定也，精進即能徧善諸行也。具上功德，故以為輞也。）大小乘配屬雖別，然同以八聖道為體也。

三明種類，有三：小乘四諦。若約能知，亦四，謂眼、智、明、覺；眼即總觀，餘三如次別觀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苦等。又一一轉中，皆生六益，謂眼、智、明、覺、通生、慧生。如《婆沙》云：一一轉時，各別發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《俱舍疏》中引此論釋，彼以見道十五心中法忍名「眼」；法智名「智」；類忍名

「明」：類智名「覺」。如彼疏亦引《婆沙》，但名義釋，「眼」是觀見義，「智」是決斷義；「明」者顯了義；「覺」者警察義。更加通生慧生，「通」是除障義，「慧」是簡擇義，此即各就一說也。二、三乘中三轉四諦，通三機，約初教也。三、一乘，準下文有十諦差別，然盡總以無盡法界為一大法輪海，常無休息也。

四明轉相，有二：

一為自三轉：一印相轉，在見道。「印」者，不錯謬義，謂此是苦，如實了知，此苦聖諦。乍可今日輪冷，月輪熱，不可轉易此苦聖諦令成於樂，即如實了知是苦不虛也；餘三準此。二應作轉，亦名應修轉，在修道。既知己，即須修也。「作」法者，謂此是苦，須厭；此是集，須斷；此是道，須修；此是滅，須證。由未徧知，應徧知，苦聖諦；餘三例然。三已作轉，在無學道。謂：此是苦，我已厭；此是集，我已斷；此是道，我已修；此是滅，我已證也。

二為他三轉者：一示相轉，即指示四諦法相令知，謂此是苦等，令入見道也。二勸修轉，亦名勸知轉，既知己，即勸令修，謂此是苦，汝應知等，令入修道。三名引證轉，亦名作證轉，謂此是苦，汝已知等，令入無學道。故《淨名》云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3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40

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，天人得道此為證，三寶於是現世間。」三乘皆同此說，但義理差別。準《大品經》。既言鹿園轉法輪時，無量眾生發菩提心，無量眾生得初地等，無量一生菩薩一時成佛，此亦應同彼三轉，是通非別，不可別配。若依一乘，轉無盡稱法界法輪，與所被機同一法界，無二無別，法爾常恆，無斷徧益。

五明法輪分齊。若小乘中，佛說四諦名為法輪，若說世語，即非法輪。若三乘中，佛一切語及身威儀，皆入法輪，無不益生故。若一乘中，通三世間俱入法輪，一切眾生語言亦如法輪。經云：「能令三界所有聲，聞者皆是如來音。」

六轉處。小乘唯一娑婆，百億鹿苑等處。三乘或百億，或千百億，或恆沙，為一化境。一乘徧通樹形，乃至華藏，及一切塵中，帝網重重，具足主伴。

七轉時。小乘三乘或二七、三七，或六七，或七七，或一年等，此並是未教隨機見聞耳。一乘本教，要在初時第二七日，更無異說。仍攝前後各無量劫，念念無間，亦各攝彼前後際劫，重重無盡。

八轉人。小乘主為釋迦生身及化身佛；伴謂聲聞弟子，唯益小機等。三乘主

即三身，伴聲聞菩薩弟子，通被三機。一乘主即十身，伴即普賢等，亦重重無盡，唯被圓機，或通一切，即五種所為，如前機感中已辯。

△未二辨具闕。

疏 聲聞自度，但憊而已；菩薩愍眾，故須勸請，請佛普雨，必自他露洽。

△午二正釋行相二。未初舉所請境。

疏 二釋相二：一舉所請境。

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中，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廣大佛刹；

鈔 所請境中，經文分二：先標所徧處，後舉所請人。處中有兩重無盡：言「一一各有不可說」等者，此中具有二種無礙：一一多無礙；二小大無礙。所以然者，謂以性融相故爾。

一一刹中，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 4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4 2

覺，一切菩薩海會圍繞。

鈔 二人中有果人因人，諸佛即果，菩薩即因。言「念念有不可說」等者，意在境寬，能請無邊故；其所現身，應如第一門中說，一念尚然，況經多劫。

△未二正明請法。

疏 二正明請法。

而我悉以身口意業，種種方便，殷勤勸請，轉妙法輪。

鈔 正明請法中，經言「種種方便，殷勤勸請」者，如我釋迦世尊初成正覺，住多演林，獨坐入定，觀察世間，思惟所證甚深難解，唯佛乃知，若為人說，彼不能達，徒施無益，而默然住。復念：諸佛常得梵王勸請，方轉法輪，念是事已，放白毫光，遠照三千大千世界。

時，娑婆世界主螺髻梵王，承佛威神，作念往請，即告梵眾言：世間有情，善滅惡增，佛成正覺，默然無所說，故我宜往請。即與六十八拘胝天眾往詣佛所，作禮旋遶住立，具以損益白佛：唯願哀愍，為轉法輪。後以偈讚，殷勤勸請。時，

佛默然，梵供養已，忽然不現。是時，如來欲令世間尊重法故，甚深妙法得開顯故，思惟我法深妙，非分別能解，不如不說，是故默然。梵知聖止，詣憍尸迦，勸令同請。時，梵釋天眾共至林中，禮已，三邁，住立一面，說偈重請：「世尊降伏諸魔冤，其心清淨如滿月，願為眾生從定起，以智慧光照世間。」如來猶默。時，大梵王即從坐起，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，以偈重請：「如來今已降魔怨，智慧光明照一切，世間根熟有堪度，唯願世尊從定起。」佛告大梵王：我法深妙，窮極寂靜，若為人說，彼不能解。梵釋聞已，忽然不現。

梵於異時，忽念世間魔界增劇，重語勸請，即說偈云：「摩伽陀國，多諸異道，因邪見故，種種壽量。唯願牟尼，為開甘露，最清淨法，令其得聞。佛所證法，清淨離垢，至於彼岸，無增無減。於三界中，超然特尊，如須彌山，顯於大海。常於眾生，起哀愍心，而救濟之，云何棄捨。」「幸以法光，除諸暗冥，唯佛大慈，不捨本願。如師子吼，如天雷震，為眾生故，轉於法輪。」爾時世尊以佛眼觀，見諸有情上中下根，定不定聚。如來爾時觀不定聚眾生，起大悲心，作如是言：我本欲為此等眾生轉於法輪故，出現於世。又為梵王請故，即以偈頌告

梵王言：「我今為汝請，當雨於甘露，一切諸世間，天人龍神等，若有清淨者，聽受如是法。」梵王聞已，歡喜禮足，繞無數匝，忽然不現。

爾時地神告空神言：佛受梵請，欲轉法輪，哀愍利益安樂無量諸眾生故。念頃轉至有頂皆知。時，有四護菩提樹神：一名愛法，二名光明，三名樂法，四名法行，禮足白佛：當於何處轉於法輪？如來生已彼言：於波羅奈仙人墮處鹿野苑中。天白佛言：彼地非勝，何於彼轉？佛言：舉要言之，往昔九萬二千俱胝諸佛，皆往是處轉正法輪，一切甚深微妙之法皆從中出，故此常為天龍守護，是故於彼轉正法輪。

時，佛作念誰應先度？即念二仙，彼又已滅；即念五俱輪合先得度，即入定觀察，乃見此五人在鹿野苑。如來即往波羅奈城，至鹿野苑。五人共議，悉達狂人，無有志耐，若來此處，不應興起。及佛至已，奔速來迎，如來見已，即為說法，轉大法輪，於是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。時，憍陳如最先領解，相次五人皆得道果，於是三寶出現世間，皆申勸請，一切諸佛悉皆如是也。

問：既約圓宗，一切無非法輪，念念常轉。今要請者，蓋以情迷起念，滯於

色聲，既五音令人耳聾，即不聞圓音徧演，故須請也。有隨緣請，有稱性請。隨緣可知；稱性請者，須恆悟一切聲如空谷響，緣起無性，非斷非常，一一全真，無非法界，既聞無所聞，即終日聞法，心觀如此，是請轉法輪。故《出現品》法輪章中云：「知聲如響，而請轉法輪，了於諸法真實性故；於一音中，出一切音，而轉法輪，畢竟無生故。」又云：「欲知如來所轉法輪，應知如來法輪所出生處。」「佛子！如來隨一切眾生心行欲樂無量差別，出若干音聲而轉法輪。」釋曰：既隨眾生之心，即知願請轉法輪，須令自心稱法；心若不稱，亦不聞故。故藏和尚《緣起章·第六請轉法輪門》中云：「由一切諸佛唯智唯德，菩薩即以窮法界之智而請佛說法；是故一切諸佛無不雨大法雨。然菩薩唯願唯行，諸佛即以甚深願力而加所請；是故菩薩無不獲於大益。當知：菩薩常請，諸佛常說，未曾失時也。」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常勸請一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九

34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46

切諸佛轉正法輪，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九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巳七請佛住世三。午初呼機牒名。

疏 第七請佛住世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請佛住世者；

疏 即是勸請中別義。

鈔 偈云：「十方一切佛，若欲捨壽命，我今頭面禮，勸請令久住。」釋曰：眾生心淨，見佛常住；眾生心垢，見佛捨命。佛無生滅，隨機見殊；故知：心淨觀佛，佛則常住，為真勸也。

△午二正釋行相四。未初標所請境二。申初標唯如來二。酉初舉數標佛。

疏 二釋相。

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極微塵數諸佛如來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4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48

△酉二示勸請緣。

將欲示現般涅槃者；

鈔 初別標如來中，先釋涅槃，後明示般。

言「涅槃」者，具云「般涅槃那」，古譯為「入滅息」，息即是滅，故但云「入滅」，或云「滅度」，即滅障度苦也。準《涅槃疏》中，滅義有四：一事滅，二德滅，三應滅，四理滅。

言事滅者，事謂生死因果，事相滅生死，故名為事滅。言德滅者，此有其二：一若以緣修名德，至果捨修名為德滅，滅彼緣修故；二真德為德，即無性可取，無相可捨，以佛真德離性相故。言應滅者，隨化世間，示滅有因，現亡身智，以應盡還源，名為應滅。言理滅者，此亦有二：一是相空，妄相諸法，空無有實，安心所取，體相俱無；二是真空，如來藏中恆沙佛法離相離性，名之為空。此體有相無，真即不空，空即不有，不空不有，即是涅槃，總名理滅。滅義雖眾，要唯此四，四滅之中，理滅為本；由見相空，成前事滅；由見真空，成前德滅；依

體起用，便有應滅；由此，理滅具二種空，故以理滅為三滅本。具四滅故，名為涅槃，廣如彼說。

新云「波利匿嚩喃」，翻為「圓寂」。謂義充法界，德備塵沙，故稱圓；體窮真性，妙絕相累，故云寂。又法爾無缺，故稱圓；體自真常，故稱寂。（此約性淨涅槃也。）又萬德成滿，故稱圓；眾類永寂，故云寂。（此約方便淨涅槃。）又化用周普，故稱圓；用而常寂，故云寂。（此約應化涅槃也。）然此涅槃有其多義：或云一種，謂大般涅槃；或有其二，謂性淨、方便淨；或有三種，謂性淨、圓淨、方便淨；又有三種：一性淨、二方便淨、三應化；或說有四，即前四滅。此上諸義，總曰涅槃。

若依《唯識論》等，通說涅槃，有其四種：一自性清淨涅槃：謂真如之性，無始時來，本自清淨，雖有客塵而不能染，故曰性淨。在有情身即名佛性，在無情界即名法性，以本性清淨，故以為名。二有餘依涅槃：謂諸聖人斷盡煩惱，止有餘殘苦依身在，由證無為，煩惱障盡，離諸顛動，寂靜安樂，故號涅槃。《唯識論》云：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細苦依未盡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4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50

三無餘依涅槃：謂諸聖人厭苦欣寂，灰身滅智，餘迹既泯，故名涅槃。《唯識論》云：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號涅槃。」四無住處涅槃：「謂即真如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相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初一通凡及聖，次三通三乘，後一局大乘，廣如諸論所說也。

後明示般，於中先解「般」字，後明示現。

今初言「般」者，名「入」。《涅槃經疏》解入義有三：一就真以論，息妄歸真，從因趣果，故名為入，此解通因果。二據化辯入，示滅有因，現亡身智，名之為入。三就真、應相對以辯入，息化歸真，故名為入，此解在果也。

言「示現」等者，問：諸佛何故示現入於涅槃耶？答：如《大經·離世間品》云：「作佛事已，觀十種義示般涅槃，所謂：示一切行實無常故；示一切有為非安隱故；示大涅槃是安隱處，無怖畏故；以諸人天樂著色身，為現色身是無常法，令其願住淨法身故；示無常力不可轉故；示一切有為不隨心住，不自在故；示一切三有皆如幻化，不堅牢故；示涅槃性究竟堅牢，不可壞故；示一切法無生無起，

而有聚集散壞相故；佛子！諸佛世尊作佛事已，所願滿已，轉法輪已，應化度者皆化度已，有諸菩薩應受尊號咸記別已，法應如是入於不變大般涅槃。」

△申二釋通餘人二。酉初通舉三乘。

及諸菩薩、聲聞、緣覺、有學、無學；

△酉二餘善知識。

乃至一切諸善知識；

△未二正明勸請。

我悉勸請莫入涅槃；

△未三住所經時。

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，為欲利樂一切眾生。

【鈔】言「善知識」者，〈離世間品〉中明十種善知識。經言：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善知識，何等為十？所謂：令住菩提心善知識；令生善根善知識；令行諸波羅密善知識；令解說一切法善知識；令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；令得決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5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52

辯才善知識；令不著一切世間善知識；令於一切劫修行無厭倦善知識；令安住普賢行善知識；令入一切佛智所入善知識」等也。

言「我悉勸請」等者，如《涅槃經》說：我佛世尊「臨涅槃時，以佛神力出大音聲，其聲徧滿，乃至有頂，隨其類音，普告一切：今日如來應正徧知，憐愍眾生，覆護眾生，等視眾生，如羅睺羅，為作歸依屋舍室宅，大覺世尊將欲涅槃，一切眾生若有所疑，今悉可問，為最後問。」

「爾時世尊於晨朝時，從其六面門放種種光，其光雜色，徧照大千佛之世界，乃至十方；其中眾生遇斯光者，罪垢煩惱一切消除。是諸眾生見聞是已，心大憂愁，同時舉聲，悲啼號哭，嗚呼慈父！痛哉！苦哉！舉手拍頭，捶胸叫喚，涕泣哽咽，大地山海皆悉震動。」

「時諸眾生共相謂言：且各裁抑，莫大愁苦，當即往詣拘尸那城力士生地，到如來所，頭面禮敬，勸請如來莫般涅槃，住世一劫，若減一劫。互相執手，復作是言：世間空虛，眾生福盡，不善諸業增長出生；仁等！今當速往速往，如來不久必入涅槃。」是時便有四十八眾，各齎供具，來詣雙林。

「時，娑羅樹間，吉祥福地縱廣三十二由旬，大眾充滿，無空缺處，作大供養，佛皆不受。五色口光出已復沒，天人大眾見地大動，又見光沒，身毛皆豎，同聲哀泣，說偈勸請：

稽首禮調御，我等今勸請，遠離於大憊，故無有救護。

今見佛涅槃，我等沒苦海，愁憂懷悲惱，猶如犢失母。

貧窮無救護，猶如困病人，無醫隨自心，食所不應食。

眾生煩惱病，常為諸見害，遠離法醫師，服食邪毒藥；

是故佛世尊，不應見捨離。

如國無君主，人民皆饑餓，我等亦如是，失蔭及法味。

今聞佛涅槃，我等心迷亂，如彼大地動，迷失於諸方。

大憊入涅槃，佛日墜於地，法水悉枯涸，我等定當死。

如來般涅槃，眾生極苦惱，譬如長者子，新喪於父母。

如來入涅槃，如其不還者，我等及眾生，悉無有救護。

如來入涅槃，乃至諸眾生，一切皆愁怖，苦惱集其心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 5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5 4

我等於今日，云何不愁惱，如來見放捨，猶如棄涕唾。

譬如日初出，光明甚暉焰，既能還自照，亦滅一切暗。

如來神通光，能除我苦惱，處在大眾中，譬如須彌山。」

復以種種譬喻殷勤勸請，佛亦安慰而為說法，法應如是也。

問：諸佛菩薩利物為心，住世益多，故須勸請；聲聞緣覺不能利他，自求涅槃，何須勸請？答：親斷煩惱，證生空，如住持佛法，利益彌廣。且聲聞益物者，如空生、鶻子，處處請問大乘；思勝、滿慈，所在激揚妙理；飲光及與慶喜，結集三藏遺文；賓頭盧等，應真住持，能多利物；既有斯勝益，故須請也。又緣覺利物者，出無佛世，以神通攝生，供養者現世他身，獲果無盡。且如善住天子，昔曾供養辟支佛，得生忉利天宮，因感空聲來報，由斯得免七返惡道之身。又，金色王，十二年大旱，國人罄盡糧儲，因供養緣覺一餐，現世滿殊常之願。皆能利物，盡有益生，功德尤多，故須勸請也。

問：二乘聖者，斷惑證如，益物功高，故須勸請；諸善知識復是何人，有何功能，亦令勸請？答：如《涅槃經·德王品》說：「善知識者，所謂菩薩、佛、

辟支佛、聲聞、人中信方等者。何故名為善知識耶？善知識者，能教眾生遠離十惡，修行十善，以是義故，名善知識。又復如法而說，如說而行，自遠十惡，亦令他離；自行菩提，亦令他行，名善知識。又自行施戒聞慧，亦令他行，名善知識。又不求自樂，常為眾生，不訟他短，常說善事，名善知識。如大船師，善渡人故，諸佛菩薩亦復如是，度盡眾生出生死海，名善知識」；故須勸請。

問：諸佛如來法爾常現無盡身雲，徧說徧益，即佛本住世，云何更言請佛住世耶？答：然佛出世及般涅槃，相對辨者，有其二意：一約實義，二約對機。

實義有三，謂圓宗中三諦釋也：一緣性即空之真諦，則非出非般；故《大經》偈云：「如來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。」二法界緣起之俗諦，則念念處處而出現，念念處處而入滅。〈出現品·成正覺章〉中云：「佛子！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，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如來成正覺。」又云：「得一切智，大悲相續，救度眾生」，即念念出現也。又云：「當知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身，何以故？如來成正覺無處不至故」，即處處出現也。入滅者，即上徧一切處出現之佛身，約隨相有為義邊，念念即生即滅，

四相同時。今謂以生即滅，為念念處處而入涅槃也。三約法界實體第一義諦，即常住世，或常涅槃。寂而常照為住世，照而常寂為涅槃也。

二約對機者，機緣感，則菩提樹下而出現；機緣盡，則雙林樹間而入滅；故〈出現品·涅槃章〉中云：「佛子！諸佛如來為令眾生欣樂故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戀慕故示現涅槃。」今既要菩薩行願勸請令住世，即當第二對機門也。佛本常住，而云「請住世」者，眾生心垢業惡，不見如來，設有心開解發，曾得見佛，而情識昧，習氣忽起，還不現前，故今勸請者，但依智離識，常作佛觀，心清智明，即常見佛，不曾涅槃。若暫爾起心，塵勞相續，觀智間斷，即不見佛，名佛滅度也。故〈出現品·涅槃章〉中云：「如來常住清淨法界，隨眾生心，示現涅槃。佛子！譬如日出，普現世間，於一切淨水器中，影無不現。」「或一處器破，則不現影。佛子！於汝意云何，彼影不現，為日咎否？答云：不也，但由器壞，非日有咎。佛子！如來智日亦復如是，普現法界，無前無後，一切眾生淨水器中，佛無不現。水器常淨，常見佛身；若心濁器破，則不得見。」釋曰：「法身無像，故無器而不形；聖智無心，故無感而不應。像非我有，自彼器之虧盈；

心非我生，豈普現之前後。」「持戒器破，定水無依；菩提器破，智水寧止；無信清珠，故心水渾濁，何由見佛？」

又解，〈緣起章〉中明「佛出世間門」中云：「非是佛身潛隱而不出現，或無智者，則云佛不出世；當知未曾有世間而佛不現者。此現與不現，由有智與無智，非佛行藏而有出沒，但常照一真法界，則一切諸佛常現在前。」故知請佛當淨其心也，即同《維摩經》「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」，又「心淨即佛土淨（三三）。」

△未四伸勸請意二。申初釋前標意。

疏 標從勝說，但請如來。

△申二明後釋意。

疏 釋從通意，三乘皆請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此勸請無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5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58

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△巳八常隨佛學二。午初疏先會通二。未初依後三門同二。申初牒門標釋。

疏 第八常隨佛學者，此下三段皆是回向，前二即回向中別義。

鈔 「三段皆回向」者，如前徵列名數中已明開合。

△申二引證結成。

疏 故下偈中第七行竟，便標回向，欲收此二屬回向故；

△未二依此三門異二。申初第八自利，九十利他不同解。

疏 若別說者，即是所修二利行體；

鈔 「二利行體」者，常隨佛學自利，恆順眾生利他也。

△申二八九所回，第十能回不同解。

疏 亦是別說所回向善根。

鈔 「別說所回善根」者，即第十門，將此二利功德，及一切福，回向三處也。

△午二正銷經文三。未初呼機牒名二。申初指同大經。

疏 文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常隨佛學者，

疏 義同「等一切佛回向」；

鈔 常隨佛學者，謂托佛從因至果，所歷之行，所為之事，以為所緣之境，引得心智隨而學之。謂以觀智融己身心，令常在如此之境，勿執身心定相，致令在慳貪、嗔恚、六塵、五欲顛倒境也。若令佛所歷苦行境常為自己心觀者，則遇諸苦事，乃稱本願而無怨惱；遇諸樂事，自無耽染，以非常時心觀之所願故，智者善思，勉旃而學。

疏「義同等一切佛回向」者，十回向中第三回向也，此亦回向中別義，故指同也。第七「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」，即當下第九恆順眾生也。

△申二屬歸二利。

疏 亦自利行。

△未二正釋行相二。申初學本師二。酉初明所學二。戌初明因行二。亥初所學本師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5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60

疏 二釋相二：一學本師二：一明所學二：一明因行。

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，

鈔 「娑婆世界毗盧」等者，雖華藏世界正是十身之依報，而娑婆界不相離，即最中香水海二十重中第十三重是此娑婆也。意明即此穢土，眾生可以造觀修習。又佛本不離穢土修證，故略舉娑婆，而所歸之佛便須稱實圓見，故佛舉光明徧照，即依正中真應影略耳。

△亥二所學法行二。天初發心精進。

從初發心，精進不退；

鈔 言「從初發心」等者，發心者，所謂發大菩提心也。《瓔珞本業經》云：具縛凡夫，未識三寶善惡因果，未於佛法起一念信，乃至從此住佛菩提正教法中發菩提心起一念信，爾時便名信相菩薩。《瑜伽》、《唯識》要具大乘二種種性，本性住種性，習所成種性，方於五位漸次悟入。《智度論》中辯發心相云：若有人言，願我當來作佛，度脫一切眾生苦惱，是名發菩提心。

發心住，經云：「云何為菩薩發心住？此菩薩見佛世尊形貌端嚴，色相圓滿，人所樂見，難可值遇，有大威力，或見神足，或聞記別，或聽教誡，或見眾生處諸劇苦，或聞如來廣大佛法，發菩提心，求一切智」等。此發心相有其十種：一親近善友，二供養諸佛，三修習善根，四志求勝法，五心常柔和，六遭苦能忍，七慈悲深厚，八深心平等，九愛樂大乘，十求佛智慧。以此十事，皆是發心求大菩提之相也。又有十心：

一者信心，以心淨為義，然有四種：一信根本，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密行故。四者信僧，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學如實行故。

二者進心，謂成前信心，令其堅固，是故勇猛，發動精進，遠離眾苦，故云進心。

三者念心，謂由精進力故，正念現前，所謂六念：一念佛，謂三身種智無邊功德。二念法，謂教理行果，能利益故。三念僧，所謂菩薩理事和合。四念戒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6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62

謂諸菩薩三聚淨戒。五念施，財法無畏施眾生故。六念天，第一義天，常樂我淨，是名念天也。

四者慧心，謂由不妄分別，開悟決擇唯識道理，慧解現前，正觀諸法故。

五者定心，修正行也。《起信》云：修行者，「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義」，攝心定也。

六者戒心，依《地持論》，菩薩住三聚淨戒，是名戒心也。

七者回向心，菩薩所修善根，回向大菩提果，名回向心也。

八者說法心，謂於惡世法欲滅時，發心受持如來正法，策勵修行，廣為人說，令法廣布，普使人知，名說法心也。

九者捨心，於身命財，及煩惱業，普皆捨故，名捨心也。

十者願心，謂願求佛果大菩提故，云願心也。

具足十心，便入賢位，名發心住也。

言「精進不退」者，簡非懶惰懈怠。謂勇悍無退，名之為「進」；萬行無雜，目之為「精」。此亦有三：一被甲精進，二善法精進，三利樂精進；具如下明也。

又言「不退」者，謂不退墮，即不退轉也。有其四種：謂信、位、證、行。

一信不退者，十信第六名「不退心」，不退於外道家故。

二位不退者，十住第七名「不退住」，不退二乘法故。

三證不退，謂初地菩薩出過凡位，證聖法故，更不退轉，名「證不退」，不退於凡位故。

四行不退者，第八地中得無生忍已，必當作佛，更不退轉，一切法中，行一切行，不被相用之所動轉，名「行不退」。故云「從初」等也。

△天二正明起行二。地初正明法行二。玄初內財二。黃初總標。

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；

△黃二別顯二。字初正明法行。

剝皮為紙，析骨為筆，刺血為墨，書寫經典，積如須彌。

鈔 「剝皮為紙」等者，有二：一隨相釋，一觀智釋。

且初，或諸緣闕，必要記持聖言，故不惜身命，剝皮析骨；或雖竹帛紙墨不

少，要須重法苦身，以展誠敬之志，所以如此也。如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云：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，有一仙人，名曰最勝，住山林中，見諸神仙常行慈心，復作是念：非但慈心能濟眾生，唯集多聞，滅眾生煩惱邪見，能生正見。念已便詣城邑聚落，處處推求說法之師。時有天魔來語仙人言：我今有佛所說一偈，汝今若能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析骨為筆，書寫此偈，當為汝說。最勝仙人聞已念言：我於無量百千劫中，常以無事為他割截，受苦無量，都無利益；我今當捨不堅之身，易得妙法，歡喜踴躍。即以利刀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析骨為筆，合掌向天，請說佛偈。時魔見已，愁憂憔悴，即便隱去。仙人見已，作如是言：我今為法，不惜身命，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析骨為筆，為眾生故，志誠不虛，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，當現我前。作是語時，東方去此三十二剎，有佛國土，名普無垢，國中有佛，號淨名王，忽住其前，放大光明，照最勝身，苦痛即除，平復如故。佛即廣說《集一切福德三昧》，最勝聞法，得無礙辯，佛說法已，還復不現。最勝仙人得辯才已，為諸眾生廣說妙法，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，經千歲後，爾乃命終，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，由敬法故，今得成佛。佛生淨威，昔最勝者，今我

身是。是以當知：若有人能恭敬求法，佛於其人不入涅槃，法亦不滅，雖在異土，常面見佛，得聞正法。故云「剝皮為紙」等也。

二觀智釋者，謂觀察此身若皮若骨都無定實，舉體全空，無我我所，雖目觀似有之相，而乃如聚沫、如泡、如焰、如芭蕉，既無自體，元同法界。如是一一推徵，三諦具足，成空、假、中之三觀。詮此義時，生得此解，契合圓機，便是寫經。經是詮表生解義，不觀不推，即心迷取相，是無經也。

△宇二結通所為。

為重法故，不惜身命；

△玄二外財。

何況王位、城邑、聚落、宮殿、園林、一切所有；

△地二別顯餘行。

及餘種種難行苦行。

△戌二明果用二。亥初成道利生二。天初明成道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 6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 6 6

疏 二辯果用。

乃至樹下成大菩提；

△天二明利生三。地初能化身通三。玄初現通。

示種種神通；

鈔 明果用中，「示種種神通」者，或云「神足」，或云「神境」，具足應云「神境智作證通」；或云「運身通」，謂身輕舉，自在無壅，故以為名；或曰「神足」者，陰陽不測謂之神，足謂舉動，即智能運身，如是名神足通也。言「種種」者，或可總舉果中六通也。謂此六種智境無壅，故名為通，故言種種也。

△玄二起化。

起種種變化；

鈔 「起種種變化」者，轉換舊質名「變」，無而忽有名「化」。此變之與化，佛及菩薩皆能為之，即十八變也。言十八變者：

一者震動，震動大地。謂佛菩薩定自在力，普能震動，或動一房、一院、一

寺、一縣、一州、一國、小千界、中千界、大千界，乃至無數世界，皆令東湧西沒等也。

二者熾然盛，謂身相明顯也。由佛菩薩定自在力，於自身上出其猛焰，舉身洞然，出種種光，青黃赤白等，如底沙如來入火光定，名熾然也。

三者流布，佛與菩薩定自在力，令教法施行也。如《法華經》中，普賢菩薩言：「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，於如來滅後，闍浮提內，廣令流布，使不斷絕。」即然燈之義也。

四者示現變，變異類形相。依定自在力，示現種種身，化一切眾生也。

五者轉變變，謂大小不定。由佛菩薩定自在力，起勝解通，變身大小不定，或變大地為黃金，攪長河為酥酪，變磚瓦為金玉，變草木為飲食，變一切物，皆令隨心，轉於舊質也。

六者往來變，或去或來，山河石壁無有滯礙；上至梵天，旁互十方，皆隨心便至，如普賢從寶威德上王佛國來於此土也。

七者卷，由佛菩薩定自在力，令須彌山入芥子中，無量世界在一塵內等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6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68

八者舒，展小令大，令一塵一毛皆徧法界也。

九者眾像人身，身內包容一切形像；如摩耶夫人含容無邊世界大菩薩眾集會聽法。又普賢身內佛佛無盡，佛毛孔內菩薩重重也。

十者往同類趣，由定自在力，能現身於六道受生，同其形類，以彼言音說法教化。

十一隱，是從有現無。謂佛菩薩定自在力，於大眾前忽然不現；如文殊師利於靈山會上答彌勒了，大眾不見，早已隱身到於龍宮。

十二顯，是從無現有；如靈山會上，從地湧出無量菩薩，一一菩薩巨福嚴相。

十三所作自在，即無有壅滯也。由定自在力，於一切世界，行住坐臥，所作所為，隨自意樂，利益自在。

十四制他神通，謂佛菩薩定自在力，能制一切邪通也。

十五能施辯才，謂有志心於佛及菩薩求聰慧者，悉能施與；如利涉和尚求觀音菩薩乞無礙辯，得過人辯。

十六能施憶念，令知過去事。謂佛菩薩加被有情，令自憶過去久遠劫事悉得

也。

十七能施安樂，名所化離苦，佛及菩薩大慈悲力拔苦與樂也。

十八放大光明，或放光明照一切世界。如經言照東方萬八千世界，乃至徧照十方無數世界皆得也。

謂佛變化有此十八種故，所以言「起種種變化」也。

△玄三現身。

現種種佛身；

鈔 「現種種佛身」者，謂即兩重十身，融三世間十身中，有眾生身、國土身、業報身、聲聞身、緣覺身、菩薩身、如來身、法身、智身、虛空身，即善財所遇諸善知識，皆不離佛身，故云「種種」。又統論佛身，有其多種：或說一身，即一法界身；或說二身，謂真身，亦名法界身，二應身，亦名生身；或說三身，謂法、報、化身；或說四身，開報為二：一自受用身，二他受用身；或說五身，一堅固自性身，二福德莊嚴聚身，三受用智慧身，四作變化身，五淨法界身；或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6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70

說十身，如前所明；乃至法界無盡身雲。若束而言之，不過體相用三；體即法身，相即報身，用即化身。佛身功德雖有無量，攝之不出於三身，今言「種種」者，即可知也。

△地二所依眾會三。玄初總標。

處種種眾會。

△玄二別顯五。黃初菩薩眾會。

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；

△黃二二乘眾會。

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；

△黃三諸王眾會。

或處轉輪聖王、小王眷屬眾會道場；

鈔 「或處轉輪聖王」等者，轉輪聖王，人中第一，千子圍繞，七寶隨身，統攝四洲，大弘十善，相圓百福，足蹈千輪。言「七寶」者：一輪寶，二珠寶，

三女寶，四馬寶，五象寶，六主藏臣寶，七主兵臣寶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王有千子，端正勇健，能伏怨敵」也。餘有銀輪、銅輪、鐵輪等，名為小王。如《菩薩瓔珞本業》說：銀輪五百輻，王三洲；銅輪一百輻，王二洲；鐵輪五十輻，唯王南洲。《法華經》說名「小轉輪王」也。又諸「刹利」非輪王者，大粟散等，皆名小王。或作彼王，處於眾會，化彼眷屬；或現諸身，在彼眾中說法教化，故云「處」等也。

△黃四族姓眾會。

或處刹利及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眾會道場；

鈔 「或處刹利、婆羅門」等者，此舉四種族姓也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若夫族姓殊者，有四流焉：一曰婆羅門，淨行也，守道居貞，潔白其操。二曰刹帝利，王種也，舊云刹利，略也，後人訛也；奕世君臨，仁恕為志。三曰吠舍，舊云毗舍，訛也；商賈也，貿遷有無，逐利遠近。四曰戍陀羅，農人也，舊云首陀，訛也；肆力疇穡，勤身稼穡。凡茲四姓，清濁殊流，婚娶通親，飛伏異路，內外宗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7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72

枝，姻媾不雜，婦人一媵，終無再醮。自餘雜姓，實繁種族，各隨類聚，難以詳載。君王奕世，唯刹帝利」，餘文可知。

△黃五天等眾會。

乃至或處天龍八部、人非人等眾會道場。

△玄三總結。

處於如是種種眾會；

△地三圓音普被。

以圓滿音，如大雷震，隨其樂欲，成熟眾生；

△亥二歸真益物。

乃至示現入於涅槃。

鈔 「乃至示現入於涅槃」者，後明歸真益物也。如我佛涅槃時，以佛神力，出聲普告：今日如來欲入涅槃，若有疑者，今悉可問，為最後問。即於晨朝，面門放於種種色光，普照世界，遇斯光者，罪垢消滅。有聞聲者，舉聲悲哀，嗚呼

慈父！苦哉！痛哉！舉手拍頭，捶胸號喚，大地山河皆悉震動，天人大眾皆來集會。娑羅林間，禮佛悶絕，徧體血現，如波羅奢花。

爾時，世尊出八種聲普告大眾，莫大號哭猶如嬰兒，各相裁抑，勿自亂心，即為說法：我今於此顯難思議，現方便力，入大涅槃，示同世法。欲令眾生知身如電，生戀慕善，生死瀑河，漂流速疾，諸行輪轉，法應如是。汝等當知：此大涅槃，乃是諸佛金剛寶藏，常樂我淨，周圓無缺；諸佛於此而般涅槃，最後究竟，理極無遺；諸佛於此放捨身命，故名涅槃。如是為說略教誡已，告語阿難說荼毗法已，以金手卻僧伽梨，顯出紫磨真金師子之臆，上升虛空七多羅樹，二十四返。告諸大眾：我欲涅槃，汝等深心，看我金剛堅固不壞紫磨真金無畏色身，如優曇華，難可值遇，大眾應當深心瞻仰；我涅槃後，應疾修行，早出三有，勿復懈怠散心放逸。說是語已，出入諸禪，三返不誨已，於七寶床右脅而臥，頭北足南，面西背東，即於中夜入第四禪，寂然無聲，入於涅槃。

佛涅槃已，時娑羅雙樹，東西二雙合為一樹，南北二雙亦合為一樹，垂覆寶床，蓋如來身，自然變白，枝莖皮幹，自然爆裂，摧折無餘。是時，大地諸山悉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7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74

皆崩裂，大海湧沸，江河枯竭，日月無光，黑風鼓怒，吹扇砂塵，諸樹草木，摧碎墮地，皆各有聲。歎佛入滅，世無依怙，諸天哀慟，震大千界。哀哉！哀哉！奈何！奈何！何期今日，人天之師，為事究竟，無能留者。於是阿難悶絕，樓逗慰喻，水灑乃蘇；人天悶絕，皆大號哭，不能自制，各各相抑，互相勸喻。然後各辦廣大供養，依法荼毗，如轉輪王法。千氈纏身，灌諸香油，多積香木，然後以火焚而燒之，收拾遺形，起塔安置等，廣如經說。

△酉二辯能學。

疏 二辯能學。

如是一切，我皆隨學。

△申二例一切。

疏 二例一切。

如今世尊毗盧遮那，如是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，皆亦如是；於念念中，我皆隨學。

△末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此隨學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

37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76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一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已九恆順眾生行三。午初標牒門名二。未初釋意。

疏 第九恆順眾生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恆順眾生者；

疏 謂隨順眾生種類、根性，饒益成就。

△末二屬行。

疏 即利他行。

鈔 第九恆順眾生行。佛言「隨學」，生云「恆順」者，諸佛因果之行，可宗可慕，順於真理，故須運心做學；眾生善惡之行，不離迷心，麤獷乖道，非可軌持等，故不言學。然不壞假名，不滅假相，法無自性，一切皆如，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，故云恆順。如何順耶？先擇不順，反明順義。若見眾生是定有，定

有則體異真性，則阻隔難化，故名非順也；若見眾生是定無，定無即斷滅，斷滅亦異真性，還成阻隔，亦非順也。今以普賢行願力故，普見眾生無非性之緣起，既託真性而現，故無自體；既云現也，則幻相歷然，非斷非滅，如鏡現面像，但云面無骨肉之自體，豈不現面像耶？如此普見眾生，是為恆順也。故〈緣起章〉以普賢行入佛界眾生界門中云：「由眾生寂滅，本來自盡時，即是法身界；法身隨緣成有時，即眾生界。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恆不異真而成立。又以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恆不異事而顯現，是故菩薩入眾生界時，即是入佛界；入佛界時，即是入眾生界也。」

問：義理既爾，何得復云眾生乖道，非可學耶？答：眾生雖舉體全真，且不如是知，乖背此理，所作顛倒，不可做學。故〈緣起章〉約眾生門中所見佛及眾生，皆是生滅善惡境界。良以情計不破，故所見佛亦同情計。當知：眾生所見，未曾有一佛清淨解脫者，是故識倒佛亦倒，情迷佛亦迷，故此云不可學也。

問：既爾，何必隨順耶？答：如有賢人，具足仁義忠孝，忽然夢見殺害父母，造諸非法，眾人聞已，豈以夢造非法而棄之耶？然雖不可棄，豈可復欲做其夢事

造非法耶？若有棄者效者，一皆癡狂；是知：學眾生迷心之行者，或隔眾生全云是妄者，一亦皆癡狂，所以不可學，但言順也。然雖不學，必須曠蕩虛心，物我無二，自覺真性，凡聖不差，上合十方如來，下合六道含識，如斯見解，如是用心，方名「普賢行願」；故前門令合諸佛，此門令合眾生也。妙哉必爾，知者詳焉。

謂「隨順」至「他行」者，「順種類根性」者，則不壞隨緣假相；「饒益成就」者，則順理觀之，令其稱真，一一離也。如下文中「為作光明」、「貧得伏藏」等，此義類例如下七種代眾生苦中六、七二義利他行也，故前隨佛學中標云「自利」也，亦可前智此悲也。

△午二正釋行相二。未初正明二。申初標所順生二。酉初別銷經文二。戌初總標。

疏 二釋相二：一正明二：一所順眾生。

謂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剎海；所有眾生，種種差別。

鈔 先標所順眾生，後正明隨順。初中分二：初別銷經文，後會釋疏意。初

中二。初總標方處。可知。後顯所順生。有二：先總標。經言「眾生」者，如《大法鼓經》云：一切法和合施設，名為眾生。謂以四大、五蘊、十二處及十八界、十二因緣等合成，假名為人，號曰眾生。又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謂有情者，數數生故，名為眾生。」又《不增不減經》云：「此法身本性清淨，但為恆沙煩惱所纏，隨順世間，往來生死，即名眾生。」

△戌二別釋二。亥初顯四生二。天初總標四生。

所謂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；

鈔 後別釋。有二：先顯四生，後明餘五。初中分二。先總標四生。義如下釋。

△天二依義別顯二。地初約差別三。玄初依止差別。

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，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。

鈔 後依義別顯。又二：先約差別，後攝所餘。前中三：一明依止差別，二明種類差別，三明受用差別。初文可知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7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80

△玄二種類差別。

種種生類，種種色身，種種形狀，種種相貌，種種壽量，種族類，種種名號，種種心性，種種知見，種種欲樂，種種意行，種種威儀；

鈔 次種類中一一差別，故云「種種」。言「壽量」者，謂短長不等，分限差殊，如北洲千歲，東西半減，南洲不定等，餘文可知。

△玄三受用差別。

種種衣服，種種飲食，處於種種村營聚落、城邑宮殿；

鈔 後「種種衣服」下，即受用差別也。

△地二攝所餘。

乃至一切天龍八部、人非人等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；

鈔 「乃至」下，攝所餘類。中言「天龍」等者，具如經末所明。

△亥二明餘五。

有色、無色，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。

鈔 「有色無色」下，後明餘五。義如下辨。

△西二會釋疏意。

疏 四生九類，義見普救夜神。

鈔 後會釋疏意。疏「四生」至「夜神」者，「四生」，即卵、胎、濕、化，更加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等，都成九類也。「普救夜神」，即前寄十地中之善友也，具足應言「普救眾生妙德主夜神」，住菩提場，寄焰慧地，得「菩薩普現一切世間調伏眾生解脫門」，彼亦有九類之文。

疏釋云：「九類略有二種差別，初明四生，即依止差別，報之所託故。餘三可依，化生依何？依業染生」也。《地持論》但云「業染」，即《俱舍·世間品》意，偈云：「倒心趣欲境，濕化染香處，天首上三橫，地獄頭歸下。」論曰：「如是有往至所生，先起倒心，馳趣欲境，彼由業力所起眼根，雖住遠方，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。若男，緣母起於男欲；若女，緣父起於女欲；翻此二緣，俱起嗔心。」「若濕生者，染香故生；謂遠嗅知生處香氣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

隨業所應，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，染處故生；謂遠觀知當所生處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處有淨穢。」「又天中有首正上升，如從座起。人、鬼、傍生，中有行相，還如人等。地獄中有，頭下足上，墮墜其中」云云。餘五類則麤細差別，此明報相。下二界，有色為麤，無色為細。於有色中，有想為麤，無想為細。非有想非無想，則無色界中唯舉其細，對餘為麤。以義對之，應云：有想無想為麤，非有想非無想為細，故此指云「義」也。然經文所列有多種，統之不出九類，故疏但指九類；然彼解但配所依及麤細，未配五道。

今此更明：天及地獄化生，鬼具胎、化，人畜各通於四。鬼胎化者，地行羅剎、夜叉，及鬼母兒，皆是胎生，餘皆是化。人具四者，卵如毗舍佉母，卵生三十二子；胎如常人；濕如奈女，從庵羅樹濕氣而生，即庵羅女也；化如劫初之人，從二禪下生人間。畜具四者，如龍與金翅鳥各有四生故。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化生金翅鳥，能食四生龍。如次濕胎卵，能食三三二」等。餘鳥皆卵，餘獸皆胎，著地飛空，若水若陸，微細蠢動，或化或濕，或卵或胎，不可具分品類。又《雜心》云：謂生攝趣，非趣攝生，以中陰化生，趣不攝故。

問：化生最強，何不為首？答：有二：一約境釋，二約心釋。約境釋者，具緣多者而為首故，如卵生必具胎濕化，胎生但具濕化，濕生唯兼於化，化生唯一，更不兼餘。此即前前具後後，後後不具前前，故為此次也。二約心釋者，從本至末為次。無明卵生，無明者，取第八識心三細最初業相也。此初起之念，能所未分，渾沌如「卵」，既是根本，故首明之。無明發業，蘊在藏識之中，為「胎」也。愛水流注，潤之方能受生，為「溼」也。化生則無而忽有，為「化」也。

「有色」者，下二界皆有色陰，即有漏五根也。「無色」者，則四空處，但以四蘊為身，無色陰之五根也。「有想」者，除無想天及有頂，餘皆此攝。「無想」者，即無想天。「非有想非無想」者，即有頂天也。若以九類配三界，即化生徧三界，三生唯欲界；有色徧下二界；有想該三界，而不徧餘二天；故無想則色界中一天也；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界中一天也。恐有力者要說，故具敘之；不說，又慮闕用。

△甲二正明隨順三。酉初總標隨順。

疏 二正明隨順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8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84

如是等類，我皆於彼隨順而轉；

鈔 「隨順而轉」者，隨如上彼彼眾生，生起觀智，故云轉也。

△酉二正明順相二。戌初總舉順相。

種種承事，種種供養；

△戌二正明順行二。亥初喻顯順心。

如敬父母，如奉師長及阿羅漢，乃至如來，等無有異。

鈔 言「如敬父母」者，如《本生心地觀》中說：「父有慈恩，母有悲恩。」長養之恩，彌於普天，憐愍之德，廣大無比。世間所高，莫過山嶽，悲母之恩，踰於須彌。世間之重，大地為先，悲母之恩，亦過於彼。若背恩不順，令其怨念，父母發惡，子即隨墮。「世間之疾，莫過猛風，怨念之徵，復過於彼。」以百千種上妙供具，供養二百五通神仙，一百淨行，一百善友，不如以微少物供養父母，校量其福，不可為比。如須闍提太子，自割身肉供養父母，行菩薩道。《涅槃》亦云「供養父母得無量福」，廣如經說。

言「如奉師長」者，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朋友；生我法身，皆由師長，乃至教誨引導，直至菩提。

「阿羅漢」者，梵語，翻就唐言，有其數義，今取三義。真諦三藏解云：阿羅漢者，此云不生，謂不於三界煩惱之中，更受生死之報，故云不生。二名應教，謂自學已滿，將已所證，堪應教人，故名應教。三名應供，《善見律》云：是人智斷具足，是勝福田，堪銷物供，能生天利，故名應供。具此等義，故以名焉。

△亥二略明順事。

於諸病苦，為作良醫；於失道者，示其正路；於暗夜中，為作光明；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；

鈔 今言恆順還同於此也。如來可知。但以普賢行願之力，令觀行徧法界，於如上種類眾生中念念如此，以彼彼眾生有解會者，自沾如上之益。

△酉三結成隨順。

菩薩如是，平等饒益一切眾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8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86

鈔 言「平等」者，稱性普觀普益也。

△未二徵釋二。申初令佛喜二。酉初徵。

疏 二徵釋二：一令佛喜二：一徵。

何以故？

疏 徵意云：但應順佛，何要順生？

△酉二釋二。戌初釋所順生二。亥初依供養。

疏 一釋。

菩薩若能隨順眾生，則為隨順供養諸佛；

△亥二依承事。

若於眾生尊重承事，則為尊重承事如來；

△戌二結令佛喜。

若令眾生生歡喜者，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

疏 釋意云：若順眾生，則為順佛；若不順生，佛不歡喜。

鈔 「順生則為順佛」者，此文既略，更以海印之喻以明。如香水海澄淨，須彌日月四天下中種種眾生，種種國土，居處屋宅，皆於中現。若執此像是有命之眾生，有質之世界，是乖像也；非唯乖像，亦乖海也。必須定知此像一一具鹹濕之體，及不宿死屍等十種之德，（《華嚴經》三十九卷說海有十德，以況十地：一、次第漸深，如初地出生天願漸深故。二、不受死屍，如二地不受破戒死屍故。三、餘水入中沒名，如三地離世假名故。四、普同一味，如四地與佛德同一味故。五、有無量珍寶，如五地出生方便神通寶故。六、無能至底，如六地觀察緣生甚深埋故。七、廣大無量，如七地廣大覺慧善觀察故。八、大身所居，如八地示廣大莊嚴事故。九、潮不過限，如九地深解行世，如實而知，不過限故。十、普受大雨，如十地能受一切如來大法明雨，無厭足故。）始名順像。既順像也，始得名為順海，海即如來，像即眾生，餘義昭然可見。故《出現品》云：「佛子！譬如大海，普能印現四天下中一切眾生色身形像，是故共說以為大海。諸佛菩提亦復如是，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而無所現。」是故經云，順生即是順佛，乃至尊重承事歡喜等；是故說名諸佛菩提也。

△申二增大悲二。酉初徵二。戌初釋徵文。

疏 二增大悲二：一徵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8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88

何以故？

疏 徵意云：生佛懸隔，何以順生諸佛歡喜？

△戌二解答意。

疏 二釋意云：佛以大悲而為體性；若不順生，不合佛體。

鈔 「大悲而為體性」者，諸佛從因至果，所作無不為生，大悲般若常相輔翼，方名無住涅槃，故悲是體也。

△酉二釋三。戌初法說三。亥初指同大經。

疏 文三：一法說。

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。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

疏 即標示同體大悲。

鈔 「因於眾生」至「成等正覺」者，大悲欲化眾生，須學化生之智，智既圓矣，自名成佛，而菩提心必具大悲、大願、大智等也；所以言諸佛如來以大悲

而為體也。謂佛普賢攝化門中，普解一切，彌綸而不漏，稱之為「大」；見諸眾生，恆處生死，五趣輪回，造眾惡因，受諸苦楚，如來愍傷，深加惻愴，是故名「悲」也。即世間之悲不得名大，出世之悲方名為大；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為大，佛菩薩悲方名為大也。

謂此大悲是眾行之首也，故《理趣六波羅密經》云：「佛生慈氏：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密多，應當修習大悲無量，謂此大悲於諸善業而為導首。譬如命根，於出入息而為其先；輪王七寶，輪寶為先；大乘萬行，大悲為先。譬如長者，唯有一子，父母憐念，徹於骨髓，菩薩大悲亦復如是，於諸有情，住於極愛一子之地。」又此大悲，能作方便，成辦一切助菩提法故；又此大悲，能悟無師自然智故；又此大悲，能除一切自心熱惱，隨順有情為饒益故；是故如來以此為體也。

初標指經文中疏「同體大悲」者，如向所引海中萬像，與海同體；佛菩提中眾生，與菩提同體，法喻備矣！

△亥二引經證成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8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90

疏 故〈出現品〉云：如來成正覺時，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，皆同一性；

鈔 二引教證成。疏「出現品云」至「一切」者，此簡要而引也。具云「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」等。次則如疏文所引。此但以佛為門，故云「於其身中」；若以眾生為門，即佛於眾生中成，故〈出現品〉次下云：「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，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；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如來成正覺，廣大周徧，無有休息。」更引此文對前者，以此門意明生佛交徹之義，故今文具也。

△亥三出理結釋。

疏 以了眾生皆無性故，大悲相續，救護一切。

△戌二喻明三。亥初別合。

疏 二喻明。

譬如曠野沙磧之中，有大樹王，若根得水，枝葉華果，悉皆繁茂。

疏 生死懸絕，迴無所依，名為「曠野」；不生善根，喻以「沙磧」；

佛菩提法，如「大樹王」；智慧禪定，猶如「枝葉」；菩薩依學，況之以「華」；諸佛證此，目之為「果」；一切眾生以為其「根」；以大慈悲而為其「水」。

△亥二總合。

疏 水滋樹根，華果繁茂，悲念萬類，成佛果因。

△亥三結備。

疏 合文備矣！

鈔 「譬如」至「備矣」者，問：經言「譬如曠野」，法中如何？疏「生死懸絕，迴無所依，名為曠野」。如何是沙磧？疏「不生善根，喻以沙磧」。如何是曠野沙磧中樹？疏「佛菩提法，如大樹王」。言「佛菩提法」者，別指一切眾生本覺智體也。謂以真性隨諸妄緣，成諸染法，被煩惱覆蔽，無佛菩提之力用，故比沙磧中樹。此乃樹雖未生華果，而樹身非無；眾生雖未有佛菩提之力用，而本覺常在也。

問：樹若生長，眾生悟修，法中如何？疏「智慧禪定，猶如枝葉」，喻則從

樹生枝，枝生於葉；法則從本覺起於始覺，始覺是慧，故如枝；既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則冥合一如，一如是定，故如其葉；則因慧成定，慧先定後也。此約實教所說，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智慧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正定眾生來生其國。」不同小教權乘，先定然後發慧；然以入道由智，故云因慧成定，理實定慧齊修，無前無後。謂慧能拔沈滯，定能遏覺浮；定能決斷，慧能簡擇；二法相扶，能持萬行，最為要極也。所以《問明品》云：「譬如大力王，率土咸戴仰，定慧亦如是，菩薩所依賴。」雖定慧最妙，要須頓達本源，方起定慧也；又須以定慧運於萬行，方能證果。

問：樹有枝葉，以況定慧，於此枝葉，轉生其華，以況何等？疏「菩薩依學，況之以華」，即依於定慧而修萬行之華也。謂諸菩薩定慧既備，洞達本源，順理益生，須行萬行，所以依其定慧，運於萬行之華也。

問：樹有華也，後必有果，萬行華敷，以何為果？疏「諸佛證此，目之為果」，即喻如華熟方能結果，法中萬行周圓，方可證入成妙覺之尊也。

問：前文「有大樹王，若根得水，枝葉華果，悉皆繁茂」，如上所說，總是

枝、葉、華、果，法喻相對已竟，如何是樹根？何者為水耶？疏「一切眾生而為樹根，以大慈悲而為其水」，謂諸眾生雖皆各具有菩提樹根，而不能發生者，但以樹根恆時埋在羶灑生死煩惱砂中。砂性乾燥，都無沃潤之功，何能令樹根發生滋榮？是以諸佛菩薩起種種方便，令諸眾生遠離羶惡煩惱砂中，安住三寶最勝良田之內，廣興慈悲之密雲，普雨甘露之法雨，方能滋潤菩提樹根，令漸敷榮，成熟大果也。

問：將眾生以沉樹根，指大慈悲猶如其水，未審水益樹根有何功用？慈悲攝生有何勝能耶？疏「水滋樹根，華果繁茂，悲念萬類，成佛果因」。言成佛果因者，意說慈悲是成佛果之因也，如水滋樹根是華果之因故。前經云：「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」此「因」者，若說因位中所起悲願，則通與自他作其果因，具二利故；若於佛，及得果不捨因門菩薩，則但與他為因。何以？自果已滿，唯利他故。若從喻至法委細推之者，應當先須分明見曠野中之樹身，就樹根而灌水；先須分明悟生死中之覺體，就覺心而起悲。若不見樹也，偏曠野而虛灌，但益疲勞，畢竟不生華果；若不悟覺體也，偏生死而起悲，但益愛見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9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94

畢竟不證菩提。或見樹根而不灌，亦華果不生；或悟覺體而不修，亦菩提不證。勉旃求悟，不得徒自勞形；努力修行，不得撥無因果；斯文圓妙，諦而思之。

△戌三法合四。亥初正合法。

疏 三法合四：一正合法。

生死曠野，菩提樹王，亦復如是；一切眾生而為樹根，諸佛菩薩而為華果，以大悲水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。

疏 略不合枝葉。

鈔 一正合。經云：「一切眾生而為樹根」者，一切諸佛無不從迷而悟，從妄而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煩惱即菩提」；又云：「諸佛解脫，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」。《法句經》云：「塵勞諸佛種也。」

△亥二重徵釋。

疏 二重徵釋。

何以故？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

菩提故。

鈔 重徵釋者。徵意云：何以益生而成佛菩提智，豈不似與他飲食，而自己空口飽耶？無此理也。答意難見，略更分別。如何難見？以前文云「大悲益生，成就佛智」，此還云「大悲益生，成就菩提」，但似結前義，不似通難；今此再出經意，令其顯然。經意通云：夫智慧圓滿成就者，必須自他無異，物我同如，見一切眾生皆是我覺心所現，故益他即是益我，生圓我智方圓；故卻牒前語生起義勢云：以大悲水饒益眾生，即能成就阿耨菩提故也。更詳連次下兩節經文，斯意轉顯也。上釋同體之文雖具明此義，緣要出此節經意，須更用之。

言「阿耨多羅」者，此云「無上」也；言「三」者，此云「正」，對邪立名；所言「藐」者，此云「等」，齊等義故；又言「三」者，此亦云「正」，圓滿義故；言「菩提」者，此云「覺」。可貫上四處，應云「無上覺·正覺·等覺·正覺」，並有所簡。所言「正覺」者，簡凡夫外道，彼邪覺故；言「等覺」者，簡二乘聖者，彼偏覺生空故；又云「正覺」者，簡十地聖人分覺二空，非正滿覺故；

初言「無上覺」者，增勝而言，偏在法身，若通相諷，三身如來並「無上覺」故。具上四義，故得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一名也。

△亥三反結成。

疏 三反結成。

是故菩提屬於眾生；若無眾生，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。

鈔 「是故」至「正覺」者，意明菩提屬於眾生，傷念滯權教執文字之流，皆譏頓宗云：是佛境界，何關汝事？苦哉！苦哉！今釋此一節有二義：一對緣釋，二觀心釋。對緣者，如前文云：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乃至成正覺等。二觀心者，自有二意：一攀緣妄想即是眾生，妄起即不覺；覺即無妄，合於本覺，名為成佛。二思惟觀察法義，此心念念生起，亦是眾生；必因此心念念推察，方見正理，成智方證菩提，故云爾也。

△亥四結示令知。

疏 四結示令知。

善男子！汝於此義應如是解：以於眾生心平等故，則能成就圓滿大悲；以大悲心隨眾生故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菩薩如是隨順眾生，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此隨順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△巳十普皆回向三。午初牒名三。未初牒名。

疏 第十普皆回向三：一牒名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普皆回向者，

△未二釋意。

疏 「回」謂回轉，「向」謂趣向；回己修善，向於三處，謂實際、菩提及與眾生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9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398

鈔 「回己修善」，至「及與眾生」者，然隨所向，義有眾多，以類通收，不出此三處也。或開為十：一回自向他；二回少向多；三回自因行，向他因行；四回因向果；五回劣向勝；六回比向證；七回事向理；八回行布行，向圓融行；九回世間向出世間；十回順理事，向理所成事。

十中：初三眾生；次三及第九，菩提；七八實際；第十通三。雖然開為十，又合為二，謂隨相離相；眾生菩提隨相，實際離相；或眾生隨相，菩提離相，實際非隨非離。然雖開合多端，此二闕一不可；故《光明覺品》云：「若於一切智，發生回向心」，隨相也；「見心無所生」，離相也；「當獲大名稱」，回向也。若闕隨相，則墮二乘；若闕離相，則墮凡夫；隨相護二乘，離相護煩惱。據《十回向品》，即有十名：

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：謂此菩薩修行六波羅密、四無量心，以此善根，令一切眾生悉皆除滅三惡道苦，常以慈悲眼觀諸眾生，以此善根回向菩提實際眾生，心無所著，是名「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」也。

二不壞回向：謂此菩薩於諸佛法得不壞信，深入實義，集功德藏，行大惠施，

心無所壞，是名「不壞回向」也。

三等諸佛回向：謂此菩薩學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佛回向，見好惡色，心無憎愛，諸根清淨，此得如是，回向諸佛，故云「等諸佛回向」也。

四至一切處回向：謂此菩薩修諸善根，令此善根功德之力，徧至三世諸如來所，及諸大眾，以為莊嚴，於一念中充滿無邊世界，譬如實際，徧滿一切，是名「至一切處回向」也。

五無盡功德藏回向：謂此菩薩得無盡法善根力，回趣薩婆若海，心淨如虛空，不動如大地，故云「無盡功德藏回向」也。

六隨順大果堅固善根回向：此菩薩以四攝法、四無量心，善化眾生，堅固不退，以此善根，回求大果，是名「堅固回向」也。

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：此菩薩增長善根，不可測量，閉惡趣門，得心自在，以此善根，常求惠施；譬如有人，盡未來劫，常來求索，菩薩以平等心而惠施之。心無厭倦，是名「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」也。

八如相回向者：此菩薩成就念智，安住不動，令諸眾生皆得安住諸功德法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39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00

菩薩如是，心無所依，以此善根同真如相，回向利益一切眾生，是名「如相回向」也。

九無縛無著回向者：此菩薩不捨一切善根，恭敬合掌禮拜諸佛，請轉法輪，菩薩以此無縛無著心回向大菩提果，是名「無縛無著回向」也。

十法界無盡回向者：此菩薩具足慈悲，能廣惠施，饒益眾生，未曾休息，以此善根，回求法界無量佛刹，是名「法界無盡回向」也。

此十回向，總以無邊行海隨順大願為宗，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趣也。

△未三顯益。

疏 除狹劣障，生廣大善。

鈔 疏「除狹劣障，成廣大善」者，顯益及所為也。心不回向，即為狹劣；以回向心，一毫之善皆徧法界，故云「廣大」，如回聲入角則遠聞。

△午二釋相二。未初所回善根。

疏 二釋相二：一明所回善根。

從初禮拜，乃至隨順，所有功德，

疏 即前九門。

△未二正明回向二。申初疏釋大意二。酉初配三回向。

疏 二正明回向。此中正明回向眾生，令成菩提，即向菩提，盡於法界，義同實際。

鈔 正明回向者，釋此一段文為二：初廣釋義，後略銷文。初中二：先配三回向，後出要三所以。今初。疏「正明」等者，正明向生，此經文顯也。言「令成」等者，出經意含三也，所向眾生必願成菩提，「盡法界」下配實際，疏文亦顯。

△酉二出三所以三。戌初悲智離相。

疏 所以要此三者，凡是菩薩，必大悲下化，大智上求，而離眾生及菩提相。

鈔 後「所以」下，出要三所以也。於中三：一具悲智離相故，二互相資故，三別開十類。初中，下化故向眾生；上求故向菩提。離此二種相，故向實際。又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0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02

以菩薩善根必由眾生而成，是生之分，故還向彼；善根必是菩提分法，故亦向彼；二必離相，故向實際也。

△戌二三互相資二。亥初實際具三。

疏 又此三者，其必相資，一即具三，方成其一。謂證實相，須向眾生，以化眾生，成其自利，斷障證真故；亦向菩提，速證菩提，具一切智，斷於二障，方窮實際故。

鈔 「又此」下，互相資也。「謂證實」等者，離色證空，非真實實際故，以化生成自證也；「亦向菩提」者，得菩提智，方窮實際故，以展轉相資也。

△亥二例指餘二。

疏 餘二準思。

鈔 「餘二準思」者：二為救眾生，須向實際，於惑自在，方能化故，《淨名》云：「若自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」；亦向菩提，有智方能廣利故，故《佛地經》云：欲度眾生，不離無障礙解脫智。三為得菩提故，回向眾生，不向眾生不證果故；亦向實際，不證實際，豈得菩提。

△戌三別開十類二。亥初總標別列。

疏 更以類取，略有十意：謂依三法故，滅三道故，淨三聚故，顯三佛性故，成三寶，會三身，具三德，得三菩提，證三涅槃，安住三種秘密藏故。

鈔 「更以」下，別開十類。於中二。初標列。

△亥二依列解釋二。天初釋初門二。地初牒屬。

疏 言三法者，即體相用，亦三般若。

鈔 後牒釋。釋中分二：先會釋初門；後例顯餘九。初文有二：先標，後釋。且初標。疏「言三法者，即體相用，亦三般若」。言「三般若」者，謂真性般若，觀照般若，資成般若。此三名，五般若中，真性即「實相」；「觀照」名同；資成即攝「境界」「眷屬」「文字」等。三般若，開即為五，合即成三。

△地二配釋。

疏 謂向實際者，依於體法；向菩提者，依於相法；向眾生者，依於用法。

鈔 後釋，疏「謂向實際」下。可知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0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04

△天二例餘九。

疏 餘九，三法次第準知。

鈔 二例顯餘九。疏「餘九，三法次第準知」者，即準初三配向實際、菩提、眾生也。

謂：二云「滅三道故」者，見實際，方能滅苦；照煩惱空，即得菩提；回結縛業為利生業等。

三「淨三聚」者，謂向實際故律儀離過；向菩提故廣攝眾善；向眾生故即是饒益有情也。

四「顯三佛性」者，謂向實際正因；向菩提了因；向眾生者，即是緣因。

五「成三寶」者，向實際成法寶；向菩提成佛寶；向眾生成同體僧寶。

六「會三身」者，謂法、報、化。

七「具三德」者，謂向實際成斷德；向菩提成智德；向眾生成恩德。

八「得三菩提」者，謂向實際得實相菩提；向菩提得實智菩提；向眾生得方便菩提，菩提樹下示成佛故。

九「證三涅槃」者，謂性淨涅槃，圓淨涅槃，方便淨涅槃，薪盡火滅是也。

十「安住三種秘密藏」者，由向實際則住法身，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故；由向菩提能成般若，菩提朗鑒，居然照極故；由向眾生能成解脫，自既無縛，令他解縛，隨機應現，亦無礙解脫也。

又此十內，舉一為首，展轉相由也。

△申二正釋經文二。酉初離苦成善二。戌初總攝回向。

疏 文二：一離苦成善。

皆悉回向盡法界、虛空界一切眾生。

△戌二發起願心二。亥初離苦得樂。

願令眾生：常得安樂，無諸病苦；

△亥二止惡成善四。天初惡法不成。

欲行惡法，皆悉不成；

△天二善法成就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 0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0 6

所修善業，皆速成就；

△天三閉惡趣門。

關閉一切諸惡趣門；

△天四開示正路。

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

疏 願離苦成善，乃至涅槃。

鈔 「皆悉回向」至「涅槃正路」等者，既普法界一時皆願，則橫徧十方也；言「常得」等者，則豎窮三際也。

△酉二發心代苦二。戌初解經文二。亥初明代苦二。天初標苦因果。

疏 一發心代苦。

若諸眾生，因其積集諸惡業故，所感一切極重苦果；

鈔 「若諸」下，發心代苦。文中二：一正明。

△天二正明代受。

我皆代受；

△亥二令獲益二。天初令脫苦。

令彼眾生悉得解脫；

△天二獲勝益。

究竟成就無上菩提。

△戌二釋代苦三。亥初總徵。

疏 苦由業生，何能代之？

鈔 二「苦」下，徵釋。於中三：一徵起，二「略有」下，別釋，三「上七」下，料簡。

△亥二正釋二。天初總標。

疏 略有七意。

△天二別釋七。地初但起悲願。

疏 一起悲意樂，自居凡境，事未必能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0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08

鈔 二中云：一「起悲」等者，《瑜伽·四十九》云：菩薩於世間，修習哀愍意樂，及悲意樂，為利惡趣有情，誓處惡道，如己舍宅，願身代受，令彼惡業永不現行。由此悲願力故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，於自所依，皆得除遣，入初地故等。「第一回向」，經云：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見諸眾生造作惡業，受諸重苦，以是障故，不見佛，不聞法，不識僧，便作是念：我當於彼諸惡道中，代諸眾生受種種苦，令其解脫。菩薩如是受苦毒時，轉更精勤，不捨不避，不驚不怖，不退不怯，無有疲厭，何以故？如其所願，決欲荷負一切眾生令解脫故。」「復作是念：我所修行，欲令眾生皆悉得成無上智王，不為自身而求解脫。」「何以故？我願救度一切眾生發菩提心，不為自身求無上道，亦不為求五欲境界，及三有中種種樂故，修菩薩行，何以故？世間之樂，無非是苦」也。

△地二同事為緣。

疏 一修諸苦行，後能與物為增上緣，即名為代。

鈔 二「修諸苦行」等者，菩薩本為利生，求法苦行，已名為代，況因修行，護勝妙三業，「與物為增上緣，故名為代」也。

△地三說法息苦。

疏 三留惑潤生，受有苦身，為物說法，令不造惡，因亡果喪，即名為代。

鈔 三「留惑潤生，受有苦身」者，留煩惱種潤生，令受分段有苦身也。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地前伏現行，初地剎那斷種子。其俱生中所知障，隨地分斷；煩惱，則初地已去，自在能斷，留故不斷，潤生攝化故，不墮二乘故，為斷所知障故，為得大菩提故。梁《攝論》云：「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。」然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；聖人不爾，但留惑種，用以受生，以智禦用，成勝行故，不起過患。猶如毒蛇，以咒力禦，既不令死，亦不起過，而成勝用。然分段、變易二種身，五教不同。小乘但有分段，至究竟位佛亦同然，是實非化；始教七地已還有分段，八地已上有變易；終教則初地永斷一切煩惱使種，不分分別俱生。所知障中，亦從一分地上受變易身。

問：若不留惑，云何大悲同事攝生？答：始教願智劣，故留惑助願；終教菩薩願智勝，故分留受生；頓教行位既不可說，所依身分亦然；若圓教，不說變易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0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10

但分段。以至於十地離垢定前，至彼位得普見肉眼，故知是分段也。又善財以分段身窮於因位故也。

問：何故此中不說變易？答：以此教不分生死麤細之相，總就過患以為一際；若信滿稱性，頓翻彼際，即分段便無障礙，亦不易麤為細，故不說也。故《還源觀》云：「眾生受執五蘊，念念遷流，名之為苦。菩薩教令了蘊空寂，業從妄生，止觀二門，心無暫捨，因亡果喪，苦無由生，但令不入三塗，名為普代受苦也。」

△地四損命自墮。

疏 四若見眾生造無間業，當受大苦，無異方便，要須斷命，自墮地獄，令彼脫苦，即名為代。

鈔 四「若見」等者，梁《攝論》第十二云：「若菩薩由如是方便勝智，行殺生等十事，無染濁過失，生無量福慧，速得無上菩提勝果。」釋論曰：「菩薩能知如此事，有人必應作無間等惡業，菩薩了知其心，無別方便，令離此惡行，唯有斷命。又知此人捨命必生善道，若不捨命，決行此業，長時受苦。菩薩念言：我必墮地獄，願我為彼受此苦報，當令彼人現世受少輕苦，於未來世受大樂故。」

如良醫治病，先加輕苦，後除重疾。行盜淫等亦然。」

又《報恩經》云：「菩薩知恩報恩，修大方便，利益眾生，應識隨宜顯示方便。」說過去無畏王如來滅後正法之中，「有婆羅門子，聰明黠慧，受持五戒，受持正法。因有緣事，遠行餘國」，五百人伴，前至嶮路，五百群賊欲劫行伴。其中一人先與婆羅門子親善，先來告語：於初夜時賊發，汝密捨去，勿令伴知。「婆羅門子聞已，譬如人噎，既不得咽，又不得吐；欲告語伴，懼畏諸伴害此一人，伴墮惡道；若默然者，賊當害伴，賊墮惡道。」「思惟是已，即便持刀斷此賊命，三惡道報是我所宜。眾伴皆言：卿是勝人，云何作惡？」婆羅門子具說上事，諸伴發菩提心，群賊亦然。

△地五苦己濟物。

疏 五由初發心，常處惡趣，乃至饑世，身為大魚，即名為代。

鈔 五「由初」等者，由菩薩初修正願，為生受苦，至究竟位，願成自在，常居惡趣，救苦眾生。如地藏菩薩，及現莊嚴王等，「乃至饑世身為大魚」，皆其類也；或放光照燭，神力冥加，類非一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 1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1 2

△地六願苦同真。

疏 六大願與苦皆同真性，今以即真之大願，潛至即真之苦。

△地七自他無異。

疏 七法界為身，自他無異，眾生受苦，即是菩薩。

△亥三料簡二。天初正料簡。

疏 上七義中，初唯意樂，次二為緣，次二實代，後二理觀。

鈔 「上七義」下，第三料簡。

△天二總釋妨。

疏 然約有緣方能代爾。

鈔 言「然約有緣」下，通伏難。為有問云：若依四、五二義，應能普代，何故猶有眾生受苦耶？故此答云：然約有緣方能代耳。準《大經鈔》更有二意：一業有定、不定故，不定則可代；二若受苦有益，菩薩令受，方能究竟得離故；如父母教子，付嚴師令治，如是密意，非凡小能知也。

△午三總結無盡。

疏 三總結無盡。

菩薩如是所修回向，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此回向無有窮盡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△寅四結益令知二。卯初正結大願。

疏 四結益令知。

善男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，具足圓滿。

△卯二舉益令知二。辰初舉益二。巳初造修。

若諸菩薩於此大願，隨順趣入；

△巳二成益三。午初成熟眾生。

則能成熟一切眾生；

△午二圓滿菩提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一

4 1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1 4

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

△午三成就行願。

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。

△辰二令知。

是故，善男子！汝於此義，應如是知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二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丑二顯經勝德二。寅初校量聞經德三。卯初舉能校量四。辰初標能供人。

疏 二顯經勝德二：一校量聞經德。

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；

鈔 第二顯經勝德分中，言「善男子善女人」者，束而言之有九，律儀言之有七，即男三女四。男三者，在家有一，即五戒近事男也；出家有二，即比丘及沙彌也。女四者，在家有一，即五戒近事女也；出家有三，即比丘尼、六法尼、沙彌尼；故有七也。更兼有非受戒男子、女人二般，故成九也。以此等九，攝盡劫外劫內一切善男女也。

△辰二列所供具。

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，一切世界上妙七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1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1 6

寶，及諸人天最勝安樂；

鈔 言「七寶」者，〈真諦記〉中說諸寶類總有一百八種。舉勝而言，七寶攝盡：一金，二銀，三珊瑚，四赤真珠，赤蟲所出，或體赤色，五末尼珠，即如意珠也，六磲磔，其體如石，青白間色，七瑪瑙。此與《阿彌陀經》少異，可知。

△辰三正明供施二。巳初明施凡。

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；

△巳二明供聖。

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。

△辰四供所經時。

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，所得功德。

△卯二明所校量。

若復有人，聞此願王，一經於耳，所有功德；

△卯三正明校量。

比前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。

△寅二顯餘眾行德二。卯初總明法行略說功德二。辰初總明法行二。巳初通明十種。

疏 二顯餘眾行德二：一總明法行，略說功德。

或復有人，以深信心，於此大願受持讀誦，乃至書寫一四句偈；

疏 「總明法行」也，總有十種：一書寫，二供養，三轉施，四聽聞，五披讀，六受持，七開示，八諷誦，九思惟，十修習。

鈔 言「一四句偈」者，梵云「鉢陀」，正云「跋那」，此翻為「句」。準《婆沙論》有其五種，今取五內「處中句」，即八字為一句也，即當此間五字或四字句等。言「偈」者，梵語「伽陀」，此翻為「頌」，即四句為頌。言「一四句」者，取其最少不過一四句也；又顯義團圓，目之為句，一義圓足，名一四句也；各是一意。今此意云：若人受持此經一四句偈，便能除滅五無間業等也。

先通明十種法行。言「法行」者，總有十種，如疏列名：一書寫者，有人為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1 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1 8

重法故，常自書寫經典。二供養者，有人常以香華供養經法。三轉施者，有自解書寫，施與他人轉讀，或自轉念，以此功德回施於他。四聽聞者，有人常在法會聽聞教法。五披讀者，有人常披覽教法，對文而讀。六受持者，有人受持經典恆不忘失。七開示者，有人自得義味，恆時開演，曲示他人。八諷誦者，有人記憶文句，常自歌諷，千徧萬徧。九思惟者，有人聞教已，思惟義理，生得慧解。十修習者，有人自達教旨，依法修行。此亦名十法師，於中，一是人法師，能解義理，故法之師；餘九法即師。此十法行，《辯中邊論頌》云：「書寫及供養，施他聽披讀，受持及開演，諷誦與思修。」則通而言之，謂受持大乘教法入理之方便也。

賢首大師所製《華嚴三昧觀門·第二簡教門》中假問云：眾生修行，為要受持聖教耶？為要捨教耶？答：有十類：

一者。自有眾生無識，懸捨聖言，師自愚心，復隨邪友，違教修行，巧偽誑惑，此為惡人也。

二者。又有眾生亦背聖教，以質直心謂為出要，勤修苦行，竟無所益。此上

二人，俱捨聖教，不依義理。

三者。唯誦聖言，不解義意，依傍聖教，求名求利，違旨所誦，亦名惡人。

四者。唯逐文句，不知義理，但以直心讀誦，雖無巧偽，亦無所益。此上二人，俱不捨教，不得義理；如上四門皆不可依。

五者。讀誦聖言，分知解行，多讀文句，少有修行。

六者。廣尋聖教，徧知解行，漸略聖言，取意專修。

七者。受持得意，唯在修行，不復尋言。

八者。尋教得旨，知一切法無不稱性，是故於教亦不待捨，即此言教稱性，約教修行。

九者。常持稱性之教，不捨不著，恆觀絕言之理，不棄不滯；此上五門，猶未究竟。

十者。尋教得實，理教無礙，常觀理而不礙教，常持教而不礙理，此即理教俱融，合為一觀，方名究竟。

此上十門：前四門全不可依；次五門從淺至深，隨根悟入，然但是革凡成聖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1 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2 0

之方便，猶未究竟；唯第十門方為究竟也。

又賢首大師云：受持大乘經，須知五法：

一須明其文，有五：謂善知分段起盡，前後相屬，次第連合，詮旨圓滿，無增無減。

二解其事，亦五：謂說處，說主，徒眾，請儀，及知圓音所說。

三達其義，亦五：謂略標綱要，廣釋除疑，譬喻令解，引事證成，舉益勸學。

四得其意，亦五：謂令發大心，觀真理，伏煩惱，慈悲救物，勤修萬行。

五順其行，自有五種：一於前四門法行，在身在心，未曾暫息。二歷前四門以起勝心，謂於前文教起難遭想，於前事相起尊重心，念佛難逢，傷己薄祐，於前義理起愛樂心，於前意旨悲喜交集。三受持正法，謂於前文教，書寫流通，圖畫形相，表佛法會，撮略意旨，曲示行人。四自行增長，謂親近善友，繫念思惟。五成無礙行，謂得旨亡詮，故不可守；亡詮由教，故不可捨；是故於教生無守無捨行。

今此雖開為十法行，但是眾緣資成，正助相兼，總曰受持修習。全依此者，

可為圓因，精勤不退，皆證滿果。自教至大唐，古今有依法修學者，靈通感瑞，其類實繁，具如《華嚴傳》五卷、《纂靈記》兩卷所說。略而言之，謂：

一書寫。「經輝五色」：即後魏王延明、王元熙，英明博達，嘗以香和金寫經一百部，每部五香為藏，七寶函盛。日夜清齋行道，即放神光五色，照燭庭宇，眾所咸覩，因而發心者不可計數也。「栴香四達」：僧德圓，妙統宗極，修一淨園種栴，鮮華香草雜之，每洗浴方入園，溉以香水，栴生三載，香氣四達；後以為紙，寫經纔書數行，每字皆放光明也。

二供養。「瑞鳥銜華」：僧法誠，於藍谷造華嚴堂，畫七處九會變相，兼寫此經，專精供養。每有瑞鳥，形色非常，銜華入室，旋遶供養也。

三轉施。「灌掌之水，尚拯生靈」：僧彌伽多羅，師子國第三果人，因至西太原寺，遇諸僧轉《華嚴經》，忽然改容云：不知此處亦有此經；合掌歡喜，讚歎言曰：此《大方廣經》功德難思，西域相傳，有人稱讚此經，以水灌掌，水沾蟲蟻而捨命者，皆得生天，何況受持、讀誦、思惟、觀察等。

四聽聞。「功齊種智」：金剛菩薩云：聞此法門，如一切智行所集福德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2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2 2

五披讀。「眇然履空」：隋朝禪定寺僧慧悟，持《華嚴經》，與持《涅槃經》僧同隱終南，巖棲木食，各專其業。後有一人請齋，二人相讓，請者云：請華嚴悟和尚，即便隨往，乃是山神，千羅漢皆推之令於上坐。齋畢，神呼一童令侍，乃入悟口，便得神通。卻歸取經，辭涅槃僧，眇然履空而去，莫知所往。

六受持。「煥若臨鏡」：僧辯才，事裕法師，學《華嚴經》，久而不悟，淨室專精，三年乃夢普賢指授，覺後悉通，煥然猶如臨鏡也。

七開示。「華梵通韻」：宋朝三藏求那跋陀羅，天竺人，精《華嚴》，來至此土，七百餘人請講，恨以華言未通，禮懺虔請，乃夢一人執劍，持一人頭，刎卻跋陀羅頭，安提來者，遂通唐言，講數十徧，故云通韻。「人天共遵」：魏朝勒那三藏，中天竺人，既至此土，華音又通，講《華嚴經》次，忽有一人執笏，形如天官，云：天帝令請師講《華嚴經》，都講、維那、梵唄咸須同去。勒那曰：待講畢去，得否？使云可爾。及講終，即與都講等奄然卒於法座之上，人皆歎仰。

「神光入宇」：法藏和尚，字賢首，十七辭親，求法於太白山，後母病歸觀。時儼和尚於雲華寺講《華嚴經》。至中夜，忽見神光照燭庭宇，知有異人。及明，

過儼和尚，即敬事之，深入《華嚴》旨趣也。「良以一文之妙，攝義無遺，故一偈之功，能破地獄也」：京兆人，姓王，不得名，死，被二人引至地獄。見一僧，云是地藏，令誦偈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遂得解脫，聲所至處，有受苦者，悉脫其苦。後一日卻蘇，憶持此偈，向道俗說，諸德尋經，方得知是《華嚴經·夜摩天偈》也。

八 誦誦。「每含舍利」：安定郡樊玄智，依順和尚誦《華嚴經》，每因誦經，口中頻獲舍利，前後數百粒也。「適會神僧」：京兆苑律師，貞觀年初，宿灊橋店。有一僧同主人別房安下，飲酒啖肉，律師持戒精潔，勃然戒之。其僧餐了，以灰水嗽口，誦《華嚴經》，俄終一軸，未滿五更，一部都畢。其律師入房悲泣懺謝訖，至明便乃分袂，不告名字，不知所至。

九 思惟。「則無生入證，偈讚排空」：即解脫和尚，臺山佛光寺，立精舍讀《華嚴經》，依經作佛光觀。又求文殊，得見云：何須禮我？可自悔責。後因自求，乃悟無生，遂欲廣禮諸佛，證此因緣，感諸佛現，與說偈言：「諸佛寂滅甚深法，曠劫修行今乃得，若能開曉此法眼，一切諸佛皆隨喜。」又問寂滅之法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2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2 4

若為可說教人，佛即隱身，但有聲曰：「方便智為燈，照見心境界，欲究真實法，一切無所見。」

十 修習。「海神聽而時雨霽霽」：僧道英，亳州人，年至十二，親為之娶，五年同居，全無世事。後因聽講《華嚴經》，乃出家人太行山柏梯寺修止觀。時年天旱，唯講《華嚴》，感二人云，是海神來聽講經，遂令下雨，須與霽霽也。

「天童迎而大水瀾漫」：隋朝靈幹講《華嚴經》，住輿善寺，常作兜率及華嚴觀。臨終之日，有天童來迎，而不隨去，云：吾志在華藏矣。尋見大水瀾漫，蓮華滿中，乃忻然曰：此果吾願。遂與同住僧童真相別，別訖，奄然而逝也。

△巳二此經闕具。

疏 今但有四，謂：一受持，二讀，三誦，四書寫，兼前聽聞，唯學五行。「乃至」二字，義攝所餘。

△辰二略說功德二。巳初業障殄除二。午初滅無間業。

速能除滅五無間業；

鈔言「五無間業」者，梵云「半左阿難他哩（丁也）哩野尼迦」，云「五無間」，或云「阿鼻旨」，或云「阿毗」，古譯云「無擇」，或云「無間」，具其四義，或五義也。一受生無間；二壽命無間，以無中天者；三身量無間，以身徧滿故；四受苦無間，無等流處所故；五受報無間，以決定順生故。由具上五義，故名「無間」。隨造一業，便招此報；所言「五」者，即五逆罪，謂：殺父、害母、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；此五，隨犯一件，皆得逆罪，墮阿鼻獄，經一中劫，受無間苦，故名「五無間業」。

又此五逆有小大之異，上說五逆猶是小逆，《佛月藏經》等名為大逆。彼第八云：「但出一佛身血，得無間罪，尚不可算，墮阿鼻獄，況出萬億佛身血者，終無有人說彼罪報。若有惱亂、罵辱、打縛為我剃髮、著袈裟片縷、不受禁戒及破戒者，得罪多彼，況持戒者」，故名為「大」，下偈中云「極惡五無間」也；又四重罪名「近無間」，其罪亦重，故名為「近」；除普賢願王，及陀羅尼法威德力，無能除滅也。

△午二除諸障惱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2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26

所有世間身心等病，種種苦惱，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，皆得消除。

鈔言「所有世間身心等病」者，依《涅槃經》說：「有二種：一者身病，二者心病。身病有五：一者因水，二者因風，三者因熱，四者雜病，五者客病。客病有四：一者非分強作，二者忘誤墮落，三者刀杖瓦石，四者鬼魅所著。二者心病，亦有四種：一者踴躍，二者恐怖，三者憂愁，四者愚癡。復次善男子！身心之病，凡有三種：一者業報，二者不得遠離怨對，三者時節代謝。生如是等因緣名字受分別病；因緣者，風等諸病；名字者，心悶肺脹，上氣咳逆，心驚下痢；受分別者，頭痛目痛，手足等痛，是名為病」也。

言「種種苦惱」者，此有二種：一即直指諸病有種種苦惱；二即兼攝餘諸苦惱，謂諸所有逼迫等事也。

△巳二明魔鬼潛護一。午初明魔鬼遠離。

一切魔軍、夜叉、羅剎，若鳩槃荼，若毗舍闍，若部多等，飲血

噉肉諸惡鬼神，皆悉遠離；

鈔 明魔鬼潛護中二義句：初明魔鬼遠離，後顯發心守護。初言「魔」者，梵語具云「魔羅」，此云「殺者」，殺修行人智慧命故，此為生死之根本也。略說有四：一煩惱魔，是生死因。二天魔，是生死緣。三蘊魔。四死魔，是生死果。今言「魔軍」者，即天魔也；「軍」者，眾也，即下鬼神皆魔軍眾也。言「夜叉」者，此云「猛捷」，即捷疾也。「羅刹」者，即食血肉之鬼類也；海中有羅刹城，人落其中，多遭食陷也。「鳩槃荼」者，此云「守宮神」，亦云「冬瓜鬼」，以其陰囊似冬瓜也。「毗舍闍」者，噉精氣鬼，餓鬼中此稍勝也。「部多」者，此云「大身鬼」，亦云「自生鬼」，此類若從父母生者名曰「夜叉」，若自生者名曰「部多」。「飲血」等者，總舉諸類也。「皆悉遠離」者，後結遠離也。

△午二顯發心守護。

或時發心，親近守護。

疏 略說功德也。唯說離惡，亦即現報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2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28

鈔 「亦即現報」者，對生報、後報以滿三也。

△卯二偏舉一行廣顯眾德二。辰初舉一行。

疏 二偏舉一行，廣顯眾德二：一舉一行。

是故，若人誦此願者；

疏 學一例餘。

△辰二廣辨德三。巳初通明五果五。午初增上果四。未初於世無礙。

疏 二廣辨德。具多勝德，不出五果。

鈔 「不出五果」者，《俱舍·顯相》云：「『異熟』無記法，有情有記生」，但是無覆無記，故不通餘，從善惡因所感，名有情有記生。又《瑜伽》云：「諸不善法，於諸惡趣受異熟果；善有漏法，於諸善趣受異熟果。」

「等流似自因」，相似同類，兼說自因。又《瑜伽》三十八云：「習不善故，樂住不善，則不善法增長；習善法故，樂住善法，則善法增長，為『等流果』，或似先業後果隨轉。」此有二義：後義果似於因，即此意也，如殺生短命等；前

義即後果之報，如前世樂於殺生，今還好殺等也。

「離繫由慧盡」，離諸結縛，名「離繫果」。慧者，擇也；盡者，滅也。謂此擇滅離繫所顯，故將擇滅釋離繫果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以道滅惑，名離繫果。又諸異生，以世俗道滅諸煩惱，不究竟故，非離繫果。」

「若因彼力生，是果名士用」；若法因彼力生，如因下地加行力，上地有漏定生。然離繫名為「不生」，由道力證得，亦得名為「不生士用果」也。

「除前有為法，有為增上果」，謂有為法生，餘法不障，是「增上果」，故增上果唯有為法。除前已生有為之法非增上果，謂果望因，或俱或後，必無前果後因，故云除也。除此前後，餘諸有為，為增上果，論云「增上之果」也。又《瑜伽》云：「若眼識等，是眼根增上果，乃至意識，是意根增上果；眾生身分不散不壞，是命根增上果。」解云：「眼等諸根不障識生，身分不散不壞，令不斷命根，皆以不障義邊名增上果也」，仔細詳意用之。

問：士用、增上何別？答：士用唯對作者，增上通對所餘；如匠所成，對能成匠，具得士用、增上果名；對餘非匠，非匠非造，故非士用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2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30

然上所引，是《俱舍·根品》，彼以六因成斯五果，非今所要。今但以誦《普賢行願》一因，自然具斯五果。此與諸宗有因同果異，如十地中同修五種十善，感果各殊；有因異果同，如此因，及六因也；因果俱異，可以意得也。

疏文三：一通明五果：一增上果。

行於世間，無有障礙；如空中月出於雲翳；

疏增上果，有增上用故。

△未二聖所稱歎。

諸佛菩薩之所稱讚；

△未三人天禮敬。

一切人天皆應禮敬；

△未四眾生供養。

一切眾生悉應供養。

△于二等流果二。未初讚歎行人。

疏 二等流果。

此善男子，善得人身，圓滿普賢所有功德；

疏 等流果亦滿普賢功德行故。

△末二齊本聖果。

不久當如普賢菩薩，速得成就微妙色身，具三十二大丈夫相。

鈔 言「三十二相」者：一足下平如奩底。二足下千輻輪。三足跟梵王頂。四、手指纖長。五其身方直。六手足網縵。七手足柔軟。八節踝臄滿。九身毛上靡。十鹿王瑞。十一其身圓滿。十二垂手過膝。十三頂有肉髻。十四無見頂。十五馬陰藏。十六皮膚細滑。十七身毛右旋。十八身紫金色。十九七處平滿。二十柔軟聲。二十一缺骨充滿。二十二師子上身。二十三臂肘臄纖。二十四齒白齊密。二十五、四十齒。二十六得三牙。二十七師子頰。二十八口中上味。二十九廣長舌。三十梵螺聲。三十一目睫紺青。三十二眉間白毫相等。如是諸相，下自三賢菩薩，作轉輪王，雖圓明已有此相，乃至等覺，猶經百劫修佛相好；應知皆自十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3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3 2

善為因，百福莊嚴，方得成滿。

言「百福」者。謂十善法具起百思，如一不殺有五思，謂離殺思、勸導思、讚美思、隨喜思、回向思，如是乃至不邪見亦爾。於一一相引布自身，必須前起五十思，乃引一相，後起五十思以覆之，前後合為百思，名為百福。百福具足，方成一相，此名「共因」。

如《涅槃經·師子吼品》如是三十二相，一一皆有別因；如彼經云：「若有菩薩摩訶薩，持戒不動，施心不移，安住實語如須彌山，以是業緣，得足下平如奩底相。若於父母師長，乃至畜生，以如法財供養供給，以是業緣，得足下千輻輪相。若不殺不盜，於父母師長常生歡喜，以是業緣，得成三相：一手指纖長，二足跟長，三身方直等。若修四攝法攝取有情，得網縵指，如白鵝王。父母師長若病疾時，自手洗拭捉持按摩，得手足柔軟。若持戒聞法，惠施無厭，得二相：一節踝臄滿；二身毛上靡。若專心聽法，演說正教，得鹿王相。於諸有情不生害心，飲食知足，常樂惠施，瞻病給藥，得身圓滿，如尼俱律陀樹，立手過膝，頂有肉髻，及無見頂。見怖畏者為作救護，見裸跣者施與衣服，得馬陰藏相。親

近智者，遠離愚人，善喜問答，掃治行路，得皮膚細軟，身毛右旋。若以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香華、燈明施人，得身金色，常光照耀。若行施時，所珍之物，能捨不吝，不觀福田，及非福田，得七處滿。於布施之時，心不生疑，得柔軟聲。若如法求財以用布施，得缺骨平滿，師子上身，臂肘肅纖。遠離兩舌、惡口、恚心，得四十齒白齊密。於諸眾生修大慈悲，得二牙相。常作是願，有來求者，隨意給與，得師子頰。隨諸所須之食，悉皆與之，得味中上味。自修十善，兼以化人，得廣長舌。不頌彼短，不謗正法，得梵音聲。見彼怨憎，生於喜心，得目紺色。不隱他德，稱揚其善，得白毫相。一如斯一一各別修之，方能滿足三十二相；今以普賢行願一因，即能感此三十二相也。

△午三異熟果。

疏 三異熟果。

若生人天，所在之處，常居勝族。

疏 異熟果，乘因感果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3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3 4

△午四士用果三。未初壞惡趣。

疏 四士用果。

悉能破壞一切惡趣；

疏 士用果，有善菩薩用故。

△未二離惡友。

悉能遠離一切惡友；

△未三伏外道。

悉能制伏一切外道。

△午五離繫果二。未初解脫煩惱。

疏 五離繫果。

悉能解脫一切煩惱；如師子王，摧伏群獸；

疏 離繫果，八支聖道，滅煩惱故。

△未二堪受物供。

堪受一切眾生供養。

鈔言「一切煩惱」者，謂根隨煩惱也。根本有六：一貪，二嗔，三無明，四慢，五疑，六不正見。開即為十，開不正見為五：一身見，二邊見，三邪見，四見取，五戒禁取；故開為十。即六通俱生，十分別起，是惑之根本，故名「根本煩惱」。二、隨煩惱有二十：一忿，二恨，三惱，四覆，五誑，六諂，七憍，八害，九嫉，十慳，十一無慚，十二無愧，十三不信，十四懈怠，十五放逸，十六昏沈，十七掉舉，十八失念，十九不正知，二十散亂。於中「忿」等十個名「小隨」；「無慚、愧」二名「中隨」；「不信」等八名為「大隨」，以隨根本惑勢力而起，故名「隨煩惱」也，亦通俱生、分別。分別起者，行相麤淺，入見即除；俱生起者，行相微細，至果方盡。總舉諸惑，故云「一切」也。

「如師子王」等者，師子，獸中之王，一吼之時，眾獸潛伏，行願威神亦復如是。由茲行願，正念現前，乃至成佛，永斷諸惡；故云「如」等。

言「八支聖道」者，即八正道也，謂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

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等八也。鑒理無邪曰「正見」；籌慮正義名「正思惟」；無漏語業名「正語」；無漏身業名「正業」；身語無邪為「正命」；如理策勤名「正精進」；順法錄心名「正念」；無漏三昧名「正定」。八中，正見是道亦支，餘之七法，唯支非道；所以通云「正道」者，一則解翻八邪，二則體是聖道故也。

△已二別明淨土果二。午初顯法功能三。未初世界終失。

疏二別明淨土果二：一顯法功能。

又復是人臨命終時，最後刹那，一切諸根悉皆散壞，一切親屬悉皆捨離，一切威勢悉皆退失，輔相大臣，宮城內外，象馬車乘，珍寶伏藏，如是一切無復相隨。

鈔「淨土果」中釋文分二：先顯法功能，後別明勝果。前中經文義分為三：先世果終失，次此願不離，後引生淨土。今初。如《俱舍論》通說臨終之時，有多般事，或惡業緣厚者，有斷未摩苦；然於身中有極少節解便致死，是為未摩苦。水、火、風隨一增減，如利刀刃觸彼未摩，因此便生增上苦受，從斯不久，遂致

命終。又復，人間復有多種死相，或中他毒藥，或風病失音，或鬼神所錄，或懷胎媿難，或大水漂溺，或野火所燒，或惡獸傷殘，或無辜誅戮，或雷電霹靂，或戰陣敗亡，或王法臨刑，或冤家鋒刃；諸般捨壽，難可具名。

乃至諸天，命將終位，亦先有五種小衰相現：一者衣服出非法聲；二者自身光明忽然味劣；三者於沐浴位水滯著身；四者本性覺馳，今滯一境；五者眼本凝寂，今數瞬動；此五相現，非定當死也。復有五種大衰相：一衣染塵垢；二華鬘萎萃；三兩腋汗出；四臭氣入身；五不樂本座；此五相現，必定應死。

《金光明經》說人死之相云：「兩眼白色變，舌黑鼻梁欹，耳豎項筋垂，下唇垂向下。」又《涅槃》云：於醫人所不生恭敬心，於諸親友生荆棘心，此是死相。如《寶積經》說：最後捨壽之際，心極明了，一切善惡皆悉現前，畏喜心生，即便往趣也。

此即通說一切死相，今誦持人即不為彼如是惡相之所逼迫也。二諸根散壞；三親屬捨離；四威勢退失；五一切不隨；文顯可知。

△未二此願不離三。申初願王不離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3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38

唯此願王不相捨離；

△申二引導其前。

於一切時引導其前；

△申三得生極樂。

一剎那中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
鈔 「此願不離」義分為三：一願王不離，二引導長時，三得生極樂。言「極樂世界」者，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，或名安樂，亦名安養，即阿彌陀佛所依之國土。其國乃地瑩七珍，池通八德；風搖樹響，與天樂以齊鳴；水激清波，將法音而同韻；是以六方調御，金口稱揚；三世如來，致心護念；總斯多義，故以為名也。

△未三引生淨土二。申初總釋經意。

疏 謂報盡捨命，一切不隨，唯此願王，引生淨土。

△申二引教證成。

疏 同《無常經》：「眷屬皆捨去，財貨任他將，但持自善根，險道充食糧。」

△午二別明勝果二。未初利生正化三。申初得見聖眾。

疏 二別明勝果二：一正明化生。

到已，即見阿彌陀佛，文殊師利菩薩、普賢菩薩、觀自在菩薩、彌勒菩薩等；

疏 亦異熟果，乘此善因，淨土生故。

鈔 後別明勝果。分二：先正明化生，後「得授記」下，顯利生大用。初中經文分三：一得見聖眾，二顯聖德相，三見生蒙記。

初中。言「阿彌陀佛」者，此云「無量壽」，由二義故，名阿彌陀：一光明無量故；二壽命無量故。故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彼佛光明無量無邊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。彼佛壽命，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彌陀。」由昔因中大願，光明與壽俱無量故，故以名焉。故《大無量壽經》云：「設我得佛，光明有限，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

不取正覺。」又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壽量有限，下至億那由他百千及算數劫者，不取菩提。」璘云：阿彌陀者，六十萬億那由多恆河沙由旬是其身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是其壽；目澄四海，毫映五山，光明無有涯，眷屬不知數，足不行而十方徧，口不言而萬類聞；左侍觀音，右翼勢至；國有十善，土無三惡；一稱名字，滅殃罪八十億劫；一禮形像，獲相好八萬四千；舉手低頭，無非是益也。

「文殊師利」者，總有四翻，《正法華》名「漚首」，有經名「濡首」，正云「妙德」，或云「妙吉祥」，以其降生時，有十種奇瑞故。一光明滿室；二甘露盈庭；三地湧七珍；四神開伏藏；五雞生鳳子；六豬誕龍胎；七馬產麒麟；八牛生白澤；九倉盈金粟；十象生六牙。有斯徵瑞，名妙吉祥也。又《悲華經》說：過去寶藏佛時，為無諍念王第三子，名曰帝眾，佛前願取妙淨土，佛言：汝自發願取妙淨土，我今號汝為文殊師利。此表淨土諸事吉祥，其來久矣，今助佛導化，示生舍衛多羅聚落，為梵德婆羅門子。香山云：「德妙而十方普現，道尊為諸佛所師」。昔度五百仙人，韜光雪嶺；今與一萬菩薩，見住涼山；廣如大經等說也。普賢可知。

言「觀自在菩薩」者，解釋絕多。嘉祥云：謂於六根門中而得自在，故以名焉；慈恩就三業解，三業歸向，必六通赴緣，攝利難思，名觀自在也；賢首就悲智解，謂於理事無礙之境觀達自在，又觀機往救，自在無礙，故以名焉。又諸菩薩至八地中得十自在：一命自在，於不可說劫住壽命故。二心自在，智慧能入無數三昧故。三資具自在，能以無量莊嚴一切世界故。四業自在，隨時受報故。五受生自在，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故。六解自在，於一切世界見佛充滿故。七願自在，隨欲隨時受報故，於諸剎中成正覺故。八神力自在，示現一切大神變故。九法自在，示現無邊諸法門故。十智自在，於念念中，示現如來十力無畏成正覺故。第五十五說：得是自在，故以為名。

言「彌勒」者，此云「慈氏」，如《慈心因緣經》說：「乃往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時，有世界名勝華敷，佛號彌勒，恆以慈心四無量法教化一切。時有婆羅門名一切智光，具六十四能，多知博達，聞佛說經，即生難詰，不能屈伏，便發信心，而發願言：願持此經，必得成佛，號曰彌勒。即捨家人山，經八千歲，常持彼經，常習慈行。」又於過去與釋迦同於弗沙佛所發菩提心，常習慈定，自是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4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4 2

已來常號彌勒，亦名阿逸多，此曰無能勝，大慈善根無能勝故。為波羅奈國輔相之子，身紫金色，有三十二相。香山云：「莊嚴淨國而度有情，起道乃先於釋迦，降跡猶當於補處，哀吾師遺法弟子，恐更沈淪，龍華三會之時，皆垂度脫。今即示居觀史，引導闍浮，深慈重恩，永劫寧報，善財遇之，得解脫門，名曰『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莊嚴藏』也。」

問：生極樂國，得見阿彌陀佛、觀自在菩薩，其事必爾。又普賢身即淨法界身，一切佛體，得見無妨，其文殊、彌勒在此娑婆，今言往彼，又云得見，為同異耶？答：此有二義：一即體異名同，如說《壽經》時，西方亦有無量壽佛等同讚，故知但是名同，體別異也。二云是同非異，何以？如文殊師利，佛道父母，大權應現，助佛揚化，徧周法界，現種種身，利樂群品。如彌勒為善財說：「文殊師利最勝大願，非餘無量百千那由他菩薩之所能有。」又言：「文殊師利，其行廣大無量無邊，其願無際，相續不斷；常能出生一切菩薩最勝功德」；常為無量菩薩之師，「令其勤修深證入故；普於十方常轉法輪，教化成熟一切眾生；常於十方一切世界為說法師；常為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大會眾中之所讚歎」也。

彌勒菩薩，如《大經》說云：「成就一切徧趣行，故於諸生處而得自在。」又言：「我身普生一切法界，一切眾生，顯示道相，殊異言音，種種名號，種種欲樂，種種威儀，隨順世間教化調伏，顯示眾生清淨受生，隨順趣入一切眾生甚深勝解，一切菩薩大願變化；如是等無量所顯而現其身，種種相貌，種種威德，充滿法界。為欲成熟往昔同行退失菩提者，示現於此閻浮提中。又為成熟兜率天中同行天故，令知諸天盛必衰故，為欲示現降生瑞相，教化成熟釋迦如來所遣來者，令如蓮華悉開悟故，於此處沒，生兜率天等，故知是同非異也；或可名同體異，亦無妨也。」

言「等」者，等取諸餘新賢舊聖，及常隨侍諸菩薩等，故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」等，但生彼國，無不皆見也。

△申二見聖功德。

此諸菩薩，色相端嚴，功德具足，所共圍繞。

鈔 一顯聖德相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4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4 4

△申三得生蒙記。

其人自見生蓮華中，蒙佛授記。

鈔 三見生蒙記。可知。

△未二利生大用二。申初明得記。

疏 二利生大用。

得授記已；

疏 亦士用果。

鈔 後明利生大用。中二：先明得記，後顯利生。

△申二顯利生三。酉初標利生時。

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；

鈔 利生文中分三：初標利生時，次顯利生處，後正明利生。

△酉二顯利生處。

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；

△酉三正明利生。

以智慧力，隨眾生心而為利益。

鈔 上來有二：先正明化生；後顯利生大用；總是別明勝果。前來有二：先顯法功能；後別明勝果；總是明淨土果訖。

△巳三究竟成佛果二。午初正釋經文二。未初降魔成道。

疏 三究竟成佛果。

不久當坐菩提道場，降伏魔軍，成等正覺；

△未二轉法利生。

轉妙法輪，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，隨其根性，教化成熟；乃至盡於未來劫海，廣能利益一切眾生。

鈔 自下第三究竟成佛果，有二：先銷經文，後釋疏文。前文六：一身坐道場；二降魔成佛；三傳法利生；四令眾發心；五隨機成熟；六廣益無盡。初中「坐」者，如《大經》說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坐：所謂轉輪王坐，與十善道故；四天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4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4 6

王坐，於一切世間自在安立佛法故；帝釋坐，與一切眾生為勝主故；梵天坐，於自他心得自在故；師子坐，能說法故；正法坐，以總持辯才力而開示故；堅固坐，誓願究竟故；大慈坐，令惡眾生悉歡喜故；大悲坐，忍一切苦不疲厭故；金剛坐，降伏眾魔及外道故；是為十坐。若諸菩薩安住此法，則得如來無上正覺坐。」餘如下偈中述。

△午二疏文總解二。未初正解此文。

疏 亦離繫果，究竟離故。

△未二通釋前意二。申初配釋三報。

疏 然前段中，初一現報果，今此成佛即後報果，中間諸果皆是生報；

△申二舉益勸修。

疏 唯誦一行，五果具足，三報昭彰，終至菩提，于何不習？

△丑三結勸受持三。寅初結前勝德。

疏 三結勸受持三：一結前勝德。

善男子！彼諸眾生，若聞若信此大願王，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所有功德，除佛世尊，餘無知者。

疏 上猶略歎，今說無盡。

鈔 大文第三「善男子彼諸眾生」下，結勸受持分。文二：先標分，後釋解。三段如疏，文顯可知。

△寅二正明勸持。

疏 二正明勸持。

是故，汝等聞此願王，莫生疑念，應當諦受，受已能讀，讀已能誦，誦已能持；乃至書寫，廣為人說。

疏 通十法行。

△寅三重舉勝德四。卯初行願速成。

疏 三重舉勝德。

是諸人等，於一念中，所有行願，皆得成就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4 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4 8

△卯二獲福無量。

所獲福聚，無量無邊；

△卯三令生離苦。

能於煩惱大苦海中，拔濟眾生，令其出離，

△卯四得生淨方二。辰初釋經文。

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」

鈔 重舉德中，經言「皆得往生」等者，自此語彼，名之為「往」也。準《十六觀經》說：往生之人，總有九品，隨其品類，隨其行業，方得往生。言「九品」者：

一上品上生：發三種心，謂菩提心等。又有三種：一者慈心不殺，具諸戒行；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；三者修行六念，回向發願。具此一日乃至七日，壽尊與二菩薩，無數化佛，聲聞大眾，執金剛臺，至行者前，授手迎接，纔生彼國，即悟無生，須臾至十方界，名上品上生。

二上品中生：謂於第一義心不驚動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。壽尊與二菩薩持紫金臺，至行者前，與千化佛一時授手，一念生彼大寶華中，經宿即開，七日便得菩提不退，飛行十方，名上品中生。

三上品下生：亦信不謗，但發大菩提心。臨終見佛與二菩薩持金蓮華，五百化佛，一時授手，一日一夜蓮華乃開，至七日後，即得見佛，三七日後，遊歷十方，蒙佛授記，名上品下生。

四中品上生：不造五逆，持五八戒。臨終見佛，讚歎出家，得離眾苦，便坐華臺，未舉頭頃，即生淨土，蓮華尋開，得阿羅漢果，名中品上生。

五中品中生：受持八戒，若一晝夜，持沙彌戒，若具足戒，威儀無缺。臨終見佛，慰喻往生，七日華開，得預流果。

六中品下生：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，遇人為說佛土功德，及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雖不見佛，命終亦生，七日華開，亦得預流果。

七下品上生：雖不謗經，如此愚人，多造惡業，無有慚愧。臨終聞讚大乘十二部經文，復稱佛號，化佛慰喻，即得往生，經七七日華開見聖，聞甚深法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4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50

八下品中生：毀犯眾戒，偷僧祇物，不淨說法，無有慚愧，諸惡嚴身。臨命終時，獄火俱至，遇善知識，為說如來十力威德光明神力，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。聞已，除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，火變涼風，化佛迎接，一念往生，六劫華開，發無上道意。

九下品下生：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應墮惡道，受苦無窮。臨終苦逼，不違念佛，但稱名號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命終之後，見金蓮華，一念往生，滿十二劫，花開，得聞諸法實相，除滅罪行，發無上道意。

是即九品往生，各各須具多種功德，方得往生也。又如大藏中，有百餘本或經或論，說修彼因，莫非勤積，方得生彼；今唯誦經一行，一剎那中，便得往生，蒙佛授記，甚為奇妙也。

△辰二釋疏文二。已初標顯勸意。

疏 殷勤頌德，意在勸持。

△已二舉德勸持。

疏 然此經一卷，文少義豐，實修行之玄樞，乃華嚴之幽鍵，功高德遠，

何不修持。西域王臣，未有不習。

鈔 疏言「豐」者，多也，「樞」謂樞機，「鍵」即關鍵，餘文可知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二

4 5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5 2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三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子二偈頌二。丑初標舉。

疏 二偈頌二：一標舉。
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，普觀十方而說偈言：

鈔 自下第二「爾時普賢」下，後彰頌偈。於中，初言「重宣」者，重頌之意，總有其四：一為後來不聞，欲令得聞故；二為未悟之者，重聞令悟解故；三為長行文略，以偈廣之，令易曉會故；四為結句受持文稍易故。有斯四意，故重頌之。

△丑二正頌三。寅初五十二偈頌正示普因二。卯初五十一偈別頌十門八。辰初有二偈頌禮敬諸佛。

疏 二正頌三：一頌正示普因二：一別頌前十門。文但有七，後三合故。文八：一頌禮敬諸佛。

所有十方世界中，三世一切人師子，
我以清淨身語意，一切徧禮盡無餘。
普賢行願威神力，普現一切如來前，
一身復現刹塵身，一一徧禮刹塵佛。

【鈔】初二句頌所禮，次一句頌能禮，次句明周徧，次句辨徧因，後三句別顯禮相。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，一一己身能起多禮；故《晉經》云：「一一如來所，一切刹塵禮。」

△辰二有二偈頌稱讚如來。

【疏】二頌稱讚如來。

於一塵中塵數佛，各處菩薩眾會中，
無盡法界塵亦然，深信諸佛皆充滿。
各以一切音聲海，普出無盡妙言辭，
盡於未來一切劫，讚佛甚深功德海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 5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5 4

【鈔】稱讚二偈中：前偈明所讚，唯「深信」二字屬能讚因；後偈全顯能讚，於中，前半偈明讚相，次一句明讚時，末後一句正明稱讚。

△辰三有三偈頌廣修供養。

【疏】三頌廣修供養。

以諸最勝妙華鬘，伎樂塗香及傘蓋，
如是最勝莊嚴具，我以供養諸如來。
最勝衣服最勝香，末香燒香與燈燭，
一一皆如妙高聚，我悉供養諸如來。
我以廣大勝解心，深信一切三世佛，
悉以普賢行願力，普徧供養諸如來。

【疏】此中唯說本行供養，不頌校量法供養勝，豈得唯學劣供養耶？明知長行校量本行。

【鈔】供養中三偈：初二偈，前三句標所供具，後一句正申供養；後偈中，除

「一切三世佛」五字是所供境，末後一句正申供養，餘皆能供因。

△辰四有一偈頌懺除業障。

疏 四頌懺除業障。

我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瞋癡，
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

鈔 四懺悔偈中：初句標所懺業，次句明造業因，次句指造業具，末後句正申懺悔。

△辰五有一偈頌隨喜功德。

疏 五頌隨喜功德。

十方一切諸眾生，二乘有學及無學，
一切如來與菩薩，所有功德皆隨喜。

鈔 次隨喜偈中：前三句、餘四字明所隨喜，後三字明能隨喜。前中：初句有情，次句二乘，後句大乘。就初句中：前四字通標一切，後三字正顯有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 5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5 6

△辰六有一偈頌請轉法輪。

疏 六頌請轉法輪。

十方所有世間燈，最初成就菩提者，
我今一切皆勸請，轉於無上妙法輪。

鈔 次請轉法輪偈中：前二句標所勸請，次一句正明勸請，後一句明所請事。

△辰七有一偈頌請佛住世。

疏 七頌請佛住世。

諸佛若欲示涅槃，我悉至誠而勸請，
惟願久住剎塵劫，利樂一切諸眾生。

鈔 請佛住世偈中：初句標所請，次句正明勸請，下二句申勸請意。於中，初句明住世所經時，下句述所為事。

△辰八有四十偈頌後三門二。已初疏先標舉會通二。午初標舉。

疏 八合頌後三。

△午二會通三。未初標所以。

疏 以後三行皆回向故。八九但是回向別義；

△未二別屬釋。

疏 八隨佛學是向菩提，通於二利；九順眾生，是向眾生，一向利他。

△未三總結成三。申初正結不離。

疏 故此三門不相捨離。

△申二科判重顯。

疏 文二：一合頌三門，二頌願生淨土。初中三：一總標回向，二別頌三門，三結歸回向，彌顯三門皆回向也。

△申三因釋不次。

疏 今初，以該八九，故不依前次。

△巳二隨經正伸解釋二。午初三十六頌合頌三門三。未初有一頌總標回向二。申初二句所回善根二。酉初正屬大意。

疏 文三：一總標回向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 5 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5 8

所有禮讚供養佛，請佛住世轉法輪，隨喜懺悔諸善根，

△酉二釋略之妨。

疏 牒前所回善根也，八九二門屬回向，故但牒前七。

△申二一句正明回向二。酉初正屬大意。

回向眾生及佛道。

疏 正明回向也。

△酉二釋略之妨。

疏 略舉二處；實際離相，徧該於二，在無盡中。

△未二有三十四偈別頌三門二。申初標科釋妨。

疏 二別頌三門，即分為三，雖同回向，長行既開，故略標別義。

△申二正釋經文三。酉初有二偈頌常隨佛學。

疏 文三：一頌隨如來學。

我隨一切如來學，修習普賢圓滿行，

供養過去諸如來，及與現在十方佛。

未來一切天人師，一切意樂皆圓滿，

我願普隨三世學，速得成就大菩提。

【鈔】頌隨佛學中：初句標示，次四句正明隨學，次二句示隨學所因，次二句結成隨學，後一句隨學意。

言「天人師」者，「天者名晝，天上晝長夜短，是故名天；又天者，名無愁惱，常受快樂，是故名天；又天者名為燈明，能破黑暗而為大明，是故名天；亦以能破惡業黑暗，得於善業而生天上，是故名天；又天者名吉，以吉祥故，得名為天；又天者名日，日有光明，故名日為天。以是義故，名為天也。人者，名曰能多思慮；又人者身口柔軟；又人者名有憍慢；又人者能破憍慢。善男子！諸佛雖為一切眾生無上大師，然經中說為天人師，何以故？善男子！諸眾生中，唯天與人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能修十善業道，能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；故號佛為天人師」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5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60

△酉二有二偈頌恆順眾生二。戌初釋經違妨二。亥初順生順佛。

【疏】一頌恆順眾生。

所有十方一切刹，廣大清淨妙莊嚴，

眾會圍繞諸如來，悉在菩提樹王下。

十方所有諸眾生，願離憂患常安樂，

獲得甚深正法利，滅除煩惱盡無餘。

【疏】以順眾生，即順諸佛，故先舉諸佛。

【鈔】頌順生行中：先經文，後疏釋。前中：初偈標能益之尊，後偈顯為生啟願。前中：初二句標所依淨刹，下二句顯能依眾會。後偈中：初句所順生，下三句申願意。於中：初句離憂常安，次句獲深法利，後句滅除煩惱也。

疏文有二：先釋通外難，後結歸本意。前中：先釋通，後引證。前中，以有外難云：本明順生，何先舉佛？故疏釋云：「以順眾生，即順諸佛」等。

△亥二為生舉佛。

疏 又佛坐樹下，為化眾生；

△戌二引證結成。

疏 故《晉譯》云：「如來坐道場，菩薩眾充滿，令十方眾生，除滅諸煩惱」，明知不相違。

△酉三有三十偈頌普賢回向二。戌初疏會二。亥初會前後廣略二。天初正會行相二。地初總標廣略。

疏 三頌前回向，前略今廣。

鈔 「三頌前回向」者，即「我為菩提修行時」下三十偈。於中三：一會通長行，二會通初地，三解釋本文。今初。

△地二正明會意二。玄初此通孤頌。

疏 此下大願，亦是伽陀。

鈔 疏「亦是伽陀」者，梵云「祇夜」，此云「重頌」，謂頌長行也，如前偈等。梵云「伽陀」，此云「諷誦」，謂孤起諷讚，非頌前文。然此十願，若以頌前回向，則是祇夜；若以長行文中無別十大願之文，即是伽陀，故云「亦」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 6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6 2

亦者，非全一向。

△玄二前狹此通。

疏 回向與願，大同小異：異者，謂回向要有所回善根，發願，無善亦可要誓；言大同者，十回向位大願為體，總願別願皆回向故。

鈔 疏「總願別願」者，如願成就佛菩提，為總願也；於中自利、利他不同，為別願也。

△天二指同大經。

疏 今此即是回向大願。

鈔 「是回向大願」者，十回向既是大願之回向，故知大願是回向之大願。

△亥二對地經次第。

疏 文有十願，全同初地，但次不同。彼中次者：一供養願，二受持願，三轉法輪願，四修行二利，五成熟眾生，六承事，七淨土，八不離，九利益，十成正覺；今次如經。

鈔 文有十願下，二會通初地也。即初地中，金剛藏菩薩為解脫月菩薩說初

地十願，第四校量勝德分三門之第一勝願也。今依彼疏，文前以五對十門釋之：

一名體對：「名」者是總。云「願」者，是希求義，別有十名。依經、依梁《攝論》列，與此名同，但次第異。今依彼次標列，後釋即依當文。《瑜伽》及諸《攝論》，名雖小異，義亦全同。「體」者尅性，即以信、欲、勝解三為自性；若取所依，悲智相導，即後得智為體。

二修證對：「修」者，初七修始，次二修熟，後一修成也。「證」者，地前引發，初地齊證。

三行位對：「行」者，初二自利，次五利他，八自利滿，九利他滿，十二利果；若約通論，十皆二利。「位」者，通論即初地所得也，彼是初地之文，故作此配；若就此中十願，即初後圓融，不局定位。

四因果對：前九求因，後一求果。

五立意圓融對：「立意」者，所以但說十者，以攝二嚴二利因果行位無不周故；又表無盡故，故云「一一皆攝阿僧祇願」。「圓融」者，以稱性故，一願之中具一切願，即入重重，如常所辨。「六相圓融」正在此文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6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64

故世親菩薩言：六相者：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。「總」者，是根本法，以初一法無不攝故；「別」者，餘九法，別依止本，滿彼本故；「同」者，斯法同名法故；「異」者，增相故，諸法漸增故；「成」者，略說故，攬九緣以成一略也；「壞」者，廣說故，分一作九，九外無一，此九因緣各住自相不相成也。猶如梁柱等共成一舍：「總」則一舍；「別」則諸緣；「同」則互不相違；「異」則諸緣不同；「成」則諸緣辦果；「壞」則各住自法。凡舉一法，皆六相圓融。又，華嚴第三祖康藏國師，為則天皇帝指金師子說「六相圓融」，如彼《金師子章》也。

彼經文有二別：一正顯十願，彰自動行；二明十盡句，與眾生共。初中四：一總標，二別列，三總結，四攝眷屬。

初中，《地經》云：「佛子！菩薩住此歡喜地，能成就如是大誓願，如是大勇猛，如是大作用。」釋曰：「能成就」言，該下三句：初句，始起要期；次句，方便起行，謂成彼一一願中所作方便皆勇猛故；後句，願遂行成，謂如供養佛，便能供故；餘九例知。此願亦即行，稱願行故，非如凡夫空有要期，是以總言能

成就也；以總該別，十願皆有此三也。

二別列十願者，一一願中，文各有四：皆初四字總標起願云「又發大願」，此四字九願皆有，唯初供養一願，以近標文，故無也。二顯願行相，十願各別。然與此經文異義同，下隨文引之會釋。三彰願德能，十願皆云「廣大徧法界，究竟如虛空」。四明願分齊，十願皆云，「一切劫數，無有休息」。此段雖十願文同，而所作各異，應云「供養無有休息」等，不似第三段文義皆同也。就初、後二段，文通義局；第三德能，文義俱通，十願皆有廣大等德故。

三總結云，「佛子住此歡喜地，發如是大誓願」等，三句全同標文也。

四攝眷屬云，「以此十願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」。然此經但有第二別願中之行相文義，無餘三段，以此須知彼經中願與此大同小異之意，故略標釋，勿厭異端。

疏「今次如經」者，依此經次第解釋本文也，但隨義便，會於彼經。

△戌二經文二。亥初有二十二偈別發大願十。天初受持願二。地初別屬引經。

疏 文二：一別發大願十：一受持願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 6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 6 6

我為菩提修行時，一切趣中成宿命，
常得出家修淨戒，無垢無破無穿漏。
天龍夜叉鳩槃荼，乃至人與非人等，
所有一切眾生語，悉以諸音而說法。

疏 亦名護法願，故《十地經》云：「願受一切佛法輪，願攝一切佛菩提，願護一切諸佛教，願持一切諸佛法。」

鈔 第一「我為」下二偈，明受持願，即彼第二願也。疏「故十地云」至「一切諸佛法」者，此四句全寫彼行相之文也。彼釋云（但言釋云，即彼疏引論釋也，下皆準此。）：「四句皆通二利。然若約能受持等說，受謂領受，攝謂攝屬，護謂防護，持謂住持；故《勝鬘經》云：攝受正法，護持正法。若約所受持等，即一教、二果、三行、四理。三云護教判為行法者，論云：謂修行教法，於修行時，有諸障難，攝護救濟，故能受等。」文雖互舉，義實皆通。

言「常得出家修淨戒」者，家，謂家宅，以拘繫為義；離煩惱縛，名曰「出家」。又在家迫窄，猶如牢獄；出家寬曠，猶如虛空。又《智度論》云：孔雀雖

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鴈能遠飛；在家雖有五欲樂，不如出家功德深。又如《心地觀經》，佛為智光長者說出家、在家二種勝劣，佛言：「出家菩薩，勝於在家無量無邊，不可為比，何以故？出家菩薩，以正慧力，微細觀察在家所有種種過失，所謂：世間一切舍宅，積聚其中，不知滿足，猶如大海，容受一切大小河水，不知滿足。」又云：「在家之人，心恆起妄想，執著外境，不能了真，無明昏醉，顛倒觸境，亦常不住。惡覺易起，善心難生，由妄想緣，起諸煩惱，因眾煩惱，造善惡業，依善惡業，感五趣果；如是如是，生死不斷。」「出家菩薩，能如是觀，厭離世間，名真出家。」偈云：「出家菩薩勝在家，算分喻分莫能比；在家迫窄如牢獄，欲求解脫甚為難；出家閒曠若虛空，自在無為離繫著」等。又云：「若有男子女人，一日一夜出家受戒，二百萬劫不墮惡道。」以是因緣，故願「常得」也。

△地二依經配釋二。玄初釋前偈三。黃初初句。

疏 今文初句攝菩提；

△黃二次句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6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68

疏 次句持佛法；

△黃三二句二。字初正配。

疏 次二句護佛教，修行戒行為護行故。

△字二指繫。

疏 破穿之義，已見上文〈妙住章〉中。

鈔 疏「破穿之義」至「妙住章中」者，即善財第四善友妙住比丘，《大經》則名「善住」也，此善友寄第三修行住也。此章中說二十種戒，彼疏將配〈回向品〉二十梵行；於中，第十二名「不缺漏戒」，配第一「不缺梵行」；又，第二十一「無垢戒」，配第一「不破梵行」。彼釋云：「若破四重十重，猶如破器，無所復用，最嚴重故。」今經云「無垢」，即無垢戒；又云「無破」，即不破梵行；「無穿漏」，即不缺漏戒，雖加穿字，無缺字，而穿與缺義亦不殊，故指彼釋此意，亦同《涅槃經》愛見羅刹乞浮囊之喻也。

△玄二釋後偈二。黃初正釋行相。

疏 後偈願受一切佛法輪，即是如來以一切音而說諸法，令能徧受持；

△黃二引經證成。

疏 故上經云：「能令三界所有聲，聞者皆是如來音。」

△天二修行二利願二。地初有七句能增長行二。玄初標釋總句。

疏 二修行二利願。

勤修清淨波羅密，恆不忘失菩提心，
滅除障垢無有餘，一切妙行皆成就。
於諸惑業及魔境，世間道中得解脫，
猶如蓮華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

疏 於中「一切妙行皆成就」者，此是總句，謂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種種行故，亦行方便。

鈔 第二「勤修」下二偈，修行二利願，即彼第四也。疏「此是總句」者，文云「一切」，故是總也，以隨義便，故不依次釋之，下多做此。疏「謂廣大無量」至「種種行故」者，彼經云：「願一切菩薩行，廣大無量，不壞不雜。」論釋云：「廣大無量，是世間行，意明俗智之行。廣從初地乃至六地；大者七地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6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70

無量者，八地已上。不壞不雜，是出世間行，不雜世間有漏法故，不壞者，冥同真性故。」

疏「亦行方便」者，彼經行中有四位：行相、行體、行業、行方便。行方便中，以六相圓融，令一行具一切行，為方便；經云：「攝諸波羅密，淨治諸地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，所有菩薩行，皆如實說，教化一切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長。」今云「一切妙行皆成就」者，文合彼意，故指云「行方便」也；餘三此配之，在疏可見。

△玄二標釋別句三。黃初行體。

疏 餘句為別。初句行體，即十波羅密，除蔽清淨。

鈔 「初句行體」者，前云「廣大無量」者，世出世間等，正辯此十波羅密之相，故此云「體」也。明此十波羅密義，略以三門分別：一釋名義，二明體性，三問答廣略。初中又二：先釋總名，後釋別名。

今初，「十」即是數，「波羅密」者，此云到彼岸也。以生死為此岸，煩惱妄念為中流，真空之際為彼岸也。故《賁疏》云：「由無正智，住生死岸，溺煩惱

惱流，起惑造業，輪回無極；但今修無相慧，照五蘊空，名離此岸，妄念永寂，是越中流，證法性如，是到彼岸。」又《唯識論》以現起苦集為此岸，未起苦集為河流，菩提涅槃為彼岸，六度為船筏，以行人五蘊假者為所度。又《智度論》中，有三義：一以生死為此岸，菩提為彼岸，一切如來皆從生死此岸，越四流之大河，到菩提之彼岸，此約果解。二以有相為此岸，無相為彼岸，此約心釋。三以六蔽為此岸，六度為彼岸，此約行釋。《唯識·第九》：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密名：一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性；二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；四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業；五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；六回向最勝，謂要回向無上菩提；七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不得名為到彼岸也。」

後釋別名：

一布施者，運心廣大，名之為「布」，輟己惠人，名之為「施」。施有三種：一財施，二法施，三無畏施。「財施」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又諸菩薩所有財物，若多若少，無不運心，先施一切，後來求者，如取自財，菩薩與時，如還彼物。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7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72

「見來求者，終不嗤笑，亦不輕弄，亦不令其心生赧愧，亦不嘖蹙，舒顏平視，前笑先言，終不稽留，疾疾而施。」「不積聚施，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聚多財物，然後頓施。」「見積集施，其施有罪；見隨得施，其施無罪。」「無畏施」者，謂他有恐怖，種種難事，菩薩方便救脫，令離怖畏；或於禽獸等諸有情所，不為惱害，令離怖畏。如是種種，名「無畏施」。言「法施」者，謂以正法為人演說，於諸施中，法施為最也。

二淨戒者，防非止惡，名之為「戒」，於戒不犯，名之為「淨」。此亦三種：一攝律儀戒，謂斷一切惡法也。二攝善法戒，謂修一切善法也。三饒益有情戒，以無罪樂普利益眾生也。如《攝論》說：由攝律儀戒，能建立菩薩行；由攝善法戒，能廣集佛法；由饒益有情戒，能無罪利益也。

三忍辱者，他人加惡，名之為「辱」，能安受之，名之為「忍」。此亦三種：一耐怨害忍，由大悲心，不捨有情，於怨害等，忍受不恚。二安受苦忍，謂修行時，若遇寒熱饑渴等苦，安住忍受，不生退轉。三諦察法忍，謂審諦觀察一切諸法，無滅無生而忍證也。當知此忍能與前二為依止處，由達諸法無生滅等，方能

堪忍怨害等苦也。

四精進者，勇捍無退，名之為「進」，萬行不雜，名之為「精」。此亦三種：一被甲精進，猶如猛將，身被甲冑，能摧怨敵，無退屈心；菩薩亦爾，被精進甲，積集萬行，降四魔怨。二攝善精進，謂修習善法，進取無倦。三利樂有情精進，於饒益有情事不生疲厭。

五禪定者，新譯云「靜慮」，專注一境名「禪」，攝心不亂名「定」，念慮澄寂，故名「靜慮」。亦有三種：一安住靜慮，謂心住現法樂也。安住此中，輕安適悅，受用法樂，無厭倦故。二引發靜慮，謂依此定，引發六通，諸所思事，悉皆成滿。三辦事靜慮，謂依此定，成辦利樂有情之事，如以定力止息饑饉等。

六智慧者，決斷名「智」，揀擇名「慧」。此亦三種：一生空無分別慧，謂證生空人無我理。二法空無分別慧，謂證法空法無我理也。三俱空無分別慧，謂證二空空無我理。

七方便者，攝化自在，應變隨時，善離過非，名為「方便」。此有二種：一、回向方便善巧，以前六度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，回求無上正等菩提。二拔濟方便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7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74

善巧，謂一一皆為拔濟諸有情故，前般若德，後大悲德。

八願者，專心向樂，樂求不退，名「願」。此亦二種：一求菩提願。二利樂他願。

九力者，有勝堪能，不可屈伏，名「力」。此亦二種：一思擇力，可作不可作等。二修習力，謂修萬行時不退不屈。由此二力，令前六度無間無斷，長時現行。

十智者，決斷諸法，能善了知，名之為「智」。此亦二種：一受用法樂智，由施等度，成立此智，後由此智，成立施等，如是自在，名受用法樂。二成就有情智，由此妙智，能正了知施戒忍等，饒益有情也。

故《攝論》云：由施能攝受有情。由戒能不害有情，不生瞋故。由忍遭苦能受。由勤能助他有情所作善事。由定，未定者令定也；為未得定諸有情說行相方便，令彼有情成辦此定。由慧，為已得定者令解脫等；為菩薩自己得出世間慧，斷障得解脫已，廣為一切已得定者說遠離世間解脫功德；不令依定求有忻上，令依已得上地勝定，遠起加行，引出世間慧，即斷障解脫故，名成熟有情也。上來

略釋十度別名竟。

二出十度體者：

初施，以善十一中無貪，及助成無貪者同時二十一法，並三業，總為施度體，此即總相出體也。若以剋性、相應、眷屬等子細出體，廣如論中也。

二戒度，以徧行中善性無表思在大乘者為體。若約同時相應者，總二十一法，及所起三業，總為戒度體也。

三忍辱，以無瞋、精進、審慧，及同時二十一法，三業，為忍度體也。若不得無瞋，即遇怨害等時，即便退屈，不能忍也。若無審慧，遇諸境界，不能忍可，即便退屈，故以審慧為體，即三慧中思修二慧也。聞慧行相羸劣，無忍義故，不取之也。又若無精進在懷，即遇寒熱等苦，亦不能忍受，故忍約勝，以無瞋、審慧、精進為其自體也。

四精進，即以自名相應二十一法，同時三業，為體也。

五靜慮，即以別境中定數內等引定，及同時二十一法為體。此定及第六慧，不通三業體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7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76

六後五度皆以本後二智，及相應二十一法為體；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後五皆以擇法為體，說是本後智故。」問：五中幾是根本？幾是後得？答：第六唯根本攝，後四皆後得智收，此約十度解；若說六度者，即第六慧度通根本後得智也。上來總是出十度體竟。

三明問答廣略。

問：有何所以，但說十度，不增不減耶？答：有三因也：一者，以菩薩所住地有十故；二者，以菩薩於十地中所對治重障有十種故，所以能對治度亦有十也，故此疏云：「以十度行，淨十種蔽」，蔽即障也；三者，菩薩所證有十真如故，度亦有十也。

問：諸教多說六度，今此說十，何故相違？答：亦不相違，何以？謂開合不同，更無別義也。若開，即別說後四，便成其十；若合之，即但有前六，不說後四。

問：若不說後四，莫攝義不盡？答：以後四度，助成前六，故即攝在前六中，亦攝法盡也；故論云：「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，願助精進，力助靜慮，智助般若，

令修滿故。「言「方便善巧助施等三」者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於前三種波羅密多所攝有情，以諸攝事，方便善巧而攝受之，安置善品，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為施等助。」「願助精進」者，彼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於現法中煩惱多故，於修無間無有堪能，羸劣意樂故，下界勝解故，於內心住無有堪能」，乃至「未來輕微心生故，正願如是，由此願故，微薄能進，故願助精進也。」「力助靜慮」者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諸菩薩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轉劣意樂，得勝意樂，亦名上界勝解，名力波羅密多。由此力故，於內心住有所堪能」，故說力度為定度助。「智助般若」者，經云：「若諸菩薩，以能聞緣善修習故，能發靜慮，如是名智。由能聞故，堪能引發出世間慧」，故說後智是慧度助。

問：何以唯具六耶？答：如世舟船，有六法故。此略明問答也，更有餘義，恐繁不述。

上來三段，總是第一明行體中，略說十度義竟也。

△黃二行業。

疏 第三句是行業，以十度行，淨十種蔽，助真如觀，淨十種障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7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78

鈔 「第三句是行業」下，至「十種障故」，言十度行可知也。「十種蔽」者，謂：一慳貪，二毀禁，三瞋恚，四懈怠，五散亂，六愚癡，七耽滯，八退屈，九怯劣，十昧事；此十隱蔽妙行，故以十度如次除之。疏「助真如觀」者，智觀真如為正道，十波羅密為助道也，故云「助觀」。「以淨十障」，十障十如義，在《玄談》鈔中明也。

△黃三行相二。字初釋法頌二。宙初出世行。

疏 後偈行相。「於諸惑業得解脫」者，即出世間行；

△宙二世間行。

疏 及「魔境界、世間道中得解脫」者，即世間行。

△字二釋喻頌二。宙初正喻合。

疏 「猶如蓮華」，及「日月」喻，雙喻二行，處於世界，猶如虛空，亦如蓮華，不著水故，身心清淨，超彼岸故。

鈔 「後偈行相」至「超彼岸故」者，《地經》行相之文，即前所引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等也。今此一偈，前半法，後半喻。法中上句即出世間行，下句即世

間行。「解脫」之言，意兼上句出世解脫。出世解脫，即全超世間；世間解脫，即處之不染。下半偈喻，雙喻二行也，亦可：日月喻出世解脫，不住空故；蓮華喻世間解脫，在水中故。

△宙二因總結。

疏 上之七句，皆是能增長行；

△地二第二句所增長心二。玄初標指異名。

疏 第二句是所增長心，由依此義，此行亦名「心增長行」；

△玄二引大經證。

疏 故《十地》云：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長。」

鈔 「上之七句」至「心得增長」者，以《地經》於此願相中科為兩段：一能增長行，即前行相等四；二所增長心，即此全引也。以有如上諸行相資，故增長菩提心令不忘失也。以取《地經》、《地論》文勢，故以諸行增長菩提心。若直據此文，亦可由菩提心而增長諸行，即心是能增長，行是所增長故。《離世間品》云：「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行諸善根者，是為魔業。」又標在二千之行最初，況此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7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80

次云「出魔境」等義亦相符彼文。此一段文，請以疏中所引《地經》，及此經偈相對詳之。

△天三成熟眾生願二。地初正釋頌。

疏 三成熟眾生願。

悉除一切惡道苦，等與一切群生樂，

如是經於剎塵劫，十方利益恆無盡。

我常隨順諸眾生，盡於未來一切劫，

恆修普賢廣大行，圓滿無上大菩提。

疏 第五句為總，餘句為別。初句離苦，因果皆離；次句得樂，乃至涅槃；第三豎長；第四橫徧；後三句，總結長時所成因果。

鈔 第三「悉除」下二偈，成熟眾生願，即彼第五也。疏「初句離苦」至「涅槃」者，《地經》先舉所化四生九類眾生，後明所為云：「如是等類，我皆教化令入佛法，令永斷一切世間趣，令安住一切智智道」；文勢全似《金剛經》也。斷世間趣即上句，令入佛法即此下句也。

△地二指法源。

疏 即《十地經》令其安住一切智智道。

△天四不離願二。地初總標大意。

疏 四不離願。

所有與我同行者，於一切處同集會，
身口意業皆同等，一切行願同修學。
所有益我善知識，為我顯示普賢行，
常願與我同集會，於我常生歡喜心。

疏 謂願於一切生處恆不離佛及諸菩薩，得同意行故，亦名「心行願」，願不離一乘故。

鈔 第四「所有」下二偈，明不離願，即彼第八也。疏「於一切生處恆不離佛及諸菩薩」等者，如〈不動優婆夷章〉中云：「其有修行善知識教，諸佛世尊悉皆歡喜；其有隨順善知識語，則得近於一切智地；其有能於善知識語無疑惑者，則常值遇一切善友；其有發心願常不離善知識者，則得具足一切義利」也。如〈德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8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82

生童子有德童女章〉中，有其十喻顯善知識，彼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善知識者，長諸善根，譬如雪山長諸藥草。善知識者，是佛法器，譬如大海吞納眾流。善知識者，是功德淨法生處，譬如大海出生眾寶。善知識者，能淨菩提心，譬如猛火能煉真金。善知識者，出過世法，如須彌山出於大海。善知識者，不染世法，譬如蓮華不著於水。善知識者，不受諸惡，譬如大海不宿死屍。善知識者，增長白法，譬如白月色光圓明。善知識者，照明法界，譬如盛日照四天下。善知識者，長菩薩身，譬如父母養育兒子。善男子！以要言之，菩薩摩訶薩若能隨順善知識教，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功德」等。是故願面常同會總。

又如《智度論·三十二》云：「如以少湯投冰池上，雖消少處，返更成冰；菩薩未入法位，若遠離諸佛，以少功德，無方便力，欲化眾生，雖小利益，返更墮落，以是新學菩薩不應遠離諸佛也。」又「念我未得佛眼，如盲無異，若不為佛所引導，即無所趣。」「菩薩見佛，得種種利，得大智慧，隨法修行，而得解脫」等。

又《大品》云：菩薩漸近薩婆若，漸得身清淨、心清淨、相清淨，是故不生

貪瞋癡慢，乃至邪見心故，終不生母胎腹中，常得化生，從一佛國至於佛國，成就眾生，乃至菩提，不離見佛等。

疏「亦名心行願」者，以同心志，在於一乘，故即為心行願也。

△地二別解經文二。玄初釋總句。

疏 初句為總，同志一乘故；

鈔 「初句為總，同志一乘故」者，《地經》總相標云：「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」，釋云：「同志一乘，同修萬行」，以此經但云「同行」，故疏引彼文簡之，屬一乘也。一乘之義，佛法大綱，依香山《勝鬘疏》中聊為解釋。言「一乘」者，統收不異謂之「一」，運載含容謂之「乘」，故名「一乘」，即「一佛乘」。謂教、理、行、果總名為乘，皆有運載義故。彼明一義，有其十門，今明前七：

一簡二名一。佛乘第一，非同餘二。

二廢二名一。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

三破二名一。謂破二乘執實之情，為說究竟一乘之法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8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84

四會二名一。指小即大故，如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等；又如大乘為本故。

五無二名一。如說香積，彼土無有二乘名字，但有清淨大菩薩眾。

六不二名一。不二法門，泯絕無寄；如無言世界，外即無說無示，內即無慮無思，以為佛事，一相平等，寄理絕言，故亦名一。

七不一名一。謂：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一切非一切，一亦非一。一切諸法互相涉入，事事無礙，相入相即，無不鎔融，同一法界皆如幻故；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即是多，多即一」等。

總一切法，都是一乘，然此七義，前前淺，後後深，今此所取即第七，稱經宗故。

△玄二釋別句三。黃初自分行同。

疏 餘句為別。於中，先三句自分行同：「意業同者，平等一緣故；身業同者，同得如意神通故；語業同者，同說一味法故；上即三輪同。」

鈔 「平等一緣故」者，《地經》云：「一切菩薩平等一緣」，釋曰：「亡緣照境」也。

疏「得如意神通」者，彼經云：「隨意能現種種佛身」故。言「同得如意神通」者，此即神境通，具足應云「神境智作證通」也。《大論》第五云：「如意通有三：一能到，二轉變，三聖如意。能到有四：一身能飛行，如鳥無礙；二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此沒彼現；四一念能至。轉變者，大能作小，一作多等，改變外物，自在能變。聖如意者，於不可愛不淨等物，觀令可愛等。自在通達，唯佛獨有。」今此即是一念能至。《瑜伽論》說此通有二：一能變，二能化；變謂十八變等，化謂無而忽有，謂化身、化語、化境等。

疏「一味法」者，唯說一乘，無二亦無三也。

△黃二一切行願同。

疏「一切行願同」者，若福若智，萬行皆同。

△黃三勝進同。

疏後一偈勝進同，以更成益，復顯示故。

鈔疏「後一偈勝進」者，前云「同行」，故名「自分」；此云「益我」，故名「勝進」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三

48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86

△天五供養願二。地初總釋。

疏五供養願。

願常面見諸如來，及諸佛子眾圍繞，
於彼皆興廣大供，盡未來劫無疲厭。
願持諸佛微妙法，光顯一切菩提行，
究竟清淨普賢道，盡未來劫常修習。

疏願供勝田故。

鈔第五「願常」下二偈，供養願，彼第一也。

△地二別釋二。玄初明總句。

疏第三句為總，興廣大供故。

△玄二釋別句二。黃初總標。

疏大有六種：

△黃二配釋。

疏 一 心大，無疲厭故。二 供具大，財法正行皆具足故，財供攝在總句，正行即第五六句。三 福田大，即初二句。四 攝功德大，即第七句中，究竟普賢道，是勝功德故。五 因大，即第七句中「清淨」二字，如空清淨，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。六 時大，即第八句。

鈔 「大有六種」者，彼經行相及德能中，各有三義，通成六大，顯初供養大願之義。行相中三大者，經云：「所謂生廣大清淨決定勝解，以一切供養具，恭敬供養一切諸佛，令無有餘」；一心大；二供具大；三福田大。然《俱舍》偈云：「由主財田異，故施果差別。」今財田主三，一切皆勝，果即不差別也，審詳。德能中三大者，經云：「廣大徧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」；一攝功德大；二因大，無常愛果無量因故；三時大，此因得涅槃常果故。以如上六大，一一對今疏文，六義即顯也。

疏「如虛空清淨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」者，即《十地經》「六決定」中第四「因善決定」也。經云：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。」論云：是因善決定，此有二種：一成無常愛果因，如虛空，依是生諸色，色不盡故；二常果因，得涅

槃道故，故經云「盡未來際」。上皆論文。彼疏釋云：「今明此智有其二能：一寂而常用，故為無常果因；用雖虧盈，智無起滅，如所依空，非無常故，經明此智究竟如虛空。二用而常寂，故為常果因；雖涅槃永寂，而智體不無，若不爾，將何窮未來際？若會三身者，即用為化身，寂為法身，智為報身，非無常矣」；不同法相宗報身是有為無漏。論云「無常愛果」者，用適機故。此上皆十地地體中，經文疏文也，彼常果因，在時大中已辯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四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天六利益願二。地初總釋。

疏 六利益願。

我於一切諸有中，所修福智恆無盡，
定慧方便及解脫，獲諸無盡功德藏。
一塵中有塵數剎，一一剎有難思佛，
一一佛處眾會中，我見恆演菩提行。

疏 願於一切時，恆作利益眾生事業，無空過故，亦名「三業不空願」。

鈔 第六「我於」下二偈，明利益願，彼第九也。疏「三業不空」者，彼經總相標云：「願乘不退輪，（四不退中念不退也。）行菩薩行，身語意業，悉不唐捐。」

△地二別解二。玄初明前偈二。黃初標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48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90

疏 前偈修福智等為不空因，獲無盡藏是不空果。

鈔 「前偈」至「不空果」者，此二偈中，三句是因，一句是果。

△黃二釋二。字初不空因。

疏 謂暫見身，則必定佛法；暫聞音聲，則得實智慧；纔生淨信，則永斷煩惱。

鈔 「謂暫見身」至「如意寶身」者，除「謂」一字，全是彼經文也。論科為二：一從「見身」，至「斷煩惱」，名「作業不空」，三業能安樂故。謂見身修行，知佛法真實，故云「必定」；聞口說法，能生智慧；念意實德，諸惑不生；此但增勝而說三業成益不同，實則互有。二謂「得如大」下，名「利益不空」，二喻皆喻拔苦也。一切眾生有二種苦：

一種種諸苦，謂逼迫等，若身若心，藥王治之。〈出現品〉云：「譬如雪山有藥王樹，名曰善見，若有見者，眼得清淨；若有聞者，耳得清淨；若有嗅者，鼻得清淨；若有嘗者，舌得清淨；若有觸者，身得清淨；若有眾生取彼地土，亦能為作除病利益。佛子！如來應正等覺無上藥王亦復如是，能作一切饒益眾生，

若有得見如來色身，眼得清淨；若有得聞如來名號，耳得清淨；若有得嗅如來戒香，鼻得清淨；若有得嘗如來法味，舌得清淨，具廣長舌，解語言法；若有得觸如來光者，身得清淨，究竟獲得無上法身；若於如來生憶念者，則得念佛三昧清淨；若有眾生供養如來所經土地及塔廟者，亦具善根，滅除一切諸煩惱患，得賢聖樂。佛子！我今告汝：設有眾生見聞於佛，業障纏覆，不生信樂，亦種善根，無空過者，乃至究竟入於涅槃」也。

△貧窮苦，世財法財，如意治之。

△字二不空果。

疏 得如大藥王樹身，得如如意寶身，名「功德藏」。

鈔 言「得如意寶身」者，此即〈出現品〉明十身相中第十相，名「如如意寶身」故，彼經云：「復次，佛子！譬如大海，有大如意摩尼寶王，名一切世間莊嚴藏，具足成就百萬功德，隨所住處，令諸眾生災患消除，所願滿足。然此如意摩尼寶王，非少福眾生所能得見，如來身如意寶王亦復如是，名為能令一切眾生皆悉歡喜；若有見身、聞名、讚德，悉令永離生死苦患。假使一切世界，一切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49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92

眾生，一時專心欲見如來，悉令得見，所願皆滿。佛子！佛身非是少福眾生所能得見，唯除如來自在神力所應調伏。若有眾生因見佛身，便種善根，乃至成熟，為成熟故，乃至得見如來身耳。佛子！是為如來身第十相。」

即兼前「如大藥王樹身」，並喻佛身以塵沙功德積集成，故名「功德藏」。論主對前安樂，此為利益，故作此釋也。實則「藥王」喻三業捨惡離苦；「如意」喻三業進善得樂。疏「名功德藏」者，疏和上經文，結成此經「獲諸無盡功德藏」之句也。

△玄二明後偈二。黃初利益時處。

疏 後偈利益時處，謂偏於時處，求能益法，利眾生故。

△黃二引經證辨。

疏 《十地經》云：「願乘不退輪，修菩薩行」；令見諸佛演菩提行，即乘教誠輪，修菩薩行故。

△天七轉法輪願二。地初屬名釋義。

疏 七轉法輪願。

普盡十方諸剎海，一一毛端三世海，
佛海及與國土海，我徧修行經劫海。
一切如來語清淨，一言具眾音聲海，
隨諸眾生意樂音，一流佛辯才海。
三世一切諸如來，於彼無盡語言海，
恆轉理趣妙法輪，我深智力普能入。

疏 亦名「攝法上首願」。謂轉佛法輪，願皆攝取而轉授故。

鈔 第七「普盡」下三偈，轉法輪願，彼第三願也。

△地二正釋經文三。玄初偈轉法處二。黃初憑此文合前。

疏 文中初偈轉法輪處，若據有「修行」之言者，合屬前段為修行處。

△黃二依餘本屬此。

疏 前已有處；此中晉譯及興善本，皆無修行，故屬此段。

鈔 「轉法輪處」者，彼經有四節：一轉處，二轉時，三攝法方便，四轉法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49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94

頓周，今即初也。彼經云：「願一切世界，佛興於世」，佛應現之世界，則是轉法輪處。疏「若據有修行」至「故屬此段」者，通伏難也；難云：此偈雖標剎海，而結云「我徧修行」，應屬前段，云何判屬法輪願中？通釋如疏也。

△玄二次偈能轉音。

疏 次一偈，能轉圓音。

鈔 「次一偈能轉圓音」者，如香山國師通敘十解：

一云如來在日，一音演暢，隨類解生。

二云或以隨一方之音，皆謂世尊同其已語。

三或云：唯出隨根一音，聞者各聞稱根別法。

四或云：唯出隨法一音，聞者各得所聞別法。

五或云：於佛胸中有淨大種，功德最勝，能發清淨梵音聲相。

六或云：有一無心之音。若佛有心，其音即定，不能徧應一切眾音，如凡夫等；以佛無心定出一音，故能普應一切眾音，其猶谷響，及眾樂器，但有心者，出種種聲。

七或云：唯一圓偏之音，都無宮、商、平、上之異，增上緣力，隨感成多，其猶滿月，流影非一。

八或云：佛有眾多音聲，一切眾生所有言音，莫非如來法輪聲攝，但以無礙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故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語言法，一音演說盡無餘。」

九大師云：「言一音者，乃無音也，有即非一，諸有體法皆非一故，由佛無音，乃曰一音。佛若有音，有音已定，何能應一切音耶？良為無音，故能隨感出種種音，如鐘聲等，隨擊大小，佛音自一，聽者聞多，隨類各各自心現故，無有自心親取他境。經說自心還取自心，處處皆說唯心義故，以此無音之音普應，皆一色聲功能，於理無違。」

十又一音即一切音，一切音即一音。若非一即一切者，佛演一音，眾生不能各各領解。又若非一切即一音者，如來一音即不能普備也。良以一多相即，故佛演一音即普備也，一切眾生皆有領解。

△玄三後偈時體等。

疏 次二句轉法輪時，第十一句，所轉法輪，末後一句，能攝方便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49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96

鈔 「次二句轉時」者，文有三世之言，故判為時，意在會《地經》第三節，彼經即以八相成道為轉法輪時。疏「能攝方便」者，彼經第三節也。彼於八相文次後云：「皆悉往詣親近供養，為眾上首，受行正法。」釋曰：「供養，則集功德方便；上首下，則集智慧方便；此二助善提法，故云方便也。」今云「我深智力普能入」，正同彼也。「普入」，即皆悉往詣也；若不以深智，即不能悉往普入，故云「深智力也」。

△天八淨土願二。地初總釋二。玄初顯意。

疏 八淨土願。

我能深入於未來，盡一切劫為一念，

三世所有一切劫，為一念際我皆入。

我於一念見三世，所有一切人師子，

亦常人佛境界中，如幻解脫及威力。

疏 願清淨自土，安立正法，及能修行諸眾生。

鈔第八「我能」下二偈，淨土願，彼第七也。疏文分二：先標釋願名，後隨文配釋。前中又二：先正釋願名；後會通具闕。今初，文中由有「清淨自土」等言，此須明三土。今依諸論略釋名義，於中有二：先釋總名，後明差別。

初中，總言「淨土」者，世界皎潔名「淨」，即淨可居名「土」。又體離障染名「淨」，依止義邊名「土」。言差別者，通論淨土，有其三種：一常寂光土，二常受用土，三常變化土。

言「常寂光土」者，亦名「法性土」，即法身佛所依土也。《普賢觀經》云：「釋迦牟尼佛，名毗盧遮那，其佛住處，號常寂光。」謂法界真理，不生不滅，故名「常」；無相無為，故名「寂」；性離垢染，體常明照，故名「光」；依止義邊，名之為「土」；故名常寂光土。

問：法身如來徧一切處，何有所依土耶？答：《唯識論》云：「雖此身土，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，相性異故。」此但約義強分，以法界理有二種義：一者覺照義，即名為佛；二者與塵沙萬德為依止義，即名為土。屬佛之處，相義名身，謂實相之相也；屬法之處，性義名土，即自性身假分身土也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49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498

二常受用土者。有二：一自受用，二他受用。言「自受用」者，謂大圓鏡智淨識所現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，名自受用土。

問：何以鏡智現此土耶？答：以因中有漏第八識能變山河大地器世間等，佛位無漏轉成大圓鏡智，還能變起自受用土，與自受用佛為依止，故云鏡智所現也。

言「他受用土」者，由平等性智，為他所變，或小或大，展轉精嚴，他受用身依止而住。

問：由平等性智現他受土者，何故《佛地論》說鏡智所現耶？彼論云：諸佛為令地上菩薩受大法樂，精進修行，於後得智，以大悲心，鏡智相應，淨識之上，依菩薩業力，如來與作增上緣，隨其根宜，現清淨土，改轉不定。據此，即由鏡智所現，即二論相違也。答：定不相違，所以然者，謂他受用佛，身之與土，皆是無垢第八識自證分中實定果色種子生起。蓋以平等性智，起大悲心，擊發圓鏡智中無漏定果色種子，而起十重他受用身土；亦須由菩薩善業力，感佛現身，如來與作增上緣，變起身土，令十地菩薩受用；即二論並不相違也。

言「變化土」者，由成事智，大悲願力，為未登地菩薩、二乘、異生所變，

或淨或穢，大小不同，三類化身依之而住。

問：何故化土有淨穢耶？答：此有二說：一由佛本願，二由生感變。由佛願者，如阿彌陀佛往昔曾為轉輪聖王，名「無諍念」，於寶藏佛所發菩提心，願取淨土，利樂有情，今既果滿，亦現淨土。釋迦牟尼如來時為大臣，名曰「寶海」，願攝穢土，成熟有情，故今果中，亦處穢土。言「由生感變」者，由生心淨，感變淨土，故《淨名》云：「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」等。由生心濁，故感變穢土，如釋迦本願，十方佛土所不容受惡業眾生悉生我國。又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，即其義也。餘義極多，緣疏文窄，不敢繁敘也。

疏言「清淨自土」者，即自受用土，如《淨名》云：「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」等也。「安立」下，即他受用土，如《淨名》云：「直心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不謫眾生來生其國」等也。

△玄二釋略。

疏 略無淨土之言，以影在後段故。

△地二別解二。玄初總標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49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00

疏 而具淨土七種淨義。

鈔 「七種淨義」者，論判彼淨土願中為七種淨，今疏全依，但次第少差耳，亦不須會之。

△玄二配釋七。黃初同體淨二。字初釋所用意。

疏 初偈即「同體淨」，以同法性故，令一多互相即入。

鈔 「同體淨」至「即入」者，彼經云：「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，一國土入一切國土」，彼釋全是此疏文也。既同法性，性則融之，故使一多相即相入。「相即」者，約體以明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則「諸法相即自在門」也；「相入」者，約用以明，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則「一多相容不同門」也。疏「即入」二字，以攝《十玄門》之一門也。言《十玄門》者，準清涼國師《四十二策問》中，具以法喻明之。「問云：竊聞《華嚴》深義，謂之『十玄』，請列其名，略申其義。答云：十表無盡，一一造玄，隨舉一法，即具斯十。謂：

一同時具足相應門，如大海一滴，含百川味。

二廣狹自在無礙門，如徑尺之鏡，見千里之影。

三一多相容不同門，若一室千燈，光光涉入。

四諸法相即自在門，如金與金色，二不相離。

五秘密隱顯俱成門，如片月澄空，晦明相並。

六微細相容安立門，如瑠璃瓶，盛多芥子。

七因陀羅網境界門，若兩鏡互照，傳耀相寫，遞出無窮。

八託事顯法生解門，如立像豎臂，觸目皆道。

九十世隔法異成門，如一夕之夢，翔飛百年。

十主伴圓明具德門，如北辰所居，眾星同拱。

十無前後，舉一全收，斯為《華嚴》不共玄旨。」

餘義如《大疏》明，與《金師子章》具列也。

△字二却會經文。

疏 今文雖辯念劫圓融，意取時中圓融之刹。

△黃二自在淨二。字初標喻成。

疏 二有半偈明「自在淨」，如摩尼珠，美惡斯現，自在圓通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0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02

鈔 「自在淨」者，彼經云：「無量佛土，普皆清淨」，彼釋全同此疏，但加淨穢圓通故云「普皆」。

△字二屬文意。

疏 是故文云「於一念見」，舉其佛者，顯是佛土。

鈔 疏「舉其佛」者，人師子即佛也，佛是人中之師子故。

△黃三明因淨二。字初約因淨二。宙初總配因淨。

疏 三有一句「亦常入佛境界中」者，即是「因淨」。

鈔 「因淨」者，彼經云「普入廣大諸佛境界」，彼釋亦同此疏也。

△宙二別釋二因二。洪初辨生因。

疏 因有二種：一者生因，謂六度等，如《淨名》說。

鈔 「謂六度等如淨名說」者，即《佛國品》。初標云：「寶積，眾生之類，是菩薩佛土，所以者何？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」，乃至云「布施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」，一也。「持戒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」，二也。「忍辱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三十二

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」，三也。「精進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勤修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」，四也。「禪定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攝心不亂眾生來生其國」，五也。「智慧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正定眾生來生其國」，六也。

△洪二釋依因二。荒初釋二依。

疏 二者依因，此復有二：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，二後智通慧為土所依。

鈔 「鏡智淨識為土所依」者，總論佛智有其四種：一大圓鏡智，二平等性智，三妙觀察智，四成所作智。

問：何名大圓鏡智？答：從喻為名，謂此智性淨圓明，能鑒照萬物，故名大圓鏡智。即一切有情，心行差別，品類各異，及菩薩影像，三世諸佛之影像，乃至五趣影像，若事若理，及有為無為，萬德無不朗鑒，悉於中現，故名大圓鏡智，即猶如大圓鏡，能照萬物也。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〈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〉，「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，能現能生，身土智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」通持業及分取他名有財二釋也。

言「平等性智」者，「平」謂均平，「等」即齊等；謂緣一切境時，自他平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0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04

等，以第七識在因位時，執我執法，有高有下，起不平等；今成無漏，二執已除，自他平等，即約境得名也。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「二〈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〉，謂此心品，觀一切法，自他有情，悉皆平等」也。

言「妙觀察智」者，謂神用無方，稱之為「妙」；具緣諸法自相共相等，名為「觀察」；決斷無礙，名之為「智」。謂此心品現通朗鑒，說法利樂，故名妙觀察智，即從用得名也。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「〈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〉，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」「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，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」也。

言「成所作智」者，亦名「成事智」，謂能成辦所作利樂有情之事，名成所作智，即從境及用得名也。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「〈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〉，謂此心品，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」也。

此之四智，唯佛具有，轉八識而成；即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，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，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，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。

問：既有八識，如何轉成四智等？答：理實合轉成八智，以前五名同，故但

立四，開亦無失，皆是決斷為義，總取別境慧，及同時意二十一法為體也。

問：八識是心王，慧是心所，如何轉心王卻為心所耶？答：言轉者，但轉心所中慧成智，非轉識體也。謂因中識強智劣，但言八識，即攝諸心所皆在其中；若至果中，即智強識劣，但言四智，即總攝八識皆在其中也，即各轉自識相應之慧也。

問：若因中前七識有相應慧，至果可言轉；第八既因中無，至果如何轉？答：第八因中雖無有漏慧相應，至果即從無漏鏡智種子中生現行，亦無過失也。

因疏中云「鏡智淨識為土所依」，鏡智，即四智中大圓鏡智，因茲略釋四智也。

此疏中言「鏡智淨識為土所依」者，《唯識論》云：「〈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〉，謂此心品離諸分別，所緣行相微細難知，不忘不愚，一切境相，性相清淨，離諸障染，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」言「離諸分別」者，準《佛地論》云：「離我、我所執，一切所取能取分別。」「所緣行相微細難知」者，說境及行相二皆巨測微細。「不

忘」者，恆現前義，由此故如來成就無忘失法。「不愚」者，不迷昧義，由此故如來名「一切種智」，及「一切種妙智」。「性相清淨」者，自性增明，名性相清淨。「純淨圓德」者，無雜名「純」，離過名「淨」，「圓」者，滿也。又，「純」簡因中劣無漏，「淨」簡一切有漏，「圓」簡二乘無學功德。「現種依持」者，與純淨等現行功德作所依止，起功德故；與純淨等種子作能持，持功能種故。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」者，即能現身土三智之影。「無間無斷，盡未來際」者，於一切時，能現一切處影，故不斷絕，於一身上現一切影也。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」者，《佛地經》云：如來圓鏡，眾像影現，依佛智鏡，諸處境現，眾像影現，皆平等故，故以為喻。今言「為土所依」者，即說鏡智淨識與現行功德為依止也。據此，且約攝境從心，明受用、變化二土所依；若攝相歸性，即須以真如為所依也。

言「後智通慧」等者，「後智」，即後得智也，簡非根本智也，以根本智唯內證故；若現身現土，皆是後得智也。然此通說三土所依，雖身土種子在第八識中，而現身現土，要假諸智為能擊發。自受用土，鏡智後得；他受用土，平等後

得；變化土者，即成所作，此唯後得；各由後智，擊發鏡智淨識內種子，發生現行故也。言「通慧」者，即神通智慧也，依此通慧現身現土，故以此為身土所依。

《佛地》、《唯識》據本末說別：《佛地論》中，三土皆從鏡智現；《唯識論》中，諸智不同。若作此和會，即不相異也。

△荒二歸佛境。

疏 此二皆是諸佛境界。

△字二約相淨。

疏 又境界者，即是「相淨」謂七珍等。

△黃四明果淨二。字初標攝三。

疏 第八一句攝於三淨。

△字二正釋此二。宙初總配屬。

疏 謂四、以「如幻」二字，即是「果淨」。果亦有二：

△宙二釋二果二。洪初所生果。

疏 一所生果，即是「相淨」，略在境界，廣則影在後承事中；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0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08

△洪二示現果。

疏 二示現果，臨機示現，故云如幻。

△黃五受用淨二。字初釋義。

疏 五「解脫威力」，即「受用淨」，謂受用淨土，離過成德，如用香飯，得三昧等；今解脫煩惱，即是離過，道力之能，即是成德。

鈔 「如用香飯，得三昧等」者，《淨名經·香積品》：因日時欲至，舍利弗念食時，維摩詰令化菩薩往眾香國香積如來所，取佛所食之餘來，維摩詰告舍利弗（云云），大眾食已。至〈菩薩行品〉：維摩詰、文殊及諸大眾共詣佛所，阿難聞諸菩薩毛孔之香，問佛，佛語阿難：從眾香國取食，食者一切毛孔皆香若此。阿難問維摩詰：香氣久如？維摩詰言：若聲聞人未入正位，食此飯者，得人正位，然後乃消，乃至得無生忍，一生補處等。釋曰：「入正位，得無生忍」等，即三昧也。

△字二引證。

疏 故《十地經》云：「成就清淨道。」

△黃六住處淨。

疏 六梵本此句無「及威力」字，有「眷屬」字，即「住處眾生淨」，人實為嚴故。

鈔 「無及威字，有眷屬字」者，此句應云「如幻解脫眷屬力」，故判為「住處眾生淨」也。

△黃七明相淨。

疏 七者「相淨」，已如前說。

鈔 「相淨已如前說」者，即第三「因淨」句中，指「境界」二字為「相淨」也。

△天九承事願二。地初總釋義。

疏 九承事願。

於一毛端極微中，出現三世莊嚴刹，
十方塵刹諸毛端，我皆深入而嚴淨。
所有未來照世燈，成道轉法悟群有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0 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1 0

究竟佛事示涅槃，我皆往詣而親近。

疏 願往諸佛土，常見諸佛，恆時敬事，聽受法故。

鈔 第九「於一毛」下二偈，「承事願」，彼第六也。

△地二別配釋二。玄初標總別句。

疏 第八句為總，餘皆是別。

鈔 「第八句為總」者，往詣親近，正是承事故。

△玄二唯釋別句四。黃初承事處二。宇初標。

疏 初之一偈，即承事處。

△宇二釋二。宙初明所知見三。洪初真實相。

疏 初二句通是真實義相，互相涉入，如帝網故。

鈔 「真實義相」者，彼經有三種相：一一切相，二真實義相，三無量相；今即第二也。彼經云：「如帝網差別。」釋云：「土土同體，不守自性，互相涉入，故名真實。」

△洪二一切相。

疏 就中「三世莊嚴剎」，即一切相，淨土體相有差別故。

鈔 「就中」至「差別故」者，就上兩句中，取不守自性為一切相淨也。彼經云：「廣大無量，麤細、亂住、倒住、正住，若入、若行、若去。」彼釋後三句云：「入者，攝他人己；去則徧於他中；行則往來不住。」

△洪三無量相。

疏 第三句即無量相，謂前二相徧十方故。

鈔 「第三句即無量相」者，彼經云：「十方無量，種種不同。」彼引《菩薩藏經》云：「虛空中世界重數，多於大千所有微塵，但由業異，不相障礙，一處重重尚爾，況復橫周。」

△宙二明能知見三。洪初引地經釋能見。

疏 其第四句辯能知見，故《地經》云：「智皆明了，現前知見」，明為智知，非識境故。

鈔 「辯能知見」者，以彼科為兩段：一所知，即前三種相；二能知，即此所引兩句是也。彼釋云：「真實義相，但可智知，餘一切相，可現眼見。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1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1 2

△洪二依梵本釋深入三。荒初標指梵文。

疏 梵本云「我甚深入莊嚴剎」；

△荒二別明深入。

疏 深入有二：一智深入；二身深入。

△荒三明深入意。

疏 入彼莊嚴剎中，承事如來，非嚴淨彼；

△洪三依意進退經文。

疏 若去「而」字，下加「剎」字，理無違矣。

鈔 「若去而字，下加剎字」者，此句應云「我皆深入嚴淨剎」也。

△黃二所事佛。

疏 第五一句，所承事佛，所有佛故；

△黃三承事時。

疏 六七二句，即承事時八相故。

△黃四地經具闕。

疏 《地經》中但列土相，殊闕此經。

△天十成正覺願二。地初總釋義。

疏 十成正覺願。

速疾周徧神通力，普門徧入大乘力，

智行普修功德力，威神普覆大慈力。

徧淨莊嚴勝福力，無著無依智慧力，

定慧方便諸威力，普能積集菩提力。

清淨一切善業力，摧滅一切煩惱力，

降伏一切諸魔力，圓滿普賢諸行力。

疏 願與一切眾生，同時皆得無上菩提，恆作佛事故。

鈔 第十「速疾周徧」下三偈，「成正覺願」，彼亦第十也。文分為二：先標釋願名，二隨文配釋。

△地二別配釋二。玄初標舉科文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1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1 4

疏 文有十二力；

鈔 於中二：先標舉科，二依次解釋。

△玄二依次解釋二。黃初明業用二。宇初標指。

疏 前九明業用，後三結因成果。前中九句，有其七業；前之六句，力字居中。

鈔 於中有二：先明業用，後結因成果。初中又二：先標指料簡，後隨文解釋。今初，疏「有七業」者，以彼經有兩段：一成菩提體，即自分已圓，經云：「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二作業，即運他不息。文有七業，今疏全依彼，但不次耳，故云「有其七業」也；次第不同，亦不須會。「力字居中」者，以隨義便，且回經文釋之令顯。如初應云「神通力速疾周徧」，意云由神力故得速徧；「力字在中」，義則易見，下五句準知。

△宇二正釋七。宙初明自在業。

疏 初一句即「自在業」，以神通力普周徧故。

鈔 「自在業」者，彼經云：「以法智通、神足通、幻通，自在變化，充滿

一切法界。」

△宙二示正覺業二。洪初標。

疏 二二句「示正覺業」；

△洪二釋二。荒初依地經偏釋普門。

疏 不離一毛端處，而於一切處八相成道，故名「普門」。

鈔 「示正覺業」至「八相成道」者，彼經云：「不離一毛端處，於一切毛端處，悉皆示現初生，出家，往詣道場，成正覺，轉法輪，入涅槃。」一切諸佛示化門中多現八相，但名目前後稍別，義意大同；或一昇天相，二降母胎，三初生，四出家，五破魔，六成正覺，七轉法輪，八入涅槃相：此是《大莊嚴經》中說也。

一昇天相者，一切諸佛將欲示生，說法利物，皆須先往兜率天。於彼天中壽四千歲，為十種自在業：一為欲界諸天子說厭離法。二為色界諸天說入出諸禪解脫三昧。三入三昧名「光明莊嚴」，常照三千，隨機說法，眾生聞已，生兜率天，勸發覺心。乃至第十說無量無邊如幻法門，徧十方界，示現種種形儀事業，隨機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1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1 6

令喜。又為成熟彼天，同行天故，令其聞法，發菩提心，是昇天相也。

二降母胎者，四千年滿，將欲下生，現十種事：一足下放安樂莊嚴光，普照惡趣，遇者獲安，皆知菩薩將欲出宮。二者毫相中放覺悟普照光，普照宿世同行菩薩，令知下生，各興供養。乃至第十於隨好中放日明莊嚴光，示現菩薩種種諸業。菩薩如是放百萬阿僧祇光明已，從兜率天沒，下生人間，十方菩薩咨嗟相送，化作白象，降神母胎。如《大經》說處母胎時，住離垢藏三昧，以三昧力，於母胎中現大宮殿，種種莊嚴，兜率天宮不可為比，而令母胎安隱無患，菩薩放光，如明鏡中見其面像也。

三初生者，先辯初生時，後明童子時。如《大莊嚴經》說：菩薩處胎，滿足十月，將欲生時，王宮先現三十二瑞。爾時聖后以菩薩力，知欲誕生，初夜詣王，說自所願，我今欲往龍毗尼園，節物芳春，林木榮茂，堪可遊翫，願王排比，王聞即許。嚴妙寶輦，莊嚴園內，廣備受用，令稱所須，龍天歌讚，四兵防衛，與眾嫗女同至園中。見波叉樹蒼鬱敷榮，眾寶嚴持，妙香芬馥，百千諸天伎樂圍繞。即以右手攀樹東枝，嚙呷欠去，欲天扶持，梵釋捧承，即於右脅安庠而誕。如《涅槃

槃》說：於十方面，各行七步，步步生華，垂光普照，地六震動，唱言：我於一切最為尊貴。釋梵諸天，咸來親奉，又現微笑，放百千光，事畢還宮，父王歡喜，多令採女給侍承奉。後明童子時，如《無量壽經》說：「又現習學書計、算數、聲明、伎巧、醫方、養生、符印，及餘博戲，擅美過人。」如《莊嚴》等說：父王令於頰順那邊學書算等，太子發問，彼不能酬，乃至與難陀、調達擲象射鼓，及餘博戲，無能及者，與執仗大臣等，一一比試，無不過人。廣如《本行》、《莊嚴》等說，此初生竟。

四明出家中，先明出家緣，後正明出家。且初，謂如悉達太子年十七時，父王為納三妃：一耶輸陀羅，二瞿夷，三瞿比迦，並嬪嫔八萬人。菩薩見諸嫔女如白骨，宮殿如丘塚塌；後因四門遊觀，見老病死，悟世非常，捐捨國位，踰城學道。下「正明出家」者，菩薩將欲出家，先以七夢令父王知，耶輸夢中見二十種可畏之事。菩薩得不忘念，自憶阿私陀仙當相我時，言若作輪王，王四天下，出家為道，作三界尊。菩薩自思：煩惱曠野，生死河中，若不修行，終難出離。於眾睡後，即呼車匿，被馬去來，車匿聞之，徬徨不已，諸天催促，帝釋開門，四

王捧足，釋梵引路，光照無邊，遇者解脫，漸去宮遠，詣大仙林。諸女覺來，不見太子，悲號悶絕，水灑乃甦，即奏王知，聞已大怒，何不謹之？失我愛子！即遣五族大臣，各令一子，尋之承事，尋之不獲，山中而住。菩薩即詣二仙，學求真道，彼仙被問，墮質歸誠。取劍自落紺髮，以衣貿易袈裟，遣車匿將馬卻回，令白父王知委，然後六年苦行。為破邪見，制伏多心，為降外道，常為諸天龍鬼神供養，令十二洛叉天人住三乘路，廣如經說。

五破魔，六成道。此二相如下「究竟果」中明。

七轉法輪，八入涅槃。此二相如前勸請、隨喜中已明也。

以八相異，教文繁廣，今緣疏中舉著，故略明之。

△荒二依梵本回文通釋。

疏 合云「以大乘力徧普門」，謂大乘稱理，互相即入，而普徧故。

△宙三說實諦業二。洪初總標名義。

疏 三次三句，即「說實諦業」；謂說實諦，令物悟故。

鈔 「說實諦業」至「亦說之益」者，以彼經此一業中文有兩段：一明能說，

經云：「得佛境界大智慧力，念念隨眾生心，示現成佛。」二明說益，經云「令得寂滅」故。

△洪二隨文解釋二。荒初說德二。金初正明。

疏 文中通舉說德及益，謂：一以智行力內滿功德，二以大慈力普覆而說。

鈔 此云「通舉說德及益」，意配彼文全備也。「說德」者，即彼能說，此中初句，即彼佛境界智力；次句，即彼隨機示現成佛。

△金二引證。

疏 故梵本云：「以智行力功德滿，以大慈力覆一切。」

△荒二說益。

疏 後句以福德力徧清淨，即是自他離障，亦說之益。

鈔 後句疏云「自他離障」，即彼令得寂滅之意也。

△宙四證教化業三。洪初顯名義。

疏 四以第六句即「證教化業」，說自所證以化物故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1 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2 0

△洪二釋經文。

疏 謂以菩提智，契涅槃理，故無所依。

△洪三梵本證。

疏 梵本云「以智慧力無所依」。

鈔 「證教化業」至「無所依」者，彼經云：「以一三菩提，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。」釋云：「以一極無二之菩提，契差別之性淨涅槃，則不復更滅，說此令物生信，名教化業也。」今云「智慧力」，即彼「一三菩提」；云「無攀無依」，即彼「涅槃相」。

△宙五種種說法業。

疏 五一句「種種說法業」，具足定慧方便等故。

鈔 「種種說法業」者，彼經云：「以一音說法，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。」即定慧方便也。

△宙六不斷佛種業。

疏 六一句「不斷佛種業」，積集菩提，佛種豈斷？

鈔 「不斷佛種業」者，彼經云：「示入涅槃，而不斷菩薩行。」

△宙七法輪復住業。

疏 七一句「法輪復住業」，依大智慧，能淨一切諸善根故。

鈔 「法輪復住業」者，彼經云：「示大智慧地，安立一切法。」釋曰：「唯一事實，即是佛智，能生萬物，故名為地，而智慧門隨機萬差，名安立一切；前即涅槃能建大事，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對實施權，故名復住。」

△黃二結因成果二。宇初標。

疏 後三句結因成果；

△宇二釋二。宙初正釋。

疏 由內伏煩惱，外降諸魔，普賢行圓，故成菩提。

△宙二重釋。

疏 亦可後三復為三業，以成圓十；八「摧滅煩惱業」，九「降伏魔冤業」，十「普圓勝因業」。上已別說十願竟。

△亥二有八偈總結大願二。天初有三偈總結十願二。地初結前總指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2 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2 2

疏 二總結大願二：一總結十願。

普能嚴淨諸剎海，解脫一切眾生海，

普能分別諸法海，能甚深入智慧海。

普能清淨諸行海，圓滿一切諸願海，

親近供養諸佛海，修行無倦經劫海。

三世一切諸如來，最勝菩提諸行願，

我皆供養圓滿修，以普賢行悟菩提。

疏 前之八海，結前九願。

△地二依文結配二。玄初結前九願。

疏 謂：一淨土願；二成熟眾生願；三轉法輪願；四受持願；五修行二利願；六利益願，由願圓故；七有二願：「親近」二字，即承事願；「供養」二字，即供養願；「諸佛海」言，通上二願；八即不離願，同志行故，長時無倦。

鈔 「不離」至「無倦」者，若離同見同志法緣眷屬修行，即厭倦也。

△玄二結正覺願。

疏 後之一偈，成正覺願，以三世因圓，正覺果滿故。

△天二有五偈總歸二聖二。地初明所以二。玄初歸二聖。

疏 二結歸二聖，及攝所餘。

△玄二攝所餘二。黃初標。

疏 歸二聖者，謂普賢文殊，彰行所屬，亦即十成普賢行，名「法門主」故。

△黃二釋二。字初正釋。

疏 言「攝所餘」者，謂餘不說一切大願，是故文云「一切願海」。

△字二指同。

疏 即同《地經》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」。

△地二正釋文二。玄初有二偈偏同普賢二。黃初經文三。字初舉所同。

疏 文二：一偏同普賢。

一切如來有長子，彼名號曰普賢尊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2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2 4

△字二明能同二。宙初總同。

我今回向諸善根；

△宙二別顯三。洪初智行同。

願諸智行悉同彼。

△洪二三業同。

願身口意恆清淨；

△洪三行土同。

諸行剎土亦復然。

△字三總結同。

如是智慧號普賢，願我與彼皆同等。

△黃二疏釋三。字初釋同所以。

疏 偏同普賢也，所以同者，普賢行故，稱法界故。

△字二別釋長子二。宙初依義解二。洪初牒經釋。

疏 言「長子」者，最尊勝故。

△洪二引例成。

疏 〈出現品〉亦云「誰是如來法長子」故。

鈔 「出現品云長子」者，即此品初，如來放出現光，遶世界已，入如來性起妙德菩薩頂，便請出現之法，未偈云：「誰於大仙深境界，而能真實具開演；誰是如來法長子，世間尊尊願顯示。」

△宙二表法解三。洪初釋長子。

疏 若表法界者，既表法界，先萬物生，無過此故；

△洪二引偈成。

疏 如有偈云：「普賢真身徧法界，能為世間自在主，無始無終無生滅，性相常住等虛空。」

△洪三躡前結。

疏 既無有始，即是「長」義，不捨因行，故為佛「子」。

鈔 「既表法界」至「故為佛子」者，《三聖觀》中先明二聖三重表法。初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2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26

重普賢表所信法界，即能生如來藏，此是緣起法界，非直指一真法界也。以真法界但是根本，於真界中，就能起諸法義邊為普賢，能照法界義邊為文殊，其所信法界，帶能所故，亦屬緣起。第二重理智契合者，即會緣釋歸一真法界也。故諸法相生，千差萬別，莫不皆在能生普賢之後；故知能生之主，最初全以真界為體，以合體故，生即無生，由是下偈云：「徧法界，為世間主，無始無終」等，此偈即《金剛瑜伽真經》偈也。所徧，即一真法界也；能徧，即普賢也；世間，即一切緣起諸法也；主，即最初能生也；無始終者，全同真界也。

△字三義攝所餘。

疏 但云「同等」，非但無量阿僧祇願，如法界量無盡願行，皆悉願同。

△玄二有三偈雙同二聖二。黃初解經三。字初二偈彰己勤修二。宙初一偈明勤修。

疏 一雙同二聖。

我為徧淨普賢行，文殊師利諸大願，
滿彼事業盡無餘，未來際劫恆無倦。

△宙二一偈明所修二。洪初標所修。

我所修行無有量；

△洪二明所獲。

獲得無量諸功德，安住無量諸行中，了達一切神通力。

△宇二半偈所齊智行。

文殊師利勇猛智，普賢慧行亦復然；

△宇三半偈回向願同。

我今回向諸善根，隨彼一切常修學。

疏 雙同二聖也。

△黃二疏釋二。宇初顯意二。宙初約解行。

疏 文殊表解，解發願故；普賢表行，解起行故。故願與行分屬二聖，理實皆通。

鈔 「故願與行分屬二聖」者，此意以解為願而對行也。餘表法等，義兼前段普賢等義，廣如歸敬請加中具明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四

5 2 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2 8

△宙二約現智。

疏 又表理智一相契合；

△宇二結歸。

疏 行願相扶，所以雙同。

△末三結歸回向。

疏 三結歸回向。

三世諸佛所稱歎，如是最勝諸大願，

我今回向諸善根，為得普賢殊勝行。

疏 上來諸願皆屬回向，彌顯三段皆屬回向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五

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

△午二有四偈頌願生淨土二。未初解經四。申初一偈願生淨土二。酉初半偈臨終除障。

疏 二頌願生淨土。

願我臨欲命終時，盡除一切諸障礙；

△酉二半偈見佛生彼。

面見彼佛阿彌陀，即得往生安樂刹。

△申二一偈願成利樂二。酉初三句到彼願成。

我既往生彼國已，現前成就此大願，一切圓滿盡無餘；

△酉二一句正明利樂。

利樂一切眾生界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29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30

△申三一偈得生蒙記二。酉初半偈生勝會。

彼佛眾會咸清淨，我時於勝蓮華生；

△酉二半偈蒙記別。

親覩如來無量光，現前授我菩提記。

△申四一偈分身普益。

蒙彼如來授記已，化身無數百俱胝，

智力廣大徧十方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△未二疏釋四。申初會通長行二。酉初標文同。

疏 全同長行顯經勝德轉生之益。

△酉二明意別。

疏 此令起願，彼約說益，為意不同。

△申二會興善本三。酉初標同長行。

疏 然準與善三藏所譯，從「文殊師利勇猛智」下，兼此四，並在顯經

勝德之末，末後三偈之前，即頌長行。

△西二重科彼意。

疏 則此下十二偈皆頌顯經勝德。應分為四：初五偈頌生淨土；次二偈頌校量聞經功德；次四偈頌通顯五果；後一偈頌究竟果。

鈔 「應分為四」者，且依興善科之，以順重頌長行，成顯經勝德之段，故如此科，至鋪文處，即不用之。

△西三回文釋成

疏 即應改於「願我」二字，為「是人」二字，則無惑矣。

△申三會歸今經。

疏 今且依文，文則可知。

△申四會轉生意。

疏 不生華藏，而生極樂，略有四意：一有緣故；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3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32

故；三不離華藏故；四即本師故。

鈔 「略有四意」者：

一 彌陀願重，偏接娑婆界人。

二 但聞十方皆妙，此彼融通，初心忙忙，無所依託，故方便引之。

三 極樂去此但有十萬億佛土，華藏中所有佛刹皆微塵數，故不離也。如《大疏》說：華藏世界，底布風輪，須彌塵數，普光摩尼海中出大蓮華，名『種種光明蕊香幢』，不言其數，安測其量。華藏刹海處在蓮臺，臺面純以金剛為座，四周輪圍，金剛雜寶，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列在其中，如天帝網，安布而住。一一香水海，各以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右旋圍繞，一海一種，種所持刹，各有不可說佛刹塵數。自下而上列二十重，一一相去，各有佛刹塵數之刹，一一種刹，各有刹繞，如經所引重數繞數漸增。準其一一刹，各有十刹微塵之刹而為圍繞，各攝眷屬，橫豎交絡，一一相當，遞相連接，成世界網。故知阿彌陀佛國不離華藏界中也。

四 即此第三十九偈讚云：「或有見佛無量壽，觀自在等共圍繞」，乃至賢首

如來，阿、釋迦等，彼並判云「讚本尊遮那之德」也。

△卯二一偈總頌十門。

疏 一總頌結十門無盡。

乃至虛空世界盡，眾生及業煩惱盡，
如是一切無盡時，我願究竟恆無盡。

疏 總頌十門，總結無盡也，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。

鈔 「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」者，具如禮敬諸佛門中所引。今將此偈，正則總結十門，亦兼同十無盡句，以結回向一門中之十願也。以偈文如「世界」之言，不全依長行，長行但有虛空、煩惱及業等三故，此總別皆取也。

△寅二有七偈頌顯經勝德二。卯初有二偈頌校量聞經益。

疏 一頌顯經勝德二：一頌校量聞經益。

十方所有無邊刹，莊嚴眾寶供如來，
最勝安樂施天人，經一切刹微塵劫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 3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3 4

若人於此勝願王，一經於耳能生信，
求勝菩提心渴仰，獲勝功德過於彼。

△卯二有五偈通頌顯眾行益二。辰初有四偈通頌五果。

疏 一通頌顯眾行益。長行有三：一通明五果，二別明淨土果，三究竟成佛果。其生淨土在前願中，但頌初後。文二：一通頌五果。

即常遠離惡知識，永離一切諸惡道，
速見如來無量光，具此普賢最勝願。
此人善得勝壽命，此人善來人中生，
此人不久當成就，如彼普賢菩薩行。
往昔由無智慧力，所造極惡五無間，
誦此普賢大願王，一念速疾皆消滅。
族姓種類及容色，相好智慧咸圓滿，
諸魔外道不能摧，堪為三界所應供。

【疏】初偈增上果，次偈等流果，次偈離繫果，次半偈異熟果，後半偈士用果。

【鈔】「惡知識」者，如《涅槃經·德王品》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，觀於惡象及惡知識，等無有二，何以故？俱壞身故。菩薩摩訶薩於惡象等心無恐怖，於惡知識生長懼心，何以故？是惡象等唯能壞身，不能壞心，惡知識者，二俱壞故；是惡象等唯壞一身，惡知識者，壞無量善身、無量善心；是惡象等唯能破壞不淨臭身，惡知識者，能壞淨身，及以淨心；是惡象等能壞肉身，惡知識者，壞於法身；為惡象等殺，不至三惡趣，為惡友殺，必至三惡趣；是惡象等但為身怨，惡知識者為善法怨；是故菩薩常當遠離諸惡知識也。」

言「無量光」者，即阿彌陀佛名也。言「無量」者，超諸數量，謂一一光各有眷屬，一一眷屬有若干色，不可數量也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復有八萬四千光明，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」又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

國，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。」此皆由彼國中願之所致也。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光明有限，下至不照億那由他百千及算數佛剎者，不取菩提。」而諸佛行化，莫先光明，可以反愚成智，拔苦與樂，不言而化，是故願求也。是故彼佛復有異名，謂「無邊光」等，即十二光也。「十二光」者，無量、無邊、無礙、無對、焰王、清淨、歡喜、智慧、難思、不斷、無稱、超日月等。

二明等流果者，「此人善得勝壽命」者，謂隨前業力所感異熟，一期壽限，有短有長，謂之壽命。此壽命者，若小乘有宗解云：謂壽、煥、識三和合（三中，壽、煥、識是假），命根異色、心外，別有實體性。若大乘宗，取第八識種子上建立命根，不取現行，謂種子是本，能生現行，復能持彼，約斯勝義，偏取種子；故《唯識論》云：「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由業所引差別功能，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。」言「依親生」者，簡業種也，彼非親故，但依親生本識內三分因緣名言種上立，不依能感業增上緣種立。謂業種既疏為緣，非親生種，無力連持，故非命根體也。言「生」者，簡餘不生現行之因緣種子，彼未生現，非命根體。「此」者，簡餘

識也。「識」者，簡彼相應五心所法。「種子」者，簡此識現行，劣於種子故。以現行雖以能持種子，然不能生於種子，故不依現行而立命根也。然此種子有二功能：一謂總功能，為能生現行用，此用是實，貫通諸法，種子上皆有此用，故名總也。二差別功能，為能連持色心，不令斷絕，以此連持，唯此有之，名差別功能。若命根，唯依別功能上立，不共餘故，體即是假，有此所以唯約別功能立也。

此中意說依普賢行願修行者，各隨前業，住壽短長，盡一報之身，修習勝行，不虛度時，名「勝壽命」；則反顯縱恣不善三業之者，靡惡不為，不任調伏，設住世間，報命經劫，轉使惡因彌廣，苦果無窮，善滅惡增，非勝壽命。故《法句經》云：「人壽百歲慳貪逾盛，不如一日割捨財色。人壽百歲樂不持戒，不如一日淨心守戒。人壽百歲多忿不忍，不如一日含喜不瞋。人壽百歲怠惰不勤，不如一日策勵身心。人壽百歲拙禦身心，不如一日巧便運致。人壽百歲常懷怯弱，不如一日勇猛慧力。人壽百歲不起善願，不如一日發行四弘。人壽百歲不生一智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3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38

不如一日慧性聰利。」釋曰：百年縱恣，過罪逾深，一日修持，便獲大益，所以不如也。

△辰二有一偈頌究竟果。

疏 二頌究竟果。

速詣菩提大樹王，坐已降伏諸魔眾，

成等正覺轉法輪，普利一切諸含識。

鈔 後「究竟果」者，「速詣菩提大樹王」等者，謂諸佛示化，臨成正覺時，皆坐菩提樹也。

且如釋迦因中，未成佛前，苦行六年，知不究竟，即思過去諸佛，皆詣菩提樹下，降伏魔軍，成等正覺。即離其處，詣尼連河邊，將欲剃髮沐浴。時優婁頻蠡聚落主名「斯那鉢底」，有十童女，昔與五跋陀羅，常以麻麥供養菩薩。其最小者，名曰「善生」，於菩薩苦行之時，常以飲食供養八百梵志，願資菩薩速成菩提。菩薩以知自餓非真道故，於無垢光天子邊換得袈裟，至於晨朝，入村乞食，

其聚落神告善生女：汝之所為清淨人者，欲來乞食，汝欲供養，宜速辦之。善生聞已，心大歡喜，取十牛乳，極令精純，煮以為糜，欲將供養。菩薩知已，即於糜上現吉祥相，善生極怪，有仙語之：若有食此糜者，必成正覺。即敷妙座，令優多羅女，如常先請諸梵志等，奉教四望，都不見之，唯見菩薩，卻來歸報。善生告云：此為最勝，我本為彼，宜速請之。菩薩受請，即詣其座，善生歡喜，以金鉢盛粥，授於菩薩。菩薩思惟，我食糜已，定證菩提，此鉢付誰？善生曰言：隨意受用。菩薩受已，至尼連河，置鉢岸上，剃髮沐浴，諸天以香華徧散河中，浴已收水，還天供養。善生收髮，起壑堵波，大備香華，而申供養。出岸思惟，坐何而食？龍妃持座，湧出供養，菩薩坐已，取食乳糜，身體平復，致鉢河中，龍收供養，帝釋化為金翅，奪將歸天，起塔供養。

經說我佛世尊詣道樹時，無量菩薩並詣天眾，各各嚴飾菩提之樹，或有高顯百千由旬，純華所成，或純旃檀，或純繒綵所成，或純珠寶所成，或七寶成，如是計有八萬四千。一一樹下，各隨色類，敷師子座，其座或以純花莊嚴，或香或

寶，或純或雜，一一皆願菩薩坐於樹下得無上覺。爾時菩薩澡浴身體，復食乳糜，氣力平全。欲往詣十六功德之地，菩提樹下，為欲降伏諸魔怨故。以大人相，四面而行，振動大地，出大音聲，足下放光，隨所踐處，皆生蓮華，正念向彼菩提之樹，直視行時，便有無量威儀。

時風天雨天，從尼連河，至菩提樹，周徧掃灑，盡令嚴淨，又雨無量殊勝香華，徧覆其地。三千界內，大小諸樹，皆悉低垂，向菩提樹；大小諸山，皆悉低垂，向菩提樹。欲天散華，一一華等一俱盧舍，以為其臺。復現廣路，於路左右，七寶欄楯，量如七多羅樹，眾寶幡蓋，處處莊嚴。又化七寶多羅之樹，絡以金繩，繩上皆懸珍鐸明珠，琉璃間廁。其樹兩間，有七寶池，金沙徧佈，香水盈滿，四華芬馥，四面寶階，周匝莊嚴，迦陵等鳥出和雅音。有八萬四千天諸娼女，以眾香水，用灑於路，復有上類，散眾天華。一一樹下，復有眾寶妙臺，其上各有八萬四千天諸娼女，皆捧寶器，盛眾妙香。復有五千天諸娼女奏天妓樂，歌舞頌歎，出和雅音。菩薩其身普放光明，照諸佛刹。復有無量百千諸天奏天妓樂，於虛空

中雨眾天華，又雨無量百千天妙衣服。復有無量象、馬、牛等圍繞菩薩，發聲哮吼，其音和暢，無量眾鳥，翱翔圍繞，出和雅音。菩薩往詣菩提場時，有如是等無量希有吉祥之相，令無邊界有情，皆得安樂，離苦惱等。菩薩爾時放大光明，照無邊界，遇光之者，苦惱皆除，迦利龍王說偈讚歎，龍妃金光圍繞供養。既到樹下，復自思惟，往昔諸佛坐何等座，證成菩提？念昔諸佛皆坐淨草。時天帝釋化為刈草之人，於菩薩邊持草而立。菩薩徐問：汝名字誰？其人答言：我名吉祥。菩薩心喜，我今必證無上菩提，即以妙音從乞其草，化人心喜，持以上之，菩薩受已，以手自敷，結跏趺坐，立大誓言：若不成佛，終不起此也。

言「坐」等者，即降魔相也；菩薩既坐已，思惟欲界波旬最尊最勝，應召來此而降伏之。即放白毫光，照三千界，波旬遇已，夢三十二不吉祥事，寤已心驚，告諸臣佐云：我聞空聲，悉達太子苦行圓滿，必成菩提，空我境界，如何摧伏？大臣等及其千子皆共諫之，波旬轉怒，即召諸女，詣菩薩前，各騁妖姦，欲壞其淨行。菩薩哀念，說偈化之，令諸魔女皆知欲過，而復報言：汝等有福，今得生

天身，不念無常造諸幻惑，當墮惡道，欲脫甚難。是時諸女散以天華，右旋菩薩，卻歸天上，於波旬所，具述其由，諫波旬言：願不為患。

時白部魔子，名曰導師，啟父王言：「菩薩清淨，超過三界，神通道力，無有能當，諸天龍神，咸共稱讚，必非大王所能摧屈，不須造惡，自招過患。」波旬不受，自往遣之：不受輪王，山間獨處，欲望佛道，徒自勞形。菩薩語言：「我今坐此，決取菩提，日月墮地，須彌傾倒，寧有是事，我志不移。」波旬轉怒，吼聲如雷，喚諸夜叉，率自徒屬，鄙惡醜形，百千里類；或布黑雲，雷電霹靂，或雨砂石，或擊大山，或口吐毒蛇，或身出猛焰，彎弓揮劍，舞盤槍，無量億魔軍，廣為驚怖；菩薩以慈定力，砂石箭鏃悉變成華，惡龍吐毒皆為香氣。波旬執劍，自欲害之，魔子抱而諫之，勿招罪咎；菩提樹神，無量天眾，言詞毀責，讚菩薩德。

爾時菩薩語魔王言：我今於此，斷汝怨讎，滅汝惡業，除汝嫉妒，汝宜回心，生大歡喜；汝以微善，今得天身，我從無量劫來，修習聖道。魔言：有何證據？

菩薩即以右手指地，而說偈言：「諸物依何得生長，大地能為平等因，此應與我作證明，汝今當觀如實說。」時地神持華鬘湧現供養，言：我能證菩薩往昔多劫修行，今得菩提，酬前因行也；然我此地是金剛臍，餘方悉轉，此地不動。作是語已，大千世界六種震動，搖出大音聲，有十八相；魔眾見已，慣亂身心，顛倒狼籍，縱橫而走，波旬驚怖，悶絕頓避。有一地神以水灑之，告言速去，此有兵眾欲來害汝。是時魔眾退散而走，「降魔相」竟也。

言「成等正覺」者，即成道相也，隨學果用中已說也。

△寅三有三偈頌結勸受持三。卯初二句結前諸行。

疏 三頌結勸受持三。一結前諸行。

若人於此普賢願，讀誦受持及演說，

△卯二六句重顯勝益。

疏 一重顯勝益。

果報唯佛能證知，決定獲勝菩提道。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 4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4 4

若人誦此普賢願，我說少分之善根，

一念一切悉圓滿，成就眾生清淨願。

△卯三一偈結成回向。

疏 三結成回向。

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回向，

普願沈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刹。

△癸二結說讚善二。子初結前所說。

疏 一結說讚善。
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，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，

△子二歡喜讚善三。丑初善財踴躍。

善財童子踴躍無量，

△丑二菩薩歡喜。

一切菩薩皆大歡喜。

△丑三如來讚善。

如來讚言：善哉！善哉！

疏 結說讚善，乃是義生，此會入定，未有佛說，古德共立，令眾頓證。

鈔 「此會入定，未有佛說」者，會初，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，便令逝多林忽然廣博，現種種莊嚴之事；普賢開發，文殊讚述，大眾頓證後，文殊出至福城東，教示善財，展轉求道，乃至品末，佛無自說之處，故此云「如來讚言」者，乃是義生也。

△辛三流通分二。壬初指所說法二。癸初標舉分二。

疏 三流通分二：一指所說法。

爾時世尊，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；

疏 向普賢說，已是結義，今云「佛說」，亦是義生，意欲總該，亦有一意：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 4 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4 6

△癸二顯意釋成二。子初正顯二。丑初約當會。

疏 一此之一會，佛為會主，雖諸善友，以總該別，亦屬佛說；

「此之一會」至「亦屬佛說」者，謂初會來，皆菩薩為主，欲有所表。謂：初會普賢為主，初會是九會之總，表佛依正二果，體是法界，普賢主法界故。

二文殊為主，主十信故，足下放光。

三法慧為主，十住是解位，足指放光。

四功德林為主，十行森聳如林，故足趺放光。

五金剛幢為主，回向高出，故兩膝放光。

六金剛藏為主，入地能生無盡之功德，故眉間放光。

七普賢為主，位滿還同法界故，於一會中隨品別有所表，故有餘菩薩等說者也。

八普賢普賢等為主，託法進修，慧能引行故，普賢主行故。

九至此會初，方是佛自為主，表證入因果；若不冥合佛心，無由證入，故此

云「佛為會主」也，則諸善友，皆佛十身中餘類身，故「以總該別」。縱前八會說主，亦佛十身中菩薩身也，故一一會初皆先標佛，淺識不曉此意，云《華嚴》多分非佛親說，未為極妙者，渾是街巷之談也。

△丑二通九會。

疏 二偏該九會，以皆不起菩提樹王，偏一切處，一時頓說。

鈔 疏「二偏該九會」至「一時頓說」者，謂不起菩提樹而升忉利天等三天也，皆不起而昇之；如〈昇須彌品〉云：「爾時，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昇須彌，向帝釋殿。」法慧菩薩偈云：「佛子女應觀，如來自在力，一切閻浮提，皆言佛在中，我等今見佛，住於須彌頂，十方悉亦然，如來自在力。」既三天皆爾，故成四句：一不起一切菩提樹而昇一天，如前經文。二不起一處而昇一切處。三不起一處而昇一處。四不起一切處而昇一切處。二四兩句，取其結例之文。謂十方悉亦然，取前一切閻浮提，對忉利悉亦然，則是第四句。但取一閻浮提，對一切忉利，是第二句。其第三句易知，故無文，義必合有。是則不起法界菩提樹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4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48

偏昇法界七處，即第四句。

問：動靜相違，去住懸隔，既云不離，何得言昇？答：然佛得菩提，智無不周，體無不在，無依無住，無去無來；然以自在即體之應，應隨體偏，緣感前後，有住有昇。閻浮有感，見在道樹；天宮有感，見昇天上；非移覺樹之佛而昇天宮，故云「不離覺樹而昇釋殿」。故法慧云「佛子女應觀」等，文理有據。今更以喻顯，譬如朗月，流影偏應，且澄江一月，三舟共觀，一舟停住，二舟南北；南者見月千里隨南，北者見月千里隨北，停舟之者，見月不移；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。設百千共觀，八方各去，則百千月各隨其去，諸有識者曉斯旨焉！

△子二結成。

疏 向見普賢在菩提場，攝末歸本，以本該末，並為佛說。

鈔 「向見普賢」至「佛說」者，然第一會初，是菩提場證道，佛既不離菩提樹而在逝多林，文殊從佛會而出，乃至福城東，開發善財，是「從本起末」，善財求友，展轉南行，並是末也；從寄登地已後，多不指方，最後見普賢時，在

菩提場內，是「攝末歸本」也；故云「以本該末，並為佛說」也。

△壬二時眾受持二。癸初列能持眾三。子初菩薩眾。

疏 二時眾受持二：一列能持眾三：一菩薩眾。

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，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；彌勒菩薩而為上首，賢劫一切諸大菩薩；

疏 文有四類：前之二類，多在此會；

鈔 「及所成熟六千比丘」者，即文殊辭佛，往於南方，舍利弗亦辭佛，領自徒眾六千比丘，海覺比丘而為上首。至於中路，舍利弗勸令歸依文殊，文殊如象王回旋，觀諸比丘，為說十種無疲厭心。謂積集一切善根心無疲厭；見一切佛承事供養心無疲厭；求一切佛法心無疲厭；行一切波羅密心無疲厭；成就一切菩薩三昧心無疲厭；次第入一切三世心無疲厭；普嚴淨十方佛剎心無疲厭；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心無疲厭；修一切劫中成就菩薩心無疲厭；為成就一眾生故，修行一切佛剎微塵數波羅密，成就如來十力，如是次第，為成熟一切眾生界，成就如來

一切力，心無疲厭；諸比丘得普照法界。故《大疏》序云：「象王回旋，六千道成於言下」，故此列之也。

言「比丘」者，新云「苾芻」，唐言「具淨」，西天有苾芻草，有其五德，以況佛弟子有其五種德也：

一體性柔軟：如比丘調伏三業，制伏煩惱，不起卒暴，柔和善語，不觸於人。

二引蔓傍布：此況比丘須傳佛教，勸化一切，互相接引，展轉相化，如一燈然百千燈。

三香氣遠騰：覺香氣者，悅樂身心，此況比丘戒香芬馥，眾人聞者，皆生歡喜，發其道意。

四觸身安樂：有患者，此草拂著，皆悉平復，以況比丘自斷煩惱，以求無上菩提，外則教化眾生皆令斷惡，滅煩惱惑，安住善品。

五不背日光：猶如葵藿，常隨向日，此況比丘，行住坐臥四威儀中，常向如來，不會外緣邪見。是為五德也。

復有五義：

一曰怖魔：初出家時，魔宮震動，此約淨心出家者說。

二曰乞士：謂上從諸佛乞法以資慧命，下從檀越乞衣食以濟色身，求無上菩提。

三曰淨持戒：《佛地論》及《婆沙論》說，具足六義，名淨持戒：一具住淨尸羅。二能自防非別解脫戒。三具足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。四所行具足。離五處不應行，即處女、寡女、沽酒、屠兒、惡黨等。五於微細罪生廣大怖。故世尊言：「莫輕小罪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」，慎之妙矣。六受學處須依勝師，不現邪見。如是六義名淨持戒也。

四曰淨命：離四邪命，及五邪命。四邪命者：一下口食，謂種植樹木，耕田墾土。二仰口食，謂觀瞻星象，以求衣食。三方口食，謂四方通耗等，及媒嫁事。四維口食，謂咒術推算，祿命決疑，用怖於人，以求衣食。五邪命者：一為利養故，詐現希奇。二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。三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，為說令怖，以

求衣食。四為利養故，稱得供養，激動人心。五為利養故，廣置徒弟，高聲現威，令人怕怖，恐動求財也。若能離得四邪五邪，所獲資身，名為「淨命食」，得名「比丘」也。

五曰破惡：謂能降四魔也。

無垢普賢菩薩而為上首，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；

疏 第三「普賢」，義通常隨，則徧該九會。

鈔 「賢劫一切諸大菩薩」者，今此住劫，應名「善賢」，得名所因，如《大悲經》說：此三千大千世界初欲成時，有大水聚，淨居天子觀此大水，見有千莖諸妙蓮華，各有千葉，金色金光，知有賢人一千，同劫成佛，故名賢劫。則住二十小劫中，今當第九，彌勒於第十劫中成佛。如餘處說也。

言「一生補處」者，謂唯有人中一徧受生，名為「一生」；當紹前佛之位，名為「補處」，此約化身成道也。唯慈恩解一生補處總有三位：一者一生所繫；二者最後之身；三者坐道場身。上生，則一生所繫，唯有當來一徧受生為能繫；

下生，則局後二身。如釋迦初生時，於東西南北各行七步，說一偈云：「我生胎分盡，是最末後身，我已得漏盡，當廣度眾生」；即名「最後身」也。後於菩提樹下坐時，名「坐道場身」；若成佛了，非三位攝，即名「佛身」也。此化身未成佛前有三位身，若自受用身，及他受用身，未成佛前亦有此三生身，如《彌勒疏》述也。

又諸菩薩有五種生，方便攝化，導利群品：

一者除災生：由願自在力，為大魚等，濟諸飢乏；為大醫王，救諸疾病；為大善巧，善和諍；為大國王，如法息苦；為大天神，斷邪見行；為火為水，為車為舟，為種種物，息除災患故。《維摩經》云：「或作日月天，梵王世界主；或時作地水，或復作火風；劫中有疾病，現身作藥草；劫中有饑饉，現身作飲食；劫中有刀兵，為之起慈悲」等。

二者隨類生：以願自在力，於旁生等惡趣中生；彼所行惡，而自不行；彼不行善，而自行之；如入諸酒肆，能立其志；入諸婬舍，示欲之過；為說正法，除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 5 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 5 4

彼過失。

三者大勢生：稟性生時，壽量形色，種姓富貴，最為殊勝，能斷眾生輕慢等過。

四者增上生：受十王果，自在化導，隨所應生。

五者最勝生：此生資糧，以極圓滿，如釋迦等，生刹帝利大國王家，能現等覺，作諸佛事。

今言「一生補處」者，於五種生中通攝後四；若下生已，住最後身，即第五生攝，是一生補處也。

言「住灌頂位」等者，亦名「受職位」。《大經》第三十九，說十地滿心，名受職位，菩薩至此位未心，得百萬阿僧祇三昧，其最後三昧，名「受一切智勝職位」。住此三昧已，有大寶蓮華忽然出生，其華廣大，量等百千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眾妙寶間錯莊嚴，超過一切世間境界，出世善根之所生起，微塵數蓮華以為眷屬。

爾時菩薩坐此華座，身相大小正相稱可，無量菩薩以為眷屬，各坐其餘蓮華之上，周匝圍繞，一一各得百萬三昧，向大菩薩一心瞻仰。此大菩薩坐華座時，光明言音皆徧法界，一切世界咸悉震動，惡趣休息，國土嚴淨，同行菩薩靡不來集，人天音樂同時發聲，所有眾生悉得安樂。從兩足下放百萬億阿僧祇光明，普照十方諸大地獄，滅眾生苦；於兩膝輪放光，滅畜生苦；於臍輪放光，照閻浮提界，滅餓鬼苦；兩脅放光，滅人間苦；兩手放光，普照天宮、阿脩羅宮；兩肩放光，普照聲聞；項背放光，普照緣覺；口中放光，照初發心，乃至九地菩薩；眉間放光，普照十地菩薩，令魔宮殿悉皆不現；頂上放光，普照諸佛道場眾會，右遶十帀，住虛空中，成光明網，名「熾然光明」。發起種種諸供養事，供養於佛，餘諸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九地，所有供養，欲比於此，算數譬喻不及其一，若有眾生見如此事，皆悉於菩提得不退轉。此大光明作供養已，復遶十方一一諸佛道場眾會，遶十帀已，從諸如來足下而入。

爾時諸佛、菩薩知某世界、某菩薩行廣大行，到受職位，乃至九地菩薩眾，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55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56

皆圍繞恭敬觀察，正觀察時，其諸菩薩即各獲得十千三昧。十方所有受職菩薩，皆於金剛莊嚴臆德相中出大光明，各能壞魔怨，普照十方，現神變已，而來入此菩薩臆德相中，其光入已，令此菩薩智慧勢力增長過百千倍。爾時十方一切諸佛，從眉間出清淨光明，無數光明以為眷屬，名「增益一切智神通」，普照法界，作佛事已，而來至此菩薩會上，周帀圍繞，示現種種莊嚴事已，從大菩薩頂上而入，其眷屬光明，亦各入此諸菩薩頂。當入之時，此菩薩得先所未得百萬三昧，名為「已得受職之位」，入佛境界，具足十力，墮在佛數也。

及餘十方種種世界，普來集會，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；

疏 第四「種種世界普來集會」，亦通二義：一是前來遠集新眾，二通九會，集有遠近，而梵本無文。

鈔 疏「前來遠集新眾」者，即此會列五百菩薩及聲聞眾，世尊入定現相，然後有十方菩薩雲集，故云「新眾」也。

△子二聲聞眾。

疏 二聲聞眾。

大智舍利弗，摩訶目犍連等而為上首，諸大聲聞；

疏 唯局此會。

鈔 言「大智舍利弗」等者，舍利弗，本行名「舍利弗多」，亦曰「舍利子」，即「鷲鷲子」，蓋從母以呼也；姓「拘栗」氏，號「優波提舍」，即王城提舍論師之子。年纔八歲，名振四方，與大目連少而為友；形容短小，事山闍耶外道，知不究竟，將期明脫；後遇馬勝，聞法得初果，與其徒眾二百五十人投佛出家，半月後，得無學果。《阿含》第三云：我聲聞中，第一比丘，智慧無窮，舍利弗是。《雜阿含》二十三云：「舍利弗是第二法王。」廣如《中阿含》自果第四、《西域記》第九等敘也。

言「摩訶目犍連」者，新云「摩訶沒特伽羅子」，目犍連姓，《大般若》四百七十八，翻為「大採菽氏」，《瑜伽》第四云「菘豆子」。神仙之後，名「拘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57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58

律陀」，或「拘梨多」，王舍拘哩伽邑人，大婆羅門種。後因鷲子說偈悟道，詣佛出家，七日後得無學果；常在佛左邊，子在右邊，號「雙賢弟子」。《增一》云：「我聲聞中，第一比丘，神足輕舉，飛到十方，是大目連。」《南山記》說，「目連」同名者有六人，今言「大」者，揀小濫也，廣如《本行》四十八、《西域記》第九等敘也。

「諸大聲聞」者，聲者，所謂諸佛教聲，聞聲悟道，名「聲聞」也；通即大乘亦曰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。又言「大」者，共有六義：一智大，盡無生故；二斷大，見修盡故；三相大，佛威儀故；四利大，世應供故；五用大，具通明故；六記大，當作佛故。

△子三雜類眾。

疏 三雜類眾。

并諸人、天一切世主，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羅伽，人非人等，一切大眾；

【鈔】言「天龍」等者，總舉八部眾也。

一「天」者，有四：一名天，如世國王，名為天子，緣有福諸天，減一分福與今天子。二生天名「天」，下從四天王天，上至非想非非想天中有情。三淨天，但於人中得聖果者名為淨天，有自在義故。四生淨天，謂二十八天中諸聖人是也。今言天者，四中多取第二生天也。

二龍有四種：一天龍，持天宮殿，不教墮落者。二人龍，人間興雲致雨者。三地龍，能持山河大地。四王龍，守護王之庫藏等者。復有四種：一者虬龍，虬龍有角。二者鷹龍，鷹龍有翼。三者驪龍，驪龍有珠。四者蛟龍，蛟龍有鱗。又龍離五般障難，方能降雨：一火大增盛；二風吹雲散；三阿脩羅收雲入海；四風伯雨師放逸懈怠；五者眾生造諸惡業，龍天瞋責，雨亦不下。五中隨有一障，雨即不下也。

三夜叉者，新云「藥叉」，此云「輕捷鬼」，唐三藏翻為「暴惡神」，亦名「勇健神」。雌者名「可畏攝」，地行，食啖生類；雄者名「藥叉」，有翅而能

飛空，唯喫孩兒，居下天，守天城門也。

四乾闥婆者，正云「健闥闍」，此云「尋香行」，亦云「食香神」，謂食氣，作樂求乞，天帝須樂，體有異相，便往奏之。西天呼一類音聲人名「健闥闍」，謂不作生計，尋食香氣，作樂求之。

五阿脩羅者，古翻「不飲酒神」，謂海水鹹苦，釀酒不成，因茲不得喫，名不飲酒神；新云「阿素洛」，此云「非天」，謂無天實德，故云非天也。

六迦樓羅，此云「金翅鳥」，正云「羯路荼」，此云「妙翅鳥」，身有四色，黃金色、白銀色、瑠璃色、頗胝迦色，以有四般寶色翅羽嚴麗，故名妙翅鳥，此具四生，如前已辯也。

七緊那羅者，正云「緊捺洛」，此云「歌神」，有其四類，《法華經》中呼為「清歌雅樂眾」。此樂神體是畜生，形狀似人，面貌端正，頭上有一角，人見生疑，不委是人畜，亦名「疑人」也。

八摩睺羅伽，正云「莫呼洛迦」，此云「大腹」；「莫呼」云「大」，「洛

迦「云「腹」，即蟒蛇蝦蟇之類也。

此之八類，於一一類中各有無量，總在會中。

問：此等何緣得至佛會？答：慈恩和尚云：「由佛慈悲，廣為引他，有靈之類，皆悉奔波。希法雨以潤萌芽，冀智藥而除眾苦。如歸慈父，若趣醫王，但由平等慈悲，恩霑動植者也。」動者有情，植者無情草木等類，如來行處，有情遇之，便得超昇，無情枯木，再生華結果也。

△癸二總顯受持。

疏 一總顯受持。

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疏 總顯受持，通則諸眾，然此流通，偏通第九，若通九會，於理無違，何必將斯，要該九會？又準前例，說法之後，尚闕現瑞，及證成等，但案梵文，足有始終。

鈔 「聞佛所說」至「信受奉行」者，《圓覺疏》引《文殊所問經》，說有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61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62

三種義，歡喜奉行：一說者清淨，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。二所說清淨，以如實知法體故。三者得果清淨，即說益也。亦陳事既周，時眾獲益，聞法者積善於胸懷，受導者奉言以行學，即各稟教習學，流通未聞也。

疏「何必將斯」等者，古德多云經來未盡，故無流通，即意懸指此文通於九會；今不用之，故云「何必」也。「尚闕現瑞」等者，諸會說竟，皆有之也，即知各自流通也。

△乙四慶讚回向二。丙初一偈慶遇申讚二。丁初三句述所證難思二。戊初二句標佛悲願。

疏 四偈辭述意回向。

疏 我佛昔於大劫海，修行苦行為眾生；

鈔 第四慶讚回向文，有二偈：初偈慶遇申讚，後偈舉益回向。前中初三句述所證難思，後一句慶聞讚演。於初中：初二句標佛悲願，後一句顯證難思。初中：上句標行願時長；下句正明行願，於中：上四字正舉修行，下三字標行所為。

△戊二一句顯證難思。

疏 證此難思解脫門；

鈔 下一句「顯證難思」中：言「難思」等者，即所入不思議解脫境界也；「門」者，即能入普賢行願也。此正舉所讚也。

△丁二一句慶聞讚演。

疏 何幸得聞能讚演。

△丙二一偈舉益回向二。丁初四字所回善根。

疏 願此勝因

鈔 後偈中：初四字舉所回善根。

△丁二正申回向二。戊初回向有情二。己初四恩。

疏 皆上薦，寶祚長安帝道昌，四恩百辟

鈔 下三字等正申回向。於中：初即回向有情，末後一句回餘二處。初中：先明上報四恩，下三字明下及含識。上四恩中：初別顯王恩，疏「皆上薦寶祚」

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十五

563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

564

等；下通舉四恩：謂一王恩，二三寶恩，三父母恩，四眾生恩，古云施主恩。此上一一有大恩德，故回向上報也，廣如《本生心地觀經》所明。言「百辟」者，總舉臣寮，同上王恩也。

△己二一切。

疏 及含生；

鈔 「及含生」者，即有情之異名，總有十種：一名類生，二名膚生，三名群生，四名懷生，五名蒼生，六名眾生，七名含生，八名異生，九名緣生，十名有情，今即一數也。

△戊二回向二處。

疏 同證玄門齊智海。

鈔 「末後一句回餘二處」者，「玄門」二字即真如實際，「智海」二字即無上菩提，願四恩三有同證斯道也。

此中「及含生」等，是向眾生，即隨相行；「齊智海」是向菩提，即離相行；

「玄門」是向實際，實際即非隨非離。隨相行是大悲下化，離相行是大智上求，即隨相與離相二行闕一不可也。何以？隨相若闕離相，則成有漏；離相若闕隨相，即墮偏空。以離相得隨相，故觀空而萬行沸騰；隨相得離相，故涉有而一道清淨。如此二行不闕，方可觀空不礙有，涉有不礙空。所以然者，謂事即理故，色即空故，理由事顯，事藉理空；理空即觸目全真，事顯乃無非是佛。又空即色而萬別，事事皆真；色即空而一如，相無不寂。

若如是解者，無一心而不證，念念道成；無一事而非真，塵塵佛土。此乃圓宗所詮也。所以此教圓無不妙，廣無不周，玄而復深，普而能徧，迥異諸教凡小權乘之行，成普賢圓融稱性之行也；良以根機有異，性欲不同，上哲之流，叵成比況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五